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上冊）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7281號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 1

參、重要內容 …… 6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 8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 15

經濟委員會 …… 15

甲、經濟部主管 …… 15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8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89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47

財政委員會 …… 174

甲、行政院主管 …… 174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174

乙、財政部主管 …… 186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 187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0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

四、財政部印刷廠 …… 207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212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223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3
交通委員會……227
甲、交通部主管……227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27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247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70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281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293
內政委員會……293
甲、內政部主管……293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293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325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332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337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341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352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35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363
甲、國防部主管……363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363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370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372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374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374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381
經濟委員會……387
甲、行政院主管……387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387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415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422
乙、經濟部主管……429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429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454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468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492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510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510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523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45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603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603
財政委員會……607
甲、行政院主管……607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607
乙、財政部主管……611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611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617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61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631
甲、總統府主管……631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631
乙、行政院主管 ……639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639
丙、教育部主管 ……647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648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650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651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652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653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654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655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655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656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657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658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659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660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660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661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661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662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662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663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663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663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664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664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665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666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667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668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668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669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669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670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671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672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672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673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673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674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675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675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676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676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677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678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679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679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680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680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681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681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682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682
五二、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682
五三 、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85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687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687
五六、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696
丁、科技部主管 ……699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99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02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702
己、文化部主管 ……707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707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709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709
交通委員會 ……715
甲、交通部主管 ……715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715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748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756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56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76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765
甲、法務部主管 ……765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765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776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786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78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89
甲、勞動部主管 ……789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789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794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821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821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826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826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832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834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890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890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948
內政委員會 ……948
甲、內政部主管 ……948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948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948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948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948
五、誠園獎學基金 ……948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94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950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950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950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950
經濟委員會 ……952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952
一、農民退休基金 ……952
財政委員會 ……960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960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6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63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963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963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963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96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65
甲、勞動部主管 ……965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965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965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67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969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969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97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90102381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行政院第 3714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9.9.24）決議審查日程按甲、乙兩案及審查分配表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09.9.29）報告後決定：「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且審查日程照黨團協商結論按甲案修正通過；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安排進行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10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妥善運用國營

事業資源，精進事業及強化財務並提升績效，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業務範疇，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以及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落實責任中心制度，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二)各事業應衡酌國際及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三)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編列預算，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並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善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企業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有助於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五)各事業應強化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主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等；各事業因業務需求所舉借之債務，應具有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並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其運作結果如有賸餘，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依規定繳庫。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三)新設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設立。已設立之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各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六)各基金應強化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

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所舉借之債務，應具有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八)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善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推動新能源、再生能源開發、儲能系統及布建智慧電網，建構綠色供應鏈；強化發輸配電設備運維措施與管理，確保穩定供電；持續推動需求面管理，推廣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依政策規劃核能電廠除役，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核廢料安全貯運及處置。

2. 台灣中油公司：積極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多元採購分散進口油氣來源，確保油氣供應穩定；發揮品牌價值，強化精緻服務，加油站轉型多元能源供應站；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天然氣輸儲設施增擴建計畫，完備輸氣網絡；加強管線檢測維護，確保輸送安全；配合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發展綠色創新材料。

3. 台灣自來水公司：落實新水源開發、備援管網及自來水減漏措施；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加強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降低停水風險；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強化原水水質監測及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4. 台灣糖業公司：以循環經濟建構事業基礎，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運用不動產管理資訊化，有效管理公司資產，創造資產價值；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用地，並採取多元方式積極推動資產活化，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5. 臺灣菸酒公司：賡續推動事業多角化，強化企業競爭力；精進銷售模式，整合虛實通路，提升服務效率及品牌忠誠度；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推動環境保護計畫；聚焦經營東南亞市場，並開發其他潛力地區，增裕外銷營收。

(二)交通事業

6.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提供普遍優質的郵務、儲匯、壽險服務；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朝智慧物流及數位金融經營目標邁進；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活化資產管理運用，增進營運效能。

7. 臺灣港務公司：聚焦全球航港產業發展趨勢，鞏固核心本業，強化自由貿易港區招商引資，提升競爭力及物流服務；發展客運觀光，推動水岸觀光招商開發，活絡資產運用價值；開拓港埠關聯業務多元發展，打造離岸風電產業聚落；應用新興科技，優化港口營運安全，提升運輸效率。

8. 臺灣鐵路管理局：建構多元及便捷運輸服務，推動無縫運輸；導入智慧化偵測及管理技術，持續更新車路設施及旅運設備，確保行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城際、都會通勤運輸與促進鐵道觀光旅遊；結合鐵道文化，營造鐵道文創特色，進行異業結盟，開創客群，創造效益與附加價值。

9.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賡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加強機場設施與服務改善，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以企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活動，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三)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協助經濟發展。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並促進金融支付系統順暢運作。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持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強化存款保險功能；持續強化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處理機制，並配合政府政策，加強金融安全網

功能及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1)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

(2)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強化授信風險控管；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3)推動數位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提供創新金融服務應用；落實法令遵循，強化資安防護，提升金融交易安全，確保客戶權益。

(4)配合政府各項政策辦理各種專案貸款，以實際行動支持產業發展，並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資金需求。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10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7 單位，均與 109 年度相同。110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6,474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兆 5,804 億元，增加 670 億元，約增 2.6%。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4,529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兆 3,747 億元，增加 782 億元，約增 3.3%。

(三)稅後淨利 1,945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057 億元，減少 112 億元，約減 5.4%，主要係中央銀行獲利減少所致。

(四)繳庫盈餘 1,935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044 億元，減少 109 億元，約減 5.3%。

(五)固定資產投資 2,699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606 億元，增加 93 億元，約增 3.5%，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軌道、供給用水、

港埠及機場等。

二、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2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5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5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 109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依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18 單位，較 109 年度增加 15 單位，係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設置宜蘭等 17 單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及為整合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水準，將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項下新竹、竹東及新竹生醫園區 3 分院作業基金，合併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作業基金，減少 2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另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配合鐵道業務轉型，更名為鐵道發展基金。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9,045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兆 8,102 億元，增加 943 億元，約增 5.2%。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8,737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兆 7,871 億元，增加 866 億元，約增 4.8%。
3. 賸餘 308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31 億元，增加 77 億元，約增 33.2%，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收入增加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助眷戶購宅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4. 解繳國庫淨額 227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55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增 45.8%。
5. 固定資產投資 1,486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98 億元，增加 788 億元，約增 112.9%，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辦理各項交通建設增加投資所致。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7,436.36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774.46 億元，減少 338.1 億元，約減 4.4%。
2. 基金用途 7,436.35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774.45 億元，減少 338.1 億元，約減 4.4%。
3. 賸餘 0.01 億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
4. 本年度賸餘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77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7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2,891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69 億元，增加 22 億元，約增 0.8%。
2. 基金用途 2,746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618 億元，增加 128 億元，約增 4.9%。
3. 賸餘 145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51 億元，減少 106 億元，約減 42.2%，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4. 本年度賸餘 145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819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5,964 億元，除解繳國庫 31 億元外，尚餘基金餘額 5,933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564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71 億元，增加 393 億元，約增 229.0%。
2. 基金用途 133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92 億元，增加 41 億元，約增 44.7%。
3. 賸餘 431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增加 352 億元，約增 443.1%。
4. 本年度賸餘 43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17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1,14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尚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同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前揭未及審查完竣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同月 17 日提出審查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2 月 25 日提出審查報告；交通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2 月 29 日提出審查報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 月 15 日提出審查報告；財政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審查完竣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 月 18 日提出審查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 月 18 日提出審查報告；經濟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分別審查完竣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及 110 年 1 月 19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6,473 億 8,131 萬 6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421 億 4,842 萬 5 千元，稅後淨利 2,052 億 3,289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41 億 5,480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8 億 8,758 萬 8 千元，減列稅前淨利 22 億 6,722 萬 1 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9,045 億 1,346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8,737 億 1,775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307 億 9,570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總收入 51 億 6,076 萬 2 千元，改列為 1 兆 8,993 億 5,270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13 億 6,791 萬 9 千元，改列為 1 兆 8,723 億 4,984 萬元；減列本期賸餘 37 億 9,284 萬 3 千元，改列為 270 億 0,286 萬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436 億 3,58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7,436 億 3,528 萬元，本期賸餘 58 萬 2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388 萬 6 千元，改列為 7,435 億 8,197 萬 6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5,688 萬 6 千元，改列為 7,435 億 7,839 萬 4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300 萬元，改列為 358 萬 2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891 億 2,527 萬元，基金用途 2,746 億 3,422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144 億 9,104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3 億 8,121 萬 6 千元，改列為 2,887 億 4,405 萬 4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0 億 5,469 萬 7 千元，改列為 2,725 億 7,952 萬 8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16 億 7,348 萬 1 千元，改列為 161 億 6,452 萬 6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564 億 4,710 萬元，基金用途 133 億 4,083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 431 億 0,626 萬 2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200 萬元，改列為 564 億 5,91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4,900 萬元，改列為 132 億 9,183 萬 8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6,100 萬元，改列為 431 億 6,726 萬 2 千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822 億 0,081 萬 2 千元，總支出 114 億 0,847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1,707 億 9,233 萬 9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3 億 6,500 萬元，減列總支出 1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3 億 6,600 萬元，改列為 1,711 億 5,833 萬 9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通案決議 11 項：

(一)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

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三)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四)鑑於 110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五)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六)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七)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八)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 14 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沈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請上述國營事業分別就其經營效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九)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 12 項，其中超逾 1 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7 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24 億元（合計），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有 9 項，且近年度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 1 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十)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20 單位（含分預算 118 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 2 兆 9,053 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 110 年度更增加 18 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

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 15%，其仰賴 1,200 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4 億 0,270 萬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 億 5,270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04 億 7,939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300 萬元「含水電費 1,000 萬元、旅運費 300 萬元（含行銷費用 50 萬元）」、管理費用 10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 5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 95 萬元（虎尾糖廠廠內軌道運輸可行性評估）（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4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4 億 6,444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39 億 2,330 萬 4 千元，增列 6,495 萬元，改列為 39 億 8,825 萬 4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1 億 3,014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61 萬 9 千元、增加資金轉投資 5,7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90 項：

1.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重大之建設事業中「固定資產建

設改良擴充」編列 21 億 3,014 萬 8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40 億 8,737 萬 3 千元，係 110 年度預計變賣 49 筆土地之收入 60 億 6,353 萬 4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19 億 7,616 萬 1 千元後，獲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益 40 億 8,737 萬 3 千元。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閒置比率仍達六成：台糖公司出售土地收入，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等用地需求被徵收，或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變賣所致。惟檢視台糖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57.81 公頃，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1.03%，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綜上所述，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改善經營績效，惟土地資源有限，且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逾半仍閒置未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109 年 11 月 6 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辦「未來豬舍設計方向」論壇，邀請專家學者交流意見，思考適合國內經營環境的友善豬舍新藍圖，於提升飼養環境之同時，也增進豬隻成長的愉悅，有快樂豬才能產生安心豚，提供國內民眾吃得健康與放心。台糖公司近年也積極實踐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畫中的「新農業」與「循環經濟」，將循環經濟概念融入養豬經營外，同時重視友善飼養轉型，這不僅是國家政策方向，也符合國際養豬趨勢。以臺灣的養殖技術，還有台糖公司養殖計畫的推動與引航，相信國產豬肉的品質、風味不但與進口豬肉具差異化的優勢，提升整體畜牧環境友善程度，亦是邁向產業高值化、區隔化的發展方向；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事業亦是養豬大戶，追求經營績效，也會兼顧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友善畜牧責無旁貸，盼成為帶領國內友善

養殖的火車頭，鼓勵國人「在地人吃在地豬」，台糖公司安心豚品牌也成為臺灣最幸福的御守。在未來的現代化豬場改建計畫中，注入循環經濟理念，並建構兼顧生產、環境及動物三方平衡的新農業模式。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在推動政府政策及友善畜牧當下兼顧社會企業責任」報告。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開始於民國 91 年，由政府補助造林及撫育費用，讓台糖公司在自己農地上造林，補助 20 年；若在期限屆滿前，將土地移作非農用途伐除林木，須將領取補助全數返還。查台糖公司在 109 年曾經申請一案要註銷尚未屆滿 20 年的造林地，改設光電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函台糖公司要求返還該地歷年補助，並未如該文所指無條件同意挪為他用。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將於 111 年起陸續屆滿，屆時將不再受規範，在這之前，提出變更現況恐發生違約情事，應返還已領取之造林費用。因此，所有加入平地造林補助政策的台糖公司土地，在合約屆滿之前是不能挪為他用的，否則可能有瀆職問題，應詳細查察追究。台糖公司平地造林總面積廣達 1 萬多公頃，除林木資源，也涉及區域氣候、生態、景觀等，並連動未來農地利用政策，林務局從 108 年起積極藉各式會議對話，並發函台糖公司建議平地造林應規劃林木生產、林下經濟等多元利用，並保留具有生態、景觀功能與文化價值之區域。即表示台糖公司須應符合規範外，應負起國營企業之社會責任，適度保留造林木。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糖公司如何執行造林作業及經費領取補助和使用情形」及「台糖公司平地造林 111 年起陸續屆滿之未來規劃」報告。

5. 岡山棒球場因交通便利、周邊生活機能完善，高雄市政府曾辦理「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評估報告中建議短、中程規劃方面，應整修現有簡易棒球場，以符合外國球隊移地訓練使用。除了優化棒球場訓練環境，也讓岡山棒球村能帶動周邊地區體育觀光商機。另因岡山棒球

場及橋頭新市鎮周邊腹地廣大，適合興建體育觀光旅宿設施，讓北高雄不只能成為棒球人才培育中心，更可成為國際運動產業的典範。基於推動我國運動觀光產業發展及活化國有土地等目標，台糖公司也承諾未來會全力配合市府進行土地變更、開發。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打造岡山棒球村成為「亞洲國際職棒冬訓基地」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為解決台商回台投資用地需求，經濟部推出「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期盼透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產業園區，以建立中南部產業聚落，穩定提供後續產業需求及充備產業鏈。北高雄地區選定台糖公司岡山區九鬮農場、橋頭區白埔農場為產業園區，其中，橋頭區白埔農場用地規劃編定面積約 77 公頃，引進產業以高科技金屬加工及材料創新為主，提供後續產業需求及配合橋頭科學園區充備產業鏈。目前白埔農場土地現況受「有機農業促進法」保障租期，為提早協商遷移安置作業，並保障白埔農場有機農民之生計及權益，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白埔農場有機農民安置作業計畫」。

7.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預算案編列「營業利益」7,491 萬 9 千元，該部門逾九成收入源自於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此二焚化廠分別提供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家戶及縣、市政府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焚化作業，其中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分別自 90 年 11 及 12 月開始營業，使用年限分別於 110 年 11 及 12 月屆期。台糖公司表示，目前該二焚化廠並無申請延後使用期限或蓋新焚化廠之規劃。考量 110 年度環保事業逾九成收入源自此二焚化廠，屆時這二廠使用期限到後，對於環保事業營收影響甚鉅，允宜預先規劃後續營業方向。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相關報告。

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砂糖、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介於 0.57 至 1.98 億元，尚難藉由多角化經營而提升獲利能力。雖 8 大事業合計虧損金額亦有降低情形，不過是因為量販事業退場所致，且同期間僅有油品事業、商品行銷及休閒遊憩部門未曾虧損，顯示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導致產生營業損失，證明多角化經營之具體成效仍未彰顯，近年度決算倘無土地開發業務每年超過 12 億元營業利益之挹注，則整體經營績效恐更未盡理想。台糖公司部分業務經年發生虧損，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允宜檢討改進，增強經營績效。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建豬場案，改建期間大興土木，將有各類型重機械頻繁進出，對各豬場周遭環境及居民有所影響，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於改建期間每年編列睦鄰經濟預算，專款專用，以降低改建期間之民怨及反對聲浪。

10.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成本」240 億 8,720 萬元，雖較 109 年度減少 9 億 8,118 萬 2 千元（減幅 3.91%），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30 億 8,241 萬 8 千元（增幅 14.67%）；另 110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292 億 8,022 萬元，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6,017 萬 2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率雖略高於 109 年度，惟相較以往年度表現仍欠佳，且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不斷提高，顯示該公司產品銷售或成本控制能力皆有待提升，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

11.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營建房地」9 億 2,0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6,000 萬元，減少 1 億 4,000 萬元（減幅 13.21%），亦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4 億 7,664 萬元，減少 5 億 5,664 萬元（減幅 37.7%）。經查台糖公司 110 年度土地開發

營業利益預估僅為近 5 年決算平均數之二成餘，且該公司自 88 年起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計 85 萬餘平方公尺，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有 69.96%抵價地未進行開發利用，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有待檢討改進，以增裕營運績效。

12.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0 億 8,737 萬 3 千元，係 110 年度預計變賣 49 筆土地之收入 60 億 6,353 萬 4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19 億 7,616 萬 1 千元後，獲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益 40 億 8,737 萬 3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上開出售土地收入，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等用地需求被徵收，或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變賣所致。惟檢視台糖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57.81 公頃，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1.03%，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運用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13.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292 億 8,022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6,017 萬 2 千元（減幅 2.53%），另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 億 4,891 萬 5 千元（增幅 10.78%）；110 年度編列本期淨利 43 億 8,34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億 4,492 萬 2 千元，亦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6 億 4,094 萬 5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砂糖、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介於 0.57 至 1.98 億元，尚難藉由多角化經營而提升獲利能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轉型多角化經營；惟部分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允宜檢討改進，俾增經營績效。

14.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繼續編列「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8,148 萬 8 千元。經查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累計執行率未如預期，且部分畜殖場尚未納入改建期程規劃、部分恐難取得農業許可，為達豬場改建整體產量目標，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因應，力求如期如質完成。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43 年開始設置養豬場飼養豬隻，並於 92 年改制為畜殖事業部，截至 108 年底，台糖公司在國內計 18 處養豬場，飼養數量 21 萬 4,628 頭，國外則在越南設有台越分公司，設置 2 座養豬場，飼養數量共 9,231 頭，國內外合計飼養豬隻 22 萬 3,859 頭，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豬隻（國內）」17 億 8,997 萬 2 千元、「營業收入—銷售收入—豬隻（國外）」2 億 9,400 萬元，畜殖事業預計營業利益 1,953 萬 9 千元。經查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惟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且與丹麥先進養豬國家相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顯屬偏低，均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

16. 經查依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九)點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108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包括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及池上糖漿廠）處於閒置狀態，該等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5 萬 7,145.45 平方公尺，至於歇業營業場所計有 3 處，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3 萬 8,740.94 平方公尺，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閒置面積合計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與上述規定與原則未盡相符，截至 109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維持不變，仍乏活化成效。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閒置廠房及土地積極規劃未來用途，以活化使用，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110 年度並無增加投資之規劃，預計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者計 13 家，收益合計 7 億 4,920 萬 9 千元。檢視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收益或損失情形，其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4 至 108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由於上述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台糖公司應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綜上，近年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 4 年皆未產生投資收益情形，投資效益偏低，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研酌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避免積壓資金，影響轉投資效益，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屏東縣東海豐畜殖場因設備老舊而辦理改建，期程自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預算總金額 6 億 8,784 萬餘元，規劃改建為負壓水濂式豬舍、沼氣發電等環保綠能肉豬場，改建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申報完工，承包廠商並依約於完工次日起試運轉。惟審計部於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提出審核意見如下：(1)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影響經營績效。(2)豬源供應不足支應改建後豬場所需。詢據台糖公司說明，針對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問題，該公司已於豬隻進場後 1 週內持續預防性投藥，並要求進養豬隻體重達 25 公斤以上且為健康豬隻，爰死亡率已下降；至於進養豬隻不足部分，該公司逐漸提高南沙崙產能，該場在養母豬頭數自 108 年 5 月 2,659 頭，增養至 109 年 5 月底止母豬 2,908 頭，規劃繼續增養母豬至 3,000 頭以上

，若以同樣育成率預測未來南沙崙批次供應東海豐肉豬頭數，若增養至 3,000 頭母豬將可提供每批約 814 頭仔豬，屆時應可達最高飼養效益。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惟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且與丹麥先進養豬國家相較，台糖公司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顯屬偏低，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上開問題檢討改善，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嘉義、臺南、臺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持有之農地被徵收後，再由地方政府發放抵價地作為補償，總計自 88 年度起台糖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合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並陸續於 94 至 104 年度完成土地點交作業。依台糖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面積合計 59 萬 5,857.52 平方公尺，雖較 108 年 8 月底減少 4 萬 1,412.97 平方公尺，惟仍占領回抵價地面積之 69.96%，108 年度應負擔之地價稅及管理費總計 1 億 1,160 萬 3 千元。雖台糖公司已針對部分抵價地規劃辦理合建，惟考量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尚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並未掌握機會積極開發，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台糖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抵價地之再利用及開發檢討改進，並針對抵價地之規劃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預算案編列「營業利益」7,491 萬 9 千元，該部門逾九成收入源自於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上開二焚化廠分別提供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家戶及縣、市政府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焚化作業，其中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分別自 90 年 11 及 12 月開始營業，使用

年限分別於 110 年 11 及 12 月屆期。詢據台糖公司目前該二焚化廠並無申請延後使用期限或蓋新焚化廠之規劃。考量 110 年度環保事業逾九成收入源自該二焚化廠，該二廠使用屆期後，對於台糖公司環保事業營收影響甚鉅，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規劃後續環保事業營運中心未來焚化廠關廠後之營業方向，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近年為改善砂糖長期虧損而陸續關閉糖廠，並運用各廠原有人力轉型經營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組織再造，成立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及量販共 8 大事業部。量販事業因未達經濟規模致長期虧損，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停止營業。然台糖公司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砂糖、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介於 0.57 至 1.98 億元，尚難藉由多角化經營而提升獲利能力。雖 8 大事業虧損部門從 104 年度之 4 個減少至 108 年度之 3 個，合計虧損金額亦有降低情形，惟此係因量販事業退場所致，且同期間僅有油品事業、商品行銷及休閒遊憩部門未曾虧損，顯示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足證多角化經營之具體成效仍未彰顯，近年度決算倘無土地開發業務每年超過 12 億元營業利益之挹注，則整體經營績效恐更未盡理想。綜上，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轉型多角化經營；惟部分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各項目經營成效檢討改進，提升經營績效。

22. 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積極投入改良豬舍設備，及建設豬糞尿回收再生設備，藉由生產有機肥、沼氣發電及廢水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減少排廢，以達成生產過程節能減碳、減廢及節水之目標。而我國小型養豬場眾多，因生產規模未達一定程度，無法建設大型豬糞尿處理設備，

僅能以堆肥之方式處理豬糞尿，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於相關數值規範下，以大場帶小場模式，協助周圍養豬戶處理豬糞尿等畜牧廢棄物，成立資源化利用示範場。

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攸關嘉義縣觀光發展，總路線 1.41 公里規劃興建鐵道、候車月台及平交道等設施工程，總投資金額 7,652 萬元，計畫 111 年 10 月正式營運，為避免工程延宕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台糖公司已委託交通部鐵道局代為設計及施工，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工程進度管理。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台灣多數國有土地，現於高雄前鎮小港地區，尚有「前鎮區林北段土地」（前金銀島賣場）、「台糖成功園區」、「小港區松金段土地」（少康森林公園旁）等 3 筆大片土地尚未開發使用，查經臨北段與成功園區經過多次與潛在廠商討論土地開發事宜未有結果，目前為仍為閒置土地，考量國有土地應帶頭帶動周邊開發，閒置並不符土地使用效益，為加速國有土地活化使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供加速閒置土地開發利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屏東縣東海豐畜殖場因設備老舊而辦理改建，期程自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預算總金額 6 億 8,784 萬餘元，規劃改建為負壓水濂式豬舍、沼氣發電等環保綠能肉豬場，改建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申報完工，承包廠商並依約於完工次日起試運轉。惟審計部於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提出審核意見如下：(1)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影響經營績效。(2)豬源供應不足支應改建後豬場所需。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惟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且與丹麥先進養豬國家相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顯屬偏低，均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

26.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預算案編列「營業利益」7,491 萬 9 千元，該部門逾九成收入源自於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二焚化廠分別提供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家戶及縣、市政府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焚化作業，其中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分別自 90 年 11 及 12 月開始營業，使用年限分別於 110 年 11 及 12 月屆期。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為台糖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之主要營收來源，110 年度環保事業逾九成收入源自該二焚化廠，爰該二廠使用屆期後，對於環保事業營收影響甚鉅，宜預為規劃後續營業方向，以提升經營績效。

27.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南市政府用地開發計畫，並依 109 年 8 月 13 日召開「台糖公司針對南市可釋出規劃再利用案」會議盤點出可活化土地範圍，擬將把柳營區人和段總面積約 12 甲的乙種工業用地及對面占地約 16 甲大的新營副產廠區出租乙案，造成周遭居民恐慌，地方民意代表與里民已提出抗議。為此，爰要求台糖公司應用同理心予以理解當地居民希望維護家園的決心，在尚未取得地方民意支持之前，不應有任何的規劃與決定，俾使鄰里鄉親安居樂業、共生共榮。是以，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內外轉投資案計 20 項，總投資金額 60 億 1,370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臺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台灣花卉公司、聯亞生技公司、台灣高鐵公司、亞洲航空公司、義典科技公司、太景醫藥投資公司以及東糖能源公司等 9 項投資案。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收益或或損失情形，其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4 至 108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由於上述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

用效益，爰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並研議必要之退場機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29.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公布 2019 年水污染違規四大企業，包括農地工廠沅泰工業、國營事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肉品龍頭大成長城公司、食品大廠味丹企業，分別被環保署裁罰百萬元至千萬元。綠色公民說，這些大廠明明有資源做好環境管理，卻偷排廢水讓全民承擔社會成本，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呼籲這些企業出面說明並提出改善作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處畜牧場因廢水、污泥問題 2019 年遭裁罰 13 次居冠，作為國營企業卻未遵守法令規範，顯見有嚴重內部管理問題，且長期沒有做好改善措施。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污染防制（治）支出為 3 億 2,070 萬 8 千元（包括購建固定資產為 7,647 萬 1 千元，費用支出 2 億 4,423 萬 7 千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銷營運計畫—(三)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支出」就上開計畫執行疏失及其改善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投資」中的環境保護措施著重於推動各事業部與各區處管轄土地之環境綠化與美化，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撫育林木，以提升環境品質及做好減碳工作，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推動太陽光電的過程中卻屢遭質疑砍樹種電是否真環保。據報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這些是「不適耕作地」，受到鹽害的影響嚴重，雖然之前用來平地造林，但樹況很不理想；而且若改為光電，換算的減碳量為現有林況的 18 倍。不論辦理不適耕作土地盤點計畫或推動營農型太陽光電顯然資訊不夠透明且與民眾之間缺乏溝通。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範圍公告，並與預估發電目標與期程說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

31. 位於屏東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於 110 年 7 月啟用，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由於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指標「母豬年離乳仔豬數」（PSY）108 年度為 20 頭，仍低於養豬先進國家，例如：104 年度丹麥平均數為 31.6 頭，與我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指標差距甚遠，上述跡象在在證明該公司營運效能仍有提升空間，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32. 關於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與橋頭科學園區共存之爭議至今尚未解決。內政部營建署指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 1994 年 2 月發布實施，現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所在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開發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簽訂 5 年租約作為臨時農業使用。針對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將採取「保障租期」及「協調農業用地安置」等處理方案相關問題，期許有機農業專區與科學園區均能獲致適宜發展。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接連 4 年未獲投資收益，此外，關於部分轉投資事業方面也未見其良好經營績效。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 4 年皆未產生投資收益情形，投資效益偏低，宜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舉例而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情形，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此外，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至 108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由於上述台

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4.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4 億 5,974 萬 3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10 年度可獲配轉投資事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偏低，宜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資金積壓，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有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其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自 105 年度後皆無獲利，另外尚有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近 5 年來均未因投資產生收益，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不佳，且自 110 年度起亦未見有新增投資之相關規劃，因此可能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作效益，允宜檢視投資策略以改善現況，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0 億 8,737 萬 3 千元，係 110 年度預計變賣 49 筆土地之收入 60 億 6,353 萬 4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19 億 7,616 萬 1 千元後，獲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益 40 億 8,737 萬 3 千元。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之土地，皆係戰後接收自日本政府違法取得之原住民傳統土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返還或補償占用原住民土地之書面報告，以避免繼續損害原住民利益。

37.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

入」編列 21 億 2,493 萬 9 千元，其中 8 億 6,615 萬 3 千元係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收入，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收入 11 億 1,073 萬元，減少 2 億 4,457 萬 7 千元，且主要收入來源的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將屆期，恐影響環保事業營收影響甚鉅。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水電費」編列 4 億 6,157 萬元，比 109 年度預算 4 億 5,613 萬 4 千元，雖只增加了 543 萬 6 千元，但跟 108 年度決算 3 億 6,155 萬 3 千元比較，卻增加了 1 億 0,001 萬 7 千元，「水電費」應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及執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4 億 6,157 萬元，比 109 年度預算 4 億 5,613 萬 4 千元，增加預算 543 萬 6 千元，惟 108 年度決算 3 億 6,155 萬 3 千元比較，增加 1 億 0,001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不利國會監督，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40.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使用材料費」編列 102 億 9,554 萬 8 千元，比較 108 年度決算數 86 億 0,550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 16 億 9,043 萬 9 千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差距巨大提出檢討與說明，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材料費」編列 102 億 9,554 萬 8 千元，比較 108 年度決算數 86 億 0,550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 16 億 9,043 萬 9 千元，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就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為何差距如此之大提出詳細說明，恐有浮編之嫌，為撙節預算，爰請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42.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使用材料費」編列 102 億 9,554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9 億 9,779 萬 6 千元減列 7 億 0,224 萬 8 千元，惟與 108 年度決算數 86 億 0,550 萬 9 千元相較，大幅成長 16 億 9,043 萬 9 千元，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就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之差異數提出說明，恐有浮編之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43.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編列 292 億 8,022 萬元，比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6,017 萬 2 千元，雖略高於 109 年度，惟相較以往年度表現仍欠佳；而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240 億 8,720 萬元，雖較 109 年度減少 9 億 8,118 萬 2 千元，減幅 3.91%，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30 億 8,241 萬 8 千元，增幅為 14.67%，顯示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不斷提高，表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有待提升，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 292 億 8,022 萬元，比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6,017 萬 2 千元，雖略高於 109 年度，惟相較以往年度表現仍欠佳；而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成本 240 億 8,720 萬元，雖較 109 年度減少 9 億 8,118 萬 2 千元，減幅 3.91%，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30 億 8,241 萬 8 千元，增幅為 14.67%，顯示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不斷提高，表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有待提升，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240 億 8,72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50 億 6,838 萬 2 千元減列 9 億 8,118 萬 2 千元，減幅為 3.91%；惟與 108 年度決算數 210 億 0,478 萬 2 千元相較，

大幅成長 30 億 8,241 萬 8 千元，增幅達 14.67%。而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 292 億 8,022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00 億 4,039 萬 2 千元減列 7 億 6,017 萬 2 千元，雖略高於 108 年度決算數，惟相較以往年度表現仍欠佳。顯示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不斷提高，表示台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有待提升。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營業成本」編列 240 億 8,720 萬元。依各年度預決算，110 年度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82.26%，為自 106 年度以來第二高，顯示該公司營業成本管控能力未見提升，應針對用人、生產及採購等面向研謀對策，在兼顧品質情況下亦應適度降低成本，以避免壓縮獲利空間。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營運績效。

47. 養豬快 70 年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17 座養豬場，卻第一次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要自蓋屠宰場，從事肉豬屠宰業務。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從未自己殺過豬，跨足宰豬可能會浪費國庫的錢，不想接受，壓力很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民國 40 年代就開始養豬，年產毛豬約 30 多萬頭，最近稍減到 25.5 萬頭，但在國內仍是養豬大戶，肩負調節國內供應與豬價功能。可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己養豬，自己有賣場賣豬肉，70 年來卻從未自己屠宰過成豬，都是送給外面屠宰場處理。沒想到近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盯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頻頻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找土地，自建屠宰場，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頗為困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層說，隨著國人對肉品質越來越高，國內許多屠宰場尚無法達到國際 HACCP（豬場危害分析與重點管理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希望提升其軟硬體水平。但屠宰場被視為鄰避設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受限土地規定不可出租這

些行業，因此被要求要利用自家土地自建屠宰場。不過據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實另有深意，因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國營事業，如果自己有屠宰場，當市場豬隻供給過剩時，政府可下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助殺一些豬放在冷凍庫，藉此調節豬價，畢竟民間屠宰場「比較叫不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無指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要蓋在何處，不過一座基本規格，至少日處理 600 頭豬的屠宰場，建造成本至少 10 億台幣，並不便宜。這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頗為為難，因為沒殺過豬，中央部會又要求，感覺壓力很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表示，其實建立一條龍養豬作業，從養、屠、配到售一手包，對經營是比較有利，公司過去也曾評估過自建屠宰場。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畢竟是國營事業，會涉及與民爭利問題，其次屠宰業是勞力密集行業，國營體系制度其實也不太適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國內屠宰場確實有必要達到國際規範作業，樂於輔導民間屠宰場更新他們的廠房與設備，達標以利台灣豬隻外銷。但公司認為應該是找屠宰場合作，包括入股當股東也可以，而不是自建屠宰場。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豬隻屠宰符合 HACCP（豬場危害分析與重點管理規範）作業規劃」書面報告。

48. 衝刺綠電是蔡政府的目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配合建置太陽能，但其中「營農型光電」執行過程險些發生「砍樹種電」惡名。如屏東縣萬巒鄉新赤農場營農型太陽光電計畫，卻遭地方質疑要砍掉平地森林！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全案暫時擱置，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強調值得繼續推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盤點 2,600 公頃土地，後來扣掉賣相不佳土地，最後提出 200MW 目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開始平地造林計畫，已投入約 124 億元，估占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之二成，其中 3 個造林地規劃為森林園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早期以發展林業、景觀為目標廣為造林，已具成效,如躁進配合能源政策改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農業經營為本質之目標執行以光電發展為主的「農業經營結合太陽能專案計畫」將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背上「違反農地農用、破壞台灣農地」之罵名。雖然能源和林業發展都是國家重要政策，但應更謹慎維護國內農地，更不應為配合再生能源政策變更土地使用區分，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恪守營運宗旨，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經營結合太陽能專案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

49. 因應後疫情時期經濟發展，行政院針對台商回台土地需求「超前部署」，決開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南部 9 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總開發面積 1,204 公頃，預計提供 843 公頃用地供廠商建廠，分別是：嘉義南靖和公館農場、台南番仔寮農場、高雄九鬮農場、雲林馬光農場、彰化二林農場、台南沙崙農場、高雄白埔農場、屏東隘寮溪農場。此外也一併擴大屏東加工出口區，開發面積 30 公頃。第一期將優先開發嘉義、台南、高雄、雲林 4 縣市、5 處農場，開發面積 744 公頃，可供產業使用的土地面積 520 公頃。第一期開發經費預估 330 億元，將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經濟部已完成跨部會協商。另外，擴大屏東加工出口區也在第一期之列。為趕在 2021 年底提供廠商進駐，經濟部將採取三大策略，一是分期、分區開發；二分別先開發 99 公頃以下土地，避免逾 100 公頃須進入二階環評曠日廢時；三加速園區開發時程，在園區公共設施施作時，開放廠商同步建廠，縮短等待時間，力拚 2021 年底開放廠商設廠。至於彰化二林、台南沙崙、高雄白埔、屏東隘寮溪農場則列入第二期開發，最快 2024 年讓廠商進駐。過去工業區開發往往要 3 至 5 年，這次努力在 2 至 3 年完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經

營管理政策，明列「配合國家經濟及公共建設等發展需要，以多面向方式提供工業區、產業園區及太陽能光電等用地」，但有鑑於國內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目前尚有土地可供運用，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 處為「農場土地」，雖遵守「土地只租不賣」決議，惟變更農地為其他用地，又跳開「二階環評」更可能造成農地減少及周遭環境衝擊。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恪守營運宗旨，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中南部產業園區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

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有效利用土地，提升經營績效，公開標租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未能有效遏阻承租人違約使用獲利，也未收取標租作業權利金且有減收積欠租金承租人之違約金。再者，因管理不當，怠於就承租人違規使用情形妥以即時之處置，導致須耗資提訟追償土地，就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嚴重管理失職之處。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公開標租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何違規使用之檢討報告。

5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國家政策，自 2005 年啟動產業文化資產清查作業及再生計畫，積極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迄今，對外宣傳亦以文化保存成果為傲。惟文化資產保存作業涉及當地居民生活之共生共享，應可積極推動加入當地民眾與文史工作者之參與程度，更可達成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有鑑於台灣糖業於日前發生有關「蔣公堤功德碑」遷移及「三崁店神社」石柱遺失之爭議，遭台南地區文史工作者及地方居民強烈表達反對意見及批評，實有傷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成果。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文化資產保存再生增加民眾與文史工作者參與規劃之檢討報告。

52. 110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行銷費用」項下編列數筆經費辦理廣告、政策宣導等，但這 1 年來，陸續有多件砍樹種電的個案發生，不僅

該政策造成極大爭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政策說明上亦未能說服國人。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截至 108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6 處閒置停閉廠房及營業場所之建物，108 年度仍需負擔地價稅 2,727 萬 4 千元、房屋稅 359 萬 7 千元及管理費 699 萬 5 千元，合計 3,786 萬 6 千元。由於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倘長年閒置，未積極利用，不僅積壓資金且尚須負擔稅賦，況部分停閉廠房自 75 年 8 月即停閉迄今，皆未能強活化成效，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定政策為禁止農地種電，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釋出 4 筆農地發展光電，包括古坑區 25.32 公頃、西部區 33.26 公頃、花蓮區 159.85 公頃、台東區 11.16 公頃，總計 230 公頃。而 2020 年 2 月屏東萬巒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林地規劃農電共生即引發社會對「砍樹種電」之疑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未引以為鑑。且未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及地力條件不佳等 3 類完成造林地」公告完成盤點結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急著推動農地種電計畫，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整體光電政策欠缺通盤思考與規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整體光電政策及經農業委員會盤點結果許可之光電發展場域之書面檢討報告。

55.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定政策為禁止農地種電，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釋出 4 筆農地發展光電，包括古坑區 25.32 公頃、西部區 33.26 公頃、花蓮區 159.85 公頃、台東區 11.16 公頃，總計 230 公頃。其中以花蓮鳳林的造林地為面積最大之規劃案場，然而該土地為造林地，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行規範，應

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盤點造林地成效後公告，始能確定該筆土地是否得以開發。再者，鳳林造林地開發與否亦涉及當地原民部落的傳統權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欲釋出該筆土地委外設置光電廠，並未詢問過當地原民部落，迄今部落未有發聲機會。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明白記載「考量開發區域地理位置及完整性，且囿於花東地區土地開發，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卻未事先徵詢部落意見即於董事會決定釋出，已屬本末倒置，先射箭再畫靶。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原民部落溝通結果及未來溝通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56.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1 億 6,111 萬 9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預估約 3,087 萬 1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各區處停閉廠房及部分歇業營業場所之建物已閒置多年，不僅積壓資金運用，亦須負擔稅賦等，應宜積極改善，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6,111 萬 9 千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廠區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5 萬 7,145.45 平方公尺，歇業營業場所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3 萬 8,740.94 平方公尺。由於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倘長年閒置，未積極利用，不僅積壓資金且尚須負擔稅賦，應加強活化成效，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58.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1 億 6,111 萬 9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

之房屋稅及地價稅預估約 3,087 萬 1 千元。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區處停閉廠房及部分歇業營業場所之建物已閒置多年，不僅積壓資金運用，亦須負擔稅賦等，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積極改善計畫，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營業外費用」計畫下編列「其他營業外費用」18 億 3,353 萬 6 千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110 年度並無增加投資之規劃，預計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者計 13 家，收益合計 7 億 4,920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之 7 億 4,113 萬元及 108 年度決算數之 9 億 8,102 萬 6 千元，分別增加 807 萬 9 千元及減少 2 億 3,181 萬 7 千元。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收益或或損失情形，發現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2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 15 億餘元皆為繼續計畫，惟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預期報酬率為負值，該計畫投資金額無法回收，另部分計畫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該計畫明顯無法回收，亦無投資之必要，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編列 12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其中部分計畫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亟待研謀改善。另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除無法回收外，預計虧損金額將逐年遞增，該案既奉行政院指示辦理，允宜積極爭取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每年營運損失或檢討強化創新經營模式等方式，以維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編 12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皆為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合計 15 億 6,165 萬 9 千元，其中「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7.33%及 3.55%，為撙節預算，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63.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編 12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皆為延續性計畫，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6,156 萬 9 千元，其中「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37.33%及 3.55%。依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係因未妥適評估當地業者工程能量，衍生施工人力機具不足，致無承攬廠商投標而一再流標，整體鋼構、水電等工程因而延宕所致；「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則因招標前置作業延遲，且後續招標進度未將較易維修之乾料餵飼系統納入招標條件等，影響廠商招標意願而多次流標，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專案計畫」編列 15 億 6,165 萬 9 千元，共 12 項繼續計畫。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預期報酬率為負值，甚至部分計畫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允宜通盤考量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等問題，覈實評估所編經費規模及期程之妥適性。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未來計畫順利推動。

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其所屬之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總經費共編列 107 億 4,079 萬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107 年決算數 800 萬元，108 年決算數為 2,880 萬元，僅累計 3,680 萬元之決算數，108 年執行率僅有 2.78%。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率過低原因係為第一期（108 年度）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嚴重延宕，於 108 年僅取得 6 張農許，第一期工程亦歷經 3 次流標，進而影響廠商招標意願，接續造成 109 年度招標進度延宕、執行進度落後，後續招標進度亦未做調整，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計畫低執行成效及後續改善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美國萊豬已開放進口，讓台灣豬肉更讓國人喜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表示，「讓國人更容易取得安心的肉品」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使命，改建原有傳統豬場及強化銷售通路，則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的二大重點方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斥資 107 億元在台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全面改建 12 座原有傳統式豬場為新型豬場，預計 2023 年底完成，屆時約 26,500 頭母豬，每年可上市的肉豬將由現在的 38 萬頭，目標值可增加到 50 萬頭。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其中「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已累積投入 107 億 4,079 萬元，其中 110 年度「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8,148 萬 8 千元。惟查，截至 108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 3.55%，據監察院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則因招標前置作業延宕，且後續招標進度未將較易維修之乾料飼餵系統納入招標條件等疏失，影響廠商招標意願而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計畫因事前規劃與執行上疏失，暨其改善對策與修正計畫

期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07 億 4,079 萬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8,148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截至 108 年度累計預算數 10 億 3,680 萬元，累計決算數 3,680 萬元，累計執行率僅 3.55%，執行率其差無比，恐影響後續計畫進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8.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55%，依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係因未妥適評估當地業者工程能量，衍生施工人力機具不足，致無承攬廠商投標而一再流標，整體鋼構、水電等工程因而延宕所致。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改善與增進執行率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8,148 萬 8 千元。查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部分畜殖場甚未規劃改建期程，恐影響整體計畫效益，應予檢討。如何加速改建計畫，兼顧經濟與環保，興建新型豬場，增加產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累計執行率未如預期，且部分畜殖場尚未納入改建期程規劃、部分恐難取得農業許可，為達豬場改建整體產量目標，應允積極研謀善策因應，力求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 截至 109 年 8 月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 4 萬 9,819 公頃，檢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配合政府政策徵收後發還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發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占 61.03%。雖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自建出售及合建政策以配合政府釋出土地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發展地方，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應多元運用可開發土地，配合國家安心住宅政策，合作興建社會住宅供民眾租用，不僅可活用土地獲得租金收入，亦可配合政府政策落實居住正義等問題，協助弱勢族群及青年之住宅需求。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地資產研議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2.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定政策為禁止農地種電，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釋出 4 筆農地發展光電，包括古坑區 25.32 公頃、西部區 33.26 公頃、花蓮區 159.85 公頃、台東區 11.16 公頃，總計 230 公頃。而 109 年 2 月屏東萬巒的台糖造林地規劃農電共生即引發社會對「砍樹種電」之疑慮，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未引以為鑑。且未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及地力條件不佳等三類完成造林地」公告完成盤點結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急著推動農地種電計畫，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整體光電政策欠缺通盤思考與規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就各光電開發案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並在未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核定前，應先暫停開發。

73. 為配合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擴大盤點可利用土地，預計接續釋放農地以建置太陽光電設施。其中，針對「公開招標出租古坑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已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發包，刻正進入評估階段，然過程中卻未先與雲林縣政府、民間團體溝通，恐衝擊地方相關單位對於該處之整體規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發出聲明，表示後續開發仍須經由主管機關（亦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過土地變更，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跳過與地方溝通，

逕行發包評估乙事，已於地方引起不小反彈，實則無法取信於社會。再者，雲林縣政府早已先於此標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並通過「古坑麻園有機農業園區評估暨整體規劃」，預計針對相關空間做整體規劃，以利未來得如實推動古坑鄉地方創生計畫。綜上所述，儘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聲稱，針對古坑鄉土地僅發包評估，後續仍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裁量是否通過土地變更，在此之前不會貿然行動，卻顯有未善盡溝通之責，更恐破壞地方政府、團體對於現地之擘劃。為避免相同情事再生，應提出相關配套與說明。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謹守聲明與尊重地方，針對逕行招標古坑鄉麻園土地設置光電設施乙事，恐衝擊當地產業環境及相關單位對於地方長期經營與擘劃，提出說明與配套，並積極研議得如何與地方有效活用該用地，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4. 近年來私立大學因少子化陸續面臨退場，私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承租的土地，將遭荒廢閒置。雖經濟部表示得依個案處理，但私校停辦後收入銳減，即使租金便宜仍無力償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全國各校使用土地狀況與周邊環境，擬定相關資產活化計畫。為敦促台糖研議上述措施，若大筆國有土地遭到不當占用將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資產活化計畫之書面報告。

75.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於「管理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法律事務費」828 萬 1 千元，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領之土地居各國營事業之冠，歷年來發生諸多侵占、違反出租目的使用及違法出售弊案等案件，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求償進度緩慢。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季彙整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或求償進度，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該項預算之使用。

7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近年為改善砂糖長期虧損而陸續關閉糖廠，並運用各廠原有人力轉型經營多角化事業；92 年起組織再造，成立砂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及量販共 8 大事業部。量販事業因未達經濟規模致長期虧損，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停止營業。惟該公司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砂糖、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 0.57 億元至 1.98 億元，尚難藉由多角化經營而提升獲利能力。雖 8 大事業虧損部門從 104 年度之 4 個減少至 108 年度之 3 個，合計虧損金額亦有降低情形，惟此係因量販事業退場所致，且同期間僅有油品事業、商品行銷及休閒遊憩部門未曾虧損，顯示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足證多角化經營之具體成效仍未彰顯。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多角化經營策略及經營績效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7.「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7.33%，但卻預計 110 年 6 月就能完工，投資回收年限為 29.95 年，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78.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0 億 8,737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36 年接管共計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惟檢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至 109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57.81 公頃，發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高達 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1.03%，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閒置未使用土地之運用及未來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9.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6 億 8,784 萬元針對其所屬屏東縣東海豐畜殖場進行改建，惟依據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東海豐豬場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且與丹麥先進養豬國家相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顯屬偏低，均待檢討改善，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整體營業績效。

80.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綠電政策先前已積極針對所屬之不適耕地進行盤點，預備釋出進行太陽能裝備建置，惟砍樹種電議題爭議不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不適耕地規劃太陽能期程及消彌爭端之解決辦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民眾之疑慮。

8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至 109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57.81 公頃，發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1.03%，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實有改善使用效益之必要。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砂糖、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介於 0.57 至 1.98 億元，顯然藉多角化經營難以提升獲利能力。若倘無土地開發業務每年超過 12 億元營業利益之挹注，則整體經營績效恐更未盡理想，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實待檢討。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內外轉投資案計 20 項，總投資金額 60 億 1,370 萬元，其中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收益或損失情形均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爰此，

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經陸續處分或被徵收後，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土地面積為 4 萬 9,819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66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達 7 萬 5,153 公頃，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雖土地之減少多為被動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惟持有土地之運用，影響資產運用效益甚鉅。惟檢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至 109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57.81 公頃，發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 274.53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67.54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1.03%，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運用仍待加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使用提出檢討報告與增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有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已連續 4 年（104 至 108 年度）未獲投資收益，其中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均未產生投資收益，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有鑑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營業利益預估僅為近 5 年決算平均數之 2 成餘，且自 88 年起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計 85 萬餘平方公尺，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有 69.96%抵價地未進行開發利用，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有鑑 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預算案編列營業利益 7,491 萬 9 千元，其 9 成收入源自於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使用年限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屆期。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申請延後使用期限或蓋新焚化廠之規劃。考量 110 年度環保事業逾 9 成收入源自該二焚化廠，使用年限屆滿後，對於營收影響甚鉅。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了解後續營業方向。

88.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蒜頭糖廠東側倉庫群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點活化的區塊，此區塊總共 7 棟倉庫總面積約 4,197.84 平方公尺，經營費用負擔包含年租金約 500 萬元、每年定額權利金 10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等，一約 9 年，可見計畫相當關鍵具龐大商機。目前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設定主題為「蔗埕冰樂園」。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糖廠、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抑或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殲道等，「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有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89.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4 次會議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原住民族地區台糖土地資源循環與永續之專案報告，會中決議將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維護其土地使用權。據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與部落示範共同經營管理該管農場土地之試辦計畫，惟迄今規劃進度停擺，嚴重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譽，並損及與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以維護其土地使用權之關係，亦未見有具體改善之措施。有鑑於此，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之作業，儘速規劃並執行，以維

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建立創造共存共榮之族群與地方關係。

90.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畜殖事業預計營業利益 1,953 萬 9 千元。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豬隻銷售收入決算數皆低於預算數，108 年度母豬年離乳仔豬頭數亦落後丹麥，又甫改建完成之東海豐畜殖場存有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如何有效達成營收目標，應有具體之對策。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77 億 5,565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7 億 7,565 萬 3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064 億 0,099 萬 4 千元，減列「工安環保及衛生」390 萬元、「服務費用」1 億 3,951 萬 6 千元【含「水電費」4,000 萬元、「旅運費」1,4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851 萬 6 千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700 萬元（含法律事務費 200 萬元）】、「用品消耗—報章雜誌」100 萬元、「稅捐與規費—規費」60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擔—會費」30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擔—補助與獎勵」1,000 萬元、「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1,000 萬元、「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1,000 萬元、「營業費用—管理費用」200 萬元（含服務費用 100 萬元）、「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1,000 萬元、「營業外費用—租金與利息—利息」60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0,141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61 億 9,957 萬 8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13 億 5,465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2,141 萬 6 千元，其餘

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7,607 萬 5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轉投資 6 億 8,149 萬 4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398 億 8,954 萬 2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6 億 0,669 萬 9 千元（含專案計畫 20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6 億 0,669 萬 9 千元）、「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受站投資計畫」34 億 2,500 萬元、「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23 億 5,630 萬元、「A10901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3 億 8,755 萬元，共計減列 107 億 7,55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1 億 1,399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92 項：

1.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編列 97 億 2,311 萬 2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研究發展支出」編列 36 億 8,740 萬 5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 億 5,318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64 億 4,368 萬 6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中「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7,500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

費用」編列 51 億 7,311 萬 3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重大之建設事業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244 億 4,680 萬 4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雖新獲部分油氣資源量，惟自有油源比重仍偏低，允宜賡續加強提升油氣探勘績效，以確保能源供應安全：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查德之奧瑞油田雖然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順利開井試俥生產，目前運作正常，第一船原油計 95 萬桶預計 109 年 12 月初運抵台灣。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8 年度）累計虧損逾 28 億元，顯示海域探勘之成效未臻理想。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8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5 萬公秉（較 107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3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376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12%；在天然氣方面，108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5.2 億立方公尺（較 107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增加 2.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23.41 億立方公尺之 2.33%；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3.93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47.62 千公噸之 1.13%。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綜上所述，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

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10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台灣中油公司宜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詢據該公司提供資料，108 年度進口天然氣約 1,658 萬噸，其中自卡達（28.17%）、澳洲（26.48%）、馬來西亞（14.96%）、俄羅斯（8.93%）與巴布亞紐幾內亞（8.75%）等 5 個國家進口數量最多，且以中長期合約居多（占比 89.63%）；109 年 1 至 8 月約進口天然氣 1,169 萬噸，其中自卡達（28.31%）、澳洲（24.29%）、俄羅斯（16%）、巴布亞紐幾內亞（9.41%）及印尼（6.42%）等 5 個國家進口數量最多，且以中長期合約居多（占比 78.96%）。台灣中油公司宜於貨源穩定供應基礎下，參考國際市場趨勢，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天然氣事業存量天數仍偏低，宜妥為因應：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 LNG 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綜上，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允宜賡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另近年來

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處理進度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66 筆，面積 19 萬 4,740 平方公尺，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2,983 萬 3 千元。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66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研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19 萬 4,740 平方公尺（5 萬 8,908.85 坪）。上述出借公務機關土地，經該公司分別依公告地價 10%、鐵路用地比照公有地以公告地價 5%及毗鄰地號地租率等標準設算，104 至 109 年度預估租金收入分別為 1 億 2,544 萬 2 千元、1 億 9,495 萬 5 千元、1 億 9,280 萬 9 千元、1 億 9,321 萬 9 千元、1 億 9,321 萬 9 千元及 1 億 6,865 萬 1 千元。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經扣除各年度概估之可減免地價稅各年度分別為 3,419 萬 6 千元、4,727 萬 1 千元、4,656 萬 6 千元、4,667 萬 8 千元、4,667 萬 8 千元及 3,881 萬 8 千元後，各年度租金損失分別為 9,124 萬 6 千元、1 億 4,768 萬 4 千元、1 億 4,624 萬 3 千元、1 億 4,654 萬 1 千元、1 億 4,654 萬 1 千元及 1 億 2,983 萬 3 千元。「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有財產署已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鑑於台灣中油公司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者眾，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

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綜上所述，鑑於台灣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鉅，且造成每年度減列 1 億餘元租金收入，允宜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以增裕營收。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船舶維修費用」1 億 3,092 萬 9 千元，經查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 107 及 108 年度船舶維修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03%及 10.77%；71.84%及 21.42%，預算執行率偏低；另外，截至 109 年 8 月底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船舶維修費之實支數占比亦僅分別為 1.01%及 32.84%，惟 110 年度預算案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船舶維修費復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4,667 萬 4 千元，均高於各部門 107 及 108 年度之決算數，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評估船舶維運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12.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7,017 萬 4 千元，辦理各類產品用油常識之宣導費、企業形象提昇之宣導費、聯繫費、國內外展覽費、公益活動費、廣告媒體託播費等事項，其中經費用於中油 VIP 會員卡暨中油 Pay 行動支付及中油捷利卡以增加油品銷售之行銷費用分別為 550 萬元及 1,100 萬元。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中油 VIP 會員卡、中油捷利卡及中油聯名卡有效卡數分別為 438 萬 2,317 卡、126 萬 2,404 卡及 105 萬 9,361 卡，惟有效卡中使用頻率為 0 次者占比分別為 23.88%、71.37%及 58.65%，且各項卡類使用頻率為 0 次者占比逐年增加，顯示台灣中油公司之行銷效益尚待強化，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各類會員卡之行銷效益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之淨利、營業利率及淨利率均逐年遞減，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為達成我國國營事業永續發展，同時增加我國國庫之收入，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 5 年之營運狀況，包括淨利逐年減少之檢討與未來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減少轉投資 6 億 8,149 萬 4 千元，主要係為避免轉投資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華威公司解散清算，預計 110 年度完成清算作業；而依監察院 109 年 5 月 7 日公告之糾正案文指出，台灣中油公司為提運購自卡達長達 25 年、每年 300 萬噸 LNG 貨氣，於 97 年 10 月投資近 28 億元認購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股權，確保其如期完成 4 艘 LNG 船之建造，以順利執行 25 年之貨氣運送；考量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歷年營運收入全來自台灣中油公司，運用國家資金甚鉅，台灣中油公司卻未掌握其為單一最大股東及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以確保國內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反而係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誠然有失。鑑此，為確保清算作業如期辦理，並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檢討更佳處理方式，作為日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轉投資華威公司之解散清算作業計畫」及「監察院 109 財調 0025 糾正案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 398 億 8,954 萬 2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部分 244 億 4,680 萬 4 千元包含繼續計畫 9 項、預算 238 億 4,495 萬 6 千元及新興計畫 4 項、預算 6 億 0,184 萬 8 千元。而 4 項新興計畫乃該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及綠色能源產業政策等目標進行規劃，包含「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

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及「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投資總額分別為 521.85 億元、514.32 億元、79.88 億元及 70.19 億元，執行期間 4、5 至 10 年不等。4 項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均為正值，然前 2 項投資總額均逾 500 億元之計畫淨現值則為負數，且均無法於使用年限 35 年內回收。又 4 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合計 1,186.24 億元，預計舉借資金 755.59 億元，舉債比率達 63.7%，致該公司利息負擔更加沉重。鑑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列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掌握興建期程，妥善控管成本，達成計畫目的並積極提升投資效益。

16. 高雄市彌陀區共有 3 處加油站，靠海的南寮站為中油公司直營站，主要提供漁港作業船隻及周遭住民加油，其餘兩站則在台 17 線上，分別為中油公司民營站及台塑公司加油站。考量彌陀人口密集區距離南寮站、永安站與梓官站等直營站均有相當距離，地方民眾殷殷期盼台灣中油公司增設直營加油站已久。鑑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高雄市彌陀區增設直營加油站可行性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期能儘早提供當地居民可靠且便利的加油服務。

17.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包含 9 項繼續計畫及 4 項新興計畫，110 年度預算合計 244 億 4,680 萬 4 千元，投資總額共 3,105 億 0,504 萬 1 千元。然依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公司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投資計畫已完成尚未回收者共 16 項，投資金額合計 1,157.96 億元，其中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8 項，未達預期目標者 3 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5 項，僅半數計畫投資效益達成預期目標，且部分計畫已逾回收年限且實際投資效益與預期相距甚遠，或未

達預期目標又未見改善，及部分原規劃無法回收之計畫，實際設備利用率或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減少或為負值。鑑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列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確實檢討未達預期目標問題癥結，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擬編之參考，確保攸關我國能源供應與經濟、工業發展之重大建設計畫，得以縝密規劃、切實執行。

18. 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海域探勘未見成效。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1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2025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 50%），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10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鑑於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台灣中油公司宜於貨源穩定供應基礎下，參考國際市場趨勢，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另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66 筆，面積 19 萬

4,740 平方公尺，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2,983 萬 3 千元。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有財產署已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鑑於台灣中油公司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者面積頗鉅，造成每年度減列約 1 億餘元租金收入，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以利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

21.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8,144 億 8,237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69 億 7,055 萬 9 千元，增幅 25.79%。然台灣中油公司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110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6.59%，較 109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4.89%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外銷比率 30.49%，分別僅高出 1.7%及 6.1%，顯示擬定油品及石化品之外銷比率仍略保守。另 110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4.58%，較 109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5.43%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石化品實際外銷比率 22.20%，分別減少 0.85%及 7.62%，與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 15.11%及 15.80%相較，亦分別減少 0.53%及 1.22%，顯示該公司拓展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允宜加強。爰此，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擬定拓展油品外銷市場目標應更為積極，且在國內油氣市場穩定供應無虞之前提下，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22.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 14 億 6,887 萬 7 千元及 9 億 5,167 萬 7 千元，其中屬煉製事業部之管線相關費用計 2 億 2,11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40 萬 5 千元增加 5,771 萬 2 千元（增幅

35.32%），為辦理轄管長途管線陰極防蝕系統改善與檢測保養、長途管線 IP 檢測、管線衛星定位測量及管線挖掘管理認證訓練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又 107 及 108 年度因部分測試站陰極防蝕系統故障之修復作業及長途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延宕，致管線相關費用之執行率僅分別為 49.26%及 39.69%。然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轄管長途管線之陰極防蝕系統部分測試站故障後迄 109 年 8 月底尚未修復，不利管線陰極防蝕檢測工作之進行；另大林廠與桃園廠需辦理 IP 檢測之長途管線。爰此，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並落實相關安全管理與巡檢作業，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賡續配合「量的擴充在國外，質的提升在台灣」及「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及「推動產業創新，促進產業升級」等政府政策，將「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之一，並以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技術服務等四大領域為研發工作重點，110 年度賡續編列「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煉製、石化高值化、環保、節能減碳、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經查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編列「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惟 110 年度預計之附加價值率不升反降，石化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充分反映於產品單價，鈦酸鋰（LTO）電池負極材料商業化進程延宕，允宜審酌業務實需撙節辦理，並應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公司價值。

24. 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110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48 億 7,5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0 億 0,118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2,618 萬 4 千元（減幅 2.52%），主要係委託檢驗試驗費減少所致。經查 11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賡續編列「探勘費用」48 億 7,500 萬元，較以前年度決算數遞增，允宜審酌

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尤其台灣中油公司近年積極於中東及新南向國家等地合作探勘油氣（如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緬甸等），部分地區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允應密切留意相關風險並妥為因應，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近年度均將推動全員工安及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加強工安查核制度、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0 億 0,390 萬元及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77 億 1,921 萬 2 千元。經查 11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編列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預算合計 97 億 2,311 萬 2 千元，107 至 108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175 億餘元，109 年度亦編列 88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及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26.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 14 億 6,887 萬 7 千元及 9 億 5,167 萬 7 千元，其中屬煉製事業部之管線相關費用計 2 億 2,11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40 萬 5 千元增加 5,771 萬 2 千元（增幅 35.32%），供辦理轄管長途管線陰極防蝕系統改善與檢測保養、長途管線 IP 檢測、管線衛星定位測量及管線挖掘管理認證訓練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轄管長途管線之陰極防蝕系統部分測試站故障後迄 109 年 8 月底尚未修復，不利管線陰極防蝕檢測工作之進行；另大林廠與桃園廠需辦理 IP 檢測之長途管線，允宜積極辦理

，並落實相關安全管理與巡檢作業，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10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經查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8 年度上升至 7.1 天，雖 109 年 1 至 8 月上升至 8.7 天，惟因平均日銷量逐年遞增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2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允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另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允宜賡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

28. 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29.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預算合計 97 億 2,311 萬 2 千元，107 至 108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175 億餘元，109 年度亦編列 88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及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其中又以土壤地下水污染對社會及環境影響最為深遠，列

管污染場址整治復育亦需額外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及公帑，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精進改善環境污染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有效降低環境污染風險，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工安及環境污染問題檢討，改善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據資料顯示，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檢後，對台灣中油公司分別提出 302 項次、145 項次、199 項次、150 項次及 91 項次缺失，其缺失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各年度分別為 2 項次、1 項次、3 項次、3 項次及 3 項次。又近年來台灣中油公司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5 年至 109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分別計有 11 人、14 人、12 人、9 人及 5 人，108 年度更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致該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員工由 107 年度之 0 竄升至 3.77，顯示台灣中油公司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並就如何有效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及「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之相關規範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依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投資計畫已完成尚未回收者共 16 項，投資金額合計 1,157.96 億元，其中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8 項，未達預期目標者 3 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5 項，達成情形與 107 年底相同。檢視 108 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 3 項計畫，其中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與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者，而石化事業部第三

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已逾回收年限，且原預計投資報酬率 14.37%，實際為負值，與預期效益相距甚遠。如將 3 項計畫 108 年度投資效益與 107 年度比較，僅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已有改善，惟仍未達預期目標，至於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及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則未見改善或投資報酬率仍為負值。綜上，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公司完成後尚未回收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16 項，惟僅半數計畫投資效益達成預期目標，且部分計畫已逾回收年限且實際投資效益與預期相距甚遠，或未達預期目標又未見改善，及部分原規劃無法回收之計畫，實際設備利用率或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減少或為負值。鑑於該公司各項重大興建計畫不僅耗時數年、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及財力，且攸關我國能源供應與經濟、工業發展，各項投資決策應縝密規劃、切實執行，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未達預期目標問題癥結，積極改善，作為以後年度計畫擬編之參考，並就提升投資效益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6 至 89 年陸續投、增資華威公司，截至 108 年底投資金額 6.81 億元，持股比率 40%；據說明：如依預估底價出售媽祖輪完成清算後，約可分回 5.35 億元，扣除投資成本預計損失 1.46 億元。該公司應按清算規劃時程妥為處理，爭取最大利益外，並研酌更佳處理方式，如提早就媽祖輪狀況及 LNG 航運市場預作瞭解，於長期合約到期前完成船隻出租或轉投資公司解散之規劃，或可降低損失，以保障公司權益。依監察院 109 年 5 月 7 日公告之糾正案文指出，台灣中油公司為提運購自卡達長達 25 年、每年 300 萬噸 LNG 貨氣，於 97 年 10 月投資近 28 億元認購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股權、以確保其如期完成 4 艘 LNG 船之建造得順利執行 25 年之貨氣運送；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歷年營運收入全來自台灣中油公司，運用國家資金甚鉅，惟台灣中油公司

未掌握其為單一最大股東及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以確保國內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實屬未當，應檢討妥處。綜上，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完成轉投資華威公司之解散清算作業後，應按預定期程妥為辦理，並研議、檢討更佳處理方式俾作為日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另該公司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唯一客戶，應更積極參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之營運管理，保障公股權益，並就上開事項檢討後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7.95%，較 109 年度預算營運成本率 96.93%高出 1.02 個百分點，亦較 105 至 108 年度決算比率分別高出 3.1 個百分點、3.6 個百分點、2.23 個百分點及 2.31 個百分點，營運成本率逐年遞增，且 104 至 108 年度營運成本率均高於台塑石化（股）公司之營運成本率，容屬偏高。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控制營運成本，除適度調整煉製結構外，並應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酌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船舶維修費用」1 億 3,092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4,714 萬 2 千元，減少 1,621 萬 3 千元（減幅 11.02%），亦較 108 年度決算數減少 1,118 萬 6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公司所屬船舶（包括油輪、拖船、油駁船及其他工作船等）自有船舶計 39 艘、租賃船舶 1 艘，合計 40 艘，分別隸屬天然氣事業部（10 艘）、油品行銷部（9 艘）、儲運處（7 艘）、煉製事業部（11 艘）及液化石油氣事業部（3 艘）；其中僅 8 艘為台灣中油公司自行操作，逾 32 艘均委外操作。又自有船舶中計有永安 6 號拖船

等 13 艘均已逾使用年限，船齡老舊若未能審慎維修保養，恐將影響操船安全及正常營運；檢視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 107 及 108 年度船舶維修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03%及 10.77%；71.84%及 21.42%，預算執行率偏低；109 年致 8 月底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船舶維修費之實支數占比亦僅分別為 1.01%及 32.84%，惟 110 年度預算案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船舶維修費復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4,667 萬 4 千元，均高於各部門 107 及 108 年度之決算數，台灣中油公司應確實評估船舶維運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自有船舶計 39 艘，其中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13 艘，為確保操船安全及維持正常營運，編列船舶維修費用有其必要；惟天然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部 107 及 108 年度船舶維修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額經費，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船舶維運實需，覈實編列預算，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66 筆，面積 19 萬 4,740 平方公尺，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1 億 2,983 萬 3 千元。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66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研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19 萬 4,740 平方公尺。上述出借公務機關土地，經該公司分別依公告地價 10%、鐵路用地比照公有地以公告地價 5%及毗鄰地號地租率等標準設算，104 至 109 年度預估租金收入分別為 1 億 2,544 萬 2 千元、1 億 9,495 萬 5 千元、1 億 9,280 萬 9 千元、1 億 9,321 萬 9 千元、1 億 9,321 萬 9 千元及 1 億 6,865 萬 1 千元。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經扣除各年度概估之可減免地價稅各年度分別為 3,419 萬 6 千元、4,727 萬 1 千元、4,656 萬 6 千元、

4,667 萬 8 千元、4,667 萬 8 千元及 3,881 萬 8 千元後，各年度租金損失分別為 9,124 萬 6 千元、1 億 4,768 萬 4 千元、1 億 4,624 萬 3 千元、1 億 4,654 萬 1 千元、1 億 4,654 萬 1 千元及 1 億 2,983 萬 3 千元。「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有財產署已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無償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時，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又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110 年度預算案數 8 億 9,070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 億 8,922 萬 7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數 3 億 2,292 萬 3 千元分別增加 2 億 147 萬 6 千元（增幅 29.23%）及 5 億 6,778 萬元（增幅 175.83%），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經費逐年增加，107 年度石化研發投入比率 21.35%，108 年度降低至 17.03%，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投入比率復上升至 20.41%及 24.16%，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如生質精煉技術（生質航油、脂肪酸酯及生質碳材技術開發）、研發試量產、特用化學品開發—雙環戊二烯衍生物等，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惟揆諸 11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060.5 元（每公噸），相較 107 與 108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2 萬 8,417.84 元、2 萬 3,058.82 元及 109 年度預算單位售價 1 萬 8,461.41 元，互有增減；雖石油化學品之

售價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然亦顯示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明顯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石化高值化策略檢討改進，避免投入過高的經費研發，但卻未能有效收回投資效益，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 LNG 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8 年度上升至 7.1 天，雖 109 年 1 至 8 月上升至 8.7 天，惟因平均日銷量逐年遞增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2 天。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及維持法規公告最低自備儲槽容量，避免受外來因素影響供氣，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8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5 萬公秉（較 107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3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

量 2,376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12%；在天然氣方面，108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5.2 億立方公尺（較 107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增加 2.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23.41 億立方公尺之 2.33%；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3.93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47.62 千公噸之 1.13%。台灣中油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並就上開問題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根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到了 116 年底要增加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為避免夏季颱風、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等各種不確定因素而導致供氣中斷，爰要求經濟部應將 120 年底的自備儲槽容積天數規定調高至 30 天以上。

40. 有關「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110—114）」總預算數 70 億 1,859 萬 6 千元，110 年度編列 5,170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興建日煉 3 萬桶的真空蒸餾單元、8 千桶溶劑脫柏油單元、改質瀝青及塗料瀝青生產裝置、瀝青儲槽及摻配系統、第九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設備更新以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有效監督本計畫之相關工安、環保及施工進度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

41. 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06—113）」總預算數達 536 億 2,321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1 億 8,124 萬 9 千元。本計畫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

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143.7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3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為有效監督本計畫之相關工安、環保及施工進度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

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探勘 40 年，成功於查德石油礦區一路主導探勘、開發到生產，終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首批原油 95 萬桶運返高雄大林廠。台灣中油公司 2006 年起與查德政府簽約取得探勘權，歷經 5 年多探勘後，於 2011 年發現數個具經濟開發價值的油田；2017 年，奧瑞（Oryx）油田獲查德總統頒發開發生產許可，由台灣中油公司擔任礦區經營人，展開為期 25 年的開發生產。台灣中油公司在查德所開採的石油礦區，最初的股權結構是查德石油公司 30%，台灣中油公司 70%。2006 年查德轉與中國建交，2015 年台灣中油公司將持股 70%探勘權益出售一半給中國華信能源集團。台灣中油公司僅剩 35%股權，是否能穩固查德石油礦區的經營權與未來屬於我國的原油是否皆能順利運返國內，引起國人關心。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查德石油礦區股權出售之決策過程，與自探勘、開發、生產，至未來之營運計畫與投資獲利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首度以國際礦區經營者角色，成功在非洲查德油田探勘到石油，第一桶原油已運抵台灣。但該礦區有陸資股東，外界質疑台灣中油公司經營主導性。台灣中油公司在 2016 年就轉讓 35%股權以 1.14 億美元（約 34.2 億新臺幣）出售給中國企業「中國華信公司」，讓台灣中油公司的主導性也受到質疑。目前礦區共有 3 名股東持有股權：查德政府持有 30%，台灣中油公司跟中國華信公司各占 35%，據傳中國華信公司入主後，不斷介入、安插人馬意圖箝制公司經營，且查德政府跟我國沒有邦交，台灣中油公司被質疑是引狼入室。經濟部雖強調台灣中油公司擁有主導權，但曾是中國最大民營能源企業的中國華信公

司，董事長葉簡明在 2018 年 2 月遭中國政府調查後就人間蒸發，至今近 3 年未公開露面。上海地方法院 2020 年 4 月也表示，華信能源及旗下上海華信、海南華信和華信公司財務無力償還債務宣告破產。兩岸關係近期持續緊繃，倘若未來中國出手介入干預這塊油田經營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把握在查德油田經營的主導權，以維護台灣中油公司股東之權益。

44. 我國 98%以上天然氣依賴進口，詢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8 年度進口天然氣約 1,658 萬噸，其中自卡達（28.17%）、澳洲（26.48%）、馬來西亞（14.96%）、俄羅斯（8.93%）與巴布亞紐幾內亞（8.75%）等 5 個國家進口數量最多，且以中長期合約居多（占比 89.63%）；109 年 1 至 8 月約進口天然氣 1,169 萬噸，其中自卡達（28.31%）、澳洲（24.29%）、俄羅斯（16%）、巴布亞紐幾內亞（9.41%）及印尼（6.42%）等 5 個國家進口數量最多，且以中長期合約居多（占比 78.96%）。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於貨源穩定供應基礎下，應參考國際市場趨勢，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

45. 鑑於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 LNG 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且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8 年度上升至 7.1 天，雖 109 年 1 至 8 月上升至 8.7 天，惟因平均日銷量逐年遞增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2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允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

46.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澎湖馬公汽車加油站在 109 年 3 月經澎湖縣環保局委外檢測漏管油氣濃度，超過警戒值 500ppmV 標準，為確保管線及油槽無洩漏之虞，另於 109 年 5 月進行油槽自主性檢測試壓，作業過程發現油槽存量異常，約有 2.2 萬公升油品流失，影響場域附近的土壤及地下水，雖然事發時台灣中油公司已經進行緊急處置，但根據採樣檢驗結果，仍有多項物質污染物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於 109 年 7 月被環保局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污染控制場址。又經土基會初步評估其污染潛勢評估總分（TOL）值超過規定的 1,200 分以上，於 109 年 12 月初，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該場域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台灣中油公司須提出整治計畫。而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已新增 3 個污染控制場址，顯見台灣中油公司對洩漏防治及災害緊急處置尚有不足。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目前污染高風險之場域，加強污染防治措施及緊急應變處置，並就目前已被公告之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域，提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執行及已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其審查結論與各場址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目前執行成效，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7.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配合「量的擴充在國外，質的提升在台灣」及「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及「推動產業創新，促進產業升級」等政府政策，將「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之一，並以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技術服務等四大領域為研發

工作重點，110 年度賡續編列「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煉製、石化高值化、環保、節能減碳、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近年度持續投入鉅額研究發展經費，惟附加價值率卻呈遞減現象：110 年度編列各項「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8 億 9,587 萬 6 千元及 109 年度預算數 33 億 7,761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17 億 9,152 萬 9 千元（增幅 94.5%）及 3 億 0,979 萬元（增幅 9.17%），惟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之附加價值率分別為 16.08%及 15.14%，109 年度預算之附加價值率降至 10.03%，而 110 年度預算案之附加價值率復降至 8.09%，顯示研發成果未能即時轉化為經濟效益。揆諸 11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060.5 元（每公噸），相較 107 與 108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2 萬 8,417.84 元、2 萬 3,058.82 元及 109 年度預算單位售價 1 萬 8,461.41 元，互有增減；雖石油化學品之售價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然亦顯示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明顯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投入研究發展經費發展電池負極材料開發，惟遲未能商業化，允加速進程：該公司近年致力於智慧綠能研發，包括地質資源潛能開發、綠色材料研製—儲能材料、高階碳系材料應用技術開發、特用化學品開發—電池關鍵材料開發等，並已完成具快充性、儲能性之鈦酸鋰電池負極材料試量產工場生產測試，雖陸續提供電動機車廠商進行實車驗證測試，取得佐證數據，再續行強化材料性能，惟遲未能將鈦酸鋰電池負極材料商業化，以取得經濟效益，允宜加速辦理。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處理，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8.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編列 64 億 4,368 萬 6 千元，比 109 年度預算數 63 億 2,903 萬 8 千元，雖只增加了 1 億 1,464 萬 8 千元，但跟 108 年度決算數 24 億 8,936 萬 7 千元比較，卻差距了 39

億 5,431 萬 9 千元，但台灣中油公司未就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為何差距如此之大提出詳細說明，恐有浮編之嫌，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探勘績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9.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 14 億 6,887 萬 7 千元及 9 億 5,167 萬 7 千元，其中屬煉製事業部之管線相關費用計 2 億 2,11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40 萬 5 千元增加 5,771 萬 2 千元（增幅 35.32%），供辦理轄管長途管線陰極防蝕系統改善與檢測保養、長途管線 IP 檢測、管線衛星定位測量及管線挖掘管理認證訓練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又 107 及 108 年度因部分測試站陰極防蝕系統故障之修復作業及長途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延宕，致管線相關費用之執行率僅分別為 49.26%及 39.69%。另轄管長途管線之陰極防蝕系統有部分測試站故障後迄未修復，不利每季管線陰極防蝕檢測工作之進行：詢據台灣中油公司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止煉製事業部轄管長途管線陰極防蝕測試站計有 34 站，肇因於測試站遭埋失、檢測線斷裂、電阻側線故障或保護電位未達管制值（至少負於—850mV）等原因無法正常運作，卻因系統相關修復作業遲未完成，致發生防蝕失能情事，其中有測站遭埋失或斷線日期係於 104 年以前，亟待積極辦理改善，以利管線陰極防蝕檢測工作之進行。長途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以確保管線輸送安全：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轄管長途管線需施作 IP 檢測 38 條於 109 年 2 月已全數決標，惟因國內合格 IP 檢測廠商家數不足且 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使各國技師無法順利來台，導致大林廠管線 IP 檢測作業延宕，經協調安排，預計大林廠長途管線可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檢測作業。桃園廠部分 29 條長途管線，可執行 IP 檢測 21 條、停備用管線 4 條、無法施作管線 4 條，雖已依管線風險評估及緊密電位檢測等結果擬定 IP 檢測實施順序計畫分年執行 IP 檢測作業，預計於 5 至 7 年內完成桃園

廠管線一輪 IP 檢測工作。惟桃園廠轄管自南崁儲運課至林口發電課之輸油管線等，建置迄今已逾 26 年及 45 年，尚未能依規定辦理 IP 檢測作業，無法知悉該等管線之管壁狀態，致未能規劃周妥之管線維修、汰換計畫，為利對管線進行完整性評估，允宜積極辦理確保管線輸送安全。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處理，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0. 2020 年 8 月 24 日份有限公司高雄大林廠外海發生船隻卸油污染事件，因海上輸油浮蛇管破裂，外洩約 4 公秉輕質原油。中油表示，事故發生即成立緊急中心處理，目前已將原油清除完畢。2020 年 10 月 2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四輕機組 20 日早上壓縮機跳車，燃燒塔冒火光及黑煙，這也是該廠去年第 4 次事故，高市環保局前往稽查，依違反《空污法》加重裁處 500 萬元罰鍰。環保局表示，經現場監測，這起事件並未明顯影響周邊空氣品質。2020 年 12 月 13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 11 日傍晚傳出意外，工作人員打開儲放酸水的水槽時，油氣發生自燃，頂蓋被噴飛掉在地上，水槽頂部也變形，所幸無人受傷。廠方表示，已檢討事故發生原因，未來水槽也會比照油槽模式，避免意外再度發生。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安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工安事故件數檢討」書面報告。

5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詢據該公司資料，110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6.59%，較 109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4.89%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外銷比率 30.49%，分別僅高於 1.7 個百分點及 6.1 個百分點，擬定拓展油品外銷市場目標允宜更積極；另 110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4.58%，較 109 年度預計石化品外銷比率 15.43%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石化品實際外銷比率 22.20%，分別減少 0.85 個百分點及 7.62 個百分點，與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 15.11%及 15.80%相較，亦分別減少 0.53%及 1.22%，顯示該公司拓展石化品外銷市場成效允宜加強。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擬定油品及石化品之外銷比率仍略保守，在國內油氣市場穩定供應無虞下，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52.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25.79%，「營業成本」卻增加 28.12%，顯示營業成本編列偏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供應來源，以降低成本及分散風險。

5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水電費」編列 59 億 7252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59 億 3334 萬 4 千元，雖只增列了 3,918 萬 4 千元，但相較於 108 年度決算 55 億 1,394 萬 3 千元比較，卻增加了 4 億 5,858 萬 5 千元。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節能減碳檢討書面報告。

54.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辦理各類產品用油常識之宣導費、企業形象提昇之宣傳費、聯繫費、國內外展覽費、公益活動費、廣告媒體托播費等事項，其中經費用於中油 VIP 會員卡暨中油 Pay 行動支付及中油捷利卡以增加油品銷售之行銷費用分別為 5,030 萬元，及 1,100 萬元。惟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中油 VIP 會員卡、中油捷利卡及中油聯名卡累計發行卡數分別為 921 萬 9,482 卡、230 萬 9,100 卡及 170 萬 6,540 卡，有效卡數 438 萬 2,317 卡、126 萬 2,404 卡及 105 萬 9,361 卡；有效卡中使用頻率為 0 者占比分別為 23.88%、71.37%及 58.65%，與 108 年底中油 VIP 會員卡、中油捷利卡及中油聯名卡有效卡中之同比率 13.04%、60.05%及 50.68%相較，分別增加 10.84%、11.32%及 7.97%，亦較 107 年底中油 VIP 會員卡、中油捷利卡及中油聯名卡相同比率分別增加 9.39%、6.21%及 10.19%。有效卡中使用頻率為 0 次者占比逐年增加，相關贈點行銷措施

對提升中油會員卡有效卡數使用頻率，尚待強化。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VIP 會員卡等相關會員活動提出活用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專業服務費」分別編列 14 億 6,887 萬 7 千元及 9 億 5,167 萬 7 千元，其中屬煉製事業部之管線相關費用計 2 億 2,11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6,340 萬 5 千元增加 5,771 萬 2 千元，增幅達 35.32%。惟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管線相關費用之執行率僅分別僅為 49.26%及 39.69%。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長途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以確保管線輸送安全。

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與查德政府接洽，開始油氣潛能礦區探勘工作；歷經動亂，終在 2011 年發現數個具經濟開發價值油田；2017 年油田獲查德頒發開發生產許可，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礦區經營人進行開發與生產，第一桶油在 109 年初生產，並於 109 年 12 月將 95 萬桶原油運抵國門，當時被中油視為海外投資探勘 40 年來的重要里程碑。不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決定將原有 70%礦區權益一半、35%釋股，轉讓中國海南華信，傳出較原只願轉讓 28%提高，引發外界抨擊內情不單純，恐與中國有連結，國會立委也提出質疑，並要求經濟部將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經委會，經濟部指出，由於當初經手的主管多已退休，部分退休高層認為一切合法，不須說明，不願回應；另也有經辦人退休多年，手機換了，並搬了家，找不到人；也就是透過行政調查有其極限，加上司法單位曾調閱資料，所以將進一步深入調查的資訊送立院時，也一併呈給司法單位。爰此，面對國際油礦油源競爭態勢，為了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非洲查德礦區股權移轉給中國華信過程爭議，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非洲查德礦區股權移轉中國華信相關問題

檢討及國外油氣探勘經營策略檢討」書面報告（必要時得召開秘密會議）。

5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體系上下游對最大宗基本原料乙烯的新計價公式已正式上路，因僅小幅修改，石油腦成本等三大區塊所占比重不變，依 109 年每月實際價格普遍低於原料現貨行情來看，有助台聚等近十家下游控制成本，為今年營運加分。據了解，石化廠的上游基本原料占整體生產成本約由 75%至 80%不等，只要一有所變化，勢必牽動各業者產銷獲利消長。因此，石化基本原料計價公式調整協商一向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游每年的重頭戲。109 年第 4 季期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下游各石化廠歷經數次開會商討，凝聚出小幅修改的共識，並自 110 年 1 月開始實施至年底。業者表示，回顧 109 年市場變化，上下游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衝擊，一度導致石化原料品需求銳減、價格急挫，業界哀鴻遍野。所幸，隨著大陸企業加快復工腳步、歐美地區重啟經濟，激勵加工業布局原料庫存，讓業界營運大為好轉。而基於 110 年市況仍然存有諸多變數，上下游協議以微調方式處理乙烯計價公式，進一步觀察市場未來變化。其中，三大計價區塊和比重都維持不變，包括石油腦生產成本占 43%、亞洲原料現貨行情占 27%，和亞洲平均合約價區塊占 30%；僅小幅調整亞洲平均合約價區塊中的韓國、泰國合約價的百分比。有鑑於石化產業深受原料及市場變化影響，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石化產品經營策略」書面報告。

58.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原列 126 萬 1 千元用於工程、管理及資訊業務等諮詢。然中油公司無論是浮動油價、天然氣價格等，民眾都只知道計算公式原理、參數，卻始終無法驗證相關漲跌數據資訊是否正確，有違政府公

開透明原則，亦規避全民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請中油公司研議相關油價公式透明化之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9.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各項「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乃營業支出加上資本支出兩部分組成，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8 億 9,587 萬 6 千元及 109 年度預算數 33 億 7,761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17 億 9,152 萬 9 千元（增幅 94.50%）及 3 億 979 萬元，（增幅分別為 94.5%及 9.17%）。惟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之附加價值率分別為 16.08%及 15.14%，109 年度預算之附加價值率降至 10.03%，而 110 年度預算案之附加價值率復降至 8.09%，顯示相關研發成果未能即時轉化為經濟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提高附加價值率之方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原列 212 萬 2 千元，然中油公司無論是浮動油價、天然氣價格等，民眾都只知道計算公式原理、參數，卻始終無法驗證相關漲跌數據資訊是否正確，有違政府公開透明原則，亦規避全民監督。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油價公式透明化之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利息費用」編列 34 億 2,245 萬 9 千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利息負擔沉重，應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降低利率風險，避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鑑於上述問題實有檢討必要，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62.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什項費用」項下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遷建管線預算數為 7 億 1,464 萬 4 千

元，預算執行率為 36.65%；108 年預算數為 8 億 0,208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27.17%；109 年預算數為 8 億 0,830 萬 8 千元，由歷年資料觀之，管線遷建預算逐年增加，執行率卻表現不佳，實有檢討空間，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什項費用」項下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遷建管線預算數為 7 億 1,464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36.65%；108 年預算數為 8 億 0,208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27.17%；109 年預算數為 8 億 0,830 萬 8 千元，綜觀歷年資料，管線遷建預算逐年增加，執行率卻表現不佳，實有檢討空間，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4.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編列數 8 億 0,830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5,412 萬 5 千元（增幅 43.81%），亦較 107 及 108 年度經費增幅分別達 62.66%及 44.93%，經費逐年遞增；惟 107 及 108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分別僅 36.65%及 27.17%，109 年至 8 月底止實支數計 1 億 9,631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之 24.29%，執行率均未及 4 成。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花費 3,000 萬元委外經營足球隊，連續 4 年將投入 1 億 3 千萬元經費支持足球運動，目標是取得亞足聯俱樂部認證（AFC）。但以現行勞務委外的模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球隊每 2 年就會變更法人登記，在俱樂部認證上也會有難度。而目前新冠疫情全球流行，各國際球賽多已暫停，為提振國內體育風氣，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支持體育活動。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總額編列 398 億 8,954 萬 2 千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新增 4

項專案計畫，舉債比例偏高，且部分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逾 500 億元，卻無法回收，顯不具經濟效益。為妥適控管成本，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利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之達成，並提升投資效益。

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110 年度預算合計 244 億 4,680 萬 4 千元，依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尚未回收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16 項，惟僅半數計畫投資效益達成預期目標，且部分計畫已逾回收年限且實際投資效益與預期相距甚遠，或未達預期目標又未見改善，及部分原規劃無法回收之計畫，實際設備利用率或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減少或為負值。鑑於該公司各項重大興建計畫不僅耗時數年、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及財力，且攸關我國能源供應與經濟、工業發展，各項投資決策宜縝密規劃、切實執行；該公司允宜確實檢討未達預期目標問題癥結，爰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68. 依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投資計畫已完成尚未回收者共 16 項，投資金額合計 1,157.96 億元，其中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8 項，未達預期目標者 3 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5 項，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69. 110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數編列 244 億 4,680 萬 4 千元。依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投入之專案投資計畫已完成尚未回收者共 16 項，投資金額合計 1,157.96 億元，然其中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8 項，未達預期目標者為 3 項，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 5 項。爰此，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70. 總投資金額上看 2,500 億元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印尼投資案」傳有新夥伴，除了初始成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和印尼國營石油公司 Pertamina 兩大巨頭，近期，南韓樂金化學（LG Chem）也有意參一腳，可能從兩方合作變成三國攜手，據了解，由於三方都想占大股，未來可能形成三足鼎立，各持股約 1/3，但實際細節仍待討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現在投資計畫仍處於初步的可行性評估階段，未來三方簽訂新前約後，會成立合資公司，全案將繼續往前推進，但目前暫時還沒有明確的時間表。印尼投資案的規模為年產 100 萬噸乙烯，原本中油和 Pertamina 依照出資比例各分得同比例的乙烯等上游原料，雙方再各自尋找中小游石化業者合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本是希望扮演母雞帶小雞的角色，率領國內泛中油體系的石化廠一起到印尼投資，但國內廠商響應程度未如預期，目前只有中石化、申豐的投資意願較明確，考量下游生產線的規模無法全數去化上游乙烯產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有在接洽日本、德國、南韓等其他國家的石化廠商一起合作，最後以樂金化學的合作意願最為積極。由於 LG 化學曾為全球前十大化工公司之一，本身就有中下游的布局，未來加入後，有利上游乙烯的去化，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印尼投資案而言，陣容將更加堅強。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油前 6 年轉投資計畫營運效益檢討」書面報告。

71. 配合 2025 年非核減煤、天然氣發電量達 50%的政策目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在桃園大潭海岸新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自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施工開始 1 年內，已經發生 3 起施工意外，且其中 2 起皆是船隻擱淺，顯見此海域的海象難以掌握，大幅增加施工的困難度及危險性。而在 83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觀塘作為天然氣接收站時，就

已經發現其有冬天海象不佳，潮差過大，安全天數短等缺點，假若如期完成後，在天候不佳時也會產生無法供電的疑慮，難以確保供電的穩定性。再者，桃園大潭海岸擁有孕育 7,600 年的珍貴藻礁生態，3 次工安意外造成 5,000 平方公尺的藻礁遭破壞，若在此地建造接收站，不僅會破壞開發區內的生態環境，也有極度可能會因施工意外造成鄰近海域生態資源的嚴重衝擊。三接遷址公投（主文為：你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第二階段連署已經開始，一旦 8 月底通過公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則必須遷離現有大潭場址，若屆時再評估其他替代方案恐為時已晚，影響 2025 非核家園之能源配比。據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另尋適合的緊急應變替代方案，永久浮動碼頭替代方案，及另地建造接收站之替代場址。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包括各相關替代方案的評估書面報告。

72.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及 110 年度，發生多起工安意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進行拆除作業時，挖土機駕駛遭崩落槽體砸中不幸身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水下作業員因輸氣管脫落而不幸身亡。毋論是環境傷害或是造成人員傷亡，都不是所有人所樂見的，也因此可見中油對於工業環境安全仍需加強管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推動風險管理機制，加強管理工安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能力，並且落實針對職業災害進行統計、分析，並且研擬相關解決辦法，預防事故再度發生。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工安意外減災減量，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修復工程，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為 1940 年代日治時期末期宿舍之丁種宿舍，雖經歷 70 年來日治、國民政府時代替換，仍留存日治時期之原樣，具有見證歷史時代意義，高雄市政府亦列為市定古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曾委託國立高雄大學進行調查研究，提出「文史紀錄展覽空間」、「建築構造展

示空間」、「藝術家駐點工作室」及「社區藝術創作教室」等建議，當地民眾與文史工作者亦有諸多不同建議，惟迄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之規劃仍未清楚說明。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發包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修復工程，卻未清楚對外說明未來該古蹟及整體周邊園區之活化方式與規劃內容，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4. 我國訂於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目標，並達成再生能源 20%、天然氣 50%，及燃煤 30%的能源發電比，國內天然氣需求量勢必將提升，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分別於高雄、台中及桃園各設置天然氣接收站，以利天然氣之接收及儲存。然天然氣仰賴船隻運送，受氣候因素影響甚大，若未來因天候不佳導致天然氣運輸船無法進港，致使國內氣源不足、供氣緊迫，將影響國內 50%占比之天然氣發電供應。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考量未來遭遇氣源不足、供氣緊迫之可能性，針對天然氣運輸船因故於短期（1 至 3 天）及長期（1 週以上）未能供應天然氣能源之情形分別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檢討國內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之相關規範，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5. 氫氣能源具備可高度重複利用性，被視為重要潔淨能源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啟動綠色能源相關開發，在氫能燃料電池的產業鏈可扮演安全有效率之氫氣供應角色。為推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色轉型，請於 3 個月內針對開發氫能源製造及建立新能源車之能源補給站與智慧網絡，提出中長期策略發展規劃評估，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105 至 109 年 8 月遭裁罰件數合計 208 件，罰鍰總金額計 4,548 萬 7 千元；其中以 108 年度 66 件、裁罰金額 1,406 萬 1 千元最高。又近年來該公司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5 至 109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

致傷亡人數分別計有 11 人、14 人、12 人、9 人及 5 人，108 年度更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預算合計 97 億 2,311 萬 2 千元，107 至 108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175 億餘元，109 年度亦編列 88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及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提升改善該公司工安及環保工作，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7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10 年淨利分別為 403 億 1,156 萬 4 千元，342 億 9,879 萬 3 千元，324 億 4,281 萬 9 千元，113 億 5,436 萬元，91 億 3,477 萬元，獲利呈現逐年下降，顯示經營績效欠佳，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提升經營績效。

78. 台灣鄰近海域蘊藏油氣豐富，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台灣海域專屬鑽探權，且作業相當早就啟動，但 20 多年來尚未有明確成果。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中海油）聯合探勘的「台潮石油」合約，因鄰近海峽中線鑽探曾引爭議，經過 20 年、6 次合約延長，因結果未具商業價值，已經喊停。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法國道達爾公司合作的「台陽石油」案仍持續合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考量台灣海域石油蘊藏量豐富，加上希望增進能源自主與台灣鑽探技術進步，因此重啟台灣海域油氣探勘計畫，目前在台南盆地與潮汕盆地為與道達爾的台陽石油合作案，台南盆地也與加拿大哈斯基能源合作。因政府能源政策設定 2025 年天然氣占比 5 成，自有天然氣來源變得重要，因此重啟油氣探勘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台

南盆地在過去的地球物理調查中，已證實有天然氣達 60 億立方公尺，目前正與外商合作分別針對盆地不同地區探勘，若有所得則有機會共同開發。台西盆地方面，目前正重新檢視地質作業所得資料及規劃探勘作業範圍，將以更精準方式鑽井測定。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台灣海域油氣探勘提高自有油氣供應檢討」報告。

79. 受到汽機車引擎效率越來越好，電動機車逐步興起，以及油價高低影響，2018 年跌破千萬，剩下 998 萬公秉左右，為傳統油品拉起警報。原本預期汽油隨著電動車興起要逐步走低，但因新冠疫情刺激國內油品消耗大增，根據經濟部最新統計，2020 年整年全台發油量衝到 1,015 萬公秉，比 2019 年多出 1.4%，創下 3 年來最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認為，疫情會延續到下半年，雖然今年 95 無鉛零售價可能到 28 元以上，但預估汽油銷量仍會成長。目前電動車影響汽油銷量約 0.2%，還算很小，且疫苗要到下半年才可能在台灣開打，不能出國因素仍在，國際油價高峰甚至會估到 70 美元等，對於油品銷售持審慎樂觀態度。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面對電動車未來發展趨勢之油品銷售策略檢討」書面報告。

80. 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天然氣供應者，為充分穩定供應國內需求，應隨時尋找具價格競爭力之供應來源，以分散風險。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天然氣採購策略調整規劃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1.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

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7,017 萬 4 千元，辦理各類產品用油常識之宣導費、企業形象提昇之宣導費、聯繫費、國內外展覽費、公益活動費、廣告媒體託播費等事項，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行銷效益有待商榷。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行銷效益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2. 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應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探勘仍未見巨大成效。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提升油氣探勘成效，確保能源供應安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近年度均將推動全員工安及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加強工安查核制度、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經查近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5 至 109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分別計有 11 人、14 人、12 人、9 人及 5 人，108 年度更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致該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員工由 107 年度之 0 竄升至 3.77，顯示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改善工安環境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4. 有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0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 34.22 億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5.44 億元減少 1.22 億元，

惟較 108 年度決算數 31.35 億元增加 2.87 億元，增幅 9.15%，利息負擔依然沉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85. 有鑑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完成轉投資華威公司之解散清算作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按預定期程妥為辦理，並宜研議、檢討更佳處理方式俾作為日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另該公司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唯一客戶，卻未積極參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之營運管理，損及公股權益，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妥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故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善盡社會企業責任，推動庇護工場的永續發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轄之場、站、辦公地點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弱勢及農漁民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另加油集點兌換商品部分亦優先引進身心障礙、弱勢及農漁民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以上之採購金額每年不得低於 20%。

87.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遷建管線經費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以供辦理油氣等各類輸送管線遷建工程之需，而遷建管線經費逐年遞增，自 107 年 7 億 1,464 萬 4 千元增至 110 年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惟其 107 及 108 年度執行率偏低，執行率分別僅有 36.65%及 27.17%。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實需覈實編列預算，俾以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8.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研究發展支出」36 億 8,740 萬 5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煉製、石化高值化、環保、節能減碳、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鉅額研究發展經費，然其附加價值率卻呈遞減，107 及 108 年度決算之附加價值率分別為 16.08%及 15.14%，109 年度預算之附加價值率降至 10.03%，顯見相關研發成果未能及時轉化為經濟效益，如投入研究發展經費發展電池負極材料開發，惟遲未能商業化。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公司價值，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89. 110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7,017 萬 4 千元，辦理各類產品用油常識之宣導費、企業形象提昇之宣導費、聯繫費、國內外展覽費、公益活動費、廣告媒體託播費等事項，而其中經費用於中油 VIP 會員卡暨中油 Pay 行動支付及中油捷利卡以增加油品銷售之行銷費用分別為 5,030 萬元及 1,100 萬元。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中油 VIP 會員卡、中油捷利卡及中油聯名卡累計發行有效卡數分別為 438 萬 2,317 張、126 萬 2,404 張及 105 萬 9,361 張，然近年來，有效卡中使用頻率為 0 次者占比逐年上升，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效益仍須強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上述會員卡使用率逐年下降之情事並研議如何改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時，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數據顯示，105 至 109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檢後，對該公司分別提出 302 項次、145 項次、199 項次、150 項次及 91 項次缺失，且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5 至 109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分別計有 11 人、14 人、12 人、9 人及

5 人，108 年度更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改善降低上述之工安意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列為 110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目前國內 LNG 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8 年度上升至 7.1 天。如何有效增加安全存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具體之對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原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004 年經環保署備查，計畫為 54.3 公頃並預留儲槽用地。2012 年在相同場址，進行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在廠內預留儲槽用地再增建 3 座天然氣槽及相關設施。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由於管線調整及配合未來台電中火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備援因此提出環差申請。環差主要變更有 4 點，包括(1)因應中油未來台中廠第三期計畫內容，需在舊有廠區更改配置，(2)廠內配置調整，含增設停車棚、現場控制盤遮雨棚及天然氣備援管線，與台電中火新建

燃氣機組計畫天然氣接收站互相備援，(3)因廠內人員增加，衍生對用水量及污水量影響，(4)調整環境保護對策。但環評委員認為，中油環差申請雖提出揮發性有機物（VOC）標準加嚴，但報告對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措施未完整敘述，為此要求中油應提出具體措施，甚至需更新設備，使用低洩漏或無洩漏的新型設備。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之監督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中油有限公司 110 年度「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323 億 6,791 萬 2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電力費收入」50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中「什項收入—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10 億元，共計減列 10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13 億 6,291 萬 2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286 億 1,834 萬 8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 億 1,528 萬 2 千元【含「郵電費」9,000 萬元（含「行銷費用」5,000 萬元）、「旅運費」1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8 萬 2 千元（含「行銷費用」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700 萬元（含「輸電費用」4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管理費用」300 萬元）、「專業服務費」450 萬元（含「水力發電費用」200 萬元、「管理費用」2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 億 3,300 萬元（含「購入電力」10 億元、「管理費用—用品消耗」3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使用材料費」3,000 萬元）、「銷售成本」7,000 萬元（含「核能發電費用」2,000 萬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5,000 萬元）、「營業費用—管理

費用」100 萬元、「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利息費用」4 億 5,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6 億 6,928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69 億 4,906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37 億 4,956 萬 4 千元，增列 6 億 6,428 萬 2 千元，改列為 44 億 1,384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663 億 6,622 萬 9 千元，減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7 億 5,000 萬元、「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6 億 5,000 萬元、「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1 億元、「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65 億元、「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3,000 萬元、「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1 億 1,000 萬元、「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1 億 8,800 萬元、「第七輸變電計畫」18 億 5,000 萬元、「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3,300 萬元、「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1 億 2,100 萬元、「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7 億 3,000 萬元、「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1,600 萬元、「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2 億 3,000 萬元、「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21 億元、「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2,000 萬元、「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1 億元，共計減列 135 億 2,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28 億 3,822 萬 9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7 億 6,395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42 項：

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環境保護」編列 93 億 4,341 萬 3 千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業安全衛生」編列 4 億 6,418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研究發展」編列 67 億 7,005 萬 6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項下「水力發電費用」中「折舊及攤銷」之「折舊」編列 44 億 6,095 萬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鑑於汐止社后地區快速發展，人口大量移入，都市化程度較高情形下，占地總面積 46,966 平方公尺（14,207 坪），從民國 56 年就存在至今的南港一次變電所（P/S）設置，不僅長期影響該區週邊里民生活品質，且亦有礙城市景觀，不利地方發展，故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核准同意「南港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有關南港一次變電所改建工程乙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預定完工期程 122 年 12 月前完成。改建施工期間，台電公司務必降低施工噪音、震動、粉塵，規劃完善施工車輛交通動線及時間，確保施工安全，妥善進行環境管制措施，降低對週邊里民之衝擊，此外，亦一併檢討與推動汐止境內道路電線及高壓電塔地下化的相關執行方案，未來屋內化完工後，台電公司務必加強與落實電磁波相關檢測作業及安全管理。改建完成後，預計騰出約 38,561 平方公尺（11,665 坪）空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至 114 年規劃土地空間活化使用前，應充分重視週邊里民想法與意見，提出里民休憩的綠地空間等方案，適時舉辦相關座談會，建立完善聯繫機制，確實做好與里民溝通工作。

6. 有鑑於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2.6

億餘元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5 億元等 2 項補辦預算案，均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然查，該二項補辦預算雖係為因應空污排放減量加嚴而規劃辦理事項，雖有依法辦理，惟補辦金額竟占該年度原列預算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52.6%及 62.8%，比率偏高，仍有妥適性不足之疑慮，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開補辦預算之程序及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 餘億元，然查該公司近十年之物料存貨情形發現，從 98 年底物料存貨近 50 億元，經年年增加至今已將近 250 億元，如此龐鉅之物料存貨金額，不但恐造成公司資金流動問題，更徒增營運管理之負擔以及物料因儲存年限造成之品質劣化問題，實有不該。爰此，為避免徒增營運管理負擔，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以逐年減少材料庫存為經營改善目標，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以及研謀庫存物料再轉化利用之可行性，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研謀有效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資產總額 2 兆 2,614 億 8,357 萬 8 千元，預計負債總額 1 兆 9,340 億 2,678 萬元，負債總額再創新高，分析該公司近 5 年度財務狀況發現，該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嚴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幾乎完全仰賴舉債支應，公司償債能力更是愈趨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準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嚴正審視公司財務惡化之問題，積極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於 3 個月內研謀改善對策並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依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0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增幅 0.01%）。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並未使用或是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其中甚至已超過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是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數頗為龐大，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參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並列管定期追蹤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10.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9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312 千瓩，110 年度預計風力發電量 14 億 8,406 萬 7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 9 億 5,000 萬 8 千度增加 5 億 3,405 萬 9 千度，增幅達 56.22%。按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惟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不穩定或偏低，允宜探究原因，並針對非天候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政府亦宜加速落實風電產業在地化政策，以提升我國風電設備自製能力，俾利我國風電發展。

11. 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7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合計達 433 億 9,263 萬 1 千元。然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辦理電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之能源發展目標，已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

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機組裝置容量合共約 1,614 萬 5,800 瓩至 1,824 萬 5,800 瓩。然上述 6 項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677.8 千瓩）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尚符政策時程外，其餘 5 項計畫規劃完工期程介於 115 至 121 年之間，明顯落後政策目標期程。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審慎控管計畫進度執行進度外，仍須評估提前完工之可行性，以利後續規劃之推動，達成國家重大能源政策目標。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未來發電機組運轉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將規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供應。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時程為 111 年 12 月，經查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 部機組已分別於 107 年 2 月、108 年 5 月及 109 年 5 月正式商轉，目前由中油公司穩定供氣，且簽有長期供氣合約，燃料供應無虞，不影響發電時程。雖通霄電廠更新擴建 3 部機組皆已順利商轉，仍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確保機組穩定運轉。

14. 109 年 8 月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312 千瓩，110 年度預計風力發電量 14 億 8,406 萬 7 千度，較 109 年度預期之 9 億 5,000 萬 8 千度增加 5 億 3,405 萬 9 千度，增幅達 56.22%。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然台電公司 108 年度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除有部分機組可用率驟降，另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出現偏低或逐年下降之情況。建議相關單位應深入分析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偏低及逐年下降之原因並進行通盤檢討，且針對非天候影響因素擬定有效改善對策，以增進風力機組發電能量。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

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台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與改善計畫」。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底物料存貨 118 億 4,100 萬元，其後呈增加趨勢，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47 億 9,900 萬元，近 9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29 億 5,800 萬元，增幅 109.43%，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 億 0,203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底決算數相同。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 億 5,000 萬元」之改善目標，然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 億 0,900 萬元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 億 3,700 萬元遽增 94 億 7,200 萬元，增幅高達 85.05%，108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則再增加至 246 億 0,200 萬元，物料存貨呈增加趨勢，顯示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效果不彰。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另更有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並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增幅 0.01%）。依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然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考量，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同時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加強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17.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且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按經濟部最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 億 6,400 萬元，每年應提撥 216 億 6,900 萬元，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 152 億 0,064 萬元應於 114 年以前足額完成提撥。台電公司 109 年度已按最新核定金額提足 216 億 6,920 萬元，然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合計 152 億 0,064 萬元。鑑於台電公司目前負債總額近 2 兆元，負債比率 85.1%，財務壓力不輕。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規劃補提時程，以利適度分散財務壓力，並如期備足核能後端營運與處置所需資金。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太陽能裝置容量雖快速成長，然據 106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太陽光電場址停機時數統計資料顯示，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超過 100 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另外，據台電公司統計，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為 8.5209 元、6.3035 元及 3.8171 元。然 33 個太陽光電場址中，部分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主要係更新設備或因停機減少發電量，致該場址單位發電成本偏高。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停機問題研謀改善對策，提升發電效率，以利有效控減發電成本。

19.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電力」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61 億 0,300 萬 6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分別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台電公司依各類別購電決策基礎與購電價格定價原則購入電力，然 105 至 110 年度平均購電單位價格逐年上升，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兼顧穩定供電

及符合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以利降低供電成本。

20.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 64.51%。本項費用係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提列，因提撥費率由千分之三提高至千分之五上限，致 110 年度預計繳交金額大幅增加。然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重大虧損，103 年度起雖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117 億元，負債比率 85.06%，又 110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達 208 億 3,100 萬餘元，反映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非全民之福。爰此，建議經濟部審慎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運用效能。

2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編列「利息費用」208 億 3,129 萬 3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於公司債及國內銀行長期借款部分，相關利息費用設算利率分別為公司債 1.34%、國內銀行借款 1%。惟台電公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發行之各年期公司債利率介於 0.53%至 2.59%之間，核算公司債加權平均利率約 1.226%；另外，目前台電公司國內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 0.905%，以上顯示台電公司估列 110 年度公司債及國內銀行長期借款利息所採用之設算利率偏高。再者，短期借款部分，台電公司 109 年 8 月底短期借款利率按借款期間而異，利率介於 0.275%至 1.06%間，經核算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為 0.303%，低於該公司設算之短期借款利率 0.6%。綜上，台電公司估列 110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酌資金市場實況、利率趨勢以重新檢視利息費用需求，確

實編列相關預算。

2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2 億 6,395 萬 1 千元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5 億元等 2 項補辦預算案，均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經查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本次補辦預算金額占 109 年度原編預算數 5 億 0,176 萬元之比率為 52.61%；大林電廠本次補辦預算金額占 109 年度原編預算數 39 億 8,119 萬 2 千元之比率為 62.8%。兩項補辦計畫均已超過原編預算數 25%以上，與立法院相關決議（91 年）意旨不符，同時上開計畫應屬可預期並得循正常預算程序規劃辦理之事項，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務實檢討以降低補辦預算金額之比例。

23.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太陽光電場址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或發電成本遠高於平均值，為增進設備運轉績效並降低發電成本，台電公司應探究原因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1)永安鹽灘地、(2)興達電廠#1、#2 及#3-#6 生水池、(3)興達電廠 SCR 等光電場址，近年（106 至 109 年度）之停機時數與發電成本，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據 109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北高雄漁港暨水利設施」現勘紀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梓官蚵仔寮漁港設置大型變電所將近 20 年，高聳的變電所建築醒目非常、能見度高，考量台電公司及農漁會等地方單位均具宣傳需求，舉凡能源政策宣導、推廣在地農漁產、促進漁港觀光等敦睦措施，誠有評估設置妥適之顯示設施，以發揮其地標優勢之必要。鑑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蚵仔寮漁港大型變電所設置 LED 電視牆之可行性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經查，自 106 至 109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分別為 18 千瓩及 2 千 4 百萬度、124 千瓩及 3 千 1 百萬度

、124 千瓩及 1 億 4 千 7 百萬度、209 千瓩及 1 億 4 千 1 百萬度，係呈增加趨勢。惟據台電公司提供 106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太陽光電場址停機時數統計資料顯示，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超過 100 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又查台電公司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為 8.5209 元、6.3035 元及 3.8171 元。而 33 個太陽光電場址中，部分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例如 106 至 108 年度大潭發電廠及生水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分別為 19.8048 元、8.2716 元及 13.173 元，同期間台中發電廠 B-C 及 D-E 生水池平均每度為 12.9978 元、8.4462 元及 10.7812 元等，均遠高於該期間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詢據該公司表示，主要係更新設備或因停機減少發電量，致該場址單位發電成本偏高。綜上，台電公司近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及發電量雖有顯著提升，惟部分光電場址單 1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又部分光電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平均值，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個別原因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發電效率，有效控減發電成本，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經查，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其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又查，台電公司所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據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

，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27. 經查，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例如台電公司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第 1 號機 107 年度可用率高達 99%，然至 108 年度卻驟降為 32%、彰工風力發電站第 4 號機由 96%降至 35%，顯示部分機組有可用率不穩定之情形。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查明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之原因，並針對非天候影響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增進風力機組發電能量，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將來發電機組運轉所需之天然氣燃料，係規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供應。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 2 期投資計畫預定完工時程 111 年 12 月，查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 部機組已分別於 107 年 2 月、108 年 5 月及 109 年 5 月正式商轉，並順利運轉中，目前由中油公司穩定供氣，且簽有長期供氣合約，燃料供應無虞，不影響發電時程。為因應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增至 50%之能源轉型目標，台電公司雖積極規劃推動相關資本支出計畫，儘管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 部機組已商轉，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應持續確保機組穩定運轉。

29.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 247.99 億元，其中 18.5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

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0.33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 億 2,020 萬 6 千元。據該公司表示略以：「物料存貨儲放時間較長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其係各電廠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所必須儲備之安全備品，本公司為國營企業，受政府採購法規範，且各發電廠之發電機組建置時間不同，故無法由同一製造廠家供應，造成所屬發電機組幾全來自國外各大重電廠商。鑑於各大廠牌各型機組配件多數無法流通使用，為避免機組遇故障因缺料造成停機或降載，造成更大之整體性損失，故須儲備一定之備品以為因應。……109 年 7 月底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物料 189,856 項中，僅 2 筆逾儲存壽命項目……針對物料存貨，本公司定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配件及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管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庫存物料盤點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等章則，藉以管理及管控物料。」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應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綜上，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

30.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配電總饋線數 1 萬 0,128 條，已併網再生能源饋線數 6,137 條，占總饋線數 60.59%，其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 以上）數 1,277 條，占總饋線數 12.61%，而因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致產生過度集中併聯於該 12.61%饋線情形，以致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無法容納併網熱區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等候併

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2,580 件、合計裝置容量 989.52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376 件、86.61 千瓩；超過 1 年但在 2 年以內者 717 件、233.77 千瓩；超過半年但在 1 年以內者計 818 件、324.92 千瓩；半年以內者 669 件、344.22 千瓩。台電公司表示，針對再生能源等候併網之因應措施如下：「(1)加強電網工程，於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採取短、中、長期計畫模式，啟動既設線路加強、新設線路、既有變電所增設升壓設施及相關輸電線路更換等工程，藉以強化區域併網能力；(2)配電饋線可併網容量視覺化系統；(3)檢討近年實際運轉條件，放寬饋線可併網裝置容量，及配電級主變壓器逆送條件，以擴充既有併網量能；(4)苗栗（含）以南區處每季邀集當地縣市政府及太陽光電業者召開會議，檢討區域併網規劃、太陽光電設置進度、遭遇困難亟須配合事項，並引導業者於適當之輸電網或配電網進行併網等。」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綜上，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

3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所列 110 年底「應收歸墊款」為 3,975 億 3,488 萬元，較 109 年底預算數 3,711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加 263 億 8,825 萬 6 千元（增幅 7.11%），主要係依「電業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16 億 6,920 萬元所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且應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收取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並

應於當年度 1 月、7 月底前提撥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按經濟部最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64 億元，每年應提撥 216.69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數 152 億 0,064 萬元應於 114 年以前足額完成提撥：查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3 日以經營字第 10900071320 號函重新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新臺幣 4,728.64 億元，該函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自 109 年起，每年須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後端基金，並至 114 年足額提撥。該函說明三同時規定，台電公司 107、108 年未提足 216.69 億元部分，應於 114 年以前，審酌各年度財務狀況，於每年度應提撥之 216.69 億元之外增額提撥，至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經查台電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3 億 9,788 萬元、147 億 3,988 萬元及 216 億 6,920 萬元。是以，台電公司 109 年度已按最新核定金額提足 216 億 6,920 萬元，惟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合計 152 億 0,064 萬元。綜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在機組除役前足額提撥，乃為目前國際間如美國、法國及日本等之通行做法，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提列金額必須足以支應核能電廠拆廠除役、核廢料之處理、貯存、最終處置，以及除役必要之地方回饋金等，鑑於台電公司長期財務狀況欠佳，債務負擔頗沉重，允宜妥善規劃補足 107 及 108 年度核後端基金費用差額之時程，俾適度分散財務壓力，並如期備足因應核電廠及其機組除役所需資金。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4,139 萬 6 千元，經查該工程計畫進度落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

33.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746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配合苗栗縣政府通霄溪規劃檢討及後續縣府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致工程延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

34.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103 萬 3 千元，經查因預算不足、履約風險高及施工困難等因素，而招標不順，應重新檢討 110 年度預算 1 億 8,800 萬元需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

35.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0 年底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增幅 0.01%），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依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

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相關發電、輸配電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所致：據該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0 年底物料存貨為 246 億 0,203 萬 5 千元，與 108 年底決算數相同，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允宜研謀改善。物料存貨龐鉅，恐造成資金積壓，增加營運負擔：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底物料存貨 118.41 億元，其後呈增加趨勢，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47.99 億元，近 9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29.58 億元，增幅 109.43%。另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尚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08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則再增加至 246.02 億元，物料存貨呈增加趨勢，顯未

符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由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5.06%，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有欠妥適。部分具特殊性之工程材料及零配件，轉化用途困難或轉化運用之可能性偏低者，允宜就各種可能情境研謀因應方案：查龍門核能電廠興建計畫具相當獨特性，不僅異於一般電廠，亦與核一、二、三廠之設計存有極大差異，況且核一廠 2 部機組已屆齡並停止運轉，核二及核三廠依現行能源政策亦將於 114 年以前陸續屆齡除役，故欲將上開 90.26 億元核四廠興建計畫之材料轉化為其他計畫用途恐有相當難度。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對策：另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 247.99 億元，其中 18.5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0.33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 億 2,020 萬 6 千元。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綜上，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允宜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274 億 1,479 萬 4 千元及 79 億 6,846 萬 8 千元，合計 2,353 億 8,326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688 億 8,431 萬元減少 335 億 0,104 萬 8 千元，減幅 12.46%

。近期臺幣兌美元匯率已升破 29 元，以匯率 30.05 元估算購煤成本，恐有高估成本：查台電公司預估 110 年度煤價係按國際燃煤價格以匯率 30.05 元新臺幣兌 1 美元核算。惟目前台銀公告新臺幣兌美元即期匯率為 28.655 元、遠期 180 天期匯率為 28.509 元，且 109 年以來歐美等主要國家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致新臺幣匯率走升，中央銀行總裁亦坦言，28 元之新臺幣匯率「短期」或許會成為新常態，也許半年到 1 年。以上顯示 110 年度匯率回貶至 30.05 元新臺幣/1 美元之機率似不高，爰此，該公司以 30.05 元匯率預估燃煤採購價，恐已高估。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已有變動：(1)燃煤：據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略以：「國際燃煤雜誌 Coalfax 於 109 年 9 月 4 日公布之澳洲煤現貨價格 45.56 美元/公噸……國際專業燃煤顧問公司 Wood Mackenzie 於最新市場報告（109 年 9 月 3 日出刊 109 年 8 月份市場報告），預估 110 年全年平均煤價為 64 美元/公噸（basis 6,000 kcal/kg NAR），約相當於 64.66 美元/公噸（basis 6,322 kcal/kg GAR）。是以，市場最新預估 110 年度燃煤價格（64.66 美元/公噸）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71.85 美元）減少 7.19 美元/公噸。(2)油品：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109 年 10 月 26 日查詢）公告油品牌價別為：0.5%發電用低硫燃料油 1 萬 2,720 元/公秉、超級柴油 1 萬 9,300 元/公秉，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低硫燃料油 1 萬 4,892 元/公秉、超級柴油 2 萬 0,649 元/公秉分別減少 2,172 元/公秉及 1,349 元/公秉。(3)天然氣：按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參考牌價，電業用戶按冬月、其他月及夏月分別定價為：7.0908 元/立方公尺、7.1976 元/立方公尺及 7.2586 元/立方公尺，另加計營業稅 5%，以此核算目前天然氣平均價格約為 7.5414 元/立方公尺，較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 9.9743 元/立方公尺減少 2.4329 元/立方公尺。綜上，台電公司編列 110 年度概算之時間約為 108 年 11 月間，惟目前發電燃料

價格與台幣匯率已然殊異，在不考慮台幣匯率升值因素，僅以目前最新發電燃料價格重估之結果，即顯示 110 年度預算案發電燃料成本高估金額達 427.66 億元，爰宜依市場最新資料重新估算 110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並酌予減列。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已然動工，而台電公司曾於該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允諾協助建設永安溼地、新建永安區多功能活動中心，並於鹽田里及新港里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達成保障地方民眾居住權益，增加運動休憩空間，促進地方觀光發展等目標。惟地方反應台電公司目前仍未擬定具體規劃，遂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建設永安溼地、新建永安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鹽田里、新港里增設空氣品質監測站等回饋項目，提出執行期程、預算規劃及地方意見交流紀錄等，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之需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調度應配合空氣品質管制提出應變作為。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減少空污為電力調度之主要考量之一。遵循「氣主煤從」、「綠電優先」原則。並且在系統供電穩定與設備安全情況下，研議下列措施，以達減污之效果：(1)火力機組維修時間跟著空品預報狀況作微調調度。(2)民營電廠（IPP）納入整體空品相關調度機制，尤其配合非工作日之調度。(3)在納入廢棄物循環經濟思考及環保調度管理後，協同經濟部重新規劃汽電共生管理與調度原則。(4)擬定科普教育計畫，說明電力彈性調度的因應、再生能源的系統應變、空品不良時期的預留，以及安全相關準備。

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94 至 108 年度新增之裝置容量僅 31 萬瓩，遠低於行政院所定須於 99 年底完成新增 48 萬瓩之目標，且截至 108 年底止，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實際僅完成 0.9 萬瓩裝置容量，與 3.3 萬瓩之目標，差距甚遠；又風力發電第五

期計畫實際進度 51.22%，較預定進度 93.14%落後 41.92 百分點，其中雲林臺西及嘉義布袋港 2 處場址，原定各設置 4 部及 6 部風機，合計裝置容量約 2 萬瓩，因招標不利及環評通過時間不確定等情事，已無法如期於 109 年底完工商轉。又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我國歷年發電裝置容量資料，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與民間業者自 93 年底起風力發電裝置建置情形，台灣電力公司於 94 至 100 年間先後完成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三期計畫，風力發電裝置容量由 93 年底之 0.24 萬瓩，成長至 100 年底之 28.68 萬瓩，增幅約 11,850%，惟 100 年底至 108 年底風力裝置容量僅由 28.68 萬瓩增至 31.24 萬瓩，增加 2.56 萬瓩，增幅僅 8.93%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據復將積極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公有土地推動風力發電計畫，且於推動過程中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溝通協調各相關單位，俾使計畫順利完成，以符合政府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極大化之政策。

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顯示，該公司近 5 年速動比率雖有微幅提升，惟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流動比率連續下降，且 106 至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由 2.17 倍降至 1.18 倍，同期間現金流量比率由 26.48%降至 23.2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132.04%降為 83.05%，現金再投資比率則由 3.51%降為 3.17%，反映公司償債能力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加上台電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所編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9,340.27 億元，公司債務總額再創新高，負債比率 85.52%，利息保障倍數僅 1.18 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至 109 年度大幅下降，顯示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償債能力弱化之趨勢，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視問題，並積極研謀改善對策。

4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購入電力數量為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為自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

發電之供電成本。例如：105 至 110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每度自發電成本分別為：1.8657 元、1.9 元、2.0218 元、2.0242 元、1.9827 元及 1.8674 元，同期間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47 元、3.0862 元及 3.1289 元，以上顯示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單位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以達成供電成本最小化。

43.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 247.99 億元，其中 18.5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80.33 億餘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 億 2,020 萬 6 千元。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宜就各種可能情況研謀因應方案。

44. 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109 年 4 月 14 日前監察委員瓦歷斯· 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函予行政院，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109 年瓦歷斯· 貝林監委重啟調查之專案報告，以及 109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公聽會之決議。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查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監督。

45. 有鑑於近日台灣中南部空氣品質不佳，連續多日紅害，特別是高屏地區

的小港、林園及潮州等地區，居民飽受空氣污染之苦，對居住品質影響甚鉅，更進一步影響產業與人才發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然依規定配合空污預警降載，然而根據「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Co-Life 團隊」所建置的「PM2.5 來源分析系統」109 年 12 月 10 日資料顯示，高雄地區除本地工業區空污排放外，即屬台電公司大林電廠與興達電廠為排放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較多，仍須謀求改善。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空污降載機制，提出能具體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之對策，並就空污季節是否有調降發電備載率的空間加以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6. 王功漁港外海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電施工，擾動海砂使其隨洋流流動，使海溝與漁港出海口淤積問題，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7.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郵電費」10 億 6,195 萬 7 千元，雖然較 109 年度預算 10 億 5,545 萬 7 千元，只增加 649 萬 6 千元，但跟 108 年度決算 7 億 7,591 萬 2 千元比較，卻增加了 2 億 8,604 萬 5 千元，爰提案刪除「郵電費」2 億元，經審查會決議減列 3,000 萬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週內就預算編列及未來撙節運用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之決心。

48.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工業安全衛生」係屬辦理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生命、落實執行工安政策與措施。然大潭電廠自 108 年至今共違反 17 次「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範，雖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多次通知改善與處分罰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自行監造部分仍未有明顯改善。爰此，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計畫中，有多項未達工安績效目標值，應落實執行各項工安策略及管理，避免再度違反工安規定，以達成所訂之年度工安績效目標。

49.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顯示，2019 年度

高雄市用電戶數為僅次於新北市的全國第 2 多，售電量為次於新北市及台中市的全國第 3 高，然而在布建智慧電表計畫的 2020 年目標值 100 萬戶中，從智慧電表普及率（規劃安裝戶數與該縣市用電戶數比率）觀之，基隆市與台北市分別已有四分之一用戶及五分之一用戶規劃安裝低壓智慧電表（AMI），新北市、南投縣與澎湖縣則約該縣市十分之一用戶獲規劃安裝低壓智慧電表，金門因獲選為示範場域，已有九成布建率。相較之下，台灣其他縣市規劃裝設智慧電表戶數與用電戶數比率懸殊，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與連江縣（馬祖）皆不到 5%，令人質疑該計畫決策是否完全未考慮區域發展需求，智慧電錶與電網相關研發計畫亦未見對此問題的重視。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後續布建計畫目標值，如何加速布建及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兼顧民眾權益，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智慧電表布建進度規劃及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0.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編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 億 5,807 萬 2 千元，其中要變賣 86 處廢塔地，卻連基本的土地面積、公告現值與估價都沒敘明，預算透明性嚴重不足，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定期檢討活化情形，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能。

5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301 億 0,40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各電廠、變電所及輸配電線路等生產設備之年度歲修、定檢及零星維護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然 109 年 9 月台電公司大觀水力電廠發生武界壩 6 號閘門二度故障，導致 4 死慘劇。不到 1 個月大觀水力電廠又發生輸水管爆裂引發土石流。爰此，鑑於台電公司未能善盡職責進行設備修護與定檢，為使該服務費用得發揮效能，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水力電廠設備定檢及修護，力求減少事故發生，

研提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7 億 9,638 萬 9 千元，依據行政院所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識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需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核實編列。但台電公司未就預計委託研究或辦理之計畫明細、研究內容、預期成效及所需金額等資料為適當說明，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內容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3.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電力」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相較 109 年預算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0,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為保障業者合理利潤機制，自 105 至 110 年度台電公司平均購電單位價格逐年上升，購入電力之成本遠高於自發電之供電成本。台電公司應兼顧穩定供電及契約規範，以利降低供電成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自發電與民營購電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編列「什項費用」44 億 2,465 萬 6 千元，預算用途揭示「依照實際需要覈實編列」，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項預算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 2 座燃油機組，自 2017 年除役迄今已屆 3 年，台電公司卻遲遲未進行拆除作業；此外，於 1974 年完工之大林第五號燃氣機組迄今商轉已逾 45 年，因電力調度因素復又延役 3 年，然而高雄供電充足，空污嚴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高雄空污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6.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預算 2,287 億 1,905 萬 2 千元，預估發電燃料成本之設算匯率偏高，且國際燃料價格已有變動，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較台電預算案減少 10%、6.9 至 17%和 24.4%。若不考慮台幣匯率升值因素，重估發電燃料成本，台電 110 年度高估 427.66 億元，加上匯率高估約 5%，合計發電燃料成本高估 430 億 0,88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浪費公帑，應增加節電宣傳，以撙節政府支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7. 有鑑於我國發電機組裝置容量和用電量逐年增加，若尖峰用電量持續增加，如增加至 40GW，依現行備轉容量率 10%以上綠燈，則約需有高達 4GW 機組備轉，遭批評恐造成能源浪費、碳排和空污。因此現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提出的備轉容量率 10%以上為供電綠燈的作法，實有檢討之必要。即以備轉容量率來看供電是否充裕，會隨著尖峰用電量愈高，備轉容量則需愈高，未考量隨著用電量增加，備轉容量隨之增加所造成的能源浪費、碳排與空污，而有檢討下修備轉容量率或以備轉容量取代之議。且 2025 年之後，核電機組已全數除役，實無需如此高之備轉容量。另據學者建議，約維持 2.8GW 備轉容量即已足夠。由於台電多以燃氣機組作為備轉，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經濟部提出調整備轉容量燈號之建議，由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 國外煤改氣經驗有三種情況，一為煤全部改為燃氣，僅變更燃料，修改鍋爐、汽機，適應燃氣較高的熱值。二為煤、氣輪燒，在空氣擴散條件不佳時燒天然氣。三為煤、氣混燒，一定比例的煤加一定比例的氣，同時燃燒，亦可降低空污。以上三種均是以既有燃煤機組進行修改，無需新建機組，時程短，成本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所有現有燃煤機組直接進行煤改氣之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分析。爰此，請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現有鍋爐更改為燃氣之可行性評估」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9. 國際煤炭價格因煤品的熱值、含硫量而定，每批進口煤炭，應附出口國出具包括熱值、含硫量之公正檢驗報告，且我國在進口時亦應查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使用時也應確認。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預算中「核能發電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2 億 4,896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2 億 2,880 萬 3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數 10 億 3,659 萬 5 千元為高。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進行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因除役工程利益龐大，2020 年引發黑道勢力覬覦串通包商圍標、綁標爭議。然而，核電除役工程事涉核能安全，若無嚴格把關，恐將造成嚴重核輻射事件，如何引進真的具備專業核輻射處理、防護作業的廠商，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需審慎面對的議題。再者，因核電廠進入除役階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面對除役專業及編組的重要性與急迫性之判斷，不得容有偏差。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僅以因應退休而補充的例行工作人員編補派任，而非進行除役拆廠專業人員的派任。未著眼於核電廠由發電營運階段轉為停機除役階段，廠內工作人員之工作任務有極大差異，運轉發電階段的重點在於確保維持發電與保證運轉時機組的安全，但停機除役階段則必須確保核電廠拆除時，受輻射污染的部分能得到妥善處理，防止核污染的擴散，同時亦須保障拆除人員的輻射安全、拆除後核廢料的妥善處置，讓土地得以復原，環境可以修復。因此，進入停機除役階段的核電廠內工作人員，應以有大量研讀國際上除役相關技術文獻，甚至須至國外除役電廠實習訓練，從他國學習除役技術與經驗之人。以 IAEA 國際原子能總署 2012 年除役報告中可知，從生產的運轉階段進入停機除役階段，人員的

訓練、工作組織架構的再調整、重新學習新技術、擴大輻射防護組織編制、縮小發電商轉等相關措施，至關重要，整個工作重點已由核能發電轉至輻射安全。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見該組專業人力的提升與培訓。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現階段負責除役人員之專業背景、曾受訓項目之內容、除役作業人員編組變革之計畫、訓練項目及外包廠商遴選規範之書面報告。

61. 依據國際核電廠除役程序，核電廠需將反應爐心中使用過之核子燃料（燃料棒）退出，方得以落實除役工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 1 號機運轉執照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進入除役階段至今 2 年有餘，而核二廠也將於 110 年開始除役，然而目前核一廠及核二廠內爐心使用過核子燃料棒尚未取出，每年增加動輒上億元之維護費用。經查，110 年度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項下「其他」包含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109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9,844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8,694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2%，110 年度本項預算增編至 3 億 8,153 萬 2 千元，然而卻未盡除役之責，台電公司應針對核子燃料棒自除役後 2 年尚未取出一事進行檢討，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有不穩定或偏低情形，部分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影響風力機組發電能量。另部分機組故障之國外進口待料耗時，亦影響可用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探究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之原因，力圖縮短機組故障之修復期程，並研謀改善可用率和縮短待料時程之有效對策，同時加速落實風電產業在地化政策，提升國內風電設備自製能力，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3. 近年空氣污染嚴重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減煤增氣政策，以燃煤機組降載，燃氣機組升載方式，減少燃煤空污，值得肯定。然台

電網站電廠降載資訊與機組發電量資訊並不相同，經常呈現無法同步，甚至難以勾稽的問題；且購自民營電廠的汽電共生發電資訊未公開、不透明，為即時發電資訊的黑數；另空污嚴重時，與台電簽約的燃氣 IPP 卻有部分機組因合約限制而無法發電，違背減煤增氣政策。爰上，請台電公司評估(1)檢討改善網站上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不同步的問題，修正成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可比對、同步並能勾稽；(2)在官網各機組發電資訊加入民營汽電共生機組餘電併網發電量資訊；(3)檢討修改燃氣 IPP 合約，放寬供電限制，使 IPP 電廠可於秋冬空污季空氣品質惡化之際，得不受限於合約，可升載供電，以達成減煤最大化，儘速減少燃煤污染累積，改善空品之可行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以上事項之書面報告。

6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自民營電廠的汽電共生發電資訊向來未公開、不透明，遭批評為即時發電資訊的黑數。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在官網各機組發電資訊加入民營汽電共生機組餘電併網發電量資訊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近年空氣污染嚴重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減煤增氣政策，以燃煤機組降載，燃氣機組升載方式，減少燃煤空污，值得肯定。然台電網站電廠降載資訊與機組發電量資訊並不相同，經常呈現無法同步，甚至難以勾稽的問題，且台電對外說明配合降載時，經常將歲修、停機機組列入降載，以本未發電的停機機組計入降載，無助於改善空品，更無法實質減少污染量，以虛報實的作法實為灌水膨脹降載量，不只無濟於事，更有欺騙媒體與社會之嫌。爰上，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網站上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不同步的問題，修正成降載資訊與各機組發電量可比對、同步並能勾稽，且停止將原本已停機或歲修之機組計入降載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成修正之書面報告。

66. 近年空氣污染嚴重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減煤增氣政策，以燃煤機組降載，燃氣機組升載方式，減少燃煤空污，值得肯定。然環保團體經常發現空污嚴重時，與台電簽約的燃氣 IPP 卻有部分機組因合約限制而無法發電，有違減煤增氣政策。爰此，請台電公司儘速檢討修改燃氣 IPP 合約，放寬供電限制，使 IPP 電廠可於秋冬空污季空氣品質惡化之際，得不受限於合約，可升載供電，以達成減煤最大化，儘速減少燃煤污染累積，改善空品之可行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欠缺完整基隆市民眾意見調查與蒐集，並且未針對環境生態衝擊、運送土方造成交通衝擊等內容，完整與民眾溝通說明。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即刻展開完整民眾意見蒐集調查，並針對環境生態衝擊及交通衝擊影響向基隆市民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8.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電廠更新改建案，將直接影響基隆外木山一級海岸保育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內之海洋生態與環境，其 LNG 接收站填海造陸工程將造成保育類海龜、大量珊瑚及魚類的棲地、覓食與生存環境消失，恐大幅衝擊基隆沿海漁業、影響基隆市民生計。工程期間之填海土方運送也將嚴重影響基隆市空氣品質與市內交通安全。但此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針對填海造地工程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含珊瑚礁）、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對鄰近地區交通衝擊等之影響評估調查不足，也欠缺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保護對策。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即刻啟動完善填海造地工程對海岸、海洋生態與交通衝擊之影響評估調查，及擬定積極保育措施與環境對策（含措施及對策之成效評估），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根據審計部決算評估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澎湖低碳島

風力發電計畫」，截至 108 年底，實際完成之裝置容量僅有 0.9 萬瓩，僅為達成目標之 26.5%。台灣電力公司應檢討並改善執行不彰、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以落實提升政府之再生能源政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提出針對執行狀況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在陸域風力發電部分產生噪音干擾，切割開發閃避環評及與距離民宅或農舍距離太近等問題屢遭民眾抗議；在離岸風力發電部分，因未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協調，事先排除重要漁場，致屢與地方政府及漁民產生衝突。近期如漁民反對基隆北方三島海域設風力發電、雲林四湖等 5 鄉反風力發電抗爭活動，凸顯我國風力發電開發計畫過於樂觀，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責無旁貸，必須落實充分溝通尊重民意。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71. 根據審計部決算評估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風力發電第一期至第五期計畫，於 94 至 108 年度新增 31 萬瓩。相較於預期 5 年內達成 48 萬瓩之目標，截至 108 年已進行 14 年，卻僅為預期目標之六成，遠低於預期目標。且風力發電第 5 期計畫實際進度為 51.22%，相較於預期進度之 93.14%落差大，執行速度緩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改善執行不彰、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以落實提升政府之再生能源政策。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72.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光電場址 108 年度累積停機時數超過 10,000 小時，如大潭電廠#1 及#2 生水池場址累積停機時間達 2 萬 3,313 小時、台中龍井（Ⅱ）則累積停機時間高達 4 萬 2,110 小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正確呈現停機時數、發電

效率及發電成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改善停機時數、提升發電效率之書面報告。

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負責推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計畫，該計畫定自 2017 年開始 20 萬戶建置；2020 年完成 100 萬戶；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智慧電表乃推行民眾藉以盡可能掌握歷史電價，以便自主節約能源、促進電價調整機制、擴大實施時間電價尖離峰價差之必要設備，也是形成智慧電網之關鍵基礎建設。世界各國推動智慧電表裝設不遺餘力，如美國預計在 2020 年底達成 1 億台，覆蓋 70%以上家庭用戶，日本現在也有高達 6 千萬家庭用戶，都已能透過智慧電表管理自身用電，台灣卻因為過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上錯誤決策與執行推延，迄今仍在苦苦追趕，勉強可望於 2020 年底前達成 100 萬戶，僅占全國 1,388 萬用電戶 7.2%，如何讓民眾普遍能使用上開智慧用電，仍待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未來如何加速建置。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布建智慧電表之執行達成率，明顯呈現區域落差，高雄與南投達成率僅約六成，執行率低於全國平均皆為中南部縣市，台灣電力公司在執行智慧電表鋪設明顯重北輕南，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在布袋商港北堤內側防風林區設立風力發電機，然風力發電機運行將產生噪音，影響生態及居民甚多，致居民產生不安及疑慮。然台灣電力公司並未將該計畫提報縣府，也未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取得居民之同意，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倘要進行該項工程，須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布袋鎮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當地居民的居住權利。

75. 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為大梨山地區往返台中市區之必要生命線，惟係臨時道路，部分路段路面狀況不佳。經查台灣電力公司因當地電廠維修需求，建有可供大型車輛通行，且具基本安全與通風設施之隧道，隧道

內之路況與距離，皆較現行臨 37 便道為佳，當地居民多年期盼納入臨 37 線路線，以維護安全並縮短通行時間。惟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不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一再抗拒，經查現行臨 37 號便道已有多路段未達交通部頒訂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仍以便道方式供民眾限定時段通行。為和平地區居民之身體、生命財產安全考量，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基於人道考量，積極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評估開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青山等隧道列入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以供民眾使用。

7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訂定各發電廠用人當地化推行要點，希望各電廠增加晉用當地優秀人才，鼓勵當地民眾報考。惟以大甲溪發電廠為例，自民國 96 迄 109 年，僅晉用當地人員共 19 名，其中只有 8 人為原住民，平均每年晉用當地員工不到 2 人，成效仍待提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擬改善各發電廠用人在地化比例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7. 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於 107 年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欲培養本土風電人才，並將風電技術在地化，為台灣打開離岸風力發電市場的大門。並且台灣首座「風能訓練中心」於 108 年 9 月 4 日在台中港揭牌啟用。另查 110 年 1 月 11 日，高雄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亦正式啟用，內含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而該專區由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指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建置，未來管理營運也將交由金屬中心負責。綜上，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皆作為訓練我國風電人才，其未來是否會有訓練人才之歧異或落差，又或未來公司與專區是否有合作之規劃，皆未能得知，綜上，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8. 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於

107 年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欲培養本土風電人才，並將風電技術在地化，為台灣打開離岸風力發電市場的大門。並且台灣首座「風能訓練中心」於 108 年 9 月 4 日在台中港揭牌啟用。其作為我國主要培養風電人才之第一步，而相關公司及中心啟用至今亦逾 1 年之久，為使民眾可以更加瞭解政府在培養風電人才之努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成立至今之成效及未來發展規劃之說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地變電所肩負用電需求及供電穩定之責任，然時值今日，變電所之設施漸漸老舊，雖變電所仍有整修，然相關安全及美觀問題仍是當地居民關切之所在，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盤點老舊變電所加速其外觀、設施之更新及美化及目前執行情形，並且研擬活化之可行性，以達到深耕在地邁向永續，共同發展之願景，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0.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讓社會大眾了解發電、變電設施之必要性與安全性，開放部分火力、水力電廠供各界免費參觀，並派員簡報、解說相關電力營運資訊及知識。然查目前電廠參訪有分為「開放」及「申請」，而開放參觀之電廠大部分都有開放假日參觀，然申請參觀之電廠則僅有平日可以進行參觀。而近年台電公司也進行部分電廠改建，亦倡導與當地共榮共存，讓民眾了解電廠運作及相關知識實屬推動相關政策之必要，而考量到平常日（周一至周五），民眾大多須工作而無法申請參觀，且電廠開放參訪資訊未能獲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加強宣導，另也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假日開放申請參觀電廠，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1. 有鑑於「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欲在基隆港外圍填海造陸建設陸上天然氣接收站改以燃氣機組續行發電，施工期間為維持協和電廠電力供應，另以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提供燃氣發電。查該計畫之「環境影響預

測、分析及評定」，雖有針對各種可能發生之危險進行模擬，如洩氣、爆炸或火災等等，但資料僅說明如何避免相關情事發生，並未有發生意外時相對應之措施，恐使當地民眾無法清楚相關安全性之疑慮，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與內政部消防署盤點現行基隆港消防量能，並配合電廠改建計畫先行規劃減災及救災措施，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2.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購入費用之說明，有關地熱能源編列僅 108 年度有編列 467 萬元以來，往後年度皆無編列相關預算，然台電公司實際上仍有向民間地熱能源廠商購入電力。為使政府預算能夠如實呈現並且也讓民眾了解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情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自 111 年度起，將相關地熱能源購入費用如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說明未編列地熱能源購入費用年度之原因，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3. 依據行政院 2016 年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AMI）推動規劃」及 2012 年核定並歷經 2 次修訂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018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2020 年底完成 100 萬戶及 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有鑑於截至 2020 年第 3 季，台電已完成裝設 90 萬戶，2020 年裝設 100 萬戶之階段性目標不但可以達成，進度亦有望超前；同時，由於布建數量增加，裝備成本也大幅降低，從原本每顆 5,000 元降至每顆約 2,000 元，顯然更有利智慧電表之推廣與推動。綜上所述，為儘速達到「提升電力系統穩定運轉」、「強化電網韌性及供電品質」及「促使用戶參與節能」等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023 年至少完成 25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

84.依據行政院 2016 年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AMI）推動規劃」及 2012 年核定並歷經 2 次修訂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018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2020 年底完成 100 萬戶及

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然而，截至 2020 年第 3 季，台電已完成裝設 90 萬戶，其中，除金門因為作為智慧電網示範區優先布建，故 3 萬 3,000 戶均有裝設外，其餘全國各縣市中，台北約為 24.6 萬戶、新北則約為 24 萬戶，雙北裝設數量加總，便已占全台裝設量之一半以上，六都其餘包括台中約 11.1 萬戶、桃園 6.5 萬戶、高雄 5.9 萬戶、台南 4.3 萬戶，均仍有加強推動拓展之空間。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加強雙北市以外縣市之低壓智慧電表（AMI）布建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及規劃之書面報告。

85.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挑戰嚴峻，各先進國家先後提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而各國減碳措施中最重要的一環即為減少燃煤發電之溫室氣體排放。為接軌國際社會，符合世界新型經濟潮流，我國自應儘速訂定淨零碳排目標年及現有燃煤電廠除役退場之目標年限，以加速節能減碳、減少燃煤空污。目前台中火力發電廠 10 部燃煤機組分別於 1991 至 2006 年間商轉，原本預定除役年限為 2031 至 2046 年間，然而立法院於 2021 年通過主決議，要求將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全數除役之時程提前 10 年到 2035 年中火燃煤機組全數除役。同時，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則自 1982 至 1986 年間陸續商轉，其中 1 號與 2 號機於 2023 年底除役，3 號與 4 號機則於 2024 年轉為備用，且目前分別規劃於 2025 年底及 2026 年底除役。考量興達電廠 4 部燃煤機組商轉至今均已超過 35 年，甚至將近 40 年，且南部空污，亦應儘速改善。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高雄興達電廠 3 部燃煤機組應陸續於 3 年內，亦即提前至 2024 年全數除役，以改善南部空污及減碳。

86. 有鑑於近期最新針對核四海域之地質調查報告，已顯示 10 公里內至少存在連成一條 40 公里以上的活動斷層，同時此條活動斷層也可能再向外延伸至 90 公里，如此新的事證與判定，也導致目前核四的 0.4G 耐震

係數與設計遠遠不足，不可能啟封安全運轉。為確保民眾知曉最新且正確之核四地質資訊，以利根據最新而正確之資訊進行公共討論與政策判斷，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相關單位，應將「核四計畫廠區 S 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之後續補充地質調查工作」報告、前述報告送中央地質調查所審議之結論以及後續耐震模擬結果等公告於官方網站，以利民眾知情權利。同時，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官方網站入口建立核四相關資訊專區連結，將前述最新報告與中央地質調查所審議結論等資料置於核四資訊專區中，以使民眾能清楚連結到核四最新相關資訊。

87. 近 10 年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跌，且有頁岩氣可以替代，而燃煤發電產生的空污、煤灰、廢水等社會成本遠高於燃氣發電，故世界各國基於成本考量，都已邁向煤改氣。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不同煤品用於燃煤發電，和不同等級天然氣發電的生命週期成本分析，包括內部成本和外部成本（國民健康、空氣品質、廢棄物處理成本），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8.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一號及二號機組分別預計於 2027 年及 2032 年完工，與我國 2025 年欲達成之燃氣發電占比目標時限不符，且改建後預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仍超過 600 萬公噸／年，嚴重落後國際 2030 年零碳排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協和電廠燃氣發電規劃之明確時程、分年目標及全台燃氣發電占比，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9.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將對基隆外木山海岸及海洋造成嚴重生態、環境及產業衝擊，卻未提出任何衝擊較小的替代方案。台電也未針對國際上作為永久供氣設施已廣泛使用，且將用於協和電廠更新改建過程中過渡性使用的 FSRU（浮動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作為替代方案進行完整評估與研究。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以 FSRU 作為填海造陸興建陸上 LNG 接收站之工程替代方案、進行完整研究，搭配五座即將除役之儲油改建以達天然氣安全儲量，並提出該處海象、地形、氣候完整調查與資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0. 依據行政院所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識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需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覈實編列。惟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D）委託調查研究費—研究發展之委託研究經費」編列 7 億 9,638 萬 9 千元，並未就預計委託研究或辦理之計畫明細、研究內容、預期成效及所需金額等資料為適當說明。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內容書面報告。

91. 有鑑於霧社水庫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電廠管理及發電使用，並調節下游日月潭水庫水量。因嚴重淤積，水庫容量大減，已影響下游日月潭水庫、集集攔河堰供水。台電公司近年雖有執行清淤，但因道路限制及砂石車頻繁出入引起居民抗議，清淤量難以擴大。行政院核定由台電投入逾 50 億元興建防淤隧道、河道放淤及松林堰專管等工程，加速清淤。預計 2027 年完成後，可大幅提高清淤效率，對大壩安全也有助益，並穩定供水。台電公司為搶救中部水庫，除啟動日月潭、霧社與德基水庫的排砂防淤計畫，日月潭水庫排砂防淤方案，規劃從大竹湖淤積區至大觀一廠進水口，在庫底布設 4 公里長輸泥管線，利用水力重力來排砂。淤積嚴重的武界壩，正評估排洪設施改造可行性，配合日月潭排砂一起整治。德基水庫部分，台電也規劃整體防淤策略，辦理水下抽泥。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水

庫清淤檢討」書面報告。

9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水力發電費用－折舊及攤銷」中「土地改良物折舊」編列 3,043 萬 2 千元，109 年度編列 2,266 萬 4 千元，無端增加 776 萬 8 千元，增幅 34.27%，未有明確必要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科目預算係火力發電所需之燃煤費用。經查，此科目 108 年度預算書列為 3,153.7 萬噸，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公布的 108 年度燃煤量約為 2,500 至 2,800 萬噸、執行率約為 79.27%至 88.78%；109 年度預算書列為 2,908 萬噸，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公布的 109 年度燃煤量約為 2,100 至 2,700 萬噸、執行率約為 72.21%至 92.85%、110 年度預算燃煤量列 2,754.4 萬噸，依據目前減煤發電趨勢 110 年度應該可以達到 2,100 萬公噸，顯有高估之嫌！因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書面報告。

94.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編列 270 億 6,008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核能發電相關事宜。然 107 至 109 年度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3 億 9,788 萬元、147 億 3,988 萬元及 216 億 6,920 萬元，但台電 107 及 108 年度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分別為 82 億 7,132 萬元及 69 億 2,932 萬元，合計 152 億 0,064 萬元。爰此，鑑於台電未妥善規劃補提時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5.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26 億 2,364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相關事宜。然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惟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

爰此，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不穩定或偏低，恐影響風力機組發電能量，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風機可用率提升書面報告。

96.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原列 26 億 2,364 萬 1 千元。按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近 3 年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例如台電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第 1 號機 107 年度可用率高達 99%，108 年度卻驟降為 32%；彰工風力發電站第 4 號機由 96%降至 35%，顯示部分機組有可用率不穩定之情形，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台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97.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再生能源發電量 60 億 4,836 萬 7 千元（含一般水力、風力、太陽能及其他），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26 億 2,364 萬 1 千元。惟部分光電場址單 1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超過 100 小時，甚或逾萬小時之情形。例如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之大潭電廠#1 及#2 生水池場址，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 2 萬 3,313 小時、109 年度 1 至 8 月累計停機時數亦達 1,557 小時；同計畫之台中龍井(Ⅰ)第 1 標場址，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 1 萬 7,682 小時、109 年 1 至 8 月累計停機 429 小時；另台中龍井(Ⅱ)場址 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更高達 4 萬 2,110 小時。此外，33 個太陽光電場址中，部分場址發電成本遠高於整體平均值。例如 106 至 108 年度大潭發電廠#1 及#2 生水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分別為 19.8048 元、8.2716 元及 13.173 元、同期間台中發電廠 B—C 及 D—E 生水池平均每度為 12.9978 元、8.4462 元及 10.7812 元等，均遠高於該期間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台電公司對此應儘速進行檢討及改善。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8.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減少 2.2%，營業成本減少 2.16%，應屬合理編列，惟購入電力卻增加 13.82%，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不必要之購電支出恐影響該公司之經營績效與財務負擔壓力，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9. 經濟部為達「非核家園」目標，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逐年增加，110 年度採購預算中，光電每度要 4.8 元，風電甚至達 7.15 元，比夏季電費最高費率每度 6.41 元還高，建議台電應評估購電配比，降低供電成本。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購入電力」預算 1,890 億 6,441 萬元，較 109 年增幅 13.82%。110 年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度，比 109 年成長 12.27%，是 2016 年以來最大購電量。據了解，台電對各類購電基礎及購電價格原則，分為民營火力（IPP）、汽電共生、再生能源（水力、風力、光電、生質能）等。政府為鼓勵離岸風電、光電等再生能源，購電合約將依經濟部每年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從 2016 至 2021 年，台電各項自發電，包括火力、核電、再生能源等平均後，每度約 1.8 元至 2 元，有升有降；但向民營業者購入火力、汽電共生、再生能源，平均每度成本只升不降，從 2.25 元攀升至 3.1 元。台電 111 年自發電每度成本 1.86 元，是 2017 年以來最低，其中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每度成本 1.91 元；但 110 年向民間購入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每度各是 7.15 元、4.8 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自發電及向民營業者購電的最適當配比，以降低供電成本」書面報告。

100.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

品」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主要係用於「購買電力」，惟卻較 109 年度增加 229 億 5,040 萬 4 千元，增幅約 14%。另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購電供電成本遠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成本，且逐年上升，實應在兼顧供電穩定之前提下，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為有效降低供電成本，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電力」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61 億 300 萬 6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分別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購入電力數量為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為自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爰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例如 105 至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度自發電成本分別為：1.8657 元、1.9 元、2.0218 元、2.0242 元、1.9827 元及 1.8674 元，同期間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47 元、3.0862 元及 3.1289 元，以上顯示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單位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是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俾供電成本最小化。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兼顧穩定供電及符合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之書面報告。

10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購入電力」編列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661 億 300 萬 6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538 億 2,190 萬 9 千度，分別增加 229 億 6,140 萬 4 千元（增幅 13.82%）、66 億 262 萬 9 千度（增幅

12.27%）。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爰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例如 105 至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度自發電成本分別為：1.8657 元、1.9 元、2.0218 元、2.0242 元、1.9827 元及 1.8674 元，同期間購入電力價格依序為：2.2525 元、2.3615 元、2.6856 元、2.9247 元、3.0862 元及 3.1289 元，以上顯示民營單位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單位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對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有關於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兼顧穩定供電及符合契約規範之原則，使供電成本最小化。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汽電共生）」編列預算 151 億 1,817 萬 8 千元。以台化停機事件為例，於 2016 年發生，作為影響供電情形的範例。台化的 3 個汽電共生機組鍋爐設備的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物質的排放量，成為 2016 年彰化縣政府勒令台化停工的主因。對於台化汽電共生設備的空污排放，環保團體目前主要係主張台化違反彰化縣議會先前訂定的「彰化縣鍋爐蒸氣產生程序許可證審查原則」，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999 年 3 月公告的《台化汽電共生機組汰換既擴充計畫》的環說書定稿本，為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以及考量環境保護等問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早因應此情。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 由於核二廠 1 號機 111 年使用期限屆期將進行除役，北部減少 1 部大型機組，加上原先準備接手民營燃氣電廠卡關無法興建，外界擔心會有供電缺口，備用容量率經計算後 1 度減少至 12%，明顯低於法定標準。核二廠 1 號機執照到 12 月，但因燃料問題，3 月就可能無法發電，被迫面臨提前除役，將影響裝置容量 98.5 萬瓩，但 110 年 3 月核二

廠 1 號機確定無法滿載發電，確定產生電力缺口狀況，新增電廠方面，由於民營 IPP 卡在環評遲遲無法通過，興建遙遙無期趕不上 110 年商轉，裝置容量一口氣減少 50 萬瓩，另風力發電因部分風場併網時間延後 1 年，或是被民航局卡住拿不到籌設許可，因此新增供電較預期減少至少 70 萬瓩以上。在燃氣電廠部分，尖峰用電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調度機組超發，發電量可短暫提升至 120%，再加上需量競價推動多年，可減少尖峰用電量。110 年核二廠大型機組將除役，經濟部盤點供電缺口後，提出提高燃氣電廠出力、需量競價及太陽光電加碼等措施，希望備用容量率有望高於 15%法定值。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0 年度供電、備用及備轉容量評估檢討」書面報告。

105.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配電費用」編列 468 億 8,929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配電相關事宜。然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之情形。鑑於台電若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06.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5 億 3,081 萬 1 千元，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2,795 萬元，又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 9,478 萬 1 千元，惟預算書內未詳細敘明大幅增加之緣由，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台電綜合研究所供應組前財務女課長，在任內近 11 年，以『螞蟻搬象』手法，A 走台電 3,010 萬餘元公款，直到 2017 年退休才停止。台北地院刑事庭考量她自首，依 44

個業務侵占罪併判 3 年 4 個月，得易科罰金 120 萬元，追徵犯罪所得 2,027 萬餘元確定」事件及「南投武界壩閘門無預警放水，導致下游野營民眾 4 人死亡意外，南投檢察官認為，當晚值班人員針對閘門故障的發覺、通報和示警有疏失，經台電內部檢討後，除了研擬新增開閘警報且同步連動外，轄下 21 處水壩控制室也擬增設監視器，確保值班第一線人員的需要及工作狀態。」等行政管理及工安疏失事件。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行政管理檢討」書面報告。

108.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共計 49 億 7,561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研究發展相關事宜。然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 64.51%。爰此，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幅增加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緣由。

109.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 64.51%。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千分之 2.8，繳交金額僅 14 億 6,436 萬元，110 年度提撥率升至千分之 5，繳交金額增至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前後 11 年間繳交金額成長 15 億 5,798 萬 7 千元，幅度達 106.39%，實屬龐巨。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95 至 102 年度決算分別虧損 2 億餘元、231 億餘元、752 億餘元、134 億餘元、

352 億餘元、432 億餘元、753 億餘元及 172 億餘元），103 年度起雖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117 億元，負債比率 85.06%，財務狀況仍頗嚴峻，110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達 208.31 億餘元，反映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減少虧損及研發成效書面報告。

110.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達 64.51%。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財務狀況頗為嚴峻，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未盡妥適，顯有檢討必要，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台電公司繳交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然該筆預算較 109 年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且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直至 103 年度才轉虧為盈，然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717 億餘元，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117 億元，財務狀況仍頗嚴峻，而撥付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恐最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 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2012 年，全球約 700 萬人因空氣污染而死，比臺北市與新北市人口加總還多。2013 年，WHO 轄下的國際癌症總署（IARC）將細懸浮微粒（PM2.5）列為一級致癌物，並指出

它是造成癌症死亡的主要環境因素之一。2016 年，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的環境品質指標排名中，臺灣在「空氣污染」一項幾近墊底，39 國中排名第 37。空氣中 PM2.5 的平均濃度越高，導致肺癌、中風、缺血性心臟病、慢性肺病的相對風險上升。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監測數字，臺灣 PM2.5 的平均濃度超過 WHO 規範的兩倍。臺灣 2013 年壟罩在 PM2.5 年平均濃度下，罹患肺癌與兒童氣喘的風險就提高了 15%，中風、心臟疾病與慢性呼吸道疾病的風險則增加了 25%。燃煤發電廠空氣污染物質排放，每年造成臺灣約 900 件早死案例。若依目前的規劃興建新的燃煤電廠，未來早死案例將增至 1,200 件。造成這類死亡的疾病，包括肺癌、中風，與呼吸道疾病等。根據中興大學環工系教授莊秉潔整理的研究，從細懸浮微粒（PM2.5）來看，燃氣所排放的硫氧化物低，二氧化硫也較燃煤少很多（約 20 至 40%）。更重要的，是一般認為，燃氣機組並不會排放如鉛、鎘、汞、砷這些重金屬、致癌物質，而台灣的重金屬，差不多有一半是從這些燃煤電廠、汽電共生設備排放出來的。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之減煤報告。

113.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編列 943 億 0,495 萬 2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台電公司推動多項再生能源發電計畫，執行過程因招標不順、遭地方反對等各項因素，致屢有展延期程或變更計畫規模等情事，應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並確實控管執行進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114. 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7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

備科目編列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433 億 9,263 萬 1 千元，但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2,580 件、合計裝置容量 989.52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376 件、86.61 千瓩；超過 1 年但在 2 年以內者 717 件、233.77 千瓩；超過半年但在 1 年以內者計 818 件、324.92 千瓩；半年以內者 669 件、344.22 千瓩，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併網發電效率不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5.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列 202 億 3,172 萬 4 千元，用以規劃台中發電廠 9、10 號機之南側空地設置兩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惟參該計畫各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決算情形，107 至 109 年度編列預算 72 億 2,627 萬 4 千元，然至 109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僅 12.14%。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主要係因都市計畫審查及海域環評尚未通過，以致本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都市設計審議及海域環評審查作業進度書面報告。

116.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1 億 4,283 萬 4 千元，經查該計畫推行時，屢遭地方民眾反彈且預算執行率僅 50%，顯見台電公司宣導與溝通協調能力仍有改善之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7.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 8 月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光電場址累積停機時數超過 1 萬小時，以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之大潭電廠#1 及#2 生水池場址為例，108 年度累計停機時數 2 萬 3,313 小時、109 年度 1 至 8 月累計停機時數亦達 1,557 小時。且部分

太陽能場址發電成本超出平均值幅度頗巨，例如 106 至 108 年度大潭發電廠#1 及#2 生水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分別為 19.8048 元、8.2716 元及 13.173 元，遠高於該期間平均每度太陽能發電成本的 8.5209 元、6.3035 元及 3.8171 元。台電宜探究上述太陽光電發電問題之原因，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停機時數、提升發電效率之書面報告。

118.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業務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專案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1 億 4,283 萬 4 千元。108 年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調查執行「自來水水質評比」，並以導電度、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彰化縣、雲林、嘉義市、屏東水質不佳，即便加藥劑處理也很難改善。政府擬於蘭潭建置太陽能板造電，恐影響嘉義市民飲用水水質。鑑於蘭潭水庫涉及民生飲用水品質，嘉義市政府反對，事後台電公司向經濟部反映，蘭潭光電因而暫時排除，對於重啟計畫之政策評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後將改建 12 部新型燃氣機組，成為未來供電重心，其中僅協和電廠位於北部，由於需建設天然氣接收站，在環評階段遭遇地方反對，未來電網恐將失衡；台電表示，北部未來為全台負載中心，尖峰占 40%，若協和電廠未能興建，恐造成台灣電網不平衡危機，影響北部產業發展。由於 2025 年北部核能電廠將全部除役，花蓮和平電廠合約也將到期，加上協和電廠舊機組除役，北部供電將減少 5GW（10 億瓦）；且未來新增的再生能源重要案場，包括離岸風電、光電等，均位於中部以南。台電表示，若協和電廠遭阻，未來電網恐發生區域不平衡，首當其衝的是板橋以東，包含人口稠密

的南港、汐止、基隆、宜蘭等「北東電網」；一旦中間轉接電塔、升壓站、線路等發生問題，將難以有其他緩衝方式。替代方式如在台北港或林口再興建燃氣機組，也屬於「北西」電網，難填補協和空缺。北部為全台未來電力負載中心，曾有 77%時間電力無法自給自足情況發生；但因開發場址不足，包括桃園國光電廠等擴建都因反對停擺，造成北部雖需求高、供電卻將越加不平衡。針對台電公司為台灣全島最大的綜合電業，負責全台穩定供電主責已有 70 多年歷史，雖然曾有核電廠、民營電廠、變電所等大小爭議事件，但始終給予國人一個平順的用電環境，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電網平衡維穩檢討」書面報告。

120. 由於 111 年起進入離岸風電完工高峰期，相關電纜會串連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台電將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110、111 年 2 年是投資最多的時期，將投資約 114 億元，完工後可提供 10GW 併網容量。為讓離岸風電併網順利，台電推動電網強化計畫，110 年投入 55.02 億元，111 年投資 58.95 億元，2 年合計逾百億元，範圍涵蓋桃園及彰化地區，讓離岸風電電纜上岸後，併網點及提升電網輸電能力，預計最晚 2025 年底完成加強電網計畫，其中桃園要有 1.14GW 併網量，彰化則有 6.5GW，要滿足 2025 年全台離岸風電 5.5GW 併網目標。台電表示電網改善計畫不但可帶動國內離岸風電產業發展，興建變電所及路線工程需採購變壓器、電容器、鐵構、電線、電纜等大項器材設備，另興建變電所建物需土木建築工料，因此將帶動電力關聯產業並刺激接單。但以目前國內綠能發電推動進度，很可能出現太陽光電、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離岸風電進度落後情形，因此「台電公司電網強化計畫」屆時可能產生調整設計問題，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檢討」書面報告。

1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供電穩定及配合政府增氣減煤政策，持續興建燃氣機組並舉辦「興達電廠燃氣機組」簽約儀式，建置 5 部複循環天然氣機組總金額 1,000 億元，為 110 年全世界最大燃氣機組採購案；興達電廠也將會進入主設備機組工程，預計 2024 至 2025 年完工。台電表示，台電規劃於興達與台中電廠分別新設 3 部及 2 部複循環天然氣機組，總裝置容量約達 650 萬瓩，可挹注電力系統約 16.24%的供電能力。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盧展南指出，過去國內舉辦多次全國能源會議，並在 109 年提出「能源轉型白皮書」，將缺電解方依序訂為能源效率提升、綠能管理及需求面管理，最後才是石化燃料的基礎擴建；他呼籲，在需求面管理方面，政府要將「能源管理法」、「電業法」中許多分散規定集結起來做成上位法規，讓供電義務者、售電業者有依循準則，「關鍵是政府要下定決心做這件事。」他強調，台灣應找出需求面管理策略，讓經濟發展程度與尖峰用電量脫鉤，不能說經濟成長尖峰負載就一定要成長，可透過需求面管理著手，引進輔助服務解決尖峰時段負載問題；目前「能源管理法」、「電業法」針對需求面管理有許多分散規定，建議政府將相關規定集結成上位法規，提供相關業者依循，台灣若要跟歐盟、日本一樣在 2050 年達到碳中和，需求面管理沒做好恐怕只是空談。爰此，為落實國會對國營事業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因應未來供電之研發檢討」書面報告。

122. 2020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發行 5 次公司債，總金額 841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規模達 128 億元。台電指出，綠色債券發行的資金，主要用於離岸風場台電一期及部分太陽光電計畫。又據台電資料顯示，

近年發行公司債有逐年增加趨勢，2018 年 573 億元，2020 年 841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2021 年台電董事會又同意最高可發行 1,000 億元公司債，實際金額將視年度需求發行。但 2021 年台電將推動新電源開發計畫，包括太陽光電第六期及南區一期輸配電計畫，分別需要 23 億元及 82.01 億元，可見發行公司債的資金將作為新的光電場建設資金。但以目前國內綠能發電設備建置，累計 109 年太陽光電容量只有近 6GW，其中屋頂型 4GW，地面型近 2GW，並未達標。對於設置目標完成有落差，主要是跟 COVID—19 新冠疫情有關，對岸原物料（太陽能面板玻璃與矽晶圓等）供應受影響。大面積光電田進駐南部，引發成為非法事業廢棄物最佳去處的疑慮。離岸風電極度仰賴外國人員協助建設，雖我國疫情控制平穩，但外國人員入境後要隔離 14 天，讓技術人員卻步不願來台。打亂離岸風場台電一期建設布局。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穩定推動綠能發電設備建置計畫，對於公司資金來源籌措更應本於國營事業服務大眾之宗旨，審慎控管債務，做好財務管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綠色債券發行計畫檢討」書面報告。

1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10 年度重要財務分析顯示，該公司近 5 年速動比率雖有微幅提升，惟 109 及 110 年度預計流動比率連續下降，且 106 至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由 2.17 倍降至 1.18 倍，同期間現金流量比率由 26.48%降至 23.2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132.04%降為 83.05%，現金再投資比率則由 3.51%降為 3.17%，反映該公司償債能力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綜上，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所編年底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9,340 億 2,678 萬元，公司債務總額再創新高，負債比率 85.52%，利息保障倍數僅 1.18 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至 109 年度大幅下降，顯示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償債能力弱化之趨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

124. 台灣有將近 2 萬座電塔，巡檢電塔得花費大量人力及時間，為免發生如 2017 年和平電廠電塔倒塌，造成大停電等意外，據了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 108 年開始以無人機巡檢電塔，搭配自動化監測設備，即時掌握電塔狀態。以日本電力公司為例，其針對大規模鐵塔基礎安全評估，區分為三大類：填土崩落、地滑破壞、陡坡土砂崩落，並建立安全性分級制度分類後予以一致的標準與對策方案來因應。而好的自動化預警監測系統應是可達到災害發生前撤離人員，且在最短時間內通知關鍵人員做適當決策，並水平展開通知第一線維護人員進行適當處置。電力是國家重要基礎設施，攸關民生經濟安全發展，行政院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全台電塔投入自動化監測設備，以減少電力事故風險。

125. 為因應颱風侵襲造成市區纜線脫落或電桿折斷，導致停電以及影響民眾通行，各地方政府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陸續推動電桿電線地下化，新北市永和區、中和區地小人稠，道路及巷弄間電桿林立，影響市容景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新北市永和、中和地區提出時程性的改善電桿及變電箱地下化的計畫，以滿足民意需求。

126. 行政院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最高，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GW。然透過媒體報導，發現部分太陽光電設置場域有所爭議，例如「台糖的平地造林區」等，或是部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區處因配電饋線等設備容量不足，致新增再生能源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達 2,500 餘件，種種因素讓人不禁懷疑，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是否能夠達標？行政院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提出對策，加速辦理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計畫，並與再生能源

增置計畫妥適配合。

127. 許多民眾關心空氣品質問題，不希望「用肺發電」，反對重啟「深澳電廠」，「反深澳電廠公投」有 759 萬民眾反對興建深澳電廠。新北市政府希望爭取深澳電廠的土地發展為風景特定區，發展綠色經濟觀光。行政院與台灣電力公司對於深澳電廠原址有何規劃再利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深澳電廠用地後續檢討報告。

128. 電價多次宣布凍漲，根據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累積虧損 622 億元，目前「電價穩定準備」基金從 4 年前的 828 億元，花到剩 108 億元，眼看就要花光，111 年 3 月「電價費率審議會」是否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撥」電價穩定準備？行政機關代表（經濟部、能源局）的立場為何？還是政府會另外找財源撥補？行政院要有配套措施及早因應，以減少對民生物價之衝擊。

129. 全台現存大小地上人孔蓋預估超過 200 萬個，屢屢成為機車騎士打滑摔車的「隱形殺手」，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第 3 點，增訂『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900cm2）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 50BPN 以上』，以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發生率，增進友善行車環境。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全台人孔蓋抗滑能力檢討報告，並說明新北市永和與中和地區電力孔蓋防滑改善情形，內容應包含抗滑標準、孔蓋數量、未來如何分期改善完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30. 針對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資產總額 2 兆 2,614 億 8,357 萬 8 千元，預計負債總額 1 兆 9,340 億 2,678 萬元，負債總額再創新高，分析該公司近 5 年度財務狀況發現，該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嚴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資金幾乎完全仰賴舉債支應，公司償債能

力更是愈趨弱化及現金流量惡化之趨勢。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1.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為 2,808 億 5,28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08 億 1,898 萬 4 千元增加 3,388 萬 6 千元。依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然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考量，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大。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土地使用活化利用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2. 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購入電力數量為 604 億 2,453 萬 8,000 度，為自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惟因民營購電之費率設計具有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之機制，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且民營購電單位成本呈逐年上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購電與自發電之最佳配比，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3.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台中火力發電廠增加 2 部燃氣機組，預計於 2024 年陸續商轉，惟現有老舊機組卻無逐年汰除計畫，未來 12 部機組火力全開，勢必對中部空氣品質造成危害。據東海大學地方自治中心 109 年 10 月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新增 2 部燃煤機組相關議題委託專業民調，發現有八成一的民眾支持「逐步廢止老舊燃煤機組」，有六成民眾不支持「台電只增燃氣，不汰舊燃煤機組」的作法，有七成一的民眾擔心中部的空氣品質會更加惡化。爰此，要求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順應民意，使台中火力發電廠儘速汰舊換新，以維國人健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而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修正增加 8 部風力發電機組，以至於 109 年度原編列預算不足；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空污排放量進行減量之加嚴規劃，109 年度須支付環保相關設備升級費用，以致預算不足，上述兩計畫便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補辦預算。風力發電第五期 109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0,176 萬元，而 110 年補辦預算金額為 2 億 6,395 萬 1 千元；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9 年度編列 39 億 8,119 萬 2 千元，而 110 年度補辦預算金額為 25 億元，惟上述補辦預算均超過立法院所做之決議「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之限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研議其補辦金額之妥適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5.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9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發電裝置容量 312 千瓩，110 年度預計風力發電量 14 億 8,406 萬 7,000 度，較 109 年度預算 9 億 5,000 萬 8,000 度增加 5 億 3,405 萬 9,000 度，增幅達 56.22%，經查，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近年全國風力機組可用資料顯示，多數風力機組可用率多在 95%以上，然台電公司部分電力機組可用率卻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如石門風力發電站 1 號機組 108 年可用率僅有 34%；彰化王功電力發電站 1 號機組 108 年可用率僅有 32%等，恐難以達成其 110 年度預估發電量。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探究風力機組可用率驟降之原因及針對非天候影響因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增進風力機組發電能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6.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30 件、342 筆、面積 131 萬 2,263.19 平方公尺，取得之成本合計 88 億 2,670 萬 2 千元，甚有部分土地已逾原訂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台電公司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改善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或逐年下降，例如石門風力發電站新竹石門場址第 1 號風機，104 至 108 年可用率依序為 69%、89%、67%、48%及 34%，可用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按台電公司統計，風力發電機組容量因數僅約 28%，機組發電效率相較火力發電機組顯屬較差，爰此，倘機組可用率偏低，恐嚴重影響風力機組發電能量。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探究機組可用率逐年下降或偏低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謀改善對策，提升機組可用率與發電效能。

138. 查行政院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完成智慧電表 300 萬戶裝設，2020 年要完成 100 萬戶，有機會提前 1 年全數達標，而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台北約有 24.6 萬戶、新北約有 24 萬戶（雙北占一半）、台中約 11.1 萬戶、桃園 6.5 萬戶、高雄 5.9 萬戶、台南 4.3 萬戶，主要集中在雙北、六都。既然裝設成本大幅下降，且民眾亦逐漸明瞭智慧電表之功能，亦應推廣其他縣市的智慧電表布建量，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智慧電表之宣傳，以及盤點並檢討後續布建智慧電表之目標期程並兼顧各區域均衡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9.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上世界各國已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共識，主導

臺灣電力供應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勢必得拿出更積極有效的策略，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積極研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修法，台電亦應積極降載火力發電、減少燃煤需求，以因應日趨嚴格溫室氣體減量之需求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規劃及提出減碳並維持電力穩定供應之具體措施、目標期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0. 查 2020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屢傳工安意外，9 月 24 日 1 名年約 50 多歲台電外包抄表工人在松江路大樓地下室作業時，突遭高壓電擊失去生命跡象；9 月 19 日通霄電廠外包廠商工人執行系統維護作業時發生溺斃意外；9 月 17 日觀音台電高壓電塔發生工安意外，1 位員工當場右身麻痺…等，已造成多名工人傷亡。查無論是員工抑或是包商，台電身為雇主、定作人，都有義務做好職業安全管理、督促、輔導承攬人落實承攬工程之工安管理，切實完備各項安全衛生措施，防止職業災害，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2020 年之工安意外事故提出事故檢討報告、如何強化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以及各級主管如何負起職業安全管理責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 鑑於 110 年 828 公投日將有至少 2 項公投案與發電及能源有關，全國未來電力的供需安全全國民眾高度關注。官方的全國電力供需報告更是提供社會各界檢視台灣未來能源安全的重要參考依據。然而自 108 年起，經濟部能源局就未依法發布「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已公然違反「電業法」第 91 條之規定。電力供需穩定為企業是否投資台灣的關鍵因素，也是國家未來生存發展的重要關鍵，為避免外界不必要之揣測，影響企業投資意願、造成民心浮動。經濟部能源局應於 110 年 7 月底前依法公告民國 108、109 年之「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提供各界檢視，以實際行動化解外界對未來台灣可能缺電、發電來源

不穩定等種種疑慮，並提供全民在走入公民投票投票所前，一個投票重要之參考依據。

142.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火力發電費用」2,767 億 1,255 萬 6 千元，為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之能源發展目標，刻正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等 6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機組裝置容量合共約 1,614 萬 5,800 瓩至 1,824 萬 5,800 瓩。惟查上開 6 項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677.8 千瓩）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尚符政策時程外，其餘 5 項計畫規劃完工期程介於 115 年至 121 年之間，明顯落後政策目標期程。爰此，台電公司除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外，允宜評估提前完工之可行性，俾符合政策時程。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火力發電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16 億 8,103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1 億 2,375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92 萬 5 千元（含「旅運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92 萬 5 千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營業成本—銷售成本」600 萬元（含「供水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利息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1,49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 321 億 0,882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4 億 4,271 萬 2 千元，減列 1,492 萬 5 千元，改列為 4 億 2,778 萬 7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83 億 3,326 萬 2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8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5 億 3,326 萬 2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 億 8,6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74 項：

1.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中「用品消耗」編列 4,220 萬 6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6 億 7,628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編列 249 億 9,676 萬 2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利各地自來水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分設 12 個區管理處，然鑑於各區管理處所轄供水區域因都市化程度或因水源差異等不同經營條件，導致經營績效有所差異；基此，為提高經營績效，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審酌檢討各區處所在之地發展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區處之營運績效，分區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改善措施，確切檢討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並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改善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觀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供水來源情形發現，該公司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加，但自有水源供應量卻仍未能增長，經查台水公司 110 年度預計供水量 32.5 億餘立方公尺，惟其中預計近七成比率為外購水源，亟待檢討；因此為提高充裕之自有水源生產量，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審酌全國水資源供需情形，並積極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致對外舉債規模逐年不斷攀升，亟待正視問題改善之，經查 110 年度債務餘額仍高達逾 830 億元，預計負債比率達 41.2%，連帶影響每年度亦須編列支付債務之利息費用達 6 億餘元；準此，為維公司營運正常及財務結構之健全發展，避免利息費用持續侵蝕公司獲利，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即重新審視營運狀況，核實檢討所需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減債改善措施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爰此，該公司允宜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停水事件逾八成屬未能於 14 天前預告通知之臨時管路開挖或毀壞等非計畫性停水，發生件數及影響戶數均較 107 年度增加，且部分區管理處平均每年度每戶停水時間較全公司平均時間為高，允宜審慎檢討非計畫性停水之管控機制，以提高供水效率。
8.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312 億 1,818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305 億 3,027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6

億 8,791 萬元，營業利益率 2.2%，係近 5 年來最低者。經查 110 年度台水公司編列「營業利益」6 億 8,791 萬元，營業利益率 2.2%，係近 5 年來最低者，其中 5 個區管理處連續 4 個年度之營業成本費用率均大於 1，營業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另部分區管理處之售水率及實際供水普及率低於全公司平均數，允宜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有效之開源節流控管措施，以逐步改善提高各區管理處之營運績效。

9.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經費 67 億元，推動水壓管理、自來水管線汰換維護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降低各地漏水率工作。經查各地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且道路長期受重車行駛輾壓與工程重複挖修，導致管線漏水嚴重，台水公司爰於 102 至 111 年度間推動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總投資金額 645 億元，包含 500 億元用以汰換舊漏管線 6,000 公里，145 億元用以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網及辦理水壓管理經費。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穩定供水策略」修正計畫，截至 108 年底全公司漏水率已降至 14.49%（較 101 年底累計降幅 5.06 百分點），已達計畫所訂分年目標值 14.75%（較 101 年底累計降幅 4.80 百分點），惟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允宜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俾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盈餘：3.52 億元、3.95 億元及 1.91 億元，109 及 110 年度預計轉為虧損 2.68 億元及 4.43 億元，營運績效衰退；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攀升為 97.8%，近 5 年度最高者，較 106 年度決算 92.9%增加 4.9 個百分點，且 110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近 5 年

度最低者。台水公司應本著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衡酌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力求有盈無虧，以利公司業務及財務之健全發展。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11.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 9 月該公司停水事件統計，108 年度受影響之停水戶數 3,802.31 萬戶，較 107 年度 2,239.7 萬戶增加，其中逾八成屬非計畫性停水。此外，以年度平均每戶停水時間進行比較（含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水事件），108 年度全公司平均每戶停水 16.4 小時，較 107 年度平均每戶停水 20.29 小時減少，但是 12 個管理區中的第二區（41.73 小時）、第三區（26.75 小時）及第七區（25.16 小時）在 108 年度，平均每戶停水時間高於全公司平均時數。另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就台水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台水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允宜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12.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 項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包含 11 項延續計畫及 4 項新興計畫，共 138 億 0,260 萬 3 千元，較近 3 年度平均決算數 110 億 9,290 萬 3 千元，增加 27 億 0,970 萬元。續編預算之 11 項專案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待執行預算數 55 億 4,689 萬 2 千元，且其中 3 項計畫執行率未及七成。爰此，台水公

司應審酌各項計畫之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避免過多預算保留或賸餘，影響經營績效，並提出改善方案，提高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執行績效。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動力費呈逐年增加趨勢，110 年度預計動力費占給水收入比率 8.85%，雖較 109 年度預算 8.86%下降，惟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 8.42%為高（增加 0.43 個百分點）；又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之動力費結餘數分別為 3.75 億元、1.35 億元及 0.87 億元等觀之，該公司近年動力費預算數多有寬列。另就 106 至 110 年度動力費與年度供水量比較，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每立方公尺供水量之動力費約 0.71 元，110 年度未見詳實用途說明即增加為 0.76 元，容有檢討撙節之空間。爰此，有關台水公司 110 年度動力費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為高，應審酌以往年度使用實況及節能原則，核實評估所需預算，確切落實該公司開源節流措施。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參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及節能原則，核實評估所需預算，確切落實該公司經營計畫所訂節約動力費之經營改善目標，以減少動力費之支出，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經查，109 年迄 10 月底尚無颱風侵臺，係 40 年來降雨量最少 1 年，致部分水庫蓄水量過低，鑑於桃竹苗等所在水庫之蓄水量僅 1.2 億噸，不足當地第二期稻作灌溉所需 1.3 億噸之水源，109 年下半年旱災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定，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起除採取公共系統自來水減壓措施外，同時停止桃園、新竹及苗栗三縣市部分灌區二期稻作供灌（約 1.9 萬公頃）並提供停灌補償，參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有關家用及公共水需要由自來水機構負擔。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截至 108 年底止，各區域中以南部區域（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自來水系統

供水缺口達每日 22 萬公噸為最高，另參據經濟部水利署陸續核定南部科學園區等產業開發案之中、長期用水計畫等，預估南部區域至 120 年度供水缺口擴大至每日 56 萬公噸。近年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除加速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與調度工程建設，並強化產業節水或農業耕作轉型計畫之推動，如 105 年 5 月修正「水利法」增訂徵收耗水費之規定及 108 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等；應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各地產業發展及政府各項水資源政策之推動進程等，對於該公司所轄各區用水供需變化及營運收支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並妥作配套因應。綜上，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對於該公司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比較各區之漏水率改善情形，迄 108 年度第一區（24.66%）、第四區（17.82%）、第八區（15.32%）、第九區（19.02%）及第十區（20.97%）等 5 個區管理處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14.49%），仍待賡續檢討改善。迄 108 年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管線約 6 萬 3,484 公里，其中逾使用年限之管線 3 萬 0,989 公里，占管線總長度 48.81%，並呈逐年升高之趨勢；另比較各區管線逾使用年限比率，第二區（56.05%）、第五區（50.41%）、第六區（56.54%）及第七區（62.08%）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已逾使用年限；另就 108 年度修漏案件原因統計，以道路荷重振動所致破管比率最高（60.39%），近年尚呈改善下降趨勢，但水管設施老化腐蝕（26.07%）及工程施工挖損（3.93%）均呈逐年增加趨勢。爰此，台水公司應加強各地逾使用年限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對於漏水率較高之老舊管線，加速其汰換速度，俾以提高本計畫之執行成

效。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本計畫執行提具「全區降漏成效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地區漏水率較高，或小區管網建置完成後發生漏水復原者占比近二成，亟待檢討改善」之審核意見。詢據台水公司近年改善執行方式表示：(1)因早期管線快速鋪設，管線長度快速增加，致近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例逐年增加，管線達到使用年限時並非需立即辦理報廢或汰換，仍應視實際使用情形及性能而定。(2)已於 109 年 1 月訂定「分區計量管網售水率提升推動策略」，並納入各區管理處績效考核項目，加強列管。綜上，110 年度台水公司賡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67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 14.49%，惟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俾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並就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比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均未及 75%，該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年度所需經費之估列，未盡周延詳實，應檢討加強。110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 138 億 0,260 萬 3 千元，較該公司近 3 年度平均決算數 110 億 9,290 萬 3 千元，增加 27 億 0,970 萬元，且續編預算之 11 項專案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待執行預算數 55 億 4,689 萬 2 千元，應審酌各項計畫之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以提高該公司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執行績效。綜上，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 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 138 億 0,260 萬 3 千元，較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度決算 110 億 9,290 萬 3 千元，增加 27 億 0,970 萬元，爰請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

避免過多預算保留或賸餘，影響該公司經營績效。

17. 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

18.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供水量 32 億 5,424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 109 年度 32 億 7,925 萬 8 千立方公尺，減少 2,501 萬 2 千立方公尺（減幅 0.76%），其中 22 億 3,968 萬 8 千立方公尺（68.82%）為外購水源，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各地農田水利會之水庫外購原水費 26 億 7,378 萬 9 千元、澎湖海淡廠清水費 5,420 萬 2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0 億 5,976 萬 7 千元）。經查比較 106 至 110 年度台水公司供水來源及外購原、清水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情形，該公司因自有水源未能增長，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0 年度預計 68.82%之供水量來自外購水源，係近 5 年最高者，所需原、清水之原料費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 35 億 4,996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3,779 萬 6 千元；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亦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近年單位售水成本逐年升高，110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 0.56 元，是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成本，仍待賡續檢討強化。鑑於近年水資源開發建設不易且建設成本甚高，台水公司除賡續推動備援水井及伏流水等水資源開發計畫外，應併予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提高自有水庫蓄水容量

，俾以充裕自有水源生產量。綜上，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措施，逐步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

19.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水費用」編列 59 億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6.76 億元，一是向經濟部水利署的水庫買水、一是向農田水利會買水。跟水庫買原水平均單價每噸大約 0.96 元，跟農田水利會買水平均單價每噸要 4.3 元（原水費 3.1 元/噸、借道圳路使用費 1.2 元/噸），兩個相差 4.47 倍，不利於台水公司的永續經營，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快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重新談判購水價格，減少成本支出。

20. 104 年全國的總用水量為 160.25 億立方公尺，年年成長，107 年全國總用水量已經變成 167.13 億立方公尺，相差 6.88 億立方公尺，也就是說從 104 到 107 年全國的總用水量增加了 3.48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石門水庫的有效容量大約 1.974 億立方公尺），問題就出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 4 級水費級距，用水大戶的水費與家庭用戶水費級距相同，進行節水對用水大戶並無經濟上的誘因。根據 109 年度的統計資料，「51 度以上的用戶」總用水量占全國的 50.82%，但若再細究用水量資料，「51 度—100 度用戶」用水量占全國 8.63%、「101 度—200 度用戶」用水量占全國 4.24%、「201 度—1000 度用戶」用水量占全國 7.04%、「1001 度以上用戶」用水量占全國 30.91%。再從用戶數來看，100 度以上的用戶數量（119,061 戶）只占了全國用戶的 1.63%，用水量卻占了全國的 42.19%，其中 201 度以上的用戶數更僅有 49,449 戶（全國用戶數的 0.68%），但用水量卻占全國的 37.95%用水量，現行制度形同鼓勵用水大戶浪費水資源。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 100 度以下用戶水費價格不變或下修的前提下，將現行的 4 級制調整為 7 級制，用新的級距約束用水大戶的使用量，落實用水正義，不應該把用水大戶浪費水的行為變成全民承擔的行為。

21.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83 億 3,326 萬 2 千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84 億 8,345 萬 9 千元，約占 46.27%，而外借資金高達 98 億 4,980 萬 3 千元，約占 53.73%，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仍有約半數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將其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避免耗置預算資源於不當投資而影響公司財務健全。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對於該公司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該公司之永續經營。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為強化台南及高雄地區蓄豐濟枯的能力，使南化水庫蓄水量保持高水位，俾於旱象持續時得以將水庫發揮最大效能，故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高屏溪川流量足以供給高雄地區外，多餘水量應盡可能北送支援台南地區。針對支援端（高雄）及受援端（台南）之供水操作模式及弱勢管段分析結果，應對於弱勢管段予以優先汰換，研擬標準操作模式，以提升高雄北送支援臺南之穩定度，俾南部地區順利度過旱期。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對於該公司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

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該公司之永續經營。

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0 年度預計 68.82%之供水量來自外購水源，所需外購水源之原料費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係近 5 年最高者，允宜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賡續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並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以逐步提升自有水源量。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停水事件逾八成屬未能於 14 天前預告通知之臨時管路開挖或毀壞等非計畫性停水，發生件數及影響戶數均較 107 年度增加，且部分區管理處平均每年度每戶停水時間較全公司平均時間為高，而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台水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慎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

2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推動辦理 4 年期「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包含中央投資 6.56 億元、地方配合款 3.34 億元及用戶配合款 2.47 億元，共計 12.37 億元，但本計畫需由社區主動向台水公司提出申請，並繳交工程改善經費及操作維護費之用戶配合款，社區並應於案件核定後與台水公司簽訂接管契約書，將加壓受水設備移交台水公司，並自簽約後隨水費繳交 20 年接管操作維護費用。為順利推動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相關辦理方式、政府補助範圍、各項費用分擔計算及收取方式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詳實為符合資格之老舊高地社區用戶之宣導及說明，以利民眾瞭解配合，並確切落實後續接管維護之責，有效解決老舊高地社區之用水問題。

28.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67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 14.49%，惟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29.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動力費」共 24 億 7,455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0,793 萬 6 千元，約占給水收入 8.85%，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 8.42%高，且平均每立方公尺供水量之動力費 0.76 元，亦較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值 0.71 元為高，爰請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及節能原則，核實評估所需預算，確切落實該公司經營計畫所訂節約動力費之經營改善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30.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經費 183 億 3,326 萬 2 千元，其中自有資金僅占 84 億 8,345 萬 9 千元，約 46.27%，較 109 年度占比 49.23%又再降低，外借資金達 98 億 4,980 萬 3 千元。台灣自來水公司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上嚴重依賴舉債方式籌措經費，對整體財務造成極大負擔，為避免持續增加的舉債與利息支出影響整體公司營運，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與建設改良擴充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與債務償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針對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收取仍大部分採用「繳費單」方式收取，相關成本支出高達 3 億元，為加速自來水公司便民措施，提高

營業績效，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針對水費收取如何運用各式支付方式以利公司營運並提高便民效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彰化縣每天自來水需求約 40.5 萬噸，75%用水來自地下水，25%依賴台中、雲林調撥，其中北彰化約有 8 萬噸來自台中，南彰化則有 5 萬噸由雲林湖山水庫供應，多年來仰賴地下水源或外縣市水源調撥供應，造成低窪地區的地層下陷問題日益嚴峻，不少地區常態性分時段減壓供水，現在水情吃緊，彰化水情也相當緊張，但最根本的問題是規劃足夠地面水源，減縮地下水用量，否則問題無解，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33. 有鑑於 109 年因缺水導致水情嚴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稻米種植採休耕因應並對執行休耕補償，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 6.9 億元之停灌補償，並列為該公司其他費用成本，另 104 年之停灌補償亦高達 5 億多元，為健全自來水公司之營運，爰要求經濟部應建請行政院以專案方式處理休耕補償，不應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部分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水」來源，主要為自備水源 30%，外購水源約 70%，包含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10%及農田水利會 22%。針對目前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轄下之農田水利管理處為政府單位，爰此，自來水公司之原水購水費用相對減少達 22%，目前 110 年度該公司之購水預算尚未隨同調整，請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原水採購檢討書面報告。

35.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產銷營運計畫」係屬辦理加強水質安全、強化淨水處理能力、提升供水效率、降低供水成本、降低漏水率等。然台中自來水管線老舊，漏水率 17.82%為全國之冠，使用年限

也高達 44.2 年。爰此，鑑於漏水率尚未顯著改善，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6. 由於 109 年開始降雨量低，供水吃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 109 年 10 月 14 日起，將彰化市水情調整為黃燈，在每日下午 12 點半到 4 點半，以及晚上 10 點半到凌晨 5 點減壓供水，雖然 10 月 26 日時，除了彰化縣、彰化市及和美鎮維持黃燈，其他鄉鎮調整為綠燈，但是 11 月 25 日時，又將夜間減壓時段改為晚上 10 點至凌晨 6 點，總共延長了 1 個半小時，由於彰化當地沒有水庫，北彰化用水來源多來自鯉魚潭水庫，南彰化用水來源多抽取地下水，彰化縣民用水權益受損，且有影響國土安全之疑慮，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如何改善彰化縣居民的用水情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為穩定區域供水，因應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與枯水期之缺水風險，伏流水為政府多元水源開發政策中重要的一環。然據悉伏流水之開發依其選址地點不同枯豐期供水或有落差。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已運轉伏流水設施之枯豐期供水量統計資料建置資料庫，並依其資料內容做相關之分析整理，觀察個別伏流水設施不同時間供水效益狀況，俾利後續選址作業能更精確，以降低實際之缺水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110 年 1 月 14 日受寒流低溫影響，台北市、新北市及屏東市均發生用戶通報出水混濁事件，雙北地區是低溫造成因水庫出水帶有底泥，屏東市則是出水流速及水壓變化擾動管線物質所致。當日均已恢復正常供水。上述事件發生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將給予直接供水區用戶減免 5 日基本費及用水費減免，及 5 天補償，共 10 天免水費，預估可減免金額為 100 到 500 元。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轄區但由北水處支援供水用戶，水費減免方案由北水處及台水公司進行協商，相關減免方案尚

未公布在北水處或台水公司官網。同樣受影響的台水公司七區管理處屏東市轄區則是採污濁時段用水水費減免，其減免優惠額度顯然不如台北受影響用戶。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議水質不佳或不符合水質標準時用水戶水費減免補償原則，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維持用水分配之公平與效率。

39. 依「自來水法」，自來水事業應供應國民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目前，淨水場水質資訊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水質資訊」，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之「平均水質」，二者均僅對外提估最新檢驗之淨水場水質資訊。為促進民眾了解公共事務及自來水水質檢驗資料之加值利用，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5 個月內彙整及公開各縣市淨水場水質資訊之歷史檢驗資料（含檢驗項目及數據），並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定期更新之，以供外界參考利用。

40. 110 年 1 月 14 日屏東市發生民眾紛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通報家中自來水水質混濁，然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官網並無任何相關資訊，告知民眾處理情形，僅於媒體受訪時表示水質混濁原因及處理進度，而未即時提醒該區自來水用戶，恐有不知情民眾因此誤飲。依「自來水法」第 10 條，自來水事業應供應國民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並依「自來水水質標準」定期調查水質水量及紀錄。經查台水公司目前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僅限淨水場場內或取水口遭人入侵下毒恐危害民眾生命安全時，發布緊急停水警訊通知。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水質污染或水質不符合水質標準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示警項目，並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和公眾健康。

41. 彰化縣的自水來普及率已超過 96%，但芬園鄉僅 16.7%，是全台各鄉鎮市的後段班，且成長緩慢。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自來水接管之調查、評估，並廣納居民意見。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進行調查，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2. 鑑於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近年來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截至 108 年底止，各區域中以南部區域（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缺口達每日 22 萬公噸為最高，另參據經濟部水利署陸續核定南部科學園區等產業開發案之中、長期用水計畫等，預估南部區域至 120 年度供水缺口擴大至每日 56 萬公噸。南部近年來枯水季長，降雨量逐年遞減，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不影響民生用水量及水質之規劃，並提出短中長期水質水量改善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中南部降雨量逐年降低，政府針對 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穩定供水策略」修正計畫，漏水率目標值由原計畫 10 年內降低 5.3 百分點（下降至 14.25%），修正為降低 6.1 百分點（下降至 13.45%），中長期目標為 120 年全國平均漏水率降至 10%，並將用水成長較高之南部地區平均漏水率優先於 111 年降至 10%（包含嘉義、台南及高雄地區，分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及七區管理處之轄區）。為珍惜水資源，爰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督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中長期目標，至 113 年全國平均漏水率降至 12%以下，用水成長較高之南部地區（包含嘉義、台南及高雄地區，分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及七區管理處之轄區），平均漏水率優先於 111 年降至 10%。

44.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給水收入 279 億 6,545 萬 1 千元

，依預計銷售水量 25 億 3,993 萬 9 千立方公尺計算，平均每度水售價約 11.01 元；另與「營業成本—銷售成本」249 億 9,676 萬 2 千元，加計營業費用 37 億 4,225 萬 6 千元及利息費用 6 億 5,391 萬 7 千元，合計銷售總成本 293 億元 9,293 萬 5 千元，平均每度售水之銷售成本 11.57 元等比較，110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 0.56 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成本控管機制、工業用水調漲及經營績效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盈餘分別為 3.52 億元、3.95 億元及 1.91 億元，109 及 110 年度預計轉為虧損 2.68 億元及 4.43 億元，營運績效衰退；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攀升為 97.80%，係近 5 年度最高者，較 106 年度決算 92.9%增加 4.9 個百分點，但且 110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近 5 年度最低者。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經營績效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6. 行政院總體目標為於 120 年前增加每日 519 萬噸水源，滿足各縣市用水，目標執行進度如何，讓外界好奇，是否會有所變化。109 年初就有許多農地因為缺水緣故而停止灌溉，台灣由於地形關係，陡峭地形使得河水湍急，快速奔流入海，停留在陸地的時間很短，水資源利用與管理的難度很高。既然開源有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進行節流管理。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台水公司 110 年度賡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67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 14.49%，惟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允宜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俾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47. 全台現存大小地上人孔蓋預估超過二百萬個，屢屢成為機車騎士打滑摔

車的「隱形殺手」，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第 3 點，增訂『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900cm2）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 50BPN 以上』，以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發生率，增進友善行車環境。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全台人孔蓋抗滑能力檢討報告，內容應包含抗滑標準、孔蓋數量、未來如何分期改善完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48. 為利各地自來水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分設 12 個區管理處，然鑑於各區管理處所轄供水區域因都市化程度或因水源差異等不同經營條件，導致經營績效有所差異；基此，為提高經營績效，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審酌檢討各區處所在之地發展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區處之營運績效，分區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改善措施，確切檢討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改善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9.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致對外舉債規模逐年不斷攀升，亟待正視問題改善之，經查 110 年度債務餘額仍高達逾 830 億元，預計負債比率達 41.2%，連帶影響每年度亦須編列支付債務之利息費用達 6 億餘元；準此，為維公司營運正常及財務結構之健全發展，避免利息費用持續侵蝕公司獲利，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即重新審視營運狀況，針對財務狀況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0.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對於該公司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該公司之永續經營。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

對水資源管理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 有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債務餘額及負債比率逐年攀升，110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833 億 9,506 萬元，利息費用 6 億 5,391 萬 7 千元，占營業收入 2.09%，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酌營運狀況，核實檢討所需對外舉債規模，並積極研謀有效減債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67 億元，截至 108 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 14.49%，惟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53. 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

54. 有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度推動辦理 4 年期「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 至 113 年），包含中央投資 6.56 億元、地方配合款 3.34 億元及用戶配合款 2.47 億元，共計 12.37 億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計畫申辦及費用分擔方式，加強對

民眾宣導說明，以利推動，並確切落實後續接管維護之責，有效解決老舊高地社區之用水問題。

5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缺口擴大，爰要求針對如何增加「觀光遊樂收入—觀光區門票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預算案，其中「旅運費」編列預算 8,513 萬 8 千元。110 年度於「服務費用」編列共計 91 億 7,485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 2021 年第 8 屆消毒與消毒副產物控制學術研討會、參訪大陸北控水務集團、參加大陸飲用水生物安全評價與控制研討會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爰此，鑑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服務費用—水電費—動力費」編列 24 億 7,455 萬 3 千元。依各年度預決算，就 105 至 110 年度動力費與年度供水量進行比較，105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每立方公尺供水量之動力費約 0.715 元，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特殊用途說明即增加為 0.76 元，所需動力費容有檢討撙節之空間，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8.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原水費說明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乙項，計編列新臺幣 11 億 8,717 萬 5 千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 年 3 月所訂未來 6 年（110 至 115 年）經營計畫中「開源節流，健全財務—降低成本」，除訂定「節約動力費作業要點」外，並組成節約供水場站動力費專案小組，前往所屬各區進行查核並

控管用電情形。再者，台灣未來預估冬季不會再有大型降雨，全台水情未來必定吃緊。台灣自來水公司如何節省動力費，調節適當電動機與抽水機、調整供水操作模式及經常契約容量等策略，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59.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查 110 年度預計供水量 32 億 5,424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 109 年度 32 億 7,925 萬 8 千立方公尺，減少 2,501 萬 2 千立方公尺（減幅 0.76%），其中 22 億 3,968 萬 8 千立方公尺（68.82%）為外購水源。據該公司提供近 2 年度對所轄 10 座重要供水水庫之測量統計，其中酬勤、南化、鳳山及西勢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均達兩成以上，未見改善下降，其中 108 年度以南化水庫及西勢水庫淤積率分別為 39.25%及 39.29%最高。鑑於近年水資源開發建設不易且建設成本甚高，台水公司應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提高水庫之容量，以充裕自有水源生產量。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各地農田水利會之水庫外購原水費 26 億 7,378 萬 9 千元、澎湖海淡廠清水費 5,420 萬 2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0 億 5,976 萬 7 千元）。台水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0 年度預計 68.82%之供水量來自外購水源，所需外購水源之原料費係近 5 年最高者，台水公司應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並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以提升自有水源量。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61.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37 億 8,775 萬 8 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各地農田水利會之水庫外購原水費 26 億 7,378 萬 9 千元、澎湖海淡廠清水費 5,420 萬 2 千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10 億 5,976 萬 7 千元）。比較 106 至 110 年度台水公司供水來源及外購原、清水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情形，台水公司因自有水源未能增長，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0 年度預計 68.82%之供水量來自外購水源，係近 5 年最高者，所需原、清水之原料費 37 億 8,775 萬 8 千元，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 35 億 4,996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3,779 萬 6 千元；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亦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近年單位售水成本逐年升高，110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 0.56 元。台水公司允宜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賡續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並檢討強化所轄水庫之清淤保育等水庫延壽措施，以逐步提升自有水源量。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62.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係按各水資源局及農田水利會所訂合約單價編列之原水費。台水公司原水來源主要為外購水源，約占 70%，自備水源占 30%，其中購自農田水利會 22%，惟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轄下之農田水利管理處，為政府單位，故原水購水費用應相應調整，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原水採購檢討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使用材料費—物料」7 億 8,598 萬 7 千元，用以生產部門所需之藥品、酸鹼劑、快慢濾池濾砂、無煙煤等濾料及零星物料，暨用戶新裝部門使用之新裝工程用物料等

。鑑於該公司 110 年度預計物料存貨較 106 及 107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餘元，台水公司應檢討加強相關請購及庫存控管機制，並審酌物料庫存量及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以節約經營成本。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水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中「專業服務費」，109 年編列 7,387 萬 6 千元，110 年編列 7,759 萬 2 千元，無端增加 371 萬 6 千元，增幅 5.03%，未有明確必要性，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預算增加部分及水庫清淤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65. 110 年度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編列 140 億 6,73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 億 1,838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增加 8 億 8,985 萬 3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66.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25 億 6,339 萬 6 千元，預計虧損 4 億 4,271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虧損 2 億 6,782 萬 6 千元，虧損增加 1 億 7,488 萬 6 千元。「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力求有盈無虧，以增加國庫收入；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亦規範，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衡酌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台水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與往年相當，有關虧損增加之原因僅說明，外包費及工程完工加入營運折舊費用等增加所致，允宜審酌過去營運實績，並依撙節原則核實評估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力求有盈

無虧，以維該公司營運績效。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業務費用」增加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67 億元。108 年度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新臺幣 67 億元，隨著 102 至 111 年逐步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之推動，我國漏水率已逐年改善降低。惟逾使用年限的管線比率占管線總長度呈逐年升高之趨勢，而水管設施老化腐蝕約占三成，亦未見明顯改善下降趨勢。且比較各區之漏水率改善情形，迄 108 年度第一區（24.66%）、第四區（17.82%）、第八區（15.32%）、第九區（19.02%）及第十區（20.97%）等 5 個區管理處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14.49%）。台灣自來水公司如何加強各地逾齡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對於漏水率較高之逾齡老舊管線，加速其汰換速度，如何改善 5 個區管理處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之漏水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68.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經費 67 億元，推動水壓管理、自來水管線汰換維護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降低各地漏水率工作。惟截至 108 年底，我國漏水率雖達年度目標值下降至 14.49%，但仍有 5 個區管理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應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經費 67 億元，推動水壓管理、自來水管線汰換維護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降低各地漏水率工作。截至 108 年底全公司漏水率已降至 14.49%，已達計畫所訂分年目標值 14.75%。惟迄 108 年度第一區

（24.66%）、第四區（17.82%）、第八區（15.32%）、第九區（19.02%）及第十區（20.97%）等 5 個區管理處仍高於全公司平均值（14.49%），且 108 年底全公司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逐年升高為 48.81%，並有 4 個區管理處逾半管線逾使用年限。為免造成水資源之浪費，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漏水率偏高之地區提出降低漏水率精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中，有關「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編列 67 億元。主為推動水壓管理、自來水管線汰換維護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降低各地漏水率工作。查 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穩定供水策略」修正計畫，漏水率目標值由原計畫 10 年內降低 5.3 百分點（下降至 14.25%），修正為降低 6.1 百分點（下降至 13.45%），中長期目標為 120 年全國平均漏水率降至 10%，並將用水成長較高之南部地區平均漏水率優先於 111 年降至 10%（包含嘉義、台南及高雄地區，分屬台水公司第五、六及七區管理處之轄區）。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本計畫執行提具「全區降漏成效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地區漏水率較高。」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在預算書並沒有具體說明降低漏水率計畫期程及預期績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72.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態改變，我國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尤其南台灣枯水季比往年更長，降雨量逐年遞減，水資源更形珍貴。為紓緩水資源開發壓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計 10 年編列 645 億元預算，從「水壓管理」、「提升修漏

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資產維護」等 4 大策略著手，加強供水損失管理。中長期目標為 120 年全國平均漏水率降至 10%，用水成長較高之南部地區平均漏水率於 111 年降至 10%。經查，台水公司官網「降低漏水率」專區未充分揭露上述計畫內容及每年執行進度，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公開「降低漏水率計畫」內容、歷年執行進度、各縣市管線逾使用年限、各縣市漏水率和改善計畫、修漏案件原因統計表等，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3.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新興計畫」中「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編列 5,500 萬元。查該計畫係自 110 年度起由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 至 113 年），預計 4 年度總投資金額 6.56 億元。計畫完成後可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品質，未來供水設備亦交由台水公司接管，民眾無須再負擔總分表差額水費，可長久確保供水穩定。那些地區符合「高地」、「社區」之要件，可申辦對象及經費分擔，應有具體、清楚的定義及說明，避免糾紛以利執行。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2,000 萬元，為財務採購案，並沒有具體說明智慧水表建置期程及預期績效，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報告。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092 億 3,759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82 億 8,512 萬元，減列：

(1)「營業成本」1 億 8,457 萬 6 千元：

①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1 億 7,680 萬元（含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5,000 萬元，隨同修正減列 6,250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100 萬元。

②中央造幣廠「銷貨成本」項下「直接材料」之「材料及用品費」180 萬 6 千元。

③中央印製廠：

「銷貨成本」項下「直接材料」之「材料及用品費」487 萬元。

「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10 萬元。

(2)「營業費用」282 萬 4 千元：

①中央銀行：

「服務費用」之「保險費」10 萬元。

「折舊及攤銷」之「攤銷」50 萬元。

「業務費用」200 萬元，包含：

「服務費用」之「郵電費」30 萬元。

「旅運費」100 萬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

「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②中央造幣廠：

「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18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 萬 4 千元。

③中央印製廠「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 萬元。

(3)中央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8,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80 億 9,762 萬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409 億 5,247 萬 9 千元，增列 1 億 8,750 萬元，改列為 1,411 億 3,997 萬 9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5 億 3,659 萬 1 千元，減列中央造幣廠「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機械及設備」之「更新擴充紀念幣印花機電控系統」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609 萬 1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2 項：

1. 110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會費」共 5 千元，該費用係支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會費。請中央銀行就是否繼續參與紅十字總會團體會員或參與其他慈善團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決算超出預算增提「各項提存—兌換損失準備」平均達 1,143 億餘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仍有低估之虞，允宜覈實編

列；另該項提列尚乏法源，亦允應檢討改進。

104 至 108 年度中央銀行平均編列兌換損失 244 億元，該期間各年度之決算數分別高達 942 億 1,705 萬 6 千元至 1,751 億 1,831 萬 8 千元間，5 年度決算平均數為 1,387 億 4,856 萬 7 千元，平均超出預算 1,143 億 4,856 萬 7 千元，建請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針對「各項提存—兌換損失準備」之「決算超出預算」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實施三倍券政策，並由中央印製廠協助緊急印製。109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赴中央印製廠視察，公開表示印製振興三倍券分秒必爭，很感動同時也很感謝楊金龍總裁及所有同仁願意協助，而若因印製振興三倍券而增加工作份量的同仁，請楊金龍總裁不吝給予獎勵或津貼，並好好照顧全體員工，以表達政府的敬意與期待。為體恤中央印製廠員工辛勞，建請中央銀行與中央印製廠於 3 週內研擬發放津貼或獎勵金辦法予中央印製廠同仁，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4. 近期房地產交易量攀升、房價指數攀高，房地產市場是否過熱再度成為熱門議題。中央銀行在 99 年 6 月起採取多項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於 104 年理監事會議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揭露其成效；其中，中央銀行援引「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特定區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比例」、「平均特定區房貸成數」等指標（見附圖），作為「總體審慎措施」之成效評估指標，顯見「房地產市場是否過熱」可由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指標加以評估。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在其全球資訊網增列「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各縣市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比例」、「平均縣市別房貸成數」、「縣市別房貸利率」、「平均高價住宅貸款成數」、「高價住宅貸款利率」等指標以利各行政機關及國人能即時獲知房地產市場冷熱情形。

過去台灣實施「總體審慎措施」的成效

	2010年6至7月	2015年1至2月
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	37.59%	35.29%
特定區新承作房貸占全體新承作比例	70.2%	51.69%
平均特定區房貸成數	63.91%	57.28%
特定區房貸利率	1.97%	2.18%
平均高價住宅貸款成數	規範前最高80至99%	48.05%
高價住宅貸款利率	1.84%	2.09%

資料來源：央行理監事會議後記者會參考資料，2015年3月26日

5. 為因應肺炎疫情防疫、紓困及振興經濟之需求，各國均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惟為避免引發房市價格飆漲，爰要求中央銀行適時評估，必要時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例如限制銀行承作土融建融承作成數、限制空地融資成數及期限等）。
6. 兩岸關係對峙情勢升高，為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爰要求中央銀行妥為評估，必要時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以利國內經濟民生穩健發展。
7. 隨著數位化及金融科技的發展，貨幣數位化已經成為重要的發展趨勢，爰要求中央銀行積極推動新臺幣數位化事宜，研議對貨幣政策可能的影響評估，並且請在中央銀行通用型數位貨幣試驗計畫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中央銀行外匯資產之運用概可分為自行投資及委外經營兩部分，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關於中央銀行外匯資產之委外經營，據中央銀行說明係適用中央銀行法第 33 及第 35 條之規定辦理，其委外投資金額、受託機構之選擇標準等事項，並訂定行政內規予以管理。惟中央銀行外匯資產之管理及運用除前揭法條外，尚依同法第 34 條辦理，該法並未授權中央銀行得將外匯資產之運用委外辦理，中央銀行將部分外匯資產委外經營，欠缺法源依據，爰要求中央銀行法制化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08 年 7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釋出 3 張純網銀執照，取得執照的將來銀

行、連線銀行及樂天國際銀行，已陸續完成開業前的查核，最快在 109 年可見到第 1 家純網銀開業。因臺灣的金融機構日常的營運都需與中央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票據交換所等外部單位連線，為完善純網銀之良好管理，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純網銀作業流程測試規劃與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等 7 個主要國家中央銀行所組成的小組，已經草擬發行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的關鍵原則，數位貨幣的核心功能應包括具備韌性、能以低成本甚至免費取得、有適當的標準和明確的法律框架，同時還須與現金及其他貨幣形式共存、不會傷害貨幣和金融體系穩定，並在民間部門發揮一定作用，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發行數位貨幣之影響與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公開宣示將延續低利率政策至民國 112 年，並推行貨幣寬鬆政策；同時，包含英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在內等各主要經濟體之中央銀行接連調降基準利率，同時跟進美國推行貨幣寬鬆政策。在可預見之將來，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都將持續低利率與貨幣寬鬆政策。有鑑於國際債券利息為中央銀行之業務收入之一，將受全球低利率環境與貨幣寬鬆政策大幅度影響。而 110 年度中央銀行繳庫預算數 1,650 億 2,269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800 億元減少 150 億元，顯見中央銀行盈餘之達成會受國際市場利率影響。為因應全球低利率環境所帶來之影響，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就「國際主要經濟體低利率政策影響之衝擊與因應」為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近來在數位創新的帶動下，各國中央銀行相繼投入數位貨幣之研究，中國人民銀行更已於 109 年 4 月底宣布人民幣數位貨幣（DC／EP）將率先在深圳等 4 城市進行內部封閉測試，並計劃未來 3 年 DC／EP 將取代

三到五成的基礎貨幣。雖然中國官方強調，發行數位貨幣是為反洗錢及提高人民幣現金交易的管理效率；但外界質疑推出數位貨幣背後企圖，應是強化其金融掌控權，透過數位貨幣完全掌控金融活動甚至交易活動，進而監控全社會財富的流動。鑑於國人於中國經商、往來頻繁，爰請中央銀行除持續關注中國數位貨幣之發展外，並請適時對國人提出相關風險警示，以利國人瞭解中國數位貨幣推動資訊。

13. 2020 年 1 月世界經濟論壇（WEF）發表的 2020 年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指出未來全球前五大風險都與氣候變遷有關。於此同時，國際清算銀行（BIS）發表之綠天鵝報告（The green swan），亦對氣候變遷可能對全球金融體系造成嚴重衝擊，提出警告。氣候暖化問題已漸影響全球經濟的各個層面，也為金融系統帶來不穩定性，氣候變遷風險已成為全球中央銀行關注之議題。面對此一嚴峻挑戰，爰請中央銀行除了在擬定貨幣政策及外匯存底資產管理決策時，應把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考量外，也應積極研究如何強化金融體系因應風險的能力，協助國內金融體系對抗氣候變遷風險，以維護金融穩定。

14. 為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之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希冀 109 年能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提升至 52%，而行政院考量行動支付係未來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已將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列為重要施政項目，希望在 114 年時行動支付率能達到 90%。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未來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大大提升民眾生活之便利性，惟我國推動行動支付上面臨國際支付業者強大品牌優勢以及投入資源分散，商家之支付收受平台未整合且各自為政，須由商家與銀行多方介接，致支付業者及商家導入成本提高等困境，尚待克服，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台」，並與相關業者充分溝通，以完善國內電子支付基礎設施，

俾推升國內行動支付比率及確保其安全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加速了電子支付等非接觸式的支付方式發展速度，邁向數位時代，支付服務已不再只由銀行等傳統金融機構提供，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加入，以及支付科技的創新與貨幣型態可能的改變等，均使支付市場的發展更為多元、競爭。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如何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6. 自 105 年開始電子支付消費比重加重，但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推動的台灣 pay 績效不彰，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應檢討報告。

    自 105 年開始歷年使用電子支付消費比重已逐漸拉高，可以看到電子支付使用已逐年成長。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推動之台灣 pay 市占率卻未進入前三名，且民眾認為使用不便，原因主要有綁定銀行家數少，多官股銀行、支付體驗不佳等狀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澈底檢討效率不彰及使用體驗不佳之情事，並儘速改進。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書面檢討報告，以便民意監督。

17. 中央銀行未來如採選擇性信用管制，對房地產貸款限制一定成數比率，須特別考量中小企業貸款之實際需要（不宜限縮中小企業貸款成數），避免打房政策影響中小企業的發展，讓中小企業有更大發展空間。

18. 在金融數位化的腳步中，硬幣的使用度大不如前，硬幣平均使用年限雖較紙幣久，但其鑄造成本高，後續發行、調撥、運輸均需不少人力、物力，國人普遍有存撲滿的習慣，可鼓勵民眾將閒置硬幣拿出來使用，或加值到電子票證中使用，以減少鑄幣數量及成本，節省國家資源。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提出「閒置硬幣流通推廣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9. 依據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用人費用

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據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該廠 110 年度用人費用率為 30.11%，而前 3 年度用人費用率平均比率 30.12%，爰該廠 110 年度用人費用率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惟已瀕臨 30.12%之上限規定，兩者僅差距 0.01 個百分點。又中央印製廠近 5 年度用人費用率，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呈上升趨勢。是以，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允宜檢討精簡業務辦理，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內政部推動全面換發「數位晶片」身分證，空白的數位晶片身分證製作委託中央印製廠辦理。身分證是國人辨識身分的重要文件，空白身分證的印製，不只是單純的印刷行為，還包括必須決定防偽、格式、材質、式樣，甚至身分證內容設計、其晶片系統、作業程序等環節。爰建請中央印製廠提出「數位晶片身分證印製規劃與安全管理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1. 110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發行鈔券費用」編列 32 億 2,274 萬元，係屬辦理發行鈔券與硬幣。然中央銀行於 91 年發行 200 元及 2000 元等 2 字頭系列鈔券，至今已逾 17 年，但截至 107 年底止，200 元及 2000 元發行鈔券流通在外張數分別為 1,930 萬餘張、4,868 萬餘張，僅占整體流通在外鈔券的 0.62%及 1.56%，爰此，鑑於 2 字頭鈔券已發行多年，惟流通比率仍屬偏低，且庫存數量去化速度緩慢，中央銀行應針對提升民眾使用 2 字頭鈔券意願之相關對策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110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計畫編列「發行鈔券費用」32 億 2,274 萬元，辦理發行鈔券費用。查中央銀行於 90 至 102 年間生產 2 字頭鈔券計 3 億 3,463 萬餘張，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庫存 1 億 4,146 萬餘張（其中貳佰元為 1 億 0,687 萬餘張、貳仟元為 3,458 萬餘張），約 42.27%待發行。且貳佰元鈔券和貳仟元鈔券庫存

數量去化速度緩慢，流通比率也呈逐年下滑趨勢，貳佰元鈔券流通比率從 106 年度之 0.65%，下滑至 108 年度 0.58%；貳仟元鈔券流通比率亦從 106 年度之 1.67%，下滑至 108 年度 1.41%。2 字頭鈔券發行已多年，流通比率仍屬偏低，爰此，中央銀行應針對提升民眾使用 2 字頭鈔券意願之相關對策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底與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合作，共同推動醫療院所導入行動支付服務醫指付 APP，以有效提升醫療費用入帳效率，迄今投入近 1 千萬元相關經費協助。但醫指付 APP，於 106 年 4 月上線，截至目前指標型公立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家榮民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仍未參加醫指付 APP，顯然該 APP 軟體推動導入有檢討之必要。另對民眾使用該 APP 成效，也是我國推動行動支付的一大指標，顯然有必要調整。爰此，建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0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用人費用」編列 11 億 1,79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支付正式員額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福利費等費用。然中央銀行績效獎金以超額盈餘為評核標準，恐致低列預算盈餘以利達評核指標之虞，允宜依事業經營特性建立績效考核機制，爰請中央銀行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8,918 萬 8 千元，係屬支付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等。其中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醫療行動支付平台「醫指付」APP 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啟用，然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參加之公立醫療院所僅 7 家，顯見中央銀行未善盡督導責任，爰此，建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有鑑於近期因我國台商回台投資旺盛及我國防疫得宜並帶動國際熱錢湧入，導致新臺幣強勢升值，然而新臺幣升值對我國部分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營運之成本增加，在產業發展競爭力上受到影響，中央銀行應以整體經濟之發展為考量，進行相關貨幣政策研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以現行新臺幣升值之趨勢，中央銀行目前之掌握情形及未來因應臺幣走勢之對策及措施之書面報告。

27. 為抑制房市過熱，中央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 4 大措施，包括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限制、自然人第 3 戶（含）以上購置住宅貸款限制、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貸款限制、餘屋貸款限制。然相關成效猶未可知，爰要求中央銀行應自 110 年 1 月起，按月公布本國銀行辦理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之各項貸款新承作撥款金額及貸款成數，包括：(1)公司法人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2)公司法人第 2 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3)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4)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5)購地貸款；(6)餘屋貸款，以觀察選擇性信用管制之成效；另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如有修正調整時，上開規範項目配合調整。

28. 近期中央銀行揭露 8 家大型跨國糧食公司透過多家外商銀行以商仲貿易為名，大量承作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累積承作金額高達 110 億美元，其規模已大幅超出普遍認知跨國企業對於外匯避險之需求，且恐影響外匯市場之穩定。經查，中央銀行日前進行專案調查，6 家外商銀行在台之分行，大量受理大型跨國糧商如嘉吉公司、路易達孚公司等之遠期外匯交易，其中 2 間銀行於專案金檢前已停辦，其餘 4 間銀行，則分別裁處廢止遠期外匯交易許可及暫停辦理涉及匯率之相關交易。有鑑於近期因 COVID-19 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等國際局勢動盪，各國匯率之波動皆可能對於國內經濟狀況造成影響，本次中央銀行雖對於涉入匯率炒作之外商銀行進行裁處，惟同時涉及本案之跨國糧商，因主管機關非中央銀行

，針對其稅務等適法性疑慮，仍有待其他單位共同釐清，建請中央銀行應會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其他單位，共同檢視是否尚有其他涉及外匯炒作之企業，以維護我國金融市場及匯率等方面之穩定。

29. 由於台灣對美貿易順差逾 200 億美元，且我國經常帳順差對 GDP 比率逾 2%，觸及兩項美國財政部檢視標準而於 2020 年 12 月被美方列入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經查，近期美國財政部宣示未來對於匯率操縱國將從嚴以對，而台灣曾多次遭列入匯率操縱觀察名單，為因應我國產業發展及外貿需求之經濟特性，建請中央銀行應會同經濟部等單位，審慎應對新臺幣升值議題，滾動修正以採行符合現況需求且適宜之匯率政策。

30. 有鑑於多年來房價持續高攀不下，投資客及財團大肆炒作房地產，近期總統及行政部門宣示，透過跨部會之相關政策擬定，自各層面同步調整住宅及房地產政策，以落實居住正義。日前，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除對於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購置高價住宅之貸款進行限制，亦調整高價住宅之認定基準，其中，座落於臺北市者為 7,000 萬元、新北市者為 6,000 萬元、其餘地區則為 4,000 萬元。上開基準僅依地域別分為三類，惟全國各縣市發展程度不一，雙北以外之直轄市等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房價基準應有所區別，為使高價住宅認定基準更趨於各區域現況，中央銀行對於豪宅認定應參採各區房地產交易市值等數據，依各縣市個別訂定之，並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針對高價住宅施以相對應之授信規範限制，落實居住正義，爰建請中央銀行進行上開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依據 109 年 7 月 10 日正式公告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內文：「就國幣部分，自從新臺幣發行以來，我國於 69 年開始將蔣中正頭像作為國幣上的象徵圖案，及至 85 年，中央銀行考

量為符合時代潮流，開始籌劃新臺幣鈔券改版，於 86 年邀請相關領域代表組成『新版新臺幣鈔券圖案評審委員會』，並召開 3 次會議，根據會議紀錄記載，雖基於防偽等考量，鈔券圖案仍有使用人物圖像之需，惟委員會建議選用之人物並未納入蔣中正。其後中央銀行於 87 年底完成『新臺幣改版研究報告』，內容提及：『有部分個人、團體如榮民、國民黨中央黨部社會工作會等來函反應要求保留國父像、蔣公像』，致使現金流通之 200 元鈔券印有蔣中正圖像」。而又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 2 次「國幣改版評估專家諮詢會議」之會議結論：「咸認國幣上的紀念圖案，應代表該國共同歷史觀、自然意象及社會價值，國際社會上，多數國家均藉由貨幣圖案彰顯該國特殊文化。是以，蔣中正既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義威權統治時期之統治者，則將其頭像圖案刻製於法定流通貨幣，增加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效果，形同使用威權統治者作為對內凝聚國民認同，以及對外與世界溝通的語彙，實有悖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價值」。經查，我國目前除 200 元鈔之外，另有新臺幣 1 元、5 元、10 元幣等共計 4 種幣面之蔣中正頭像，有鑑於國幣轉型實屬我國轉型正義工程不可或缺之環節，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新臺幣 1 元、5 元、10 元幣與 200 元鈔等 4 種幣面上蔣中正頭像之轉型規劃、轉型具體方案及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中央銀行 104 至 109 年 7 月底外幣部位之兌換評價結果，104 及 107 年度產生外匯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3,656 億 6,785 萬 8 千元及 4,238 億 6,102 萬 4 千元；105、106、108 及 109 年 7 月底評價損失分別達 5,049 億 6,262 萬 7 千元、1 兆 1,563 億 0,763 萬 9 千元、4,878 億 4,758 萬 7 千元及 2,444 億 2,905 萬 6 千元，產生外匯資產評價損失之主要原因係美元走低，致以美金計價之外匯資產產生鉅額評價損失。中央銀行持有龐大外匯資產，預計 110 年度放款及投資之外幣營運量達 5,037 億餘美元

，故各國匯率之變動影響該行外匯資產價值至鉅。該行 108 年度決算產生資產評價損失達 4,878 億 4,758 萬 7 千元，109 年 7 月底止評價損失亦達 2,444 億 2,905 萬 6 千元，雖該項評價損失屬於未實現損益，惟若長此以往，亦將不利營運績效提升及財務結構健全，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外幣部位配置組合及匯率風險規避等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所屬

(一)通過決議 1 項：

1. 據 108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計有 84 家，108 年度營運成效，盈餘者計有 75 家，合計稅前盈餘約 2,630 億元，虧損者計有 9 家，合計稅前虧損約 27 億元。其中連續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發生虧損者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等 2 家事業，合計虧損金額 84 億餘元，皆為公股事業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已認列鉅額損失 62 億餘元，2 家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且日趨嚴峻，108 年度合計虧損 25 億餘元，較 107 年度合計虧損 18 億餘元，增加 7 億餘元，增幅超過四成。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108 年度「資金運用效益率」及「資本適足率」自訂目標值皆較 107 年度實際值寬鬆且均未達成，且迄 109 年度政府挹注資金累計達 275 億元，整體經營成效未見有效改善；至於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部分，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發生虧損，長年倉租業務零星，租金收入不足支應固定支出，雖經財政部連年發函檢討卻仍未見改善成效，已嚴重損及公股權益，爰此，請財政部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部分，研擬是否存續及檢討改派公股代表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公股轉投資具主導權事業連續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股事業	轉投資事業	合　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01,118	3,986,592	1,835,856	2,578,67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1,409	371	3,501	7,537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3 億 3,095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 億 3,095 萬元，減列：

(1)「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保險費用」100 萬元。

(2)「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600 萬元〔含「服務費用」5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2,395 萬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 億元，增列 700 萬元，改列為 7 億 0,700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 億 9,129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42 萬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27 萬 5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為促進產業升級，中國輸出入銀行推動「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係透過各經貿單位轉介機制，推介優質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劃，經由本聯貸平臺辦理，結合公股及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國營事業考成報告指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貿易，中國輸出入銀行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聯合授信平臺，協助臺商返臺投資相關貸款業務，並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海外金融支援能量，發揮本國金融業整體戰力及分散授信風險，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書面報告。

2.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可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經查 110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盈餘目標為 6 億 3,660 萬 5 千元，雖較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數 6 億 0,250 萬 1 千元、6 億 2,199 萬 5 千元，分別增加 3,410 萬 4 千元、1,461 萬元，卻較 108 年度決算數 6 億 4,432 萬 6 千元減少 826 萬 1 千元，顯見該行歷年預算所訂盈餘目標仍嫌保守。另 110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計放款業務、保證業務及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目標與 108 年度決算結果相近，設定偏屬保守，缺乏挑戰性，難以彰顯施政成效，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預計承作輸出保險業務 1,480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營運量 1,315 億元，成長 12.55%，係因該行配合經貿政策，積極拓展輸出保險業務，加強客製化「全球通帳款保險」之推展。惟

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中國輸出入銀行雖肩負協助出口之政策任務，仍應審慎辦理核保作業並強化風險管控機制，俾利永續發展，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 110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 6 億 3,660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 6 億 3,414 萬 4 千元增加 246 萬 1 千元。近年權益報酬率呈下降趨勢，106 至 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3%、1.94%、1.95%、1.81%、1.79%，顯示該行經營成效及以權益創造獲利之效率有待加強，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 110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 6 億 3,660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 6 億 3,414 萬 4 千元增加 246 萬 1 千元，增幅約 0.39%。經查，該銀行近年業務大幅成長，營業收入由 104 年度 20.49 億元成長至 109 年度 31.25 億元。其中據該銀行提供資料顯示，辦理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 110 年度預計為 1,480 億元較 109 年度 1,315 億元將成長 12.55%，顯示近年輸出保險業務迅速成長。但另查其損失率及保險賠款分別由 106 年度 4,695 萬 8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6,946 萬元，顯示辦理核保作業欠佳，且虧損金額逐年增加，由 103 年度 725 萬 9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822 萬 2 千元。雖該銀行肩負協助出口政策任務，為減少廠商負擔及提高競爭力，保險費率相對較低，致不敷支應相關人事及作業成本，故建議仍應審慎辦理核保作業並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改善虧損情形，以避免輸出保險業務之損失率及保險賠款因營運量增加而遽升。

6. 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1)專案融資貸款審核流程及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2)出具簽署赤道原則之成本效益與可行性分析。現中國輸出入銀行已自行完成簽署赤道原則之評估報告

，惟導入赤道原則之關鍵因素多涉及銀行決定簽署前之前置準備，需花費較多時間進行客觀之可行性評估，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委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簽署赤道原則之可行性評估分析。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鼓勵臺灣金融機構積極參與國際倡議，深化國際連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也於官網設立赤道原則專區，揭示相關資訊，並逐漸落實公布違反環境法規之企業名單。中國輸出入銀行主要業務乃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廠商進出口授信與輸出保險等金融保險支援，並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有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為財政部所設立之國營銀行，應積極配合國際綠色金融之趨勢及主管機關相關政策之推動，研擬修訂內部之相關規範如「中國輸出入銀行授信政策」、「辦理中長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等，具體落實綠色金融，爰建請中國輸出入銀行針對赤道原則之相關遵循機制及具體措施之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324 億 2,732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 0,8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2 億 2,000 萬元及「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利息收入」800 萬元及「手續費收入」1,0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保費收入」2 億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7,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29 億 3,532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44 億 3,380 萬 6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2 億 4,784 萬 9 千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費用」2 億 3,405 萬元及「現金運送費」1,0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費用」379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1,330 萬元〔含「業務費用」43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之籃球隊經費 30 萬元、「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330 萬元）、「管理費用」3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另「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萬元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600 萬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1,000 萬元。

(2)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4 億 5,985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2 億 1,934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2 億元（含「佣金費用」540 萬元及「提存責任準備」1 億 9,46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4,051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1 億 8,870 萬 1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46 億 2,250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9 億 9,352 萬元，增列 3 億 1,929 萬 9 千元，改列為 83 億 1,281 萬 9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5 億 0,482 萬 5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3,488 萬 6 千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8,648 萬 3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5 項：

1. 經查 110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 230 億 7,972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22 億 2,518 萬 3 千元約增編 3.84%，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但與 108 年度決算數 205 億 1,498 萬 1 千元有所差距，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有效應用營運成本，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籃球隊經費計算表」下編列「赴國外訓練或訪問比賽費用」500 萬元，經查 108 及 109 年度編列之預算數為 500 萬元，又 110 年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未見趨緩，疫情未明，美國、日本等國單日個案新增屢創新高，編列預算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查 110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於合併「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689 萬 7 千元，係作為會計師諮詢公費、精算師精算公費、法律事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或電腦軟體服務費等，查 109 年度該項預算已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446 萬 7 千元，110 年度再編列同筆預算費用 806 萬 2 千元，卻未詳列相關之服務內容及效益分析，考量國家財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會費—職業團體會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項目編列 5 千元，係支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

會團體會員會費」，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等，因受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衝擊，全體員工因辦理各項紓困貸款工作奮力圓滿完成，爰要求財政部應考量金融市場人力供需狀況與公營行庫與民營金融機構的薪資差距，請逐年檢討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辦理薪資調整。

6. 經查 110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揭露「長期債務舉借預算 110 億元」，擬第六度現金增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成立，資本額為 50 億元，嗣後為強化資本結構辦理多次私募現金增資，並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所發行增資股，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自 102 年起開始由盈轉虧，且虧損逐年擴大，統計至 109 年之 7 年間累計虧損超過百億元，顯見藉由多次增資以強化其資本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並未能發揮其效果。迄今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舉債增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達 275 億元，110 年度擬辦理第六度增資，累計增資規模及母公司挹注金額將達 385 億元，故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子公司加速銷售商品轉型與拓展通路，以利早日轉虧為盈。

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成立時之合併資產總額 3 兆餘元，無論是總資產或其承擔風險及支應業務擴展量能均居同業之首，然其後陸續被同業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越，因其業務拓展速度、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較同業落後，於 106 至 109 年僅維持在同業第四。其營運成效每年均被委員提出檢討關心，但檢視 106 至 110 年度該金控之權益報酬率 ROE 為 2.64%、3.08%、2.66%、1.80%及 1.78%，與總資產報酬率 ROA 為 0.14%、0.17%、0.17%、0.13%及 0.13%。因其淨利成長幅度未及

權益增加，企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均呈現成長停滯甚至有衰退之虞，恐不利金控長期競爭力，故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對策，以利永續發展。

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授信客戶之財務危機而發生多起重大放款缺失事件，並提列鉅額備抵呆帳，部分營運據點亦曾發生存戶存款遭盜領之營運缺失事件，顯見其亟待加強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以落實內稽內控等機制。有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財政部所屬之國營銀行，於辦理金融機構相關業務時，更需積極符合相關法規規範以作為同業表率，爰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改善內部授信準則、落實 KYC 等相關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06 至 108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算稅後淨利，分別為 103 億 5,432 萬 8 千元、102 億 4,520 萬 6 千元及 113 億 9,041 萬 3 千元。然 109 與 110 年度預計稅後淨利則減少為 73 億 8,782 萬 3 千元與 77 億 9,262 萬 1 千元，顯示其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均呈下滑趨勢，存、放款之本業核心業務及其他周邊業務也有待努力加強。經查，106 至 109 年度該公司之存、放款規模與同業相較情形：放款市占率從 8.12%略增至 8.78%，存款市占率從 10.39%略下滑至 9.44%。在獲利方面，該行各年度稅前純益於同業間排名，在 106 至 109 年間從 14 下降 2 名至 16 名。綜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肩負部分政府任務，然近年於本業、業外收入及稅後淨利均有衰退情況，且 110 年預計淨利為近 5 年來次低，同業間獲利排名亦下滑，故請瞭解癥結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避免獲利持續衰退。

10.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盡審慎審核調查義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

案 2.0」，鼓勵臺灣金融機構積極參與國際倡議，深化國際連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也於官網設立赤道原則專區，揭示相關資訊，並逐漸落實公布違反環境法規之企業名單，惟經查我國銀行體系大多尚未簽署赤道原則。為實現金融機構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爰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簽署赤道原則，並針對赤道原則之相關遵循機制及具體措施之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519 億 7,642 萬元、營業成本 517 億 7,549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 9 億 0,899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 7 億 0,807 萬 2 千元；另編列營業外損失 45 萬 9 千元，稅前淨損合計 7 億 0,853 萬 1 千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1 億 6,321 萬 1 千元，本期淨損 5 億 4,532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起持續虧損，迄今由虧轉盈仍遙遙無期。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經營轉型、財務規劃、提升資金運用績效等規劃經營績效負轉正之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人壽保險處，為我國最早成立之壽險公司之一，並且是唯一之國營人壽保險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子公司。為改善其經營體質，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啟動第 2 次經營轉型，業務面朝向美元保單、房貸壽險及健康險等利基型商品推展，盼加速調整負債結構、縮減利差損為目標；財務面則以穩定投資績效表現為目標。經查，該公司自 102 年度起發生淨損，至 107 年略有改善，但隔年起淨損又加劇，而 109 與 110 年度目前預估稅前淨損為 7 億餘元。該行連續虧損長達 9 年且淨損金額逐年擴大，故允宜因應主管機關政策及高齡化市場需求，續推展保障型商品，並強化投資、外匯避險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有效提升投資效益，改善經營績效，達成降低利差損之目標。

13.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由盈轉虧，虧損並逐年

擴大，原預期藉由多次增資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之增資效益顯未發揮，為強化企業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允宜按市場需求主流，積極拓展軍人保險以外之商品及通路發展，強化壽險商品與其他同業之差異化及優勢，以早日轉虧為盈，減少母公司之利息負擔，發揮多次增資效益。

14. 鑑於 109 年新增盤中零股交易，爰建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降低盤中零股交易之手續費，並檢討改善網路開戶之便利性，以彌補營業據點不足之處，以期提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占率。

1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勞務承攬，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為 243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6 萬 7 千元增加 27 萬 2 千元，增幅 12.55%，係勞務承攬所需外包經費。經查，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勞務承攬外包費用預算數分別為 300 萬 9 千元及 3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241 萬 7 千元及 223 萬 1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80.33%及 74.37%，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分別為 205 萬 2 千元及 239 萬 6 千元，惟決算數分別為 231 萬 5 千元及 302 萬 7 千元，超支比率分別為 112.82%與 126.34%。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5 至 108 年度勞務承攬人數原預估數介於 12 至 14 人之間，實際人數由 105 年度之 12 人降至 108 年度之 10 人，差異介於 1 至 4 人間。據該公司說明，105 至 108 年度保全人員預算規劃原採 24 小時勤務編列，實際執行採 12 小時辦理採購；105 及 106 年度皆編列司機勞務承攬人力 1 人，惟該員於 105 年 4 月終止勞務承攬；107 及 108 年度實際勞務承攬人數分別為 11 及 10 人，較預計減少 1 人及 3 人，顯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勞務承攬外包預算費與實際情形均有差異，故建議檢討改善覈實編列預算。

16. 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1)將客戶

ABC 分級，不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金額、比例，及各授信契約到期日；(2)貸款審核流程及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與已簽署赤道原則之銀行進行比較；(3)外部顧問出具之評估報告，簽署赤道原則之成本效益與可行性，若簽署赤道原則需進行之組織調整等配套事項，及最遲幾年內可完全符合赤道原則。現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託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KPMG）完成簽署赤道原則之評估報告，依據 KPMG 導入赤道原則之經驗，建議導入赤道原則分 3 階段，時程規劃約 12 個月之作業時程。惟導入赤道原則之關鍵因素多涉及銀行決定簽署前之前置準備，需花費較多時間進行內部溝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儘早啟動內部溝通，建立內部共識後編列預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簽署赤道原則，爰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簽署赤道原則。

17. 110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損益預計表「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 239 億 3,22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 229 億 5,123 萬 3 千元增加 9 億 8,101 萬元。經查其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增加 8 億 7,965 萬 4 千元，增加 3.77%，惟其營業收入僅增加 2.95%，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之無障礙 ATM 提款機，分為設有語音系統、供視障者使用，及最高按鍵以 120 公分為上限、供輪椅使用者運用之機型。然提款機：(1)螢幕上傾，反光造成輪椅使用者難以清楚看見螢幕顯示；(2)補摺機位置設置過高及取鈔口、明細口距離較遠，造成使用不便；(3)許多無障礙提款機前設有門檻等多重障礙物，使障礙者無法接近運用。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意旨，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爰對 110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4 億 9,083 萬 3 千元，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5039 號函修正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邀集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共同評估，盤點現有全行之無障礙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無障礙設計之改善期程書面報告。

19. 110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合併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資產總額 5 兆 1,490 億 0,327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942 億 4,377 萬 3 千元（增幅 1.86%）；及預計權益報酬率 1.78%，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0.02%，預計資產報酬率 0.13%，與 109 年度相同。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度成立時之合併資產總額 3 兆 7,665 億餘元，超逾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3 兆 7,462 億餘元，彼時合併資產規模為業界龍頭，然其後陸續被同業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越，於 106 年底已退出前 3 名，至 109 年 11 月底仍維持同業第 4 名。究其原因係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業務拓展速度反映至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較同業落後，淨利成長幅度未及權益增加所致，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0. 110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所揭：「為應子公司臺銀人壽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並計畫性強化資本之需要，本年度預計現金增資該公司 110 億元，計 11 億股」。經查歷年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舉債方式現金增資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迄 108 年底累計已增資挹注資金達 275 億元，每年約支出 1 至 2 億元利息費用，110 年度擬辦理增資規模並超越以往，辦理後累積增資規模及母公司挹注金額將達 385 億元。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起開始由盈轉虧，迄 108 年度累計虧損已達百億餘元，其為國內唯一國營的人壽保險公司，應強化壽險商品與其他同業之差異

化及優勢，以早日轉虧為盈，減少母公司之利息負擔，發揮增資效益。

21. 根據資料報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至 8 月累計稅後損益，相較 108 年同期，衰退約 21.3%。雖可能是受到疫情影響，然衰退之比率，實為驚人。而於 110 年度財政部預算報告中，雖然指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從五大業務與任務方向著手，作為經營策略，然內容實多流於口號式的交代。110 年可能續受疫情以及國際金融局勢變化影響，若無詳實可執行的有效行動，實難預見經營業績好轉之機會。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預算報告書中，所提及之五大經營策略方向，提出執行項目，及各項業務之質化或量化績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於金融交易上銀行多力推 KYC 及 KYP 兩概念與做法，其目的包含反洗錢、了解消費者的風險屬性，與推薦適合消費者風險承受度的商品等，以達到能避免後續發生金融消費爭議。然此二理念與作法內容，實站在保護銀行多於對消費者保護之角度。此外，也可從近來相關銀行理專弊案，全是消費者遭殃，即使研議處以銀行史上最高之罰金，仍是無法防止多數重大弊案之發生。故為能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與建立銀行可被信任的品牌形象，銀行應積極發想 KYB（Know Your Bank）之概念內容與宣導，即以站在消費者之立場角度，去反向要求銀行本身提供更多關於經營方向績效、人員專業程度與管控制度之透明資訊，甚至包含過去曾經發生過之違法歷史和事後改善處理等資訊，以讓消費者除了了解所欲投資之產品外，對於其所消費投資商品之發行銀行、行政團隊和業務人員等，也能獲得完整的訊息，而不是說銀行或業務人員有執照及證照，或僅一句消費者可以上網去搜尋資訊而帶過。爰要求身為公營銀行龍頭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身作則，於 3 個月內，以 KYB 之角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能落實保護消費者之執行作法與宣導方式內容之書面報告。

23. 根據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9 年進行銀行勞動稽查時，查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未足額給付加班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秘書長亦提及，國營行庫有加班費預算上限，因此特別定有值班費規定，但 4 小時卻只能領 600 元，明顯不符薪資比例；加班系統還會設加班上限，勞檢員檢查後，資方就把上限改成參考時數，形同走法律漏洞，主管還會暗示勞工選補休，不要領加班費。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事情僅簡單回應，已經多次通函本行各單位，督促各單位依法核實給付員工工資，並沒有壓榨員工。對於可能存在之員工過度加班卻無獲得實質之對等薪資補償等問題，完全未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詳細完整的說明，以及內部稽核調查的結果與改善措施。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內部調查結果，與如何有效落實保障全體員工權益之書面報告。

24. 我國保險業預計於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未來保單合約要以公允價值表達，且須反映合約未實現利潤、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等，尤其是虧損性保單立即認列損失，加上獲利與虧損合約不可互抵，對於具利差損保單的人身保險業者而言，將造成不小的衝擊。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存有負利差，檢討保險商品形式、加強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以增裕保險收入，為當務之急。據 110 年度預算書所揭，該公司已初步完成差異分析及成立執行團隊「IFRS 17 工作小組」，爰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IFRS 17 造成財務衝擊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中提及主要四大業務，其中僅證券承銷業務之營運量，相較於 109 年度劇降 60%，達 6 億 0,60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中卻只說明是因為整體市場集中少數券商，主辦案件爭取難度較高，完全未提及如何改善精進之措施，未見經營之企圖心。加

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解繳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紅利，達成率未盡理想，平均達成率為 73.55%（107 與 108 年度），因此若是於經營上仍是無法有積極有效之作為，恐此達成率亦會繼續受到影響而無法達標。故為達成解繳股息紅利 100%達成率，並能積極規劃有效之改善措施，爰增列 110 年度證券承銷業務量預算數 1,000 萬元。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95 億 2,319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 億 7,95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8,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7 億 0,369 萬 1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00 億 1,319 萬 1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利息費用」1,000 萬元及「現金運送費」50 萬元。

(2)「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1,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之「員工訓練費用」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2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9 億 9,069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95 億 1,000 萬元，增列 2 億 0,300 萬元，改列為 97 億 1,300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0 億 2,347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0,087 萬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37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放款利差及資本適足率均較同業偏低，宜積極開發並拓展新業務，創造多元獲利管道，並改善資本結構，以利永續發展。

2. 1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所列淨利 79 億 5,837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1,454 萬 8 千元。經查，110 年度除預估淨利呈些微上升以外，近 5 年之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均持續下降，淨利率由 106 年度 19.81%，逐年滑落為 107、108、109 年度之 17.72%、17.06%、14.01%，110 年度再度降低至 13.50%，且營業利益率亦由 106 年度之 28.22%下滑至 110 年度之 18.61%，均為近 5 年新低，顯示經營績效呈下滑趨勢，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 1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發展數位化金融服務」續編 1 億 9,662 萬 6 千元（107 至 108 年度已投入 2 億 4,826 萬 2 千元），目的為辦理包括個人網路銀行應用軟體擴充、行動推播動態密碼安全管理系統擴充、評等模型上線至徵授信系統、金融巨量資料應用分析、業務整合作業平台、網路安全暨通訊設備、資料倉儲系統等。經查，部分數位化金融服務使用率仍欠佳，檢視該行提供 12 項線上服務，其中「證券線上申請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籍電子對帳單」無法提供使用率。只有 1 項「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申請轉換分期付款」使用率超過 50%；剩餘 11 項，如 KYC 及風險承受度作業、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

、個人網路銀行（線上申請約定轉帳）、線上申辦信託開戶、線上信用卡申請、消費性貸款、房貸增貸、存款線上開戶、外幣線上結清等使用率均低於 50%，甚至不到 15%。另該行 108 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辦理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業務交易情形，如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代付低於 1 萬筆，交易金額低於 2,200 萬元，NFC 手機信用卡（HCE）交易數低於 7 萬筆，交易金額低於 3.1 億元，對照行動金融卡交易筆數突破百萬筆，交易金額超過 33 億元，尚有努力空間，故建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廣，強化競爭力，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4. 1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編列 532 億 0,463 萬 2 千元，該公司收益高度仰賴放款業務，仍待多元拓展業務型態，以增裕其他收入來源，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承作金額 227 億 1,100 萬元，較預算目標 255 億元，減少 10.94%，有待拓展相關業務。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國營不動產專業銀行，惟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已 2 年未達預算數，且購置固定資產決算數之執行率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報酬率偏低，應持續運用既有專業優勢，並考量未來利率可能趨勢，積極推廣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增裕非利息收入，提升獲利能力。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資產運用效益，積極活化投資性不動產，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6. 為因應金融數位化潮流，建立多元數位化服務平臺，發展新興支付，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陸續提供多項線上服務、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等數位化金融服務，惟部分數位化金融服務使用情形欠佳，尚待加強，宜積極優化系統服務流程，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強化數位專業職能，

提供優質服務，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推廣數位金融服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 1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國外分行（辦事處）稅前淨利計 14 億 9,451 萬 8 千元，包括洛杉磯、新加坡、紐約、香港、上海等地之分行，經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曝險金額逾 2,000 億元，其中美國曝險金額 542.26 億元、中國 464.74 億元，兩者合計占比近五成。金融機構曝險過高，本不利其長遠發展，近期 COVID-19 國際疫情仍嚴峻，海外曝險部位更須審慎檢視，除金融機構需承擔風險外，亦可能損害客戶權益、甚至影響社會經濟秩序，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調控逾放比及曝險額度等相關具體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國外分行（辦事處）稅前淨利 14 億 9,451 萬 8 千元。經查 109 年 8 月底海外曝險金額為 2,396.75 億元，金額甚鉅。其中前 5 名國家為美國、中國大陸、韓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曝險金額分別為 542.26 億元、464.74 億元、202.83 億元、145.69 億元、115.22 億元，主要集中在美國 22.62%及中國大陸 19.39%，合計 42.01%。為拓展營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陸續於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據點及進行海外財務投資，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國際投資環境及政經情勢多變，故建議加強風險控管及投資調度策略，以平緩衝擊應維持經營品質。

9. 1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資產負債表」項下，預估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234 億 3,628 萬 2 千元，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土地」223 億 4,335 萬 7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10 億 9,292 萬 5 千元，惟部分土地有被占用情事。經查，立法院審議該銀行 108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建請該銀行應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加

速積極處理。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占用土地尚計 47 筆，公告現值達 14 億 9,570 萬 4 千元，金額仍鉅，故請依據立法院決議繼續積極催清處理，妥為國家土地活化利用。

10. 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1)將客戶 ABC 分級，不符合赤道原則之案件、金額、比例，及各授信契約到期日；(2)貸款審核流程及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與已簽署赤道原則之銀行進行比較；(3)外部顧問出具之評估報告，簽署赤道原則之成本效益與可行性，若簽署赤道原則需進行之組織調整等配套事項，及最遲幾年內可完全符合赤道原則。現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託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KPMG）完成簽署赤道原則之評估報告，依據 KPMG 導入赤道原則之經驗，建議導入赤道原則分 3 階段，時程規劃約 12 個月之作業時程。惟導入赤道原則之關鍵因素多涉及銀行決定簽署前之前置準備，需花費較多時間進行內部溝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儘早啟動內部溝通，建立內部共識後編列預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簽署赤道原則，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簽署赤道原則。

11.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盡審慎審核調查義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鼓勵台灣金融機構積極參與國際倡議，深化國際連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也於官網設立赤道原則專區，揭示相關資訊，並逐漸落實公布違反環境法規之企業名單，惟經查我國銀行體系大多尚未簽署赤道原則。為實現金融機構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爰建請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簽署赤道原則，並針對赤道原則之相關遵循機制及具體措施之研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11 億 8,150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 8 億 1,611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6,538 萬 4 千元。經查該公司營業收入僅增加 5.34%，惟其管理費用增加 44.77%，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3. 由於金融交易上銀行多力推 KYC 及 KYP 兩概念與做法，其目的包含反洗錢、了解消費者的風險屬性，與推薦適合消費者風險承受度的商品等，以達到能避免後續發生金融消費爭議。然此二理念與作法內容，實站在於保護銀行多於對消費者保護之角度。此外，也可從近來相關銀行理專弊案，全是消費者遭殃，即使研議處罰銀行史上最高之罰金，仍是無法防止多數重大弊案之發生。故為能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與建立銀行可被信任的品牌形象，銀行應積極發想 KYB（Know Your Bank）之概念內容與宣導，即以站在消費者之立場角度，去反向要求銀行本身提供更多關於經營方向績效、人員專業程度與管控制度之透明資訊，甚至包含過去曾經發生過之違法歷史和事後改善處理等資訊，以讓消費者除了了解所欲投資之產品外，對於其所消費投資商品之發行銀行、行政團隊和業務人員等，也能獲得完整的訊息，而不是說銀行或業務人員有執照及證照，或僅一句消費者可以上網去搜尋資訊而帶過。爰要求身為公營銀行的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身作則，於 3 個月內以 KYB 之角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能落實保護消費者之執行作法與宣導方式內容之書面報告。

14. 政府法定之銀行覆蓋率最低標準，從 105 年起至 109 年年年提高，乃因近幾年金融市場變化異動，故需銀行備有足夠之風險資金來源。經查臺

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 108 年度皆有達標，然都是低空飛過，而 109 年度則遽降低於法定標準 100%之 93.44%，顯示其資產結構已出現異常。故雖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所編列之金融保險成本，相較於 109 年度增加 27 億 8,062 萬 1 千元，然面對因疫情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為能更為有效準備可能之市場風險變化，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關於如何改善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未來市場風險管控之年度計畫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編列 315 億 2,307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87 億 4,245 萬 1 千元，增加 27 億 8,062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積極增加總存款目標，預估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查該公司 105 年底至 109 年 6 月底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分別為 90.36%、99.25%、109.28%、103.07%及 93.44%，惟 109 年 6 月底（93.44%）卻較 108 年底（103.07%）大幅下降 9.63 個百分點，且已低於法定最低標準 100%，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洽詢該公司略以，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其標準調為 108 至 110 年不低於 90%，自 111 年起不低於 100%，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較 108 年底比率下降，主要係配合政府承辦各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貸款所致。鑑於雖符合主管機關個案標準，惟與法定最低標準仍有落差，資產負債結構尚待通盤強化，俾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措施。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 億 0,576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

入」之「服務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8 億 1,576 萬 8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 億 4,486 萬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486 萬元。

3. 稅前淨利：6,090 萬 8 千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187 萬 1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 110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於「勞務收入—觀光遊樂收入」及「勞務成本—觀光遊樂費用」分別編列 437 萬 2 千元及 398 萬 3 千元，預期盈餘 38 萬 9 千元，查其 110 年度營運目標之參觀人數與 109 年度相同，然該觀光工廠自 103 年設立以來即連年虧損，縱然台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已規劃採民間參與方式委託專業服務，是否能實現其營運目標仍有疑慮，故其勞務成本之增加恐有浮濫之虞，爰請財政部印刷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觀光工廠營運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主要為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近年防偽標章技術研發及應用之執行已初具成效，108 年度營收較往年大幅成長，惟其收入之占比僅全年度收入之 3.89%，實有提升應用績效之必要，爰請財政部印刷廠就「提升研發應用績效及開拓市場廣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長期以來，財政部印刷廠營收來源高度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惟受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逐年下滑，且近 5 年度淨利率及營業利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均呈現下降趨勢，110 年度之預估營業收入、本期淨利、淨利率及營業利率均為近 5 年度新低，財政部印刷廠應研擬轉型或開放創新價值業務，並提高經營績效，以增裕國庫收入，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就「經營方向規劃及市場通路拓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4. 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中統一發票印製發售比重過高，然近年來受政府政策推動電子發票影響，致使財政部印刷廠收入銳減，連帶影響財務上的營業利率、淨利率及資產報酬率皆創歷年新低；為確保員工工作權，避免政府額外的財政支出，財政部印刷廠應考量營運風險，提出長期改善計畫，加強推動多元業務，提升經營績效，避免遭時代潮流淘汰。
5. 財政部印刷廠之營收來源長年集中於統一發票之銷貨以及兌獎業務，相關營收近 10 年度來均占財政部印刷廠總營收逾九成。受到政府推動雲端發票以及電子支付之影響，財政部印刷廠近 5 年度營收與淨利逐年下滑，尤其 110 年度之營收與淨利皆創新低。建請財政部印刷廠研擬轉型之計畫以及開發創新價值業務，以提高經營績效，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就「轉型方向評估及拓展市場通路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財政部印刷廠原本預期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得以增加營收財源，自 105 至 108 年度每年預估盈餘皆逾 20 萬元，惟由觀光工廠歷年收支可以發現，觀光工廠自 103 至 108 年度皆呈現虧損，未能如期增加營收。經查，財政部印刷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而該「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 OT 案」也於 109 年 4 月決標，並履約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國

內旅客多無法出國而採國內旅遊，建請財政部印刷廠研議如何提升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之營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觀光工廠營運改善計畫」以及「民間參與對於營收影響評估報告」之書面報告。

7. 財政部印刷廠掌管統一發票的印製與發售作業，然而自 110 年起，台北市大幅縮減統一發票的販售地點，造成台北市營利事業的怨聲載道，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應於 110 年 2 月底前於台北市文山、大安、信義、中正及北投區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銷售據點，以紓解民怨。

8. 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1 條前段之規定，統一發票除經核准使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統一發票外，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及發售。又依該廠提供之資料，其與民間運輸業者簽訂銷售運送合約委託代為運送，並與金融機構、農會、信用合作社等簽訂委託代售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合約，委託代為發售，以確保統一發票發售之安全與便民。惟查 110 年台北市購買據點大減，109 年財政部印刷廠與聯邦商業銀行簽約，民眾購買空白統一發票較為方便，但 110 年因合約到期，改與家樂福簽約，雖仍維持南港與內湖區農會，但加上台北市家樂福據點，整個台北市僅有七處銷售點，民眾反映相當不便。爰請財政部印刷廠就銷售據點擴點並提出持續合作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根據 110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書，財政部印刷廠業務範圍為：(1)承印各機關學校委託之印件，包含統一發票、預決算書、書籍、表格，及仿偽標籤；(2)辦理統一發票之發售、兌獎業務；(3)經營觀光工廠。110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7 億 0,059 萬 1 千元，雖有承印各機關印件、統一發票業務及觀光工廠等業務，但恐仍有業務內容過於

單一之疑慮。且財政部印刷廠設立之探索館 6 年來每年虧損，成效有待改進。財政部印刷廠應更拓展其業務範圍，以物盡其用、發揮最大功效。爰此，建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擴展印刷廠業務範圍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為擴增營收財源，特別結合產業與地方特色文化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然查近年決算報告，該探索館自 103 年起持續虧損，查其原因，似為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與決算數皆有落差所導致。另，該探索館之參觀方式僅能以團體 10 人以上方式進行申請參觀，而無開放自由參觀。考量探索館之設置用意及營運狀況，探索館應加強與地方特色結合並且加強宣傳，另應研擬開放自由參觀可行性，以利民眾可以前赴鄰近地區旅遊時，可順道前往該探索館參觀，以利提升參觀人次並使館內販售之文創商品曝光度提升，進而使相關虧損狀況加速改善，財政部印刷廠應就前述意見及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財政部印刷廠營運獲利來源高度仰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占總營業收入逾九成。近年來受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等政策影響，即便已規劃開發相關專業印刷技術，發展銷售文創商品等措施，仍無法與市場競爭，可預期未來印製發票業務將不敵政府政策推動影響，勢必持續萎縮而大幅影響營運獲利並持續衰退。又於 103 年以來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開始營運後迄今仍入不敷出並連年虧損，據 108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度觀光工廠參觀人數 1 萬 2,965 人，較年度預計參觀人數 1 萬 5,840 人減少 2,875 人，幅度近二成；且近 3 年經營結果，短絀介於 70 至 109 萬餘元之間，顯見不論是印刷廠或是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都朝持續虧損、業務量萎縮發展，且歷經多年改善無明顯成效，請財政部研擬退場整併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及參觀人數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項目＼年度	106	107	108
觀光遊樂收入	2,393,386	2,822,628	3,034,749
觀光遊樂費用	3,487,325	3,780,675	3,742,594
觀光遊樂賸餘（短絀）	-1,093,999	-958,047	-707,845
觀光工廠預計參觀人數	14,400	15,840	15,840
觀光工廠實際參觀人數	11,703	10,962	12,965
人數比較增減	-2,697	-4,878	-2,8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書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714 億 8,670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4 億 9,670 萬 1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46 億 0,349 萬 4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1,5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5 億 8,849 萬 4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8 億 8,320 萬 7 千元，增列 2,500 萬元，改列為 69 億 0,820 萬 7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0 億 8,127 萬 2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機械及設備」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7,827 萬 2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4,115 萬 8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3 項：

1.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長壽牌菸」編列 5 億 6,127 萬元，經查長壽牌菸每箱平均單位成本達 3,969.43 元，已高於 109 年度價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精進成本控管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維護我國菸品競爭力，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馬爾斯牌菸」編列 3 億 4,208 萬 1 千元，經查馬爾斯牌菸每箱平均單位成本達 4,660.57 元，已高於 109 年度價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強化成本控管措施，避免營運成本大幅成長，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 盤點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標案，包含廢水場污泥、植物性廢渣等回收再利用，以及釀酒污泥、廢矽藻土委外清運處理等，其中欣農好肥料有限公司自 104 至 110 年，共得標 10 件相關標案，總金額超過 9,000 萬元。經查，該廠商曾因不法棄置污泥於農地並倒入灌溉大排及河川等情事遭檢方起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續以其作為廢棄物之再利用處理機構，顯失正當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財政部所屬之國營事業，應積極遵循環境正義相關法規，以於同業間居領先地位，針對各產品之相關製程，務求謹遵廢棄物清理法及菸酒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將環境共生、綠色生產等項目視為積極推動之目標，並將「廢棄物管理」列為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展現。為促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廢棄物管理提出相關改善措施，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20 億 1,589 萬 2 千元，歷年來成效不佳，應檢視宣導活動辦理成效，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 根據全球淨灘統計，煙蒂名列第一，估計每年有 5 兆根菸蒂被遺落在環境中，淨灘約撿拾 240 萬根，根據臺灣淨灘統計，菸蒂也在前 3 名。菸蒂內含有塑膠和人造纖維，在海洋中會裂解為塑膠，且其中的重金屬和化學物質會嚴重污染海洋，且塑膠微粒和重金屬等化學物質都會進入食物鏈，影響國人健康。菸蒂的濾嘴材質含有難以分解的聚丙烯塑膠，且纖維上所吸附的致癌物質，進入食物鏈後，也會妨礙生物消化吸收與生長，而對整體生態及人類健康帶來威脅，可算是香菸帶來的嚴重公害之一。近年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而改善海洋污染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從源頭管理，因此，若香煙中的濾嘴部分採用生物可分解纖維製造，當菸蒂廢棄物未能妥善清理，被丟棄於城市或自然環境，其中的主要成分生物質纖維至少可於半年內分解，減少環境污染。為減緩菸蒂對環境的污染，開發可分解之濾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據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其職權儘速研究利用生物質纖維製成之濾嘴之可行性，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研究報告。

6.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管理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會費—學術與團體會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編列 5 千元，係支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會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中關於國際化之目標，為拓展東南亞市場及持續經營亞太市場外，並積極拓展歐美其他市場，藉由參展推廣尋求商業夥伴，及與當地具規模經銷商加強合作，提高產品國際知名度，增加銷售機會。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 至 108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決算數呈現遞減趨勢，且逾六成外銷收入來自國內免稅商店，國際市場經營成果仍待加強，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菸酒市場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書面報告。

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內市場受到國外品牌及國內新興品牌衝擊，市占率下滑，於國外市場亦未見亮眼經營績效，大部分銷售地區業績也有衰退跡象，整體銷售額呈現遞減趨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加強銷售戰略，提升行銷手法，強化國內民眾的品牌認同，督促國外經銷代理強化品牌經營，改善績效。

9.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中關於多角化目標，其中之一為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查「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第一階段，為「中部三大酒廠」烏日啤酒廠、南投酒廠及埔里酒廠，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觀光工廠共有 13 座，其中台南地區隆田酒廠及善化啤酒廠，因在地觀光資源豐富，且兩者位置接近更易串連，如納入「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可大幅提升收益，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第二階段書面評估報告。

10.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計畫—研究發展—工作目標第 9 點開發具臺灣風土特色之清酒，並參考日本清酒進行製程精進，提升品質或降低成本，多樣化衍生商品增加新市場滲透，此一目標為參考日本「地酒」概念設定。惟臺灣除盛產稻米外，各式水果種類及產量豐富，應

同時納入將水果酒類釀造納入地酒概念，除可幫助果農解決盛產銷售問題外，亦可更具臺灣特色酒類產品，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利用臺灣稻米、水果釀造地酒」相關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

11. 108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資產負債表顯示「流動金融資產」高達新臺幣 286 億元以上，其各項投資標的與額度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同仁決定再簽報總經理核定，為符合公司治理之高標準目標與保障公司 6 千名員工之權益，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於半年內督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資金運用小組組織章程、作業規範，並將獨立董事納為成員，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大幅增加「流動金融資產」部位達新臺幣 72 億元，並查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中，相關授權額度等之法定程序均過於寬鬆，且未遵重獨立董事之職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半年內重行檢討修正該程序，強化分層管理機制，並報請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之其他類產品中，以泡麵類為主力商品，自 100 年起陸續推出花雕雞麵、麻油雞麵及花雕牛肉麵等酒香速食麵新產品，積極開發市場，故泡麵類占其他類商品之占比由 104 年度三成，提高至 107 年度六成以上；而 108 年度減少 1 億 9,177 萬 6 千元（減幅 21.01%），有下降趨勢。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泡麵銷量大增，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研發迎合市場消費趨勢之新產品，因應民眾需求，如新研發三杯雞麵、椒麻酒香伴麵等，並開拓地區型傳統超市，加強店頭陳列等方式促銷，以增加非酒類產品之營收。

1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104 年 6 月 15 日函請各酒類及啤酒廠於同年 7 月 10 日前

將所屬生技產品上線登錄建置之「食安履歷追蹤追溯系統」中，以符合追蹤追溯之規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善化啤酒廠為持續推展生技產業，強化多角化經營，利用釀酒過程核心原料等，開發具獨特功效及安全之生技產品，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HIMO 酒粕植粹精力湯委外代工之採購契約。經查該公司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3 日、8 月 14 日、8 月 29 日交貨予善化啤酒廠 5 萬 0,448 盒、2 萬盒及 3 萬 0,110 盒精力湯，並由該廠分別完成驗收作業；惟經審計部派員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就地查核發現，上開 8 月 29 日交貨之 3 萬 0,110 盒，已逾 20 天尚未登載於公司所建置食安履歷追溯追蹤系統，核與前述函示應上線登錄之規定未合。另該公司董事會稽核處前於 107 年 10 月 15 至 18 日內部稽核該廠食品安全及溯源管理品質作業，發現 107 年度所產銷植粹精力湯存有漏上線登錄出貨資料情事，顯示善化啤酒廠登載食安履歷追溯追蹤系統作業未盡完整。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督促所屬各廠場生產須登載食安履歷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確實落實登載作業，精進食品安全管理，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1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為開發新品，於 107 年 12 月以代工方式委外生產「臺酒酒香拌麵—椒麻」速食麵之麵體及醬包，惟於 107 年 12 月下旬常態性製程品管監控過程中發現製程端少數醬包發生膨脹現象，立即預防性自主下架及全面回收，並發布新聞聲明稿致歉，於 108 年 1 至 2 月間辦理相關退貨費及銷毀回收產品等作業，顯示食品安全品質監控作業亟待加強。為保障消費大眾食用之安全，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各酒廠加強落實各項食品製程及食品安全管控作業，並依規定登載食安履歷追溯追蹤系統，以維護公司形象及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事。

1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簽訂安全

伙伴宣言，為我國第一個簽署宣言之國營事業，期能達到兩年零重大職災、失能傷害降至前兩年均值 50%以下之目標。

然 108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安事故計 5 件，包括：花蓮酒廠員工進行成品點交作業時不慎跌落碼頭，及於作業區碰撞其他設備不慎受傷；烏日啤酒廠員工實施原料檢點作業，左手手指遭機器截斷；屏東酒廠員工從事煮滷豬腳作業時遭滷汁溢出燙傷；桃園營業處員工盤點貨品時堆高機退後不慎壓傷右腳等 5 件，較 107 年度 1 件，遽增 4 件，顯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致 108 年度所屬作業單位工安事故件數較上年度攀升，造成員工身體傷害。綜上，108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安事故件數增加至 5 件，為確保作業條件或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督促各作業單位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以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

1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外銷市場，惟 108 年度酒品及菸品銷售額與以前年度相較，呈現遞減趨勢，且逾六成之海外市場銷貨收入來自國內免稅商店，國際市場經營成果難以彰顯，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妥處，提出改進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亞洲物流公司，占股權 49%，鑑於亞洲物流公司營業收入逐年下降，而九成以上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且近 2 年度獲利衰退，允宜檢討改善；另財政部及該公司宜依相關規定加強對公股代表之考核監督，以利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俾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收益，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妥處，提出改進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再生能源是現今國際潮流新趨勢，也是臺灣未來發展的另一塊拼圖，現今英國蘇格蘭許多歷史悠久之酒廠已逐步裝設再生能源裝置，並朝向

2025 年完全綠能威士忌建置，另有新創酒廠標榜該廠係百分之百再生能源使用。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除了逐步裝設太陽能裝置之外，可研議裝設其他再生能源裝備，提升各酒廠或營業所再生能源發電量，並討論研發生產綠能酒品之可能性，例如綠能威士忌、綠能啤酒等，以呼應世界使用再生能源潮流，接軌國際市場，開創全球消費鏈。

2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多角化商品區分為其他類及生技類兩種，110 年度其他類產品收入編列 17 億 1,892 萬 8 千元，其中以泡麵類收入 11 億 4,597 萬元（66.67%）最高，其餘食品類 2 億 2,070 萬 6 千元、糕餅類 2 億 0,098 萬 2 千元、飲品及其他類 1 億 5,127 萬元。經查：其他類產品 104 至 107 年度呈逐年成長，惟 108 年度轉為衰退；且泡麵類產品 108 年度銷售收入衰退，較 107 年度下跌逾二成，應注意市場變化及掌握消費者喜好，以研發新產品及開拓產品通路，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列「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葡萄酒產品」2 億 1,022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決算虧損較鉅之產品統計，0.75 公升玉泉饗宴葡萄酒，108 年度損失達 127 萬元，較 107 年度損失 68 萬元情況更為嚴重，宜加強改善虧損問題，提高銷售成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2. 有鑑於我國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提高能源使用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符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並善盡 CSR 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善用所有自然生態體系的自然資源為原則，維持可持續的發展。然而，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及年度亮點資訊公布都停留在 108 年度，且 109 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CSR 報告尚未揭露

，外界亦難以得知是否有所重視，是以存有疑慮。爰此，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落實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對外揭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3 個菸廠、4 個啤酒廠（場）、9 個酒廠，產製各類菸品、啤酒及酒品，然而部分生產工廠受銷售收入持續衰退影響，衍生產能利用率下滑及人力資源閒置等情事，經審計部發函要求改善後，仍有：(1)菸廠產量連年下滑，卻未評估最適菸廠規模及合理人力，導致產能及人力利用率偏低遲遲未獲改善；(2)台北啤酒工場建置精釀啤酒設備生產高單價啤酒，因產品口味未符市場需求致銷量欠佳，經營發生虧損，另竹南及善化啤酒廠製麥大樓閒置逾 10 年遲未活化利用；(3)部分酒廠人力、產能利用率偏低，未評估整併鄰近酒廠包裝作業產線之可行性，另部分設備陸續停用多年，占用廠區空間，未積極活化清理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等，亟待改進，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待改善缺失之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用人費用—福利費」

6,038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簽訂安全伙伴宣言，為我國第一個簽署宣言之國營事業，期能達到 2 年零重大職災、失能傷害降至前 2 年均值 50%以下之目標；108 年工安事故計 5 件，較 107 年度 1 件，遽增 4 件，顯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致 108 年度所屬作業單位工安事故件數較 107 年度攀升，造成員工身體傷害，宜積極研謀改善，確保員工安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隨著菸酒類國內外之銷售通路逐步擴張，產品種類也漸趨多樣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在國內市場之市占率及銷售量呈現下降的趨勢，拓展國際市場刻不容緩，除參加國際比賽增加比賽知名度之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如何進入國際市場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精進產品之研發技術及考量各年齡層之喜好，產出具臺灣特色之產品，凸顯其品牌與他牌之差異性。爰此，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國際品牌建立及精進品牌競爭力之書面報告。

27.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收入」編列 109 萬 8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益，較 109 年度減少 117 萬 6 千元（減幅達 51.72%）。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權 49%，鑑於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逐年下降，而九成以上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且近 2 年度獲利衰退，亟應檢討改善；另財政部及該公司應依相關規定加強對公股代表之考核監督，以利改善轉投資公司經營績效，以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收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有效活化資產，推動臺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採取開發及保存併行方式營運，110 年度預算

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編列「房屋及建築」10 萬元，係辦理現場廢棄管線調查所需經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分利用臺北啤酒工場基地，規劃興建企業總部、啤酒博物館及引進民間資金發展文創基地，囿於與臺北市政府多次協商仍未獲共識，勢必影響後續推動進度，應持續與臺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可行性方案，以利投資計畫順利推動，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有關「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編列 6,718 萬 5 千元。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產品品質控制能力及多角化經營，擬設立速食麵製麵工場，然迄 108 年底止，嘉義酒廠尚未完成空間配置之規劃作業，且迄 109 年 6 月 9 日始完成製麵工場計畫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公開招標作業，進度是否落後，有檢討之必要，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受酒類市場變化影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嘉義酒廠年產量下降，造成產能利用率低落及廠房土地閒置，為提高廠房資源充分運用，提出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期能開發多角化產品，以增裕營收；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6,718 萬 5 千元，購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包裝及製麵設備等。經查，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應加強進度控管措施，另已增設調理包生產線相關設施，後續應掌握調理包市場發展與消費者偏好，研發開創熱銷商品，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由於近年我國政策及相關法規之方向，積極宣導國人重視身體健康，提倡減少菸酒之使用量，再加上隨著市場商品及銷售管道越趨多元化，如其他國產及進口酒品及菸品等，影響民眾的偏好及消費習慣，根據數據

顯示菸酒類產品銷量均至少衰退 5 至 6%，也間接影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酒類產品之國內銷量及市占率，提升品牌形象及建立特色越趨重要。爰此，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消費市場之變化提出行銷之具體精進規劃及市場調整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悠久，若重啟原本停擺的生產機具，為小型精釀品牌代工之精釀工場，將可開創新型態的文化資產活化典範，並保存歷史悠久的釀酒職人技術與文化。近年台灣出現許多小型精釀啤酒品牌，與製程制式化的工業啤酒不同，展現風味多元化的創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大小規模釀酒技術和機具設備，更握有台灣主流通路市場，應積極與各小型精釀啤酒品牌合作，以互補優勢，建立共融產業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運用豐厚資源，打造精釀啤酒國家隊，走向國際宣揚台灣整體品牌形象，國際旅客來台旅遊，也可享受豐富特色並提升附加價值。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結合小型精釀啤酒品牌之規劃，及活化生產機具之精釀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110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有關「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暨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編列 10 萬元。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分利用臺北啤酒工場基地，規劃興建企業總部、啤酒博物館及引進民間資金發展文創基地，囿於與臺北市政府多次協商仍未獲共識，影響後續推動進度，未來計畫應如何執行，容有說明之必要，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08 億 0,499 萬 2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0,499 萬 2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8 億 0,499 萬 2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1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並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2 億 0,30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0,499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12 萬 5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110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之「租金與利息」編列 1,472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569 萬元、254 萬 5 千元，增幅達 63.01%、20.9%，未見較往年特殊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決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

營業外費用」之「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109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47 萬元、21 萬 2 千元，增幅達 75.68%、24.1%，未見較往年特殊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決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計畫中針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是接續辦理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事宜，惟該計畫推動多年，仍有高達 32 億 1,779 萬 5 千元之保留資產待處理，且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自 100 年底承接迄今已逾 8 年餘，卻仍未順利出售，有待積極處理以加速回收資金，並維護國庫權益，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處分計畫及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4. 鑑於存保準備金適足性除攸關存款保險制度運作，亦影響存款人信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持續厚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定期檢視籌資相關機制，以提高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及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俾利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宜擬定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對策，俾合於法定 2%目標規範。

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我國純網銀將於 110 年度正式投入營業，配合純網銀的發展，我國傳統金融業亦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發展，由此產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配合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及強化人

員專業訓練，並提升要保機構對網路資安風險之控管。為有效統合純網銀及傳統金融機構監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及監理機制，因應純網銀暨金融科技發展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6. 為活絡國內金融市場，政府開始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政策（或俗稱 KY 股），確實也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標的與增加市場廣度。然近來 KY 股頻傳掏空疑案，以及會計師事務所之不實簽核弊端，對於 KY 股公司之監管與保障投資者之權益，似無有效之對策因應。主管機關雖已針對最近發生之案件，提出某些制度面的措施，然未來是否能有效防控，並以更積極的角色介入管控，而非僅透過公會之要求，或是口號式的宣令，都是需要加強改善。為能更積極的維護廣大投資者之權益與金融市場之穩定，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現行之存款保險機制提供可參考之建議作法，以供其他相關單位，作為進一步保障投資者權益之作法規劃參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建議報告。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720 億 2,541 萬 4 千元，增列：

(1)「勞務收入」項下「其他郵務收入」1,000 萬元。

(2)「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什項營業收入」250 萬元。

(3)「營業收入」450 萬元。

(4)「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郵費收入」1,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0 億 5,241 萬 4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07 億 4,566 萬 2 千元，減列：

(1)「郵件處理費」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 700 萬元。

(2)「郵件運輸費」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00 萬元。

(3)「業務費用」1,0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500 萬元）。

(4)「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租金與利息」之「利息費用」1,000 萬元。

(5)「營業費用」1,300 萬元（含「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 萬元及「其他營業費用」100 萬元）。

(6)「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5,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6 億 9,466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12 億 7,975 萬 2 千元，增列 7,800 萬元，改列為 113 億 5,775 萬 2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6 億 5,806 萬 3 千元，減列：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電動機車」2,000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i 郵箱」2,54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5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1,266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427 萬 5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1 項：

1.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6 萬 9 千元及「國外旅費」編列 426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793 萬 1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 1 億 1,201 萬 6 千元，為辦理土地資產活化所支出之水電、維修保固、材料、租金、稅捐等相關費用，該項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2,374 萬 8 千元（增幅 26.9%）。經查，該項預算 106 至 108 年度依序為 3,000 萬 5 千元、4,694 萬 3 千元及 4,642 萬 3 千元；決算分別為 5,065 萬 3 千元（高出預算 68.9%）、9,554 萬 9 千元（高出預算 103.5%）及 1 億 0,973 萬元（高出預算 136.4%）。連年發生決算大幅超出預算之情形，且預算書中並未提及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顯見從未檢討決算較預算大

幅成長之原因，為能有效控管預算編列，爰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 1 億 1,201 萬 6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預算增加原因及詳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78 億 2,617 萬 3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 億 8,045 萬 9 千元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 億 0,842 萬 5 千元，合計編列 9 億 8,888 萬 4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6 億 5,634 萬 2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i 郵箱實際建置 2,0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5 億 6,152 萬 6 千元，累計收入 1 億 4,498 萬 3 千元，僅占建置經費之 25.8%，收入與建置經費相去甚遠，況上開建置經費尚不含運送及人事費等相關郵務成本，仍宜拓展通路，以提升使用率。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中之專業服務費決算僅 420 萬 8 千元，允有預算空間研議提昇 i 郵箱使用效率之可能。爰此，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600 萬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i 郵箱改善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 億 6,178 萬 5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

之「員工服裝費用」編列 1 億 7,190 萬 2 千元。考量郵政窗口及行銷人員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形象之表徵，且郵務外勤人員常年在外遞送郵件，必須忍受艷陽高照及風吹雨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郵務士制服的舒適度、排汗透氣性、防汙耐磨、抗紫外線、防風保暖及安全性應加強重視，故配發換發制服確實有其必要性。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曾於 104 年進行新式制服之換發，但當時基層郵務士普遍反映制服設計不佳。且另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往年皆編列超過億元的服裝費用，106 年度 1 億 3,511 萬 7 千元、107 年度 1 億 3,306 萬 7 千元、108 年度 1 億 3,514 萬 2 千元、109 年度 1 億 3,765 萬 8 千元，顯見該預算經費不僅龐大，且合理性也有待評估。為監督該預算有效運用，爰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之「員工服裝費用」編列 1 億 7,190 萬 2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精進與改良制服布料材質、以符合郵務士實際需求等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31 億 1,544 萬 8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9 億 5,009 萬 8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之 i 郵箱編列 1 億 7,400 萬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民眾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局郵遞服務及郵遞時效之不滿意度已

連續 2 年提高，又因應諸如因疫情運送口罩之遞送細緻度未臻完善等情形，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改善，以增進顧客滿意度。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物流業務及配合政府金融數位化政策，推動冷藏冷凍郵件及郵保付業務，惟因專業人才及處理知能不足等因素，無法滿足客戶服務品質需求，或因服務量不如預期等因素而停辦或停止服務；基此，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業務或計畫開辦時應審慎評估，並於執行時切實研謀改善，以達業務興辦或計畫投資效益。

14.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之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趨勢分析，郵件業務、集郵業務及匯兌業務等 3 項業務之營運績效均為近 5 年度最低，且獲利能力呈下降趨勢，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以達成事業本身盈餘成長之目標。

15. 近年面臨電子化及民營業者之競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函件營運量萎縮，另包裹及快捷郵件因定價較民間業者低或速度較快，爰近年營運量大致呈成長趨勢；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業務營業收入雖持續成長，惟仍遠低於其他主要競爭者，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業務市占率有下降情形，應積極提升競爭力以確保並逐步增加市占率。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財務結構之影響及降低準備金不適足問題，每年擬訂補強計畫據以改善，惟壽險有效契約準備金缺口不減反增，有鑑於近年來有效契約保費收入逐年下降，新契約保費收入亦未及 104 及 105 年度水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保險商品形式、加強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俾利有效拓展增裕保險收入，健全財務狀況。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i 郵購以扶助小商及小農拓展網路商機，惟 110 年度 i 郵購之預計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顯未達以前年度實際績效，允宜參酌調增 110 年度相關營業收入及淨利，俾作為 i 郵購營運績效之努力目標；另郵購 e 指通屬 i 郵購業務一部分，其設置目的在補強實體

展示限制，惟 106 至 108 年度營業額持續衰退，顯見該設施對於 i 郵購營業額之助益日漸下降，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改善，以提高營運收益。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資金逐年攀升，預計 110 年度結存金額達 7 兆 4,263 億元，預計收益率 1.53%；基於全球疫情蔓延，110 年度投資收益率恐受影響，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精進策略，調整財務操作策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利提高資金運用績效，增裕投資收入。

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於全國各地郵局建置 188 台「郵購 e 指通」，其觸控式螢幕之電子型錄展示平臺，主要目的是將實體代售業務轉型為自動化項目，提供之服務包括集郵、商品宣傳、臨櫃取貨付款、活動商品訂購等等。經查，「郵購 e 指通」105 至 108 年度營業額分別為 1 億 1,769 萬 1 千元、9,729 萬元、8,336 萬 3 千元及 3,525 萬 1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營業額為 1,668 萬 7 千元。營業額呈逐年衰減，且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 58%，顯示該服務平台已不合時宜，難達其營運效益，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實檢討成效、研謀改善方向，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中表示其願景為達成「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惟經查，於郵局施政滿意度調查中，民眾對於「郵遞服務」及「郵遞時效」兩項服務之不滿意度已連續 2 年升高，對於郵遞服務之不滿意度由 105 年之 4.8%上升至 107 年的 6.6%；對於郵遞時效之不滿意度由 105 年之 6.6%上升至 107 年的 7.3%。鑑於現今物流市場競爭愈發激烈，服務品質及效率可說是民眾主要選擇依據，如何針對上述事項持續改善成為民眾是否會選擇該業者之重要課題。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加強服務品質之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達成該公司所設立之願景。

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我國物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編列「郵政

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以促進物流相關產業交流。惟經查，該計畫曾因期程掌握不準確、辦理預招商過程不順利、預算金額過低等因素造成多次流標，導致整體完工時程由 110 年延後至 113 年，且該計畫總預算由 258 億 4,694 萬 2 千元上漲至 283 億 4,694 萬 2 千元（較原計畫高出 9.7%），完工時程及計畫成本雙雙增加。為落實郵政物流園區成為物流產業領頭羊角色之良善立意，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規劃該計畫之各項執行細節，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執行進度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年無休、自助領取、交寄包裹及退貨之 i 郵箱系統，近年來皆有使用率不佳之情形，i 郵箱使用率自 106 至 108 年分別為 48.8%、51.8%及 51.7%，109 年截至 7 月底為止，使用率僅有 31.9%。經查，109 年之使用率下探低點主要係因郵箱總數上升之故，實際上 109 年截至 7 月底透過 i 郵箱取/寄郵件數為 164 萬 3,155 件，已較 108 年同期有所增長（漲幅 102%），惟綜觀近年來之整體使用率實有進步空間。依調查顯示，使用 i 郵箱之服務族群主要受其價格及速度優勢所吸引，但部分據點無法 24 小時使用、介面操作不直觀、無法投遞掛號及寄件尺寸受限等項目，則為 i 郵箱須面對之課題，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詳細了解自身服務優、劣勢所在，讓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以確保 i 郵箱之使用能更加普及。

23.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78 億 2,617 萬 3 千元，公司服務願景為：「全民信賴之郵政公司」，在全國有多達約 1,300 個營業據點，主要業務包括郵遞、儲金及簡易壽險，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

經查，中華郵政近年因業務缺失或違反法令，以及員工舞弊情事數件，包含高雄二苓郵局某經辦員涉嫌侵占儲戶定期金，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偵查終結；瑞芳郵局職員自 98 年起向壽險

保戶收取薹繳費，並給予 4%年息，將其中部分款項存入個人帳戶、人頭帳戶或購買美金保單、債券基金等，涉嫌違反銀行法，截至 109 年 9 月底，待追討金額為 2 億 2,089 萬 6 千元。

相關情事皆凸顯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妥，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編列補助國內集郵團體舉辦郵展費用、國內集郵團體及集郵人士參加國際會議及郵展費用、補助我國集郵聯合會參加世界及亞洲集郵聯合會會費、補助集郵團體發行之會刊及會訊廣告費等預算。然集郵業務卻呈現逐年衰退趨勢，郵票專冊、郵摺發行量下降，截至 108 年 12 月，長期集郵訂戶數由 2 萬 8,082 人降至 2 萬 2,566 人，致長期集郵郵票收入大幅下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視其集郵業務，思索如何重新建置、培養集郵風氣，並強化整體行銷策略。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9 億 5,009 萬 8 千元規劃購置房地及興建局屋。為避免中華郵政公司發生如興建板橋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計畫，卻因以前年度未能積極辦理，發生效能過低情形，影響資金有效運用之情事。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房地購建案時，應加強事前規劃審議程序及後續績效控管機制，以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7 號對財務結構之影響及降低準備金不適足問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每年擬訂補強計畫據以改善，惟壽險有效契約準備金缺口不減反增，鑑於近年來有效契約保費收入逐年下降，新契約保費收入亦

未及 104 及 105 年度水準，中華郵政公司應積極檢討保險商品形式、加強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俾利有效拓展增裕保險收入，健全財務狀況。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27.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全球可收寄出口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從原本 123 個降為 25 個，其中澳大利亞、捷克、瑞典、波蘭、瑞士、比利時、紐西蘭、柬埔寨、加拿大僅開放交寄國際快捷郵件，除造成民眾不便外，恐造成中華郵政公司競爭力降低。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協調，逐步增加可收寄出口航空郵件之其他國家/地區數量，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92 年改制成立後，新進之各類職階人員不再兼具公務人員身分，並適用新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導致職階人員在相同的作業環境及勞動條件下，與轉調人員領受不同的待遇及福利。郵政轉調人員擔任郵件投遞、收攬、運輸工作員、工作員、工作士、郵務差（工）、佐理員等非主管職務可核發職務待遇；而職階人員擔任相同工作卻無法享有同等對待，產生同工不同酬的狀況，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職階人員等非主管人員比照轉調人員提出具體規劃，並邀請基層員工及工會進行研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方案。

29.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考量經營轉型至物流發展所需，刻正辦理結合資訊中心、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一併打造為位在機場捷運 A7 站之全方位物流園區。然而，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時，卻因園區內郵件作業中心、郵政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之開工進度延宕，致使整體預定進度落後，不及原定之 82%施工進度。為避免再度發生進度延宕之情形，致使在地生活機能、就業機會催生、產業招商等發展受到影響，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目前工期進度之督工作業，並開辦以最短每

3 個月之對外界施工進度公布作業，以求如期完工。

30.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什項收入」，歷年皆編列有「郵政醫院權利金」收入，然而中華郵政公司實應在保有郵政醫院受委託辦理給員工、眷屬免掛號、診察費（仍需支付部份負擔），以及病房 5 折及 6 折的「福利給予」定位外，再另積極辦理有關之營運成效及可見度之提升，如受醫院評鑑之結果、地區醫院與診所等醫療群之民眾教育建立、含居家照護與社區照護之持續性照護功能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路等，並訂定成效落實之期程規劃，以求督管。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願景為達成「卓越服務之郵政公司」，然民眾對郵局郵遞服務及郵遞時效之不滿意度已連續 2 年提高，又因應諸如因疫情運送口罩之遞送細緻度也發生未臻完善情形，如何提高服務品質及加強民眾信賴度，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公司形象，是中華郵政再進步的關鍵。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俾得以突破現有經營困境，能為國家創造更佳績效。

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 278 億 2,617 萬 3 千元，該年度預算書揭櫫，公司服務願景為：「全民信賴之郵政公司」，該公司在全國有多達約 1,300 個營業據點，主要業務包括郵遞、儲金及簡易壽險。

    惟其壽險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致生員工舞弊情事，造成公司損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度至 109 年 6 月底止，員工舞弊相關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有瑞芳郵局、高雄郵局所轄二苓郵局及車城郵局之案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實應加強內部控制，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否則恐失去民眾之信任。

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經查中華郵政於民國 92 年改制公司以來，人員進用制度丕變，自此分為改制後仍具公務員身分的轉調人員；以及改制後進來的職階人員（含約僱人員），兩者之人事制度迥然相異：起薪、薪級、加給、陞遷及其它權益事項如各類假別等等，皆產生巨幅變化。

有關職務待遇津貼部分，現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待行政院核定。而有關職階人員與轉調人員請假、給假相關權益仍有不同。為落實待遇平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至少召開 2 次會議，邀集郵政產業工會及郵政企業工會，針對兩類人員休假、給假權益進行討論。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召開上開會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經查中華郵政於民國 92 年改制公司以來，人員進用制度丕變，自此分為改制後仍具公務員身分的轉調人員；以及改制後進來的職階人員（含約僱人員），兩者之人事制度迥然相異：起薪、薪級、加給、陞遷及其它權益事項如各類假別等等，皆產生巨幅變化。

員工長年訴求落實同工同酬，職場平等，職階人員也應領有職務待遇津貼，經員工多次反映，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職階人員領有職務待遇津貼，第一年實施 75%，第二年開始實施 100%，並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

惟(1)第一年具體而言是哪一年，並無確切說明(2)第一年倘若因財務狀況實施 75%，未來理應補回 25%之差額。

為維護中華郵政員工權益，落實同工同酬之承諾，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行政院核定後儘速發放職階人員職務待遇，視國家財務狀況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收研議未來補回 25%之可能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經郵政員工反映，進行投遞作業不時遭遇老舊郵務機車或汽車故障之情形，不僅造成投遞工作不便，更有職場安全疑慮。經查中華郵政《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明確規範郵政車輛使用年限及參考里程。

二十三、郵政車輛之使用年限及參考里程如下：

(一)106 年（含）以前購置車輛：

1. 大型汽車（總重 3.5 噸以上）滿 8 年，參考里程 20 萬公里。

2. 小型汽車（總重未達 3.5 噸）滿 8 年，參考里程 10 萬公里。

3. 行動郵局汽車滿 8 年，參考里程 15 萬公里。

4. 電動汽車滿 8 年，參考里程 10 萬公里。

5. 二輪機車（100CC 以上）滿 5 年，參考里程 8 萬公里。

6. 二輪機車（未達 100CC）滿 4 年，參考里程 7 萬公里。

7. 電動機車 5 年，參考里程 8 萬公里。

為維護投遞品質以及職場安全，請中華郵政於 1 個月內

(1)盤點各責任局 106 年以前購置汽機車，滿 8 年以上，里程數大於《郵政車輛管理要點》之車輛，並優先汰換最老舊 10%之車輛。

(2)盤點各責任局頻繁通報故障之車輛之紀錄，進行汰換。

並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有鑑於我國菸害防制為政府施政重點，是故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易受不肖業者利用郵政業務寄送非法新興菸品及其零組件下，中華郵政歷來乃皆有受邀參與年度舉辦之「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然而，查 108 年該會議中華郵政出席狀態為缺席，後 109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該會議也暫緩召開，形同連續兩年使外界不得而知中華郵政參與及一同防制電子煙氾濫等情形。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奉核定 107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 27,496 人（含正式職員 14,800 人、正式工員 10,596 人、臨時工員 2,100 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郵政員工包括董事長 1 人、總經理 1 人、機要秘書 1 人、轉調人員 11,694 人、 職階人員 12,471 人、約僱人員 1,782 人，共 25,950 人。顯然實際員額與預算員額有所落差。

考量中華郵政長期人力不足，為補足人力、避免過勞，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具體增加 110、111 年度招募名額，並在不損及現有約僱人員權益下，以正職員工為主要聘僱樣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為考量郵政員工工作方便、舒適，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10 年 1 至 3 月陸續發放新版郵政制服，考量透氣、吸濕、排汗、快乾、免燙等原則。惟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健康，快速蒐集員工實際穿著反映，請郵政公司於該地區發放後對員工進行問卷調查，蒐集意見並盡速改善。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待制服換季 1 個月內進行問卷後，如不符合契約情形者進行改善，並將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採購改善參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每年 4 月下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皆會協助印刷以及掛號投遞房屋

稅、稅額試算書以及銀行股東文件，基層郵務士多有反應工作量大投遞不及，恐發生如 108 年 4 月新竹邱姓郵務士趕投遞時程，不幸發生車禍過世事件。有關今年財稅政策是否因疫情有所調整尚未可知，為讓郵務士提早作業，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規劃工作流程並提早與財政部相關單位聯繫:

(1)有關稅額試算書投遞，請至少安排一個周六或周日予郵務士投遞，避開平日一般掛號信件排擠投遞時間，並核實給予加班費。

(2)有關四月下旬投遞房屋稅、稅額試算書以及銀行股東文件，請妥善分配時間並適度進行平信、印刷品截流。

(3)109 年財政委員會已通過臨時提案，110 年起財政部 4 月 20 日前就必須提供稅額試算書予中華郵政。請中華郵政積極評估是否須更提早。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周內向立法院提出工作流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1.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近年有多次遭勞動部、地方勞動局裁罰事實，概因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勞工工時超過法令規定、未使勞工每 7 日有 1 日之休息、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國定假日出勤薪資發給不足等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務必依法核實發給加班費，以維護勞工權益。又 107 年發生三起郵政員工疑因工作壓力燒炭身亡事件，基層員工也多次反映工作分配不均與職場霸凌問題。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職場健康安全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有鑑於郵政總局自民國 92 年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後，組織型態由政府機關改制成國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制度區分為舊制的轉調人員及新制的職階人員(含約僱人員)，兩者起薪、薪級、加給、升遷及福

利不一致，造成同工不同酬的不合理現象。民國 108 年 6 月，郵政公司通過職階主管之職務加給比照轉調人員，並回溯自民國 108 年 1 月實施，但職階非主管人員卻未比照辦理，嚴重打擊基層員工士氣，甚至影響營運績效。為衡平員工薪資水準，改善不公平制度，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研議 1.用人費率與營業收入脫鉤，改依盈餘達成度獎勵放寬，且用人費率不應以近三年之平均值限制；2.職階(含約僱)人員比照轉調人員調整起薪、薪級、級距與職務加給；3.員工待遇依擔當職務特性，合併加給或津貼，落實薪給單純化；4.以最佳條件訂定轉調人員優退辦法；5.職階非主管人員(含約僱人員)之職務加給，比照轉調人員一次到位、全額發放，並回溯自民國 108 年 1 月職階主管加給比照轉調人員之起算日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 i 郵箱，建立 24 小時取件服務。惟因各責任局、支局有高績效要求，員工廣宣資源不足，又面臨市場競爭激烈如便利超商店到店服務，造成員工推廣困難。為建立合理績效度，有效時計推廣 i 郵箱，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與基層員工討論，共同研擬 i 郵箱改善及推廣。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召開座談會與基層員工討論，並透過問卷蒐集員工意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過去每年約有三百多起郵差被狗咬案件，中華郵政為保護郵差曾修訂「惡犬條款」，如飼主不改善將列入「黑名單」不送信。「惡犬條款」上路四年，統計至 2019 年初，黑名單實施人數卻掛零。為有效防止郵差狗咬案件，請中華郵政積極落實「惡犬條款」，並持續研擬配合防狗咬措施如提供狗零食等。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防狗咬措施，蒐集員工意見並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落實「惡犬條款」，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分別於「員工訓練費用」1 億 6178

萬 5 千元，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 6 月底止，瑞芳郵局、車城郵局、高雄所轄二苓郵局皆發生員工舞弊之情事，造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員工之訓練，以免員工舞弊之情事再次發生，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於民國（以下同）109 年 12 月 17 日舉行職階與約僱人員職務待遇案座談會，並做出以下結論：「一、為避免財務衝擊，本案仍宜分階段核發。建議第一階段以行政院核定後第一年度核發前述『職務待遇』之 75%為原則、第二階段於行政院核定後 2 年內足額發給。二、本案公會建請本公司依交通部核處結果盡可能於本（110）年 1 月 28 日前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以利公會項會員疏導溝通。」另查前述座談會結論於中華郵政第 6 屆董事會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議照案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15 函報交通部，惟查行政院尚未做出核定，亦未定有應核定之期限，致職務待遇之核發處於不可預期之狀態。查郵政總局在 92 年改制為中華郵政，原來的員工為轉調人員，92 年後新進之員工為職階人員，因職階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故無職務待遇（職務加給、職務津貼等），惟前述中華郵政第 6 屆董事會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雖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但卻未設期限，有規避發放職務待遇之虞，合理薪資結構係勞工權益保障之核心，為達激勵基層人員士氣和縮短轉調、職階及約僱人員薪資差異之目的，發放職務待遇應優先於捐助等支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1 億 1,544 萬 8 千元」。為提升我國物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交通部推動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係主要子計畫之一，所需經費全數由政府投資。該計畫之執行進度，截至 109 年度累計預算數 138 億 5,911 萬 3 千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累計執行數 125 億 1,190 萬元，因部分項目招商不如預期及需求未臻明確等因素，造成計畫整體執行進度落後，中華郵政應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以利工程及採購進度達成預期成效，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汰購電動機車 1 億 2,000 萬元，預計購置 1,000 輛。惟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應考量實際情況、使用需求、成本效益、維修及充電便利性等因素，調整採購(租用)車種，並適時汰換老舊車輛，以兼顧節能減碳及郵遞作業需求，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i 郵箱 1 億 7,400 萬元，預計設置 600 座。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透過 i 郵箱取/寄郵件數為 164 萬 3,155 件，較 108 年度同期成長 102%；惟 i 郵箱使用率由 106 至 108 年度之 48.80%、51.84%及 51.68%，降至 109 年 1 至 7 月之 31.94%，使用率下降原因，係因 i 郵箱設置數量遽增所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雖擬藉由提高 i 郵箱設置據點以提升民眾寄取郵件之便利性，惟因建置成本亦隨之增加，更彰顯拓展使用率之必要性。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自 92 年（以下同）改制成立後，為節省用人成本，新進各類職階人員不再有公務人員身分，並適用新的薪給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導致勞工在相同的作業環境及勞動條件下，領受不同的待遇及福利，造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精神，為達縮短職階及約僱、轉調人員之薪資差異之

目的，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最佳條件訂定前述人員薪資待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

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2 年公司化以來，進用職階人員，薪資及職務加給，與轉調人員多有不同，總薪資差異每年可達 1.7 個月至 2.4 個月，造成同工不同酬之問題。經查 108 年 7 月已將基層主管職務加給調整一致，然基層員工之職務加給仍有所差異，導致郵政產業工會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街抗議。為穩定勞資關係，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職階人員應參照轉調人員調整起薪、薪級、級距與職務加給等項目，邀集企業工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可能裁區段精簡人力，將使得每位郵務士負責的投遞區域會變大，工作量增加，對於勞動條件已不佳的郵務士更是雪上加霜。為維護郵務投遞品質、維護員工權益，倘若有區段之裁撤或調整、快捷包裹兩股之合併，需廣納員工意見，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妥為溝通，並針對區段之調整召開會議，請該責任中心局基層推派基層員工代表參加。

53.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 1 億 1,201 萬 6 千元，為辦理土地資產活化所支出之水電、維修保固、材料、租金、稅捐等相關費用，該項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2,374 萬 8 千元(增幅 26.9%)。經查，該項預算 106 至 108 年度依序為 3,000 萬 5 千元、4,694 萬 3 千元及 4,642 萬 3 千元；決算分別為 5,065 萬 3 千元(高出預算 68.9%)、9,554 萬 9 千元(高出預算 103.5%)及 1 億 973 萬元(高出預算 136.4%)。連年發生決算大幅超出預算之情形，且預算書中並未提及預算大幅增加之原因，顯見從未檢討決算較預算大幅成長之原因，為能有效控管預算編列。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預算增加原因及詳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54.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方曾於 108 年 12 月 1 日針對 92 年改制為公司體制後，所存在於中華郵政內部之新、舊制人員職務加給落差甚大問題，承諾就「用人費與營業收入脫鉤」、「 職階(含約僱)人員比照轉調人員調整起薪、薪級、級距與職務加給等」、「員工待遇依擔當職務特性給予，落實薪給單純化」、「責成事業單位以最佳條件訂定轉調人員優退辦法等」共五大內部人員的訴求，將會儘速處理。然而，上述五大訴求產出迄今，在進入第 3 營業年度的此刻卻不見中華郵政管理方有所處理進度，實已延宕多時。更相悖郵政人員在配合防疫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政策戮力配送國家重要物資，所同時應在用人費鬆綁、消除薪資歧視制度等積極保障。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 2 個月內啟動研處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資金運用結存金額自 105 年度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分別為 6 兆 7,228 億元、6 兆 8,117 億元、6 兆 9,482 億元、7 兆 591 億元及 7 兆 1,881 億元，郵政資金運用金額逐年攀升，110 年度預計結存金額達 7 兆 4,263 億元，預計年收益率為 1.53%，較 107 及 108 年度實際收益率各為 1.37%及 1.38%為高，但較 104 至 106 年度實際收益率分別為 1.65%、1.59%及 1.56%為低。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財務操作策略，風險管理機制及提高資金運用績效，增裕投資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郵費收入」284 億 9,226 萬 4 千元，主要係郵件及儲匯業務相關收入。該年度預算書揭櫫，該公司經營政策，包括：發展智慧物流服務，拓展郵政業務，擴大經營利基，以及因應金融服務數位化，推動金融科技。查該公司近年為配合物流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數位化政策,陸續開辦物流業務並推動多項電子支付業務，惟過去推動郵件冷藏冷凍及郵保付業務，因專業人才及處理知能不足

等因素，無法滿足客戶服務品質需求，或因服務量不如預期等因素而停辦或停止服務，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編列補助國內集郵團體舉辦郵展費用、國內集郵團體及集郵人士參加國際會議及郵展費用、補助我國集郵聯合會參加世界及亞洲集郵聯合會會費等預算，然集郵業務卻呈現衰退趨勢，截至 108 年 12 月，長期集郵訂戶數由 2 萬 8,082 人降至 2 萬 2,566 人，以至集郵郵票收入大幅下降，其收益自 106 年 7 億 6,080 萬 4 千元降至 108 年 5 億 5,099 萬 1 千元。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其集郵業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7 號對財務結構之影響及降低準備金不適足問題，於 108 年 9 月底，擬訂「中華郵政壽險業務 108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價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據以改善，惟壽險有效契約準備金缺口不減反增，有效新契約保費收入仍逐年下降。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保險商品型式、加強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 9 億 5,009 萬 8 千元辦理「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估購置房地 1 處及興建局所 12 處，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曾發生興建板橋台北大學郵局局屋計畫，因未積極辦理，導致效能過低之情事。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此計畫時，應加強事前規劃審議程序及後續績效控管機制，以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基層員工不分日夜擔負配送防疫口罩、防疫酒精等物流作業及假日加班發放振興三倍券之重任。另外，為讓口罩順利寄到海外，郵

政公司自行負擔國際運價調漲 2 到 3 倍的成本，等同賠錢做生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自負盈虧，每年需負擔繳庫盈餘，然身為防疫國家隊的一員，負有政策性任務，為此投入的龐大人力及營業成本均請其自行吸收，以致公司盈餘減少，也會影響員工經營績效獎金，爰請研議列為政策性因素之可能性，以維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權益。

61.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大安段一小段 95-2 地號土地（原信維郵局），於 108 年度配合台北市辦理都市更新案時，允諾提供台北市大安區住安里里民公益空間（敦親睦鄰）方案，以換取容積獎勵。今台北市已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容積獎勵，若因執行延宕，導致敦親睦鄰方案的不確定性或最後未能履行提供住安里里民相關公益使用空間之承諾。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時之過渡階段，另提適當空間，提供給里民做為公益使用。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03 億 5,880 萬 2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1 億 9,27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1 億 6,606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6 億 0,120 萬 1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租金與利息」項下「機器租金」1,000 萬元。

(3)「機務維持費用」15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4)「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5)「營業費用」200 萬元（含「業務費用」100 萬元及「管理費用」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5 億 8,620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32 億 4,239 萬 9 千元，增列 1 億 7,773 萬 6 千元，改列為 34 億 2,013 萬 5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45 億 8,409 萬 5 千元：

1.減列 12 億元。

2.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32 億 4,724 萬 8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44 億 4,724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1 億 3,684 萬 7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億 7,934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0 項：

1.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9,165 萬 6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639 萬 5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275 億 0,676 萬 8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16 億 2,388 萬 1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582 萬 6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45 億 8,409 萬 5 千元，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機務維持費用」之「折舊及攤銷」編列 45 億 1,208 萬 9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租賃成本」之「折舊及攤銷」編列 2 億 9,846 萬 5 千元，均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及細目，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新車交車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臨時人員薪資」編列 1 億 6,830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921 萬元；「電務維持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臨時人員薪資」編列 1 億 2,348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281 萬 1 千元；「租賃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之「臨時人員薪資」編列 3,536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列 370 萬 5 千元；「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臨時人員薪資」編列 5,884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388 萬 4 千元；「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臨時人員薪資」編列 135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列 2 萬 8 千元；「餐旅服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臨時人員薪資」編列 9,632 萬 8 千元，除較 109 年度增列 124 萬元外，該項目中費用更是「正式員額薪資」的 5 倍。前述項目增列合計 2,087 萬 8 千元。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在正式編制人員數量逐年下降的同

時，公務機關對於非典型人力的使用則逐步上升，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中，臨時職員 2,493 人、臨時工員 597 人，合計共 3,090 人，與 109 年度預算員額持平，惟查臺鐵近 5 年臨時人員員額統計表，顯示部分單位有常態性的人員缺額，為穩定勞資關係，並避免缺乏前瞻性之用人政策損及國家之財政，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人力運用情形，補足人力缺額，以維護臺鐵正常營運及行車安全。

9. 有鑑於 108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辦理 109 至 110 年 2 年期之「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工程編列 1 億 1,680 萬元，然而，查 109 年度再獲得額外之 108 年度之保留數 6,735 萬 2 千元，但檢視過往紀錄以「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為名義之預決算情形，臺鐵局已連續在 107、108 年度呈現 0 執行率、0 決算數，亦為上開 2 年期工程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受人質疑。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以確保旅客車站使用時之便利與暢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9 億 9,477 萬元，然該公司因累積虧損嚴重而辦理減資及私募增資，臺鐵局經評估未參與增資，持股比率由 9.29%降至 6.86%，仍為第 2 大股東。又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仍為虧損狀態，投資績效未盡理想，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善盡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積極督促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改善營運虧損問題，以維護投資權益。

11.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勞務收入」項下「客運收入」編列 197 億 2,457 萬 3 千元，然近年度客運收入決算數呈逐年下滑態勢且未見有效止跌對策，且 109 年度又受到疫情衝擊，客運業務績效恐不樂觀，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妥擬因應對策以提升客運旅次優勢，穩固客源成長，以改善客運收入現況。

12.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勞務收入」項下「客運收入退回與折讓」中「客運收入折讓—本路」之「法定折讓」編列 10 億 8,667 萬

9 千元，係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及陪伴者優待票負擔，由該局全額吸收之法定優待票差額。隨著國內人口老化加速，逐年攀升之法定優待票差額恐加重營運負擔，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 個月內研謀妥適因應之策，以健全財務與永續經營。

13.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政府補助收入」編列 46 億 0,664 萬 7 千元，其中 5 億 7,374 萬 8 千元為國庫補助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雖臺鐵局近年度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有逐年擴大趨勢，且扣除國庫補助後缺口仍大，然因臺鐵局為國營事業，負有社會責任及政策任務，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提供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服務，財源部分可依照各站特色研謀改善之道。

14.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58 億 6,433 萬 3 千元，其中「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16 億 5,315 萬 3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同）。經查 109 年度已有加班費預算不足及延遲發放情事，且推動四輪三班制班表仍未獲共識，又 110 年度仍依 109 年度預算編列，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妥適推動新班表施行與費用支應控管，以避免再重蹈覆轍，建構良善勞動環境。

1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8 年間陸續成立資產開發中心及附業營運中心，期透過不動產經營開發、鐵路餐盒、鐵道旅遊與其他鐵路文創商品銷售等，擴增附業收益。然 109 年之實際達成收益未如預期，且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額度均再縮編，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加強推廣相關業務，有效推進附業收入之成長，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6.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編列 6,500 萬元，該案投資總額 1 億 9,480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該設備更新案係因部分電（扶）梯已近逾齡，設備易故障而造成旅客使用不便，

甚至有安全疑慮，爰逐年編列預算針對逾齡及故障率高之電（扶）梯辦理設備更新。參據「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案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編列預算 1,800 萬元，執行率為 0%；108 年度編列預算 6,000 萬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後，可用預算共 7,056 萬 6 千元，執行率仍為 0%；109 年度編列預算 5,180 萬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後，可用預算共 1 億 1,915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為 760 萬元，各年度預算執行均嚴重低落。顯示該局於招標作業及後續進度執行等時程均嚴重延遲，以致預算執行數未見改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加強電（扶）梯設備更新作業進度管控。爰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速「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作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控管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列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轉投資事業，投資淨額為 39 億 9,477 萬元，預計 110 年底持股比率為 6.86%，編列股利收入預算為 0 元。臺鐵局為亞太電信第二大股東，並於董事會中取得 2 席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扣除獨立董事）比率為 25%。參據亞太電信近年度營運損益情形，103 至 108 年度均為虧損。該公司因累積虧損嚴重而辦理減資及私募增資，臺鐵局經評估未參與增資，持股比率由 9.29%降至 6.86%，仍為第 2 大股東。109 年上半年該公司仍營運虧損 28 億 9,021 萬 6 千元，經營績效未盡理想。為有效維護轉投資權益，臺鐵局應強化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功能，善盡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積極督促該公司有效改善營運虧損狀況，俾維護投資權益。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督促轉投資事業營運虧損問題改善之書面報告。

18. 臺鐵台中成功站於日前發生斷軌事件，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之重大公共安全疏失，已嚴重威脅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一旦發生意外，人員損傷之後果將不堪設想。究其事發經過，疑與臺鐵鐵道運輸安全通

報機制及後續相關問題之應變處理程序漏洞有關，臺鐵局應儘速研擬檢討改善之策，以防止未來類似狀況再度發生。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立刻啟動調查，分析該事件始末與發生之原因，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及懲處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針對臺鐵列車晚點賠償問題，民眾常反映相關賠償完全不合乎比例原則的情況。目前相關賠償方式是按照「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辦理，依據對號列車及非對號列車、晚點原因為可歸責臺鐵局與非可歸責臺鐵局及晚點時分，區分賠償方式為退還全額票價或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車種列車 1 次，民眾普遍都不是感到很滿意，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相關賠償機制通盤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將於 109 年底通車營運，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城際車輛預計 110 年交車，臺鐵局已規劃年底就火車時刻部分改點，俟 110 年新車投入營運後再作火車時刻改點調整。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後以及新車投入營運後，臺北搭高鐵到左營轉臺鐵到臺東行車縮短以及行車品質提升，將可以成為東部鐵路疏運的替代路線，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時刻改點應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接駁時刻互相協調配合，期能提供旅客更好的行車服務。

21.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之普悠瑪憾事，距今已 2 年之遙，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最終調查報告，業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公開，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痛定思痛、深切反省，並謹遵報告所指之組織管理、維修管理、運轉管理及列車系統設計等 18 項改善建議積極改善，並於 3 個月內針對預計改善事項之預定期程及具體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近年購置之巡軌車及工程維修車，仍未完成驗收或減價驗收，然部分臺鐵現有之巡軌車及工程車已屆滿使用年限

，若新購之設備未能及時投入日常作業，恐有損國人之乘車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就目前新購設備無法驗收之情況下，如何確保旅客安全及日常業務所需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發生大小行車事故不斷，尤以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出軌事故造成重大傷亡而受國人高度重視，也因此催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獨立調查機關，避免過去事故調查常發生球員兼裁判的弊病。經過 2 年詳細調查，運安會近日公布最終調查報告，其詳盡又專業的分析受到外界高度的肯定。而這次事故運安會認定是多重因素造成，公布的最終調查報告提出多達 50 項肇因，並有 27 項待改善建議，其中臺鐵局 18 項制度疏失最大；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有關機關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 90 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為讓臺鐵局儘速落實待改善建議，爰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遵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的規定於 90 日內務必完成處理報告，並將未來如何精進達成安全管理要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以利持續追蹤，確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視安全管理，維護旅客的乘車安全。

24.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鐵臺南新市永康區間發現 19 公分斷軌，此事已嚴重威脅乘客安全，臺鐵系統一再發生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責無旁貸。根據臺鐵局統計，自 105 年至今，5 年來總共發生 14 件斷軌事件，且 109 年 5 月臺鐵成功站路段方才發生斷軌事件，類似事件三番兩次發生，使乘客之生命財產暴露於巨大風險之中。臺鐵局配有巡軌車與巡檢員，卻反覆出現斷軌事件，巡檢機制恐有重大漏洞，國人對臺鐵之印象與信心蕩然無存。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立即啟動全線軌道安全檢查，並重新檢討巡檢配備、巡檢人員配額與機制，針對問題究責及提出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25.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期發生張政源局長於退休前一周耗資 884 萬元出版新書「一張通往改變的車票」專書一案，有別於以往以行銷臺鐵為主的出版目的，其中「象龜學跳舞」甚至是歌頌張政源局長帶領團隊功績，惟近年來臺鐵鐵路出軌等重大工安、誤點問題頻頻發生，經費與人力不足等問題都未獲得解決，卻趕在退休前夕花大錢立傳造神，業已引發臺鐵內部及社會非議。

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臺鐵局 109 年 8 月 17 日決標公告上顯示，「2020 臺鐵專書出版委託專業服務」案決標金額 884 萬 1 千元，共四本一套，分別為：解構鐵道美學、象龜學跳舞、臺鐵風華百年一瞬、軌道經濟未來式。

據悉前任周永暉局長任內也曾陸續出版 7 本書籍，包含「台灣鐵道藝術之旅-花東山海經」、「鐵道生活文創」、「時光癮味-臺鐵便當誌」、「北廠 80-見證台灣鐵道工業的黃金時代」、「鑄票文創工場」、「台北記驛：台北車站 125 年來的歲月情」、「白鐵仔的榮光風華」等，過往係以文創書冊方式，完整呈現故事，以帶動鐵道觀光為目的，且採取每本書籍委託不同標案採購或不同廠商編輯模式，與此次採取大行銷方式（單一高額採購案）大相逕庭。

經查 110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712 萬 4 千元，成長高達 26%；然臺鐵局全部預算僅較 109 年度增加 0.07%；而「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也僅增加編列 2.6%。110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顯然不合理，考量臺鐵局經費短絀，入不敷出，錢應花在刀口上，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出版計畫與本項預算預定支用計畫詳細書面報告。

26. 據《聯合報》報導，107 年有 63 萬人搭乘臺鐵通勤，然而普悠瑪事故後

，臺鐵準點率從 94%下滑到 91%，創 10 年來新低，換算臺鐵誤點時間、班次與搭乘人數後，每天所有火車累積誤點時數高達 100 萬分鐘、超過 700 天，設備保養維護不足、人員觀念作法都守舊、人力排點系統也十分落後。根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臺鐵去年誤點 10 大原因占比分別是車輛故障 18.1%、號誌故障 14.9%、天然災變 14.5%、出軌 12.5%、慢行 10%、平交道跟死傷事故 9.4%、電力設備故障 9.4%、ATP 是 6.5%、外物入侵 3.9%及路線故障跟工程延誤 0.8%，然至今仍未有顯著改善，109 年度誤點頻傳；甚至有斷軌未查知重大安全事故，及鳴日號首發電力車頭即故障等運行意外。臺鐵局不積極專注於提升和改善本務，卻耗資 884 萬元出版一套四本的宣傳品專書，恐予外界本末倒置之觀感。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宣傳品專書及預算支用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9 年 10 月底完成兩列 EMU900 型電聯車交車，並計畫於未來 3 年內陸續完成其餘 50 列電聯車交車。臺鐵近期大張旗鼓邀請媒體至花蓮港參與新車入港儀式，並配合新車發表開發一系列文創週邊商品，其中包括紀念酒、領帶禮盒、造型毛巾、隨身碟、瓶裝水等等，然新車卻於試運轉期間發生集電弓受損異常狀況。臺鐵斥資 253 億元購入新車，花費行銷、宣傳相關經費，卻於基本的行車安全品質維護都未做足。新車尚未通過試營運檢驗卻已大量花用宣傳經費，不符政策執行程序，顯有本末倒置之嫌，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其 110 年度預算開宗明義提到，該局承擔環島內陸運輸重任，業務範圍以經營客貨運輸為主，並依據鐵路法第 21 條之規定，兼辦有關培養與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貨運服務、餐旅服務等附屬事業及投資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業務，配合國家社會之經濟發展與國防及民生之需要，而其策略目標有六大點，其中確保行車安全：建構安

全、準確、便捷、舒適、綠能的運輸環境為第一點，顯見臺灣鐵路局認為，臺灣軌道維運最重要是為民眾提供便利且安全的交通，然近期臺灣鐵路局發生一連串的事故，例如 2021 年 1 月 18 日潮州基地發生 1 調車工遭車廂夾住身亡、1 月 9 日南港站區間車集電弓掉落、1 月 7 日至 9 日發生三起鋼軌斷裂事故、2020 年 12 月 4 日瑞芳、侯硐站間因連日大雨造成邊坡滑動導致東部幹線至今僅能單線通車，相較於軌道運輸本業，臺鐵便當的販售成績極其卓越，是以坊間戲稱臺鐵局是「臺灣鐵路便當管理局」，專職本業賣便當，更有人成立便當局 FB 嘲諷臺鐵局長官的失能，顯見國人對臺鐵運輸本業已不抱持希望，請臺鐵局積極改善。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租賃成本」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2,231 萬 5 千元。鑑於我國大力推動鐵路立體化、捷運化等建設作為，然其相關路網破碎，未能與當地捷運建設等有效配合，致路線容量與行車效率下降，政策效益進一步下滑，因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提出立體化與捷運化之完整路線規劃等路線改善措施，並應於相關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場站開發與資產積極活化，以提升立體化與捷運化之相關效益。爰此，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30. 據《聯合報》報導，107 年有 63 萬人搭乘臺鐵通勤，然而普悠瑪事故後，臺鐵準點率從 94%下滑到 91%，創 10 年來新低，換算臺鐵誤點時間、班次與搭乘人數後，每天所有火車累積誤點時數高達 100 萬分鐘、超過 700 天，設備保養維護不足、人員觀念作法都守舊、人力排點系統也十分落後。根據臺鐵局統計，臺鐵去年誤點 10 大原因占比分別是車輛故障 18.1%、號誌故障 14.9%、天然災變 14.5%、出軌 12.5%、慢行 10%、平交道跟死傷事故 9.4%、電力設備故障 9.4%、ATP 是 6.5%、外物入侵 3.9%及路線故障跟工程延誤 0.8%，然至今仍未有顯著改善，109

年度誤點頻傳；甚至有斷軌未查知重大安全事故，及鳴日號首發電力車頭即故障等運行意外。臺鐵局不積極專注於提升和改善本務，卻耗資 884 萬元出版一套四本的宣傳品專書，恐予外界本末倒置之觀感。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提升準點率及軌道安全，就相關改善及預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行政院刻正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各車站也積極汰換為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因有行動支付之功能需求，有聯網與留存消費者大數據之能力。為求國內資訊安全，政府已制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加強資安防護作為，為維護國人個資與國家安全，為防範具聯網與數據收集功能之販賣機有大陸製造之機器流入，造成資安隱憂。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清查所屬各車站之自動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或是否符合相關資安規定？並就清查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2.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中「維持費用」之「工務維持費用」編列 42 億 9,626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40 億 1,669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7,956 萬 8 千元。經查該局「營業收入」僅增加 2.36%，惟其「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中「維持費用」之「工務維持費用」增加 6.96%，為撙節支出，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軌道維護預算增加內容及其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什項營業成本」項下「貨運服務費用」編列 33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道五號等花東地區對外公路瓶頸侷限，以致砂石車、大貨車與機車、自行車及沿線居民嚴重爭道，相關事故問題不斷發生，因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提出東部地區對外之貨運提升策略，促進貨運運輸需求自公路移轉至鐵路。是以，請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

35.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或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族平均餘命數據，調整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福利，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將原住民族適用敬老票之年齡，下修至 55 歲，以符合原住民族之需求。

36.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582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547 萬元(增幅 52.82%)，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 1,012 萬 3 千元(增幅 177.50%)，主要係辦理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業務。參據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發生情形，108 年度發生 43 件行車事故，造成 29 人死亡及 7 人受傷；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已發生 46 件行車事故，造成 24 人死亡及 26 人受傷，其中平交道事故更有攀升態勢，由 107 年度 7 件增至 108 年度 13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13 件。此外，行車異常事件仍多，由 107 年度 594 件增至 108 年度 672 件，增幅 13.13%，且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392 件，件數仍偏多，其中，最

多為車輛故障（107 年度 256 件，108 年度增為 345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221 件），其次為運轉保安裝置故障（107 年度 144 件，108 年度為 129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67 件）與其他事件（107 年度 79 件，108 年度增為 93 件，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53 件）等，顯示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仍有大幅改善空間，為有效降低民眾、旅客死傷事件以及行車事故所帶來之財物損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如何降低民眾死傷事件及行車事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將相關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推動目的在於提升鐵路營運安全，減少列車運行之突發事故、危險路段建立邊坡滑動防護或預警設備等，據交通部統計資料指出，臺鐵 109 年行車事故件數共 633 件，死傷人數有 61 人，事故件數較 108 年雖下降 81 件，但傷亡人數卻增加 25 人，另在邊坡預警方面，109 年 12 月瑞芳猴硐路段發生坍方，但臺鐵邊坡檢測卻僅列為相對穩定的 C 級，顯見相關強化行車安全改善事項之執行仍未盡確實，臺鐵六年安全改善計畫成效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行車安全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38. 1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臺鐵屏東潮州一名 36 歲林姓臺鐵調車員，在進行車廂更換摘掛作業時遭車廂重夾不幸死亡。

臺鐵調車工作原則上員工作業習慣為三人一組，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9 年下半年開始在人力不足基礎下實施減薪班表，強迫每位輪班員工多休一日以減少臺鐵局用人費支出。部分基地、車站調車人力由常態性的 3 人一組改為 2 人一組，增加工安事故發生可能性。本次潮州基地便是由往年常態 3 人一組，改為 2 人一組進行調車作業。倘若未來要避免憾事發生，臺鐵局應積極增加現場作業人力至編制員額，並以不片面變更班表為前提。

為避免職災再度發生，同時維護鐵道職場安全及運輸安全，建請臺

鐵局(1)提升人力至編制員額數量(2)不應任意變更班表，倘若要變更班表務必以取得基層員工共識為基礎。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9. 1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臺鐵屏東潮州一名 36 歲林姓臺鐵調車員，在進行車廂更換摘掛作業時遭車廂重夾，受困於兩節車廂中間，當場失去意識，肢體變形，口鼻不斷出血，不幸死亡。

調車工作原則上三人一組，由一位調車員司負責現場工作的掌控，另外兩位調車工則是協助調車員司，一同完成調車作業。調車員司必需有足夠的實務訓練、相當的應變能力、以及長期的經驗累積。

經查，該員工進入臺鐵六年，擔任調車工職位，但當天擔任的工作卻是調車員司。且從過去的班表發現該員並沒有任何見習調車員司的實務訓練，卻直接從協助的調車工，變成必需掌控全場的調車員司。也因如此，當天的調車工作由原本三人一組，直接減少一人，臺鐵相當於趕鴨子上架，罔顧員工安全。

近年臺鐵因調車作業產生之工安事件頻繁，顯見調車作業 SOP 仍待精進、調車作業教育訓練不足，且須廣納基層同仁意見。

為改善職場安全，維護員工權益，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個月內針對調車 SOP 與調車教育訓練進行改善精進，並納入基層員工參與討論，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0. 經查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為 17,362 人，然臺鐵局 109 年 10 月現有員額僅有 15,978 人，且臺鐵局長期以約聘僱方式聘僱車站人員，受限於待遇、福利難以留住人才。

在行政院臺鐵大體檢報告中，提出臺鐵人力不足、技術斷層也是影響行車安全因素之一。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 110、111 年鐵路特考名額，具體補足至 17,362 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於 109 年 10 月在花蓮卸船交車，11 月試車就發生集電弓異常情形。110 年 2 月 2 日更傳出，車輛於富岡基地進行 800 型與 900 型彎道連掛測試時，兩車連結器疑似未接好，新車未上路前就相撞。900 型通勤電聯的車頭端版、玻璃都有受損龜裂。

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上開試連掛相撞事件，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斥資 253 億元向韓國現代樂鐵公司採購 52 列車組（520 輛）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2020 年 11 月首次試車就發生異常，8771 次（900 型電車）於南澳站三組集電弓異常，第 3 車集電弓碳刷破裂、第 6、8 車集電弓變形的狀況。

臺鐵局初步調查後表示該車各集電弓上揚壓力未能正確調校，均有過高情形，導致集電弓碳刷破損及變形。集電弓製造廠 Faivley 建議數據為 55 至 85 牛頓，惟實測該車之集電弓壓力為 110 牛頓，造成行駛中撞擊電車線懸掛線扣夾，導致集電弓的碳刷破損及變形。

臺鐵局既寄望 900 型新型電聯車肩負汰換舊車、增加運能之責任，針對新車之試運轉就應更加謹慎。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 900 型該次試運轉，為何有集電弓上揚壓力未能正確調校之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3. 據行政院 109 年發布的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臺鐵列車準點率為 93.93%，低於目標值 0.29%，其中因設備故障導致列車延誤達 54.60%，且年度號誌故障件數較前 5 年平均件數增加 49.47%，影響鐵路正常營運，顯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設備維修保養有待檢討改善，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設備妥善率書面報告。

44. 107 年至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共發生九起以上鋼軌斷裂、鋼軌縫隙

事件。其中 109 年 5 月 19 日成功站鋼軌斷裂長達 44 公分，險造成列車出軌，嚴重影響運輸安全。109 年 10 月 19 日運安會普悠瑪 6432 調查報告，亦建議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提供適當量測工具及適量軌檢車等輔助設備」，顯見巡軌設備至關重要。

經查臺鐵局目前僅有一台軌道檢測車，由美國 Plasser American Corp.公司出產的 EM80，自 1980 年使用至今，使用年限只有 30 年，早已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且每一季僅能巡檢臺灣軌道一次。新採購之巡軌車 KE100，自 2015 年至今，臺鐵局查驗 11 次，歷時 5 年仍未通過驗收。

建請臺鐵局依據運安會建議「提供適當量測工具及適量軌檢車等輔助設備」，審慎評估添購相關設備之需求且須有「適量」、讓員工便於使用之設備。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進行適當量測工具及適量軌檢車等輔助設備之採購、並屆時提供員工充足訓練課程後，提出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5. 109 年 5 月 19 日晚間 7 時，臺鐵 3218 次北上區間車行經台中成功站路段時，司機員發現列車出現重大撞擊異音，緊急向臺鐵通報。該次事故為西正線內軌斷裂 44 公分，且 3218 次後面緊接著兩列自強號，若出軌後果不堪設想。該事件斷軌處位在彎道，列車轉彎受力較大。由於事態嚴重，運安會首次發出鐵路安全通告，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全台彎道鋼軌加強檢查。

109 年 11 月，交通部對臺鐵做出六大要求，其中包含強化各項巡查頻率。1.徒步或工程維修車巡查由每周一次提升為每周兩次。2.GPS 振動檢查由每月一次提升為每月兩次。3.超音波探傷檢測由每年一次提升為每季一次。

惟路線養護、邊坡維護都由臺鐵工務同仁負責。近年在非常有限的人力下，不僅要更換 PC 道岔，因應斷軌事件要加強巡軌頻率、還要不

時協助搶修。交通部請工務處同仁巡軌頻率變兩倍，雖立意良好，但即便是原來一周一次的巡軌頻率，在運安會 6432 普悠瑪調查報告第一冊第 224、225 頁中，運安會已明確指出以現有人力、軌道長度，臺鐵現行路線步行巡查方式及時間，不易發現軌道缺陷。

報告內容略以「檢視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臺鐵執行冬山站至蘇澳新站範圍之每周路線巡查紀錄...平均每分鐘檢查 41.46 公尺...然而，臺鐵雙線上下行股道面設置寬度約 8 公尺，路線巡查確認項目計 20 項，涵蓋軌道及土建設施，以巡檢速度每秒 1 步計，作業者須持續走行才能於作業時間內完成該段里程檢查，且發現異常點時，無多餘時間停留檢視。調查發現：臺鐵現行路線步行巡查方式及時間，不易發現軌道缺陷。」

原定一周一次的步行巡軌頻率，以現有人力和方式已被認定為無法發現軌道缺陷，交通部將巡軌頻率設定為一周兩次，無助於檢查品質提升，只是讓工務同仁疲於奔命。檢查重點應在於檢查的品質，不在於巡檢的頻率。

為維護運輸安全，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視巡軌方式並儘速補充巡軌設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布 6432 普悠瑪出軌事件調查報告，提出共 27 項改善建議，其中交通部 1 項、臺灣鐵路管理局 18 項、鐵道局 3 項，並要求各單位於 90 天內回覆改善情形。

建請臺鐵局比照臺鐵大體檢報告公開情形，於 110 年 6 月 1 日開始每月於官網上公告「1021 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補強）」調查報告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表-臺鐵局執行之進度。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7.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養護作業長期面臨木岔枕維修困難、

抽換岔枕作業不易及重型機械設備量不足且逾齡之問題，臺鐵局推動現有路線木枕型道岔更新為 PC 枕型道岔、磨損嚴重路段之鋼軌抽換及老舊逾齡養路機械車輛汰換等計畫，然 109 年 5 月 19 日臺鐵 5 月 19 日在台中成功站發生斷軌事件，鋼軌實際斷裂長達 44 公分，臺鐵工務段人員以無線電通報目測 30 公分，接到通報的站務員卻將 30 公分聽成 3、4 公分，竟還讓兩輛列車通過，顯見臺鐵局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不足，未確實落實標準作業程序通報，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6 億 5,645 萬 8 千元。根據各年度預、決算，105 至 108 年度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8.65%、57.07%、70.56%及 79.29%，均未及 8 成，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該局說明係各工項因相關技術細節及規範審查繁複、發包多次流標、辦理契約變更及驗收等程序未完成，致影響進度，顯見該局相關工程招標、發包作業及履約控管均容有改善空間，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改善預算執行率。

49.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編列 2 億 9,241 萬 9 千元，用以汰換現有自動售票機並規劃新設計之多功能自動售票機設備。惟參據該案各年度工作項目及預、決算情形，107 年度預算 3,763 萬 1 千元、決算數 0 元，係因未及完成簽約作業。108 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 3,763 萬 1 千元。而 109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6,988 萬 9 千元，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7,991 萬 6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仍為 0 元，該局說明係因尚未完成樣機系統整合測試驗收作業所致，顯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上執行效率不佳，且尚有決算額予以支應下年度作業經費。爰此，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有鑑於日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多次發生斷軌事件，軌道安全業務顯有疏失，其中巡軌車作為軌道安全維護之重要工具，卻已超過使用期限 10 年。臺鐵局自 104 年度起每年於「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高額預算，110 年度更編列 140 億元，用於購入新型態列車。然臺鐵局 104 年度購入新巡軌車，歷經 5 年 11 次驗收仍未通過，至今仍使用過期巡軌車，購車效益不彰。根據交通部提出之「2020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首要政策即為鐵道科技產業政策，內容提到國內過去鐵道發展缺乏藉由軌道車建設帶動國內產業供應之策略性思維，核心機電多由外商得標，無法主導機電系統設計，國內廠商自興建乃至後期維修備品皆因規格特殊而無法參與供應，導致採購成本高昂。交通部未來將協助國內產業技術自主，朝向國車國造及核心機電國產化之目標邁進。綜上所述，為落實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臺鐵鐵道列車國產化之發展方針，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幾年推動軌道經濟，多元化推展鐵道資產活化及附屬事業開發，並善用車站人流優勢來發展站區經濟，全力衝刺「軌道經濟」的效益。而 110 年 1 月 15 日也舉行「軌道經濟 4.0 珍珠串鍊願景引領鐵道資產活化」記者會，表示近年車站附屬事業收入近幾年成果愈來愈明顯。而全臺共 241 個車站納入活化目標，然部分車站之活化似未能跟上。綜上，顯見相關活化成果仍有高低落差，恐使臺鐵局之軌道經濟立意大打折扣，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全臺之車站活化及招商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之書面報告。

52.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4-113 年執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除購置區間客車(EMU900)外，亦採購城際客車(EMU3000)

來強化運輸效能，而根據報導指出，EMU3000 原定於 110 年 6 月交車 2 列 24 輛，然查現行國際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情況，除各國間交流減少，疫情也使部分產業無法如期完成作業及按照原定期程進行。綜上，EMU3000 是否能如期交車，似未能知悉，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審酌國際疫情情況，再行確認相關交車、試車及正式營運之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經查，有關「臺鐵 e 訂通」手機取票及分票功能，僅能適用一機一票，倘若有家長帶孩童們搭乘臺鐵時，因非所有孩童皆擁有行動裝置得以取得分票，家長便無法透過手機 APP 使用手機取票功能以一機多票方式，讓家長及其孩童們都通過閘門；於愛心票之情形，亦同。因此仍需於發車前，前往車站或便利超商等領取實體票，造成民眾之不便。

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上述情形，召集相關軟體及硬體廠商，研擬開發手機 APP「臺鐵 e 訂通」之手機取票功能有一機多票之可行性，並會同相關單位評估其行政作業方式之可行性及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原本即將停駛的南迴線普通車，因普通車廂可開窗俯瞰太平洋，因此受到鐵道迷及文化人疾呼而延續生命，未來待車廂硬體更新後，繼續奔馳在南迴線上，讓民眾可以體驗南國的海洋風情。然花東地區環境得天獨厚，過往行駛於臺東線的光華號及 199 次、200 次，亦曾經讓旅人及民眾徜徉在花東縱谷的稻浪禾風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如真規劃藍皮車復駛，應審慎思考其行駛路線，而非僅止於南迴線，亦可將臺東線納入行駛範圍內，讓遊客不僅可以俯瞰湛藍的太平洋外，還可以徜徉在花東縱谷清晨的氤氳靉靆，再輔以相關軌道周邊及縱谷地區的觀光名勝與美食，或可成為臺版的冰河快車或阿蘇男孩，增加臺鐵局業外之收益，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研議未來藍皮普通車行駛臺東線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55.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六大策略目標也明確指出，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空間、簡化作業流程、加強人才留用培育、重視員工身心健康、保障員工權益。然近期多起新聞爆出，酒醉民眾或逃票民眾辱罵或者毆打臺鐵基層人員，目前臺鐵局作為僅是協助員工提告，但對站在第一線之臺鐵基層人員僅是事後作為，再加上過往臺鐵局曾積欠加班費以及其他情事，更加重人才外流的情況，也無怪臺鐵人力斷層嚴重，年資不到 10 年已超過一半，更有做 3 年的員工就得帶新人。

人力不足的問題是臺鐵局多年沉疴，非一朝一夕可改，更不是靠局處首長穿紅背心就能吸引大批人才。台灣軌道安全是由基層人力扛起，非依靠 110 年 1 月 5 日推出「保不出軌鋼軌扣夾」可以反轉。臺鐵自新馬站事故後，雖積極在各項改革，然普羅大眾卻毫無感受，依舊是設備損壞、經常誤點。再加上票價長期不漲，連帶影響運輸本業、設備養護、車輛維修、人力補充、薪資待遇調整等方面，又加劇臺鐵資金缺口，擴大了養護及人力負擔，這已非靠賣便當賺錢可以支撐，為臺鐵下一個百年，交通部應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審慎評估逐步調整票價的可能性，藉由拉長時間逐年微幅調整，讓臺鐵有多餘的資金可以運用在人力徵求與機件維修上，否則 110 年新的區間車與城際列車加入營運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仍會面臨人才斷層與維修能量不足的問題。

56.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工務維持費用」編列 42 億 9,626 萬 7 千元。臺鐵局發生鐵軌斷裂事件引發通報系統以及內控監理不足問題，尤其無線電通報沒有標準術語造成斷裂情形的誤解，衍生行車安全的重大疑慮。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鐵軌斷裂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工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共編列 2 億 7,600 萬 7 千元。經查臺鐵成功站斷軌事件，於 109 年 3 月 3 日便已發覺，惟未依規定程序通報，而後發之通報落差，據臺鐵局長所言竟為「溝通瑕疵」；此況足顯臺灣鐵路局之內部通報機制實有不足。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如何改善現行通報機制，並加強職員安全意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編列 31 億 5,900 萬元，其用途為辦理促進鐵路行車安全之相關事務，包括平交道改善、車站軌道改善等內容，然而依據相關行車事故統計指出，相關平交道事故、誤闖軌道事故頻仍，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提出改善策略，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降低平交道事故改善措施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查未來臺灣老年化人口速度加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行法定優待票之短收金額全數由臺鐵局自行吸收，導致每年短收約 10 億元，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將加重營運負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因應之策，以健全財務以謀求永續經營，持續服務國人，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查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編列經費 6,500 萬元，該案投資總額 1 億 9,480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主要用於提升旅客使用安全、舒適及便利性，逐年針對逾齡及故障率高之電扶梯辦理設備更新。

惟查，107 年度、108 年度均有編列預算，然執行率不佳，有鑑於逾齡及故障率偏高之電梯及電扶梯設備不利旅客使用安全，應加強、加速該類設備之更新作業，並如期於 110 年度完竣，以提供旅客安全便利之服務。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盤點、檢討車站需更新或汰換之電

梯及電扶梯數量，並提出改善期程及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10 億 5,244 萬 2 千元，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5,000 萬元及「營業外收入」項下「什項收入」6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 億 0,869 萬 2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39 億 2,430 萬 3 千元：

(1)配合營業總收入增列 5,000 萬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 50 萬元。

(2)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維持費用」650 萬元[含「服務費用」550 萬元（其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及「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100 萬元]。

(3)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棧埠費用」200 萬元（含「服務費用」100 萬元及「租金與利息」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 萬元）。

(4)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1,3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2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700 萬元（含「電腦軟體服務費」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 億

0,330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1 億 2,813 萬 9 千元，共增列 7,725 萬元，改列為 72 億 0,538 萬 9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41 億 2,682 萬 4 千元，減列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 億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1,682 萬 4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9 項：

1. 110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4 萬 6 千元及「國外旅費」編列 1,010 萬 9 千元，合計編列 1,285 萬 5 千元，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9,624 萬 9 千元，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 109 年受美中貿易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一再下修，影響全球貨櫃貿易量之增長；國際海運聯盟重組後調整航線，影響航商於國際商港之業務布局，高雄港為我國洲際貨櫃樞紐港，貨櫃轉口比率近半，首當其衝；加上鄰近中國大陸貨櫃港口崛起，競爭加劇，致高雄港貨櫃量成長力道趨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針對航商等業者實施相關獎勵振興措施，並加速辦理第七貨櫃中心興建及貨櫃碼頭續租作業等，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掌握國際海運發展情勢，持續檢討調整港口相關硬體及軟體

配套措施，以提升港口競爭力。

4. 為配合國家海運產業永續發展政策，減緩我國航運業者受全球景氣衝擊影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性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及行政院國發基金等合計持有近半股權，惟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呈現虧損，獲利能力不如國內同業，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督導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改善，並強化與其他相關航運網絡之合作，吸引國際聯盟航商拓展業務，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以發揮投資綜效。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民營企業於東南亞成立合資公司，拓展新南向市場，相關事業處於起步階段，營運規模尚待拓展，且整體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審慎評估國際經貿環境，以降低相關投資風險。

5. 110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收入」編列 191 億 1,601 萬 4 千元，較以前年度增加，主要營運項目營運值與往年相較互有增減，惟部分經營效能指標比率，如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卻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降低。鑑於未來整體海運市場發展不確定因素高，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衡酌各項營運發展情形，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維公司之國際競爭力。

6. 我國郵輪業務之發展自 101 年度起呈成長趨勢且以基隆港居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計郵輪停泊收入及旅客服務收入合計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惟 109 年度因疫情受創，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禁止國際郵輪停靠，109 年 7 月 26 日起，轉而以專案方式推動國內跳島及環島郵輪旅遊，以致郵輪停泊收入及旅客服務收入偏低。因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疫情期間應積極持續優化港埠旅運設施，協助提供郵輪旅客安全衛生之場站環境，並配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廣多元型態之郵輪旅遊，以達預算設定目標。

7. 110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中「

維持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臺灣港群環境監測 1,730 萬元，「勞務成本」中「棧埠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檢驗試驗費辦理綠色港口認證 331 萬元，合計 2,061 萬元。

據悉，具備岸電設施船舶泊靠高雄港設有高壓電碼頭之岸電使用率，設定目標為 100%，而 107 至 109 年度之岸電使用率分別為 49.6%、48.5%及 28.3%，與目標仍有差距，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海運產業永續發展政策，減緩我國航運業者受全球景氣衝擊影響，策略性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及行政院國發基金等合計持有近半股權，惟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呈現虧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也因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獲利欠佳、股價下跌，106 至 108 年度投資權益分別減少 5,975 萬 7 千元、3 億 2,269 萬元及 2 億 8,215 萬 9 千元，109 年度上半年亦減少 2 億 3,072 萬 9 千元，惟 109 年度至 8 月因股價回升，投資權益轉為增加 7 億 4,463 萬元，然獲利能力不如國內同業。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督導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改善，並強化與其他相關航運網絡之合作，吸引國際聯盟航商拓展業務，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以發揮投資綜效。

9. 我國郵輪業務之發展自 101 年度起呈成長趨勢且以基隆港居首，110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預計郵輪停泊收入及旅客服務收入合計數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惟 109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禁止國際郵輪停靠，109 年 7 月 26 日起，轉而以專案方式推動國內跳島及環島郵輪旅遊。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郵輪停泊收入及旅客服務收入合計僅占 109 年度預算數之 16.5%，仍有努力空間。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何強化我國郵輪產業及優化港埠旅運設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出具體策略之書面報告。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臺北港汽車物流使用效益，推動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未來將以智慧車輛加值轉運整合中心，以及智能電商與智慧物流運籌樞紐兩方向規劃，並預定於 110 年底前辦理公告招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應詳加說明後續規劃內容及期程、效益評估、未來定位與策略方向、招商要求及目標等完整細節。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

11. 為推動我國海空港聯運，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工作小組，以臺北港物流倉儲區 4 公頃用地作為初步規劃標的。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僅說明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導後續推動並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多次內部討論會議，未來評估與既有港區業者合作賡續辦理等內容後，就無相關資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應詳加說明後續規劃內容及期程、效益評估、未來定位與策略方向、招商要求及目標等完整細節。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海空港聯運整體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

12. 黎巴嫩貝魯特港因存放大量硝酸銨，於 109 年 8 月 4 日引發爆炸，造成重大傷亡，凸顯港區危險物品管理與應變之重要性。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港區危險物品（含散貨）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港區危險物品智能雲平台系統，進行危險物品之管理。然上述系統主要為危險物品數量、進出港之管理，港區人員對於危險物品導致公安事件之應變與專業處理能力恐有不足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擬相關制度、加強港區人員應變與處理能力。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港區人員處理危險物品公安事件之應變與專業處理能力，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13. 為國際郵輪肯定台灣防疫成果，爭相投入國內郵輪跳島及環島行程，109 年 7 月底已有國際郵輪通過申請，在台灣展開跳島之旅，成為疫情重創全球郵輪產業以來，世界第一艘復航的國際郵輪，往返台灣本島與金門、澎湖、馬祖 3 個離島之間，109 年 10 月起並已開始環島遊程；惟未來國際郵輪加入國旅跳島或環島化必成趨勢，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主動積極配合交通部及航港局加速各國際商港碼頭規劃與建設，盤點港區各項友善便利設施，並與國際郵輪業者、地方政府等溝通協調，期能串接台灣各項產業，以利民生經濟。

14. 為臺中港 105 碼頭 10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發生卸煤機突然起火，消防隊到場搶救，初步調查起火原因是維修動火作業不慎，火花引燃卸煤機輸送帶，造成此次火警事故；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屬之國際商港，皆為國家重大商貨客門戶，在各項設備設施運作管理、安全檢查與維護及人員教育與督導必定有明確準則，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中港 105 碼頭起火原因調查及相關應變情形、與日後各項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政府監督。

15. 為 109 年 11 月 15 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15 個成員國簽署協議，將涵蓋全球三分之一人口，以及全球國內生產總值 GDP 和貿易額的三成，但台灣未能加入，對於國內石化、鋼鐵、塑膠與紡織等產業恐受衝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港為國際進出口重要門戶，各項航運業務亦恐受到若干衝擊，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台灣未加入 RCEP 組織，對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影響情形之評估書面報告。

16. 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注資 28%

為最大股東。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制定基本安全訓練標準規範，對外開辦離岸風電相關訓練課程，並提供國內從事離岸風電工作人員完整訓練課程，未來亦將拓展其他相關海事工程認證（如潛水員訓練、水下無人機操作訓練等）。現正值國家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尤以離岸風電產業更為重中之重，故國內離岸風電各項人才訓練及培養刻不容緩，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針對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離岸風電人才培育課程相關報告及各項投資評估書面報告，以利繼續推動國家離岸風電產業人才培訓重大政策。

17. 有關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故延期 5 次，從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延至 110 年 12 月完工，相關計畫屢屢延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深切檢討，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實施進度進行檢討，並說明各細部工程進度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引資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之一，惟近年來自由貿易港區廠商數量及土地使用率之成長均陷入瓶頸。經查，自貿港區 104 至 108 年之廠商家數僅由 80 家增為 85 家，主要係因土地使用已趨飽和，截至 109 年 8 月為止，自貿港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5.64%。該公司雖持續發展自貿港區多元營運模式，如委託加工、貨物轉快遞及郵包、跨境電商等業務，以提升自貿港區量值，並持續辦理招商吸引業者進駐自由港區，惟在土地不足的情況下仍較難有所發揮，故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郵輪旅遊之港埠收入自 105 至 108 年度呈現逐年成長，每年平均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 2.5 億元之收入。惟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雖有以專案方式推動國內跳島及環島郵輪旅遊，試圖降低疫情帶來之衝擊，

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郵輪旅遊之港埠收入仍僅占 109 年度預算數之 16.5%、旅客數更較 108 年同期大減 88%。鑑於疫情之影響於短期內恐難有太大改善，為確保維持郵輪產業之競爭力，應從設施、服務及行銷面著墨，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優化港埠旅運設施、協助提供郵輪旅客安全衛生之場站環境，並配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廣多元型態之郵輪旅遊。

20.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對象之一，該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轉口儲運、多國貨物集併櫃、自由貿易港區、海運快遞等新興物流加值業務。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於 110 年度預計之投資收益為 60 萬元，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總額達 1 億 2,000 萬元，若以 109 年度之預計收益來看，投資效益實有檢討改善空間。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期效益及後續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以確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效益。

21. 有鑑於臺中港區內於 109 年 4 月 19 日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廠區之火災，然在臺中港務消防隊進行火勢撲滅作業時，卻發生遇到消防栓第一時間打不開情形，有幸當時消防弟兄尚未進入起火廠區內撲滅，否則將因缺水致使人員不堪災損。

    經查，消防栓維護業務雖本該屬台灣自來水公司之責，然該支第一時間打不開的消防栓卻屬臺中港區承租方所自行裝設，致使消防栓之業管維護方最終難以列管、維護，直至火災發生時再增加港區受火勢，以及人員受危害等風險。爰特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限期內，盤點全國港區內非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維護之消防栓，並確保其運作供水無虞，以及落實維護責任之督管業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商港在全球經貿體系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未來貨運量預估將逐年成長，現階段貨運船舶也有大型化的趨勢，無論是船務或是港務流程，也務必提升作業效率。近年各國商港皆致力於加速提升物流系統之優化升級，透過導入 5G、物聯網、人工智慧、無人載具、區塊鏈等科技，進行港口數位轉型，以打造智慧港口為目標。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正進行 Trans-SMART 計畫，部分計畫執行階段已進入尾聲，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下之商港目前布建 5G 系統的進度嚴重落後，反觀中國沿海重要商港、新加坡及荷蘭鹿特丹、德國等港口，均已完成 5G 布建，並持續執行「智慧港口」之相關計畫，必須加快 5G 布建進度，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 5G 系統布建之進度，儘速與相關行政單位及電信業者共同研商辦理期程，並研議提出下一階段智慧港口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性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協助我國航運產業永續發展，迄 109 年 8 月底累計投資 27 億 6,815 萬 1 千元。經查，受全球景氣衝擊影響，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獲利衰退，106 年度稅後淨利 3.21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稅後淨損 65.9 億元及 43.1 億元，109 年度上半年亦虧損 8.86 億元，且連續數年未發放股利。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為全球前 10 大貨櫃航商之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規模相近之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能力及股價表現均優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航運業雖受全球景氣衝擊影響，惟整體而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以後之營運呈現虧損，獲利能力不如國內同業，有待加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大股東，將因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呈現虧損致投資權益減少，允宜督導該公司改善。爰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速謀正確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發揮投資綜效。

24. 有鑑於協和發電廠改建更新計畫，欲以燃氣機組取代現有燃油機組，並填海造陸建設陸上天然氣接收站與過渡期間以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FSRU)順利銜接，而該天然氣接收站區域建造於基隆港西岸碼頭，亦共用同一航道。然查相關改建計畫之影響評估，除了評估貨櫃船與 LNG 船入港船期影響時間外，亦有評估陸上接收站發生意外之情事，然而基隆港僅有一航道進行出入，若發生意外事故，對於整體基隆港營運是否嚴重影響，未能從相關影響評估報告得知。

以協和發電廠改建更新計畫來看，未來正式動工及運作似可能影響基隆港之營運及安全性，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協助台灣電力公司應妥為規劃協和發電廠相關安全管理。

25.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

26. 高雄大林蒲預定發展循環經濟園區，為保證填海造陸工程品質，尤其面臨地球暖化及海平面上升之威脅，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南星一期及洲際二期填海造陸工程之沉降監控，及旗津海域侵淤成因調查。

2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 年）」賦予之發展定位、港埠經營環境、運量需求及整體規劃配置，訂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做為推動各商港發展與建設依據，期許我國國際商港達成「強化亞太樞紐港地位，成為亞洲最佳服務港口」之發展目標。然「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

」之延續性計畫預算編列至 108 年度止，尚有 2 項子計畫保留部分經費至 109 年度以後執行，允宜積極賡續辦理；新興計畫因係滾動檢討並賦予執行彈性，整體預算執行率尚佳，惟修正頻繁，多數子計畫曾修正經費或期程，且有新增子計畫之情事，能否順利執行，應適時檢討，以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擴大經營績效，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於 107 年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欲培養本土風電人才，並將風電技術在地化，為台灣打開離岸風力發電市場的大門。並且台灣首座「風能訓練中心」於 108 年 9 月 4 日在台中港揭牌啟用。另查 110 年 1 月 11 日，高雄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亦正式啟用，內含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而該專區由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指導、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建置，未來管理營運也將交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負責。綜上，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皆作為訓練我國風電人才，其未來是否會有訓練人才之歧異或落差，又或未來公司與專區是否有合作之規劃，皆未能得知，綜上，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企業合資於 107 年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欲培養本土風電人才，並將風電技術在地化，為台灣打開離岸風力發電市場的大門。並且台灣首座「風能訓練中心」於 108 年 9 月 4 日在台中港揭牌啟用。其作為我國主要培養風電人才之第一步，而相關公司及中心啟用至今亦逾 1 年之久，為使民眾可以更加瞭解政府在培養風電人才之努力，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成立至今之成效及未來發展規劃之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01 億 2,082 萬 7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40 億 1,882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 億 0,200 萬 4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7 億 3,835 萬 7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3,100 萬元（含「郵電費」5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2)「營業費用」1,000 萬元。

(3)「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5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 億 9,485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3 億 8,247 萬元，減列 39 億 7,532 萬 3 千元，改列為 14 億 0,714 萬 7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4 億 0,380 萬 1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0 項：

1.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546 萬元，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有關勞務承攬編列 11 億 0,503

萬 9 千元，預計進用 1,466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9 年度之 1,435 人增加 31 人，考量勞務外包易導致勞工工作不穩定，國營事業單位應檢討非典型雇用方式，針對相關人力運用進行檢討，爰此，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有關勞務承攬編列 11 億 0,503 萬 9 千元，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人力運用、勞動權益保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30 億 1,418 萬元，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4 億 0,380 萬 1 千元，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項下累積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達 126 億 3,399 萬 8 千元，為容納持續成長之運量、提升服務水準，並發展成為航空城之商業及文化中心。經查，該計畫原經費總額 746 億 8,900 萬元，期程為 101 至 111 年，108 年 1 月辦理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789 億 0,700 萬元、完工期程延至 113 年，109 年 5 月 22 日已進行第 2 次計畫修正，總經費增加為 956 億 8,100 萬元、完成工期延至 115 年 12 月，且該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 14.23%，低於預計之 18%共 3.77%，顯示經費之預估與工期之執行皆與原計畫有大幅落差。為確保如期如質完工，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完成該計畫工程進度之檢討改善方案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956 億 8,100 萬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全球仍未有減緩之趨勢，造成外籍人士來台數銳減

，進而影響桃機公司收益。但第三航廈建設計畫為 102 年起之專案計畫，至今未完成主體工程招標作業。相當期間規劃之新加坡機場第四航廈及韓國首爾機場第二航廈分別於 108、109 年完工啟用。桃機公司未充分利用疫情期間，客機起降較少之有利狀況積極招標。

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工程招標落後乙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排班計程車生意，然而查司機陳情反映，現有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每月所需繳之 4,000 元公基金，相比疫情前每月所需繳交之 3,500 元再有增加；另外在計程車位於機場園區之上車處的防疫酒精消耗，更甚排班司機還須扣除每趟 2%所賺費用，用以添補，實有不公。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需妥適辦理排班計程車司機之輔導事宜，並考量客源減少下，再行開辦相關之關懷及補助計畫，莫讓司機族群雪上加霜。

8.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主要營運項目之「機場旅客服務」營運量 4,284.66 萬人次，較 109 年度預算 4,908.09 萬次減少 623.43 萬人次（12.7%）。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截至 8 月底累積旅客人數 706.71 萬人次，僅占年度預計人次之 14.4%，且世界旅遊組織預測旅客運量可能須至 112 年方有機會回到疫情爆發前之水準，110 年度旅客運量之情形仍不樂觀。綜上所述，該公司於 110 年度預估之旅客運量恐有過度編列之虞，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參酌國內外對於旅客運量之相關議題分析，以確保預算編列之精準。

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承諾將恪遵法律規範並善盡節能減碳責任。經查，該公司自 103 年起依據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持續盤查及管控桃園機場之溫室氣體排放

量，且於 108 及 109 年度參加國際機場協會所舉辦之綠色機場評比均獲冠軍殊榮。惟上述成果應配合適當管道表達，提高資訊透明度，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考國際重要機場減碳計畫之成果公開方式，加強減碳成效之表達及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之理念。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非航空收入主要為「租賃收入」，由土地租金、房屋使用、行李寄存、權利金、廣告等多種項目所組成，該公司於 110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租賃收入」編列 88 億 6,006 萬 9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率 44.03%，低於 109 年度預算占比 44.94%，同時低於 107 年度決算之 46.36%及 108 年度決算之 46.95%，為近年度最低比率，與該公司經營政策宣示應提升非航空收入比重之方向明顯不符。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並加以落實，以確保經營方針之落實。

11.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勞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合計編列「地租及水租」46 億 6,425 萬 4 千元，主要為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及支付國防部軍備局土地租金。經查，機場公司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率偏高，且多年未曾調整，惟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土地出租予機場公司之租金費率原則上每 3 年可由民航局視情況調整之，且國內或國際社會經濟環境如發生重大變化時，得以隨時檢討調整。鑑於機場公司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營收，且第三航站區之建設近年仍持續有大量資金運用之壓力，故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交通部共同商討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事宜，以確保該公司營運及財務之健全發展。

12. 鑑於美國舊金山機場、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及土耳其伊斯坦堡機場皆於國門專設博物館，以推廣國家歷史文化。其中，伊斯坦堡博物館

設於旅客出境區（占地約 1,000 平方公尺/302.5 坪），展出來自土耳其國內 29 間博物館的 316 件精彩文物。而荷蘭史基浦機場則有米其林餐廳坐鎮。

臺灣桃園機場雖有航空科學館，但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封館且占地 5.5 公頃（55,000 平方公尺/16,637.5 坪）。如此空間因配合第三航站區興建及 WC 滑行道西移而荒廢，實在可惜。

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國外經驗，以藝文（例如：D6 登機門有知名布袋戲人物展列）、歷史文化（博物館）、美食及免稅購物為基底，並與周邊大型景點（例如：Xpark 水族館）打造一日旅遊圈。讓機場不只是機場，更可以是讓國內外民眾作為臺灣周末旅遊首選。並以此作為未雨綢繆，避免再有因受到類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肆虐之情事，造成旅遊業寒冬，影響桃機收益。

13.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桃園國際機場舊圓山空廚區域改建機坪工程」投資總額 5 億 1,993 萬 6 千元，截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 億 2,935 萬 8 千元，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110 年度未編預算，惟該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計畫累計執行數占累計預算數比率 8.88%，實屬偏低。為提供足夠機坪供機場未來營運使用，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工程進度落後之書面檢討報告，俾找出原因積極排除障礙以加速工程執行。

14. 按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測之「服務收入」科目，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及航空器起降服務架次分別減幅 12.7%及 12.45%（4,284 萬 6,647 人次及 23 萬 3,750 架次）；根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運輸統計各機場營運量，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僅有 706 萬 7,070 人、起降 8 萬 3,443 架次，且聯合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預測，109 年全球旅客數下跌 57%-61%，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 109 年全年旅客數衰退 66%，預計 113 至 114 年才會回到 108 年之服務水準；預算書之收入預測與現況顯不相符。

經向機場公司函詢，機場公司回覆原先預估旅客服務人次、起降架次至少衰退 25%，惟民航局內部評估將成長 6.31%，後接受民航局建議將衰退額定為 12%；交通部會計處函復，預算書乃審查會議之共識結果，審查當時（109 年 5 月）預計疫情將於年底趨緩，國營事業預算應審慎樂觀評估。相關函復反映交通部會計處、民航局與機場公司之個別預測意見分歧、莫衷一是。

查 109 年交通部 5 月 11 日預算審查會議結論，機場公司原初編 110 年稅前淨損 9 億 2,151 萬 4 千元，會中結論改列稅後淨利 42 億 9,797 萬 6 千元；經開會說明，相關單位原以 SARS 期間之成長趨勢進行預測，也同意預算編列當時過分樂觀。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嚴謹編列，並儘可能貼近現實，因疫情仍未復甦，相關單位均應重新檢視 110 年預算收支情形，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現況及國際預測未來航空業趨勢規劃桃機公司經營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並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將簽署文件發布於桃機公司網頁當中，此舉除確實因應國家節能減碳之既有政策外，亦為彰顯保護地球生態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為倡導節能減碳之重要並提高社會能見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節能減碳計畫、目標期程、實施辦法及相關成果數據，彙整於公開網頁，以利民間企業參酌與一般民眾查詢。

16.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全球航空業面臨重創，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下稱國際航協）於 109 年 07 月 28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先前對於航空業客運量之恢復預期過於樂觀，國際航協預

估全球航空業客運量須至 113 年，始能重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前之水準。我國航空業亦受疫情影響甚鉅，截至 109 年 8 月，桃園機場之累計旅客人次僅 706.71 萬人，距原先預估之旅客人次（4,908.09 萬人次）仍遙；惟於此情況之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卻仍將 110 年之機場旅客服務人次預估設為 4,284.6647 萬人次，恐有過於樂觀之虞。基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參酌國內外疫情發展及其相關分析預測，用以重新檢討 110 年度預估之服務旅客人次。

17.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自 104 年由行政院核定興建以來，至今已流標 3 次，而第三航廈之主體建設預算亦隨流標逐次追加，由最初所列之 340 億 3,100 萬元，攀至 445 億 3 千餘萬元，此情況顯見第三航廈之整體規劃及評估過於樂觀，如預算編列並未實際查訪市場成本或確實反映市場所需，以致衍生諸多弊端。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之航空業復甦，以及國家發展之需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竭力避免重蹈上述覆轍外，尚需針對第三航廈之興建計畫，嚴格管控工程與預算之執行進度，以利如期竣工。

18.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30 億 1,418 萬元，較 109 年 129 億 9,716 萬 9 千元增加 1,701 萬 1 千元。經查該公司營業收入減少 11.94%，惟其營業成本增加 0.13%，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營業成本增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

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1 億 6,221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20 億 3,503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2718 萬 2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2.47 億元，均較以前年度增加。

機場設施設備於 108 年度已完成多項購建固定資產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工程，例如電力電纜汰換更新及零星改善工程、第一及第二航廈電梯、電扶梯汰換更新工程、電動車充電設備新設工程等。又自 108 年度已陸續完成多項電梯、電扶梯或電力設備等汰換工程，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亦繼續汰換更新作業。近年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且多項機械及電力設備汰換更新工程已陸續執行與完工，但 110 年度預算卻比以前年度增加恐不合理。

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經費支用，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3 億 1,472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同項預算增列 1 億 5,452 萬 2 千元。惟鑑於近年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多項機械及設備汰換更新工程陸續執行與完工，其成本費用預期將減少。爰此，針對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經費支用，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業務策略之一，係從空側及陸側營

運層面，推動機場減排措施，並配合氣候變遷而提出韌性發展方針，以達「永續安全空港」之目標，桃機公司於「其他營業成本」及「勞務成本」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相關經費合計 706 萬 9 千元。惟機場公司雖推動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之各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措施，並賡續推動取得前述 3 項 ISO 認證及 ACI 碳認證計畫等級三級證，仍應將機場園區之減碳計畫、實施策略、各業務相關者之辦理成效數據等，參考國際重要機場減碳計畫與成果之公開方式，設立網頁專區彙整表達，以提高透明度。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出現變種病毒全球蔓延，各國持續發布旅遊禁令或進入緊急狀態，導致全球性空運處於停滯情況，桃園機場航班、旅客人數呈現雪崩式下滑，109 年度旅客量較 108 年度下滑 84.72%。考量 110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緩解，國門持續嚴格管制，預期桃園機場 110 年度營運量仍難恢復。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門防疫第一線，疫情期間全力投入各項防疫作為，守護國門安全，確保國人健康及國內經濟穩定。考量本次疫情致影響公司整體經營目標達成，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將疫情政策因素等列入不可抗力計算。

2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1 月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計畫預計投資總額達 30 億 2,654 萬元。110 年度續編列此計畫 2 億元，預計將尚未整建之滑行道進行全面性整建作業，原定於 109 年 9 月完工。該計畫 108 年度決算數 5 億 9 千多萬元僅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 47.92%，108 年度累計決算數占累計預算數 52.02%，兩者皆未達預算數六成，顯示預算執行績效不佳。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曾以計畫期間航機起降架次大幅成長，航空公司營運需求擴張等原因，延長計畫工期至 111 年完工。經查，截至 109 年度，累計工程進度

較預計進度落後。然有鑑於近日國際航班深受疫情影響，機場營運量及航機起降架次皆大幅度下降，滑行道使用率降低，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辦理計畫內容，澈底改善道面結構現況，以因應未來疫情過後龐大的國際航班運輸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工程進度之書面報告。

25. 我國訂於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目標，並達成再生能源 20%能源發電比，且建立永續城市也是國家級的努力目標，又鑑於美國、墨西哥及印度等國家皆有建設大幅度依靠太陽能板發電量之國際機場，利用太陽能發電供應機場 70%至 100%之能源需求。爰此，為達推動國內機場節能減碳方向，提升機場國際化能見度，藉由推動機場碳認證計畫，強化落實機場低碳永續經營，與善盡國際社會責任。請交通部參考國外以太陽能板發電量供應國際級機場之運作方式，研議如何應用於推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減碳、低碳經營，評估以再生能源發電供應桃園機場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26.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服務收入」時，預測旅客人次將下跌 12.7%、起降架次下跌 12.45%；惟查，桃園機場公司內部原預估服務人次至少衰退 25%，甚至有稅前淨損 9 億多元之預估。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預測，預計 113 至 114 年，全球旅客人數才會回到 108 年之服務水準。截至 109 年 9 月底，桃園機場公司已確定虧損、用罄 1 月以來之營收，但同年初之預算審查會議，卻過分樂觀、認為本次疫情將與 92 年 SARS 疫情相似，短期內會反彈回到常態，將預期之稅後淨損，改為稅後淨利 42 億多元，與現實顯不相符。

110 年初疫情甚有加劇之情形，國際線旅客並無回升。國營及泛公股事業之預算應務實編列，而非樂觀看待，方能實際反映營運績效並接受監督。預算編審過程之上級機關應尊重各下級單位會計處、主計處之預測，不應做過度修正，甚或主張預測誤差。桃園機場公司未來幾年內

面臨之財務缺口，如何通過舉債或聯貸等方式填補，實賴各單位相互溝通、一同解決。

爰要求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之編列，應務實進行；如預測將有虧損，應照實列出，並研擬相關應對措施。

27.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 107 年 3 月時，便對外宣告積極推動國內航空貨運、地勤倉儲等相關業者接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相關輔導訓練，以爭取國際最高等級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獨立醫藥物流驗證中心(IATA CEIV Pharma)製藥等級冷鏈認證，並有參與的 6 家公司與 IATA 代表簽約合作，展開訓練輔導課程。當時桃園機場公司表示，機場優越的地理位置及航網，很有機會爭取亞洲高價值的冷鏈物流轉運商機，而獨立醫藥物流驗證中心冷鏈認證為目前 IATA 推動最高製藥等級的冷鏈運輸認證，可滿足目前大部分國內貨物冷鏈物流需求，該次推動相關認證輔導訓練，將提高桃園機場貨運相關員工的專業，也讓桃園機場的航空貨運環境邁向新的里程碑，展現桃園機場爭取商機如冷鏈醫藥產品、生技、精緻農業等溫控運輸商機，有助建置桃園機場園區與國際接軌的一流冷鏈物流平台。然而，時至 110 年 2 月，卻僅有中華航空公司為唯一獲得國際醫藥品冷鏈運輸認證的航空公司之成果，顯見推動不彰；另在 110 年度附屬單位營業部分的預算編列中，也不見積極對其他家公司訓練輔導取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獨立醫藥物流驗證中心(IATA CEIV Pharma)製藥等級冷鏈認證，以及冷鏈物流平台打造之特別積極作為，恐未能因應台灣 110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進口作業，致有關預算支出徒勞。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鼓勵其他冷鏈物流單位爭取 CEIV 認證。

28.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估機場旅客服務人數達 4,284.66 萬人次，約占 109 年度預估人數之 87.30%，惟據世界旅遊組織之預測，110 年度預算所編機場旅客服務人數恐過於樂觀，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內外航空旅客運量」提出相關分

析預測。

2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經營政策之一，係提升航空貨運站及自由港區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產業加值環境，吸引國際物流業者來臺，以促成亞太中轉中心，並於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收入」項下「其他營業收入」之「租賃收入」編列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權利金收入 1 億 520 萬 5 千元、租金收入 3,845 萬 3 千元。桃園機場公司應將自由港區之營運現況、收支預（決）算、提升效率與品質之做法及未來發展目標或規劃，於預（決）算書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表達。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30.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作為國家首要門戶，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更是攸關國家未來發展的重大建設，完工期程受到國人矚目，然主體航廈工程因「設計未確實考量預算額度」、「部分工項設計內容施工難度高」及「估價未能完整考量市場接受度」等問題已歷經 3 次流標，行政院、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雖召開多次會議進行檢討，然近期第三航廈土建工程招標第二階段規格標卻發生評選委員擔任投標廠商顧問，形同「球員兼裁判」，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以致最後不予決標，必須重新辦理招標作業，工程至少延宕 3 個月以上，為期未來工程進度順利進展，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規劃招標策略，避免因缺工及材料上漲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以致需再追加預算。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2 億 7,349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8 億 8,630 萬 7 千元，減列「住宅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 億 8,030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6 億 1,281 萬 2 千元，改列為 56 億 0,681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0 項：

1. 以下各案修正為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包租代管」政策自 107 年度 1 月上路至今，核定戶數 2 萬 7,800 戶，成功媒合 1 萬 1,055 戶，執行率僅 39.77%，未達半數，顯見其政策執行成效亟需加強改善。為保障社會經濟弱勢者及無力購屋的民眾之

居住正義，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業者承租民間住宅，透過妥善管理租予房客，達到活化現有空間及提供合宜租金住宅之政策目標，本政策立意良好，惟政策行銷宣傳及媒合執行成效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租代管執行成效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查住宅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108 年度決算數為 1,924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為 4,830 萬 1 千元，然 110 年度編列 6,950 萬 1 千元，則大幅超過 108 年決算三倍以上之預算。其中，廣告費為 5,388 萬元，卻未見詳細之預算運用說明，為瞭解以往業務所託播之媒體、廣播媒體、新媒體及戶外媒體等相關廣告媒體宣導成效及 110 年度宣導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158 萬元，包括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媒體廣宣費用 600 萬元、辦理公益出租人廣宣費用 600 萬元，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諮詢費用 300 萬元，以強化政策宣導效果。惟查，110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原 6 萬增加至 12 萬戶，同時放寬相關設籍、所得限制及申請次數等規範，並分為二階段辦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第一階段申請租金補貼計 12 萬 2,006 戶，已初步達成目標。其中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花蓮縣、新竹市第一階段申請人數已超越計畫核定數，其他縣市則呈現不足額之情況，預計 110 年初核定之第二階段補貼，暨 110 年度之廣宣計畫允宜思考另作調整，以尋求補貼資源妥適分配，極大化方案之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第一次申請受理情形及計畫核定戶數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第一次受理

區域別	受理申請情況			計畫核定戶數		
	臨櫃申請	線上申請	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計
總 計	90,354	31,652	122,006	10萬	2萬	12萬
新北市	17429	8225	25,654	20,644	4,128	24,772
臺北市	12977	5347	18,324	14,768	2,954	17,722
桃園市	14841	3163	18,004	14,167	2,833	17,000
臺中市	11602	6258	17,860	13,895	2,779	16,674
臺南市	5969	1839	7,808	6,881	1,376	8,257
高雄市	12926	3394	16,320	13,651	2,730	16,381
宜蘭縣	1418	188	1,606	1,390	278	1,668
新竹縣	753	325	1,078	933	187	1,120
苗栗縣	689	226	915	828	166	994
彰化縣	1833	400	2,233	2,063	413	2,476
南投縣	933	208	1,141	1,016	203	1,219
雲林縣	879	195	1,074	1,018	204	1,222
嘉義縣	545	145	690	643	129	772
屏東縣	2114	346	2,460	2,221	444	2,665
臺東縣	479	116	595	571	114	685
花蓮縣	1054	320	1,374	1,104	221	1,325
澎湖縣	179	43	222	212	42	254
基隆市	1311	202	1,513	1,335	267	1,602
新竹市	962	427	1,389	1,059	212	1,271
嘉義市	1152	224	1,376	1,156	231	1,387
金門縣	305	61	366	434	87	521
連江縣	4	0	4	11	2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4)內政部推動之包租代管計畫，目標為 8 年 8 萬戶。經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之第 1 階段媒合 5,157 戶，後續推動之包租代管第二階段（2.0 版），包括縣市版及公會版方案，迄 109 年 9 月 30 日僅達成 5,898 戶，合計 1 萬 1,055 戶，距離 8 年 8 萬戶之目標僅達成 13.8%。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各縣市辦理之績效提出具體指標以及加強督導辦理之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經查行政院提出社會住宅推動為 8 年兩階段，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為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為政府興建再增量 8 萬戶，包租代管另增加 4 萬戶，總計政府興建 12 萬戶與包租代管 8 萬戶。截至 109 年 10 月統計，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已達 4 萬之目標，然包租代管截至 109 年 9 月統計，第一期僅 5,157 戶，第二期僅達 5,898 戶，距離 109 年預計達成目標 4 萬戶遠遠不足。如政策具體落實，113 年則政府應興辦 12 萬戶社會住宅，此數僅占全國住宅總量 1.34%，即使計算包含包租代管政策，達成

20 萬戶供應量，也僅占全國住宅總量 2.5%水準，相較發達國家社會住宅比例至少 5%是遠遠不足，社會住宅比例上如荷蘭 32%、英國 18%、日本 6.1%、韓國 5.1%、美國 5%。故政府應提出更積極作為以及多元取得管道，以達成發達國家水準。復查住宅法第 3 條明確定義社會住宅之興辦模式，包含政府及獎勵民間興辦。第 19 條明確規範民間興辦模式包含一、新建。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三、購買建築物。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顯見已考量民間興辦參與多元社會住宅提供模式。然當前我國社會住宅供應民間興辦為第 19 條前 3 款者極為缺乏，是否為當前政策怠惰或疏漏，值得檢討。是以，住宅基金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應檢討當前社會住宅目標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規定，提高民眾參與意願，提出具體規劃與法規修正方向，以實現居住正義之目的，提供國民發達國家水準住宅政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營建署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簽訂契約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再由該中心、公會端與業者端共同參與該計畫，首次有 6 個直轄市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 28 家業者參與，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開辦。自開辦以來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止僅媒合 1,482 戶次、佔總核定戶之比率為 29.64%，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自開辦以來也僅有桃園市的媒合率有超過五成，實需檢討該政策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及精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0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7,031 萬 8 千元。根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所核定

興辦計畫，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目標。經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所公布的資料顯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的進度顯示，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雖然合計 4 萬 2,665 戶，但目前既有及新完工僅有 1 萬 6,788 戶，其期程計畫能否在 8 年內完成進度而有所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核定版），以媒合為 1 萬 5 千戶為目標，自 108 年起推動，視直轄、縣（市）開辦日期，原則上於開辦 1 年內完成媒合，後續執行管理 3 年，由 6 直轄市及 14 縣（市）辦理。鑒於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度開始執行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共媒合 11,055 戶，與原計畫預計 109 年底要有包租代管 4 萬戶之中期目標落差近 3 萬戶，顯見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有落差，為有利縣市推動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發展及營造友善租屋市場，要求內政部提出檢討及精進方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住宅基金實施各項住宅補貼政策，協助民眾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惟近年來部分住宅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其中「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項目係為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為達到穩健房地產市場之政策目標，應鼓勵民眾多加申請使用「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惟該項目自 107 年度開辦以來，預算執行率連續兩年偏低，分別為 107 年度編列 4 億 8,344 萬 2 千元，執行率 66.83%；108 年度編列 3 億 5,656 萬 4 千元，執行率 61.74%，允宜衡酌調整，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申請現況及改善執行成效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0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109 年 8 月底累計媒合卻僅 3,573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1 萬 3,700 戶之比率為 54.43%。其中臺北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之累計媒合戶次比率僅各為 3.68%、6.13%、5%、6.25%，均未及 10%。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辦理情形表（縣市版）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新北市	1,100	1,100	2,200	146	13.27	617	56.09	763	34.68
臺北市	1,100	1,100	2,200	27	2.45	54	4.91	81	3.68
桃園市	1,200	400	1,600	116	9.67	887	221.75	1,003	62.69
臺中市	800	800	1,600	148	18.50	544	68.00	692	43.25
臺南市	600	600	1,200	106	17.67	309	51.50	415	34.58
高雄市	600	600	1,200	151	25.17	126	21.00	277	23.08
基隆市	300	300	600	35	11.67	55	18.33	90	15.00
新竹市	400	400	800	8	2.00	98	24.50	106	13.25
嘉義市	400	400	800	17	4.25	32	8.00	49	6.13
新竹縣	200	200	400	6	3.00	14	7.00	20	5.00
苗栗縣	200	200	400	3	1.50	22	11.00	25	6.25
屏東縣	50	50	100	29	58.00	23	46.00	52	52.00
宜蘭縣	50	50	100	0	0	0	0	0	0
嘉義縣	150	150	300	0	0	0	0	0	0
花蓮縣	100	100	200	0	0	0	0	0	0
合計	7,250	6,450	13,700	792	10.92	2,781	43.12	3,573	54.43

(11)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06 至 113 年）至今，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包租代管之經費，從 108 至 109 年基金預算均編列至少 25 億左右之經費，大約占住宅基金之總經費近 3 成左右，顯見社會住宅包

租代管第 1 期計畫地方政府實際申請補助之情形並不如預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經費使用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12)為協助弱勢民眾於租賃市場中承租安全、合法住宅，並減輕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負擔，內政部自 106 年起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至今已達 3 年，並持續推動第 2 期計畫。然而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之辦理情形，全國縣市除桃園市及屏東縣以外，其累計媒合數皆低於 50%，且宜蘭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的累計媒合戶次為 0。顯見目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計畫成效不如預期，仍有加強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媒合及宣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營建建設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編列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有鑑於 106 年度「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執行率都未達 6 成，顯示其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實施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提升包租代管政策之成效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110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 3 億 7,157 萬元。然該補貼方案中，108 年度預期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實際執行與預期情況落差甚大。據內政部說明，110 年度仍依計畫原預估人數，配合學校學年制申請作業，編列 3 億 7,157 萬元經費，似有寬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教育部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大策略措施，其中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總經費 16 億 0,409 萬 5 千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惟查該補貼方案實施兩年來，預估申請人次及經費皆與實際執行結果落差甚大，導致預算編列未能覈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提升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之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預計 108 年度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實際執行與預期情況落差甚大。110 年度仍依計畫原預估人數，

並配合學校學年制申請作業，編列 3 億 7,157 萬元經費，似有寬列，租屋補貼實際申請人次與預期人次差距甚大，允滾動調整計畫目標，並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加上國內平均屋齡老舊已達 30 年，且於九二一大地震後於 88 年 12 月 31 日才大幅修正建築物耐震規範，在此之前興建之建築物因其耐震設計標準較低，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對都市與人民安全形成隱憂。經查全國各地均有 30 年以上之老屋，平均值為 48.11%，地震災害易發生臺東縣 30 年以上老屋高達 60.36%、花蓮縣達 59.11%、宜蘭縣達 50.93%、南投縣達 53.56%。然當前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卻僅侷限於六都，尤其是雙北地區，自 107 年度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09 年 6 月底計有 1,416 件申請案，核准 793 件，大致集中於六都，總計 705 件、占核准案件量 89.9%。對比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23 萬餘件，數量極為有限，更對地震易發生地區助益甚微。

復查 108 年度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 年度）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達成率僅有 25.49%，仍未達成目標三成。顯見我國關於防災之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與建築物耐震安檢實施情形仍極為不足。再查當前都市更新政策偏向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但該政策卻屢出現基地規模過小之紙片屋，恐出現施工鄰損、地震軟腳屋現象，造成更大倒塌危機，且對於各類地質災害解決成效，尤其是否有效改善我國震災危險，並提升都市居住品質，更是值得商榷。

是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行銷及業務費用」，應重新檢討耐震評估與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措施，提高民眾參與意願，並整合既有都市更新政策，促成都市環境品質提升、耐

震安全與減少危險災害之目的，尤其是促進我國地震高風險縣市與地區民眾參與相關危險老舊建築物更新或耐震評估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2,937 萬 7 千元，用以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主導都市更新案之推動及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等業務；自 107 年度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補助以來，至 109 年 9 月底累計申請 1,491 件，核准 999 件，案件量呈現逐年成長。惟查，內政部不動產資產平臺 109 年第 2 季統計，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已逾 436 萬餘件，危險老舊建築物對公共安全之威脅仍不容小覷，允宜研議加速推動都更作業，改善建築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110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共編列 80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7 萬 7 千元，然因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蔓延，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朗，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勘察及參加會議，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1)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已造成約 4,6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110 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是否如期舉行，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

預算，俟內政部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2)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經費 2 億 5,060 萬元，預計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我國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都市更新條例，即陸續推動各項都市更新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98 件。額定案件雖有成長，但已核定案件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

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執行情形亦未如預期。例如「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度）」預計完成 24 件，實際僅完成 15 件，達成率 62.5%；「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0 年度）」，預計每年辦理 25 件，實際執行結果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僅辦理 7 件、6 件，達成率各為 28%及 24%。且 8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累計共 291 件，其中已結案的僅有 172 件，占比為 59.11%，尚有約 4 成（40.89%）案件尚未結案。

內政部應持續協調輔導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並積極推動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以發揮示範作用，改善都市建築與道路的安全及風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110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2 億 5,060 萬元，其中「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 15 萬元，然因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不明朗，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參與研討會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4)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3,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2,000 萬元，兩者合計 5,000 萬元。但自 107 年度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計有 1,491 件申請案，僅僅核准 999 件，雖案件量逐年成長，但對比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36 萬餘件，仍十分有限。因此，為督促提高危險老舊建築物辦案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補助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受理案件				核准案件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累計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累計
宜蘭縣	1	2	11	14	1	1	11	13
基隆市	2	2	2	6	1	2	0	3
臺北市	27	165	364	556	7	106	206	319
新北市	35	94	169	298	28	76	132	236
桃園市	4	17	43	64	2	13	32	47
新竹市	5	8	33	46	4	6	25	35
新竹縣	0	2	3	5	0	1	3	4
苗栗縣	0	1	9	10	0	1	6	7
臺中市	40	75	161	276	14	56	79	149
彰化縣	0	4	14	18	0	2	7	9
南投縣	1	0	1	2	0	1	0	1
雲林縣	1	0	4	5	1	0	3	4
嘉義市	0	3	2	5	0	3	1	4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10	20	63	93	8	20	59	87
高雄市	8	30	22	60	5	18	27	50
屏東縣	0	1	3	4	0	0	4	4
花蓮縣	0	1	8	9	0	1	7	8
臺東縣	1	3	2	6	1	1	3	5
澎湖縣	0	4	7	11	0	4	7	11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1	1	1	3	0	2	1	3
合計	136	433	922	1,491	72	314	613	999

2.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綜合示範社區，原人口規劃預期目標為 24 萬人，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有未銷售土地面積 21.56 公頃，並僅引進人口數約 8 千人，其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顯見目前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之成效有檢討必要。爰請內政部針對高雄新市鎮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3. 為適時提供適量合宜住宅，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惟此案發生結構設計不當導致建築物樑裂事件；為緩解交通流量配套道路及橋樑工程，變更都市計畫之審議及暫緩區段徵收作業之執行，部分道路未能闢建；且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毗鄰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 A6 區基地，因建築物高度限制影響合宜住宅之興建規劃。爰請內政部就上述改善計畫及與地方政府積極合作辦理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鑑於內政部於 107 年到日本考察該國之租賃住宅制度，其中有關租賃之管理系統開發，已建置包含(1)物業基本資料(2)大樓管理相關公司(3)相關法令(4)建物設備資料(5)房屋租約等基本資料庫。此外，為讓管理人員方便運作，更進一步開發向房客請款功能（水、電、瓦斯及租金）、房東匯款功能（各項費用支付記錄及租金匯款）、管理物件諮詢及修繕、業務分析報告、使用者帳號管理、數據中心及租賃仲介業者及租賃仲

介業檢索功能等，顯見 IT 化對於租賃管理很重要。

雖然，我國也有推動如「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管理系統」、「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但對於房客、房東及服務管理公司三方之橫向聯結之 IT 化程度仍有強化之空間。爰此，請內政部針對現行已媒合成功之包租代管戶，召開會議研商，評估導入 IT 化管理之可行性，強化及整合國內現有的系統與機制，讓房客、房東及租賃服務業即時查閱所需之資訊，建構現代化及便利化的管理模式，讓租賃服務更為順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根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該基金於 110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2 億 2,305 萬 9 千元，及業務支出 108 億 8,468 萬 1 千元，其管理責任極其重要，然經查營建署網站，未能查詢到該基金管理會之成員名單，為有利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以及有效監督政府財政，營建署應於網站上公開相關專家學者遴選辦法及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各委員名單及經歷介紹。

6. 110 年度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活動交流費」編列 98 億 0,287 萬元，預計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等業務。但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媒合率偏低。此外，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公布抽樣問卷社工人員調查結果顯示，亦有部分民眾反映有包租代管業者挑選對象的疑慮。

上述調查亦表示民間有意見認為租金補貼申請期間可更彈性，以及新版租金補貼申請即便不須房東同意，但實務上房客仍有可能會遭退租

、漲租的可能等疑慮。營建署應積極研議改進包租代管媒合率之策略，並加強檢討包租代管業者的管理與查核機制，以及房東、業者、房客間互相有爭議時的處理方式，對相關民眾疑慮適當說明。對於租金補貼的部分，亦應盤點相關能量，適時增加可申請的期間，並積極輔導未能於期間內申請補貼之民眾申請包租代管。並加強宣導「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內容，保障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之權益。

7.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允宜衡酌市場供需，審慎研謀。106 年度起試辦計畫係由營建署之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透過招標方式由委託業者辦理，本期試辦計畫於 108 年 11 月底屆期，累計媒合僅 5,157 戶次、占總核定戶數 9,670 戶之比率為 53.33%。臺南市自「包租代管」實行以來累計媒合戶次僅 322 戶次，占核定戶數 1,200 戶之 26.83%；另外，臺南市之「包租包管」累計媒合僅有 45 戶次，占核定戶數 600 戶之 7.50%，執行成效不足 10%，亟需改善執行成效。為提升包租代管政策執行成效，請營建署於 2 個月內就「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3 億 7,157 萬元。教育部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情況，計劃包括「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大策略措施。相關經費由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實際執行與預期情況落差甚大。如實際申請人次、經費未如預期，且差距甚大，營建署允宜滾動調整計畫目標

，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根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1 日所核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租金補貼，提供全國單身青年、新婚或育兒家庭租金補貼，該計畫也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申請截止，並於 110 年度於住宅基金編列 1 億 3,542 萬元進行補貼 110 年度撥付及核銷尚在補貼中之 108 年度核定戶之經費，為了解該試辦方案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營建署就該試辦方案之成效及未來是否續辦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我國屋齡老化，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營建建設基金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雖案件漸次成長，然仍屬有限，營建署允宜持續宣導提升民眾意願，並協助解決實務執行困難，俾利強化建築物安全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自 107 年度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底計有 1,491 件申請案，核准 999 件，其中 107 年度 72 件、108 年度 314 件、109 年截至 9 月底 613 件，雖案件量逐年成長，惟對比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36 萬餘件，仍屬有限，有加強推廣之必要，為改善國民居住環境，請營建署於 2 個月內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未來展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根據報導指出，內政部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屋重建等多元政策，鼓勵老屋更新，若採自主更新方式，可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109 年度自主更新補助申請，已於 9 月 15 日截止。經查該自主更新之補捐助統計，108 年第 2 季補助 0 件、108 年第 3 季 4 件、108 年第 4 季 5 件、109 年第 1 季 3 件，顯見民眾透過自主更新方式申請該補助仍未踴躍，內政部應積極宣導該自主更新政策，透過多管齊下方式，以利都市更新政策續行推動，爰就該政策之相關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經查我國自 87 年起即陸續推動各項都市更新計畫，惟據營建署說明，因都市更新重建仍須整合住戶意見始得進行，致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整合中 11 件、報核中 390 件、已審定 3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98 件，已核定之案件大致集中於六都，占案件量 94.32%。

鑑於我國平均屋齡老化，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36 萬餘件，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且城市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都市更新以改善城市風貌。我國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遲遲未盡理想，建請營建署辦理都市更新應積極進行民眾溝通及加速推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根據監察院 107 年糾正案文指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進行第 1 期開發區時，內政部營建署未重視民眾陳情「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又地政司辦理土地徵收前，亦未確實進行勘查及廢棄物調查，肇致未將不利開發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衍生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於施工期間發現廢棄物，延宕工程期程共 137 天。而且因發生部分地區埋有大量廢棄物，導致經都市計畫程序變更恢復原有分區之情事，影響第 1 期之開發成效。目前因為開挖後廢棄物數量超出預期甚多，先堆置及覆蓋保護，必須另案辦理後續清理工程，耗費公帑。

營建署為了解第 2 期開發區是否也存在掩埋廢棄物情事，又委託辦理廢棄物調查：結果發現 7 條地電阻影像剖面探測線之中，其中有 5 條測線指出遭掩埋廢棄物，另完成 5 口鑽探井，鑽探結果：各井皆有廢棄物掩埋情形。如貿然開發，恐有公共安全之疑慮，最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7 月第 926 次會議審議通過維持現狀（保護區及農業區），不予開發。因此，可見本案辦理過程瑕疵甚多，請營建署積極檢討改進，避免重複發生。

14.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預算編列 6,288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同項 3,888 萬 2 千元增加 2,400 萬元，比例增幅約 61%，考慮年度業務計畫相同，為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請確實依編列之預算，核實支用。

15.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有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由於我國平均屋齡老化嚴重，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對公共安全形成隱憂，民眾居住安全保障及品質有待提升，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都市更新以改善城市風貌。惟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已核定之案件大致集中於六都，總計 847 件、占案件量 94.32%。雖近年來已核定案件大致呈逐年成長，惟已核定案件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執行率未及七成，顯示實施成效仍待提升。因此，內政部應積極協調輔導促成都市更新，並加速動工，以提高預算使用效率。

16.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降雨型態改變，我國旱澇發生頻率增加，尤其南臺灣枯水季比往年更長，降雨量逐年遞減，水資源更形珍貴。為因應缺水問題，營建署於 102 年 8 月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總期程民國 102 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151 億餘元，優先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作業規劃及民間參與先期評估，並以臺中市豐原廠、福田廠，臺南市永康廠、安平廠，高雄市鳳山溪廠、臨海廠等 6 座示範案例為辦理主軸，預訂於 109 年回收水量達到 28 萬噸/日。同時計畫透過優先供給高產值園區；並將再生處理廠及輸水管線視為水資源開發建設，後續營運管理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用水端負擔；結合污水下水道系統與再生水系統併同營運；相關收益挹注下水道建設並帶動民間投資；試驗供生活雜用水等五大策略，解決

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回收再利用之困難。

公共污水處理廠具備放流水質穩量定、不受水文天候限制之優點，應可有效舒緩澇旱缺水之壓力。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整體執行進度與未竟事宜檢討，並提出後續推動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

17. 營建建設基金設立目的是為統籌辦理住宅業務、新市鎮開發建設及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而改善居住環境為都市土地利用之要務。有鑑於我國現行各類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比例不高，都市計畫區尤欠缺污水處理設施，工廠如將未經處理之廢水直接放流，長期恐影響河川水質、土壤、地下水及生態。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經濟部之權責為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與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非僅限於其所轄產業園區工廠），「產業創新條例」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所轄及地方及民間報編之一定規模產業園區設置及訂定相關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及規模，包括第 33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及第 4 項：「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之規定。

爰請內政部配合經濟部於 5 個月內邀請縣市政府共同盤點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工業局列管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並提出設立污水處理廠、設置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或其他方式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有鑑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其業務短絀占業務收入比率自 108 年度首度全年營運便達 94.3%之高，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決算數更出現較預算數增加達 107.7%之情形。復以同年度為健全社區生活機能開辦引進店鋪作業，以及為結合產業創業機能並提升住宅政策效益擬出租予非營利團體，所在出租目標上僅達預設之 19%等情形。是以考量上述皆屬基金管理方亟待輔導情形，為避免 110 年度有關基金支出成效恐有所徒勞，爰建請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19. 營建建設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之作業基金，下轄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三個分預算，主要負責辦理政府重大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係以提供不動產相關產品並收取相對代價，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由於具有專款專用的財務特性，且須在該特定的財務資源範圍內，完成基金的政策任務，然而卻要同時負擔愈來愈多的政府政策性用途之支出，當基金的資金不足以維持其營運所需，致需國庫額外增加撥補，甚至對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便宜行事，反增加基金的財務風險。由於營建建設基金主要係配合都市發展需要，辦理新市鎮開發、都市更新等房地開發業務，多屬中長程開發興建計畫，能否如數收回開發成本成為基金的主要營運風險，爰此，要求營建署更應做好財務管理與預警機制，積極去化已開發完成之房地，並密切注意利率變化，避免資金積壓或閒置等問題。
20. 隨著房價居高不下，租屋的需求高成為一種居住趨勢，又因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老年人口的租屋需求也日趨上升，但老人在租屋市場面對相當嚴重的歧視問題，導致租屋相當困難，另外，加上因老人行動不方便，相對要在租屋市場上找到合理租金且有無障礙設施的房間，更為困難，因此為改善老人租屋之困境，爰要求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等串連改造工程原擬於 106 年底至 107 年度

間辦理規劃設計，然高雄市政府遲至 109 年度始完成該案設計、監造及工程分標發包等相關作業，故 108 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 3.83%，進度嚴重延宕，影響周遭住民居家品質權益甚鉅，為免該案持續延宕，內政部應先查明究因，若有故意疏忽或其他失責情事，宜予檢討改進後再行補助，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蔡政府提出社會住宅供給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之目標，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媒合率尚待提升，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23. 住宅基金項下「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非屬行政院已核定方案或計畫之其他具體措施委託調查研究費 2,964 萬元，請加強推廣租賃住宅條例相關契約範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0 年度住宅基金預算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惟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的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的媒合率皆偏低，實施成效有待提升，應衡酌市場供需、審慎研謀規劃。且 110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8 億 1,742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8 億 9,864 萬 3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 21 億 9,359 萬 7 千元高出許多，應覈實編列預算需求，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撙節政府預算，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25. 110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為因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租賃住宅市場引入專業服務制度，建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各直轄市、縣市陸續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故為擴大住宅租賃市場量能以強化計畫效益，第 2 期計畫除預計由各地方政府委託業者辦理 1 萬 5,000 戶（縣市版）外，另加入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偕同租賃需求較高之 6 個直轄市之地方公會，協力主導並結合業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進行 5,000 戶包租代管。惟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本期試辦計畫於 108 年 11 月底屆期，累計媒合僅 5,157 戶次、占總核定戶數 9,670 戶之比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併行）共 15 個縣市參與辦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六都及 13 個縣市已開辦，共 26 家業者，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媒合僅 3,573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1 萬 3,700 戶之比率為 26.08%，另開辦中之臺北市、嘉義市、新竹縣及苗栗縣之累計媒合戶次占核定戶數之比率僅各為 3.68%、6.13%、5%及 6.25%，均未及 10%，實際媒合率有待提升，爰請內政部就如何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媒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110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顯然

偏低，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成效」書面報告。

27. 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 106 年度試辦計畫效益，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惟查，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顯然偏低，請滾動檢討以具體有效策進方案，維護無殼蝸牛族群權益。

28. 110 年住宅基金編列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24 億 5,700 萬元之計畫，係用於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保障人民居住自由之基本權利。

經查，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已實施兩期計畫，惟其分為縣市版及公會版，而有各自之問題。縣市版之問題為業者經手政府補貼及房客租金，若有任一方給付遲延，則業者因此積欠房東租金，實為對房東造成不利益之結果；又公會版之問題點為房客應先全額給付租金後，復將證明送交業者轉呈公會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後方給與租金補貼，對弱勢戶則造成莫大負擔。

又內政部營建署長期以來僅重視媒合戶數績效，卻忽略爭端解決機制之數據呈現，致使爭議案件發生後使民眾對政府政策失去信心。營建署應公布各縣市政府包租代管開辦至今，其發生並解決多少爭議，將爭端解決的統計數字，列為績效評比。

復有一問題者係，代租代管自第二期後，內政部營建署規定由房東保管押金，惟實務上仍有部分業者收取押金之情事，惟該署並未統計並嚴令禁止業者收取押金並給與裁罰之規定，僅於包租代管第三期通過訴訟補助。惟使房東、客提起告訴之一事實，耗費巨大精神及時間成本，

內政部營建署應建立代償機制方能使政策順利推行，不失人民對政府包租代管政策之信心。

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召開相關會議針對上述問題點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之方案，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於其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住宅基金部分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編列 3 億 7,157 萬元，配合教育部針對各大專院校弱勢學生租屋負擔沉重一事進行補貼。惟過去兩年該計畫之實際申請人次與經費使用不如預期：該補貼方案預計 108 年度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歷年來執行情況與編列之預算數目差距甚大。爰此，針對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10 年歲出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建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考量滾動調整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檢討之書面報告。

30. 有鑑於 110 年度住宅基金擬藉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辦理有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作業，共計有 6,000 萬元補助規模。然而，該筆 6,000 萬元預算，在執行上不僅尚未針對執行內容有所釋疑之外，亦無法釐清有關可行性如日前營建署所表示，將藉第二階段 8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落實興辦警消、勞工、軍職、學生等青年就業安居社會住宅，並將結合衛生及福利資源，提供社會住宅所在鄉鎮市區銀髮日照、學齡前幼托及其他社福服務等。復以在包租代管推動上，該研議成效又將如何具備協助包租代管 2024 時程上可達 8 萬戶之效果，亦尚欠缺對外詳實解釋。爰

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110 年度住宅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9 億 8,544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依據「住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住宅基金透過國民住宅計畫貸款、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等業務，並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等措施，達成其部分設置目的。惟查，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之執行情形，105 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各項住宅補貼經費分別為 52 億餘元、46 億餘元、44 億餘元及 44 億餘元，預算賸餘數及執行率則各為 8 億餘元（83.09%）、6 億餘元（86.75%）及 7 億餘元（84.07%）及 7 億餘元（83.44%），而近年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主要係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所致，105 至 108 年度各有 4 項、4 項、5 項及 7 項補助項目之執行率未及 8 成，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等項目連續 4 年之執行率均未及 8 成；或有部分項目之執行率偏低，如 106 及 108 年度之花蓮震災利息補貼執行率僅 5.43%及 4.20%，及 108 年度之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執行率為 7.44%、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執行率為 0%，應針對連年執行率不佳之項目進行檢討並修正，爰此，請內政部就如何協助民眾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住宅法第 11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即，內政部應於 2018 年 12

月 23 日前，建立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然至今已逾兩年，內政部遲未公布租金補貼之可負擔計算基準，導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行其是，以市價打折者大行其道，未能落實住宅法第 12 條之「分級補貼」精神，導致補貼不足、過度補貼之荒謬現象同時出現。爰請內政部就本案實施後，民眾租金負擔率之差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我國租賃市場長期地下化，我國房東較無委託業者辦理包租代管習慣，以致媒合情形不如預期；另租賃服務業者屬於萌芽階段，尚處於市場適應及磨合期，初期較難推動。經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施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然而，究竟是租稅誘因不足，還是擔心房子交給包租代管出租後，房客衍伸後續問題一堆（破壞房屋設備、欠租、亂丟垃圾），內政部應審慎評估完善配套修法，以提高包租代管政策績效，讓民眾減輕生活壓力。

34. 針對住宅基金 110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惟查，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實施以來，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內政部應衡酌市場供需，滾動調整計畫目標，以避免預算浮編。

35. 針對住宅基金 110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8 億 1,742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 3 億 7,157 萬元。惟查，該補貼方案預計 108 年度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實際執行與預期情況落差甚大。然內政部 110 年度仍依計畫原預估人數，配合學校學年制申請作業編列相關經費，似有寬列。內政部應滾動調整計畫目標，並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浮濫。

36. 鑑於 110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預算補助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部分，然據查 108 年度預估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而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估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而截至 7 月底時暨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預估申請人次及經費皆與實際執行結果落差甚大，以致預算編列未能覈實。爰請內政部針對「提升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之具體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鑑於 110 年度住宅基金編列預算用以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然近年來部分住宅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等項目，連續 3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及 8 成，且近年預估辦理事項與實際執行結果有落差。爰請內政部應加強辦理住宅補貼項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租賃住宅需求者眾，但租屋市場長期地下化導

致弱勢者的居住正義無法獲得實現，由於租賃住宅市場之發展與管理攸關國人居住權益甚鉅，尤以對弱勢族群之照顧更應列為政府首要工作。目前蔡政府社會住宅政策除直接興建外，並藉由推動包租代管計畫，以減輕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負擔，然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不論是第 1 期試辦計畫，乃至第 2 期縣市版及公會版，所有媒合率均偏低，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之目標明顯跳票，凸顯內政部政策工具有限，僅靠免稅獎勵一招來提升房東的參與意願，誘因實有不足。依內政部最新統計，108 年全臺低度用電住宅（俗稱空屋率）達 10.17%，內政部應積極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囤積空屋現象祭出針對手段，用蘿蔔與棍棒齊下的方式，讓房東能釋出房源到租賃市場，以積極作為兌現政策承諾。

39. 新市鎮開發基金係透過投入成本開發、出售獲利及再投入成本開發之循環運用方式，持續投入開發，惟因 107 及 108 年度各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8 億元、108 年業務收入銳減，致該 2 年度決算連續短絀。而該基金自 99 至 108 年度累計繳庫數 138.27 億元，雖預估於 110 年底尚有 15.45 億元之未分配賸餘，惟已不足支應後續開發新市鎮之龐大資金需求，要求應積極開源節流，以健全基金財務。

40. 有鑑於新市鎮開發基金在年度決算上，已出現 107 年度短絀 7 億 2,657 萬 5 千元，以及 108 年度短絀 17 億 1,187 萬 6 千元等情形。考量該基金主要任務為開發新市鎮，且刻正進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仍須持續投入開發成本，且未來還需支付淡江大橋補助款 31.48 億元。是以主管機關必須重視財務上管理，以確保相關賸餘足夠支應上述用途，以及有關工程建設如期完工，請內政部加速辦理，以期如期如質完工。

41.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1 億 5,300 萬元。

經查，該案緣於日勝生公司於興建合宜住宅興建案的履約過程，發生結構設計不當導致建築物梁裂事件，因其履約之爭議，已導致延遲交屋等情事，且部分配套道路未能完成闢建，部分工程亦尚未完工，致影響住戶聯外交通功能。

鑒於合宜住宅已全數售出，承購戶將陸續入住，聯外交通問題將日益浮現，尚有部分聯外道路仍待積極進行，應敦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爰此，請內政部與相關單位持續協調完成聯外交通配套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42. 臺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地震頻繁，危險老舊建築物耐震力不足，有威脅民眾生命財產之虞。日前高雄屋齡高達 50 年之今日戲院因地震及建物老舊導致之連接點鏽蝕，外牆倒塌而造成民眾受困屋內及汽機車受損。

我國屋齡老化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 881 萬多宅，而屋齡超過 40 年者約有 304 萬多戶、占比 28.89%。然我國推動都市更新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僅有 1,333 件，已核定之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未動工，相較屋齡 40 年以上之 304 萬多戶相去甚遠，推動情形不甚理想。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改善都市居住環境，營建署應更加積極推動宣導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爰此，營建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困難檢討」之書面報告。

43. 有鑑於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有關「用人費用」共計 14 萬元，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所聘請內政部以外機關代表，於出席審查業務所需的費用。考量相關的績效評鑑成果對外周知的辦理及成果，和聘請條件訂定等，皆屬尚未詳實告知的狀態下，實允宜改進之。

44.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

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整合中 11 件、報核中 390 件、已審定 3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僅 898 件，尚有 264 件未動工。我國平均屋齡老化，109 年第 2 季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36 萬餘件，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應積極輔導推動。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縣市別	整合中	報核中	已審定	已核定公布實施				總計	核定年度			
				已完工	施工中	未動工	小計		109	108	107	106
臺北市	8	230	25	225	124	159	508	771	28	65	48	57
新北市	0	113	7	50	40	62	152	272	12	29	14	13
桃園市	0	5	0	2	1	5	8	13	4	1	0	0
臺中市	0	15	2	60	14	12	86	103	12	3	6	1
臺南市	0	1	0	78	3	2	83	84	2	0	1	5
高雄市	3	7	0	4	1	5	10	20	1	0	2	1
基隆市	0	2	0	2	2	0	4	6	0	0	2	0
宜蘭縣	0	0	0	0	0	1	1	1	0	0	1	0
新竹市	0	14	0	3	3	5	11	25	2	3	2	0
苗栗縣	0	0	0	0	0	1	1	1	0	0	1	0
南投縣	0	0	0	19	1	9	29	29	0	0	0	0
彰化縣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1	1	2	2	1	1	0	0

嘉義市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澎湖縣	0	2	0	0	0	2	2	4	1	1	0	0
總　計	11	390	34	444	190	264	898	1,333	63	103	77	77

45. 臺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地震頻繁，危險老舊建築物耐震力不足，有威脅民眾生命財產之虞。日前高雄屋齡高達 50 年之今日戲院因地震及建物老舊導致之連接點鏽蝕，外牆倒塌而造成民眾受困屋內及汽機車受損。

我國屋齡老化嚴重，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全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為 881 萬多宅，而屋齡超過 40 年者約有 304 萬多戶、占比 28.89%。然我國推動危老重建補助案件截至 109 年 9 月僅有 1,491 件，相較屋齡 40 年以上之 304 萬多戶相去甚遠，推動情形不甚理想。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改善居住環境營建署應更加積極推動宣導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爰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危老重建計畫困難檢討」之書面報告。

46.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考量我國平均屋齡老化，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對公共安全形成隱憂，民眾居住安全保障及品質有待提升，根據調查，我國平均屋齡老化，109 年第 2 季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多達 436 萬餘件。我國雖自 87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都市更新計畫，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核定公布實施之案件數僅 898 件，據營建署說明，主要係因都市更新重建仍須整合住戶意見始得進行，致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整合中 11 件、報核中 390 件、已審定 3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98 件，其中六都已核定之案件數，分別為臺北市 508 件、新北市 152 件、桃園市 8 件、臺中市 86 件、臺南市 83 件及高雄市 10

件，總計 847 件、占案件量 94.32%，近年已核定案件雖呈逐年成長，惟已核定案件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爰此，請內政部就如何積極輔導並協助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我國平均屋齡老化，109 年第 2 季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多達 436 萬餘件。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我國雖自 87 年起即陸續推動各項都市更新計畫，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核定公布實施之案件數僅 898 件，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書面報告。

48. 臺灣各城市鄉鎮平均屋齡老化，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對公共安全形成隱憂，民眾居住安全保障及品質有待提升，且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均亟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惟據瞭解：自 87 年起即陸續推動的各項都市更新計畫，迄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為 1,333 件，核定案件為 898 件，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顯然改進空間仍大，內政部應予更積極輔導協助並加速推動。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 1 億元，用於強化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機制。近年度推動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針對以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訂有績效目標值，其中「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度）」預計完成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公告招商 24 件，實際僅完成 15 件，達成率 62.5%；「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0 年度）」，預計各年度均辦理 25 件，實際執行結果 108 及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僅辦理 7 件、6 件，達成率各為 28%及 24%，推動成效有提升空間。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鑑於我國平均屋齡老化，且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及存有城市之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物間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都市更新以改善上述問題，然都市更新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整合中 11 件、報核中 390 件、已審定 3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98 件，惟已核定案件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恐使居民有居住安全之疑慮。爰請內政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並確保國人居住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5 億 0,099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6,439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3,66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4 項：

1. 110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5 億 0,099 萬 6 千元。其中「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6,439 萬 2 千元。用途係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然據新住民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書所

載，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補助案尚有 20 案尚未結案，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年代久遠無法結案。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查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顯示「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實施情形為其餘實施計畫中最不足，其預算編列為 8,000 萬元，實際執行為 6,042 萬元，尚有 24.47%未執行，相較其餘項目「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預算未執行僅 13.23%、「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預算未執行僅 11.26%、「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實際執行甚至超出預算編列之 37.06%。

復查新住民發展基金各年度預算約 9 成經費用於各項補助，且其經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國庫補充，然控管各項補助多有不足，執行與核銷進度普遍無法如期完成，又以「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為甚，而該計畫又與新住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或輔導關聯重大。

是以，新住民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應積極提升各項計畫控管與補助執行之成效，優化及改善管理機制，爰此，請移民署就相關改善規劃及查緝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新住民發展基金存有補助政府機關大於民間團體之現象，於 107 年核定比例更達到中央政府加上地方政府達到 94.21%，而民間團體僅有 5.79%之現象，而此現象於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亦存有此現象，於「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二款內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者總計達到 2 億 0,370 萬元，而捐助國內團體則僅有 835 萬元，為政府機關（構）之 15.29%。復查移民署統計該基金近二年民間團體申請與核定案件之比例，108 年僅有 66%，此等現象不利於當前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

係及公民社會培力之作為。

故為提升民間參與新住民事務活力，並發揮民間團體活力，是以，新住民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應積極擴大民間參與新移民事務之基金比例，並積極協助及輔導新移民團體得以有效參與相關政府基金申請，從機制面改善使新移民團體得以有效參與公共事務及相關發展。爰此，請移民署就相關改善規劃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依據 110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5 億 0,099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103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惟該基金自 93 年起除 104 年及 108 年外，基金總計九成以上皆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至 108 年底止基金專戶餘額尚有 3 億 9,282 萬 2 千元。其中，利息收入僅 190 萬 6 千元，各年度國庫補助及利息收入懸殊，惟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在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下，宜衡酌是否選擇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充裕基金收入，並提升基金運用收益。爰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應就提高運用收益提出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依 109 年 1 至 9 月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案彙整表，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年度已核定 116 案、2 億 6,183 萬 1 千元，其中 9 案、1 億 1,135 萬 8 千元為移民署申請之補助案，核定補助款中高達 45%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其中相關移民輔導計畫等皆為可編列於常態預算之業務，不應以補助案之形式編列，爰建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應就補助審核之標準與改善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預告「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旨在強化基金管理會決策效

率，簡化行政程序，提升運作效能，該修正草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屆滿 20 日預告期；其中第 5 條修正，將原基金委員由 33 人降至 29 人，民間團體代表則修正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七人」，較原條文之 11 人減少 4 人。此一修正之理想情況，雖將新住民之委員占比由 21%提升至 24%，惟總人數之降低反對新住民不利，憂心引發排擠效應，使新住民代表更難參與基金之決策，因而引發新住民及新二代青年團體質疑，向移民署陳情抗議，並提出要求採取遴選新住民代表等訴求。

爰要求移民署應善盡溝通之責，確保新住民發聲及參與基金運作之管道，並朝新住民代表席次不少於辦法修訂前之方向重新研議，充分落實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以及建構多元文化社會之設立宗旨。

7. 新住民發展基金對於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提出之捐補助申請計畫，係由基金專設之管理會進行審查及考核，現行管理會由中央機關代表（9 人）、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3 人）、學者專家（10 人）及民間團體代表（11 人）共同組成，共計 33 位委員。

移民署為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效能，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進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就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人數由 33 人下修為 29 人，中央機關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學者專家人數維持不變，將原有民間團體代表修正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7 人」。

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新聞稿表示「新住民可擔任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修正後新住民占比會由 21%提案升至 24%」，惟查詢歷屆委員組成身分之比例，新住民代表僅有在第三屆委員達到 7 人。為確保新住民能於該管理會內，充分表達新住民之需求及有效提高基金資源分配，並落實新住民占比達 24%之目標，要求移民署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應落實新住民占比至少 24%之政策目標，進行研議，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人)						
屆次	中央機關代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學者專家	民間團體代表	總計	新住民占比(%)
1	9	3	10	11(新住民代表4人)	33	12
2	9	3	10	11(新住民代表5人)	33	15
3	9	3	10(新住民代表1人)	11(新住民代表6人)	33	21
尚在討論中之修正草案比例	9	3	10	7(欲修正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其中新住民代表?人)	29	?

8.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3 億 6,439 萬 2 千元，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 1,000 餘萬元外，逾 9 成經費用於補捐助各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會團體之申請計畫。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書所載，108 年度共執行補助計畫 301 案、總金額 3 億 0,119 萬 9 千元，包含 103 年度核定計畫 1 案、104 年度核定計畫 1 案、106 年度核定計畫 4 案、107 年度核定計畫 88 案及 108 年度核定計畫 207 案，部分以前年度計畫遲至 108 年度始結案。

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 108 年度核定 20 案（總金額 9,789 萬 9

千元）尚未結案，其中 11 案尚在執行中，9 案在辦理經費核銷中。移民署為該基金管理機關並接受該基金補助計畫經費，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執行與管理允宜確實，並妥適控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與核銷進度，俾各項補助計畫能如期完成結案。

9. 新冠肺炎疫情嚴竣，至今仍無緩解跡象，政府於去（109）年即提出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惟當時民間團體曾質疑有弱勢婦女兒少成「紓困漏網」，其中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部分，衛生福利部說明除可由符合補助對象條件之本國籍配偶或家人提出申請，另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列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之社會救助照顧。

查，110 年「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項下分別編預算補捐助辦理 4 項子計畫，由於疫情依然嚴竣，衝擊弱勢新住民家庭經濟，且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底宣布調漲健保費率，經比較 109、110 年預算編列額度（如下表），發現除健保部分外，於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等預算卻不增反減，如何加強新住民之社會救助顯有疑義，爰此，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辦理，並加強向新住民家庭宣導。

計畫＼年度	109	110
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900 萬元	900 萬元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1,200 萬元	1,100 萬元
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	1,333 萬元	1,600 萬元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40 萬元	27 萬元

10. 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等工作，查，110 年「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項下分別編預算補捐助辦理 4 項子計畫，由於新住民人口已

達 56 萬餘人，然而社會上對新住民仍存有某種偏見與歧視，政府更應減少族群間的對立與衝突；此外，目前疫情依然嚴竣，衝擊弱勢新住民家庭經濟，政府更應積極提供托育服務以減輕新住民經濟壓力，然而比較 109、110 年預算編列額度（如下表），發現臨時托育、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等預算卻不增反減。

由於如何降低社會中存在著潛在的緊張與衝突，並加強新住民子女托育服務實為政府首要工作，爰此，針對「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請強化宣導新住民及其子女增能培力學習管道。

計畫 \ 年度	109	110
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1,100 萬元	1,000 萬元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	320 萬元	420 萬元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	3,800 萬元	3,400 萬元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6,400 萬元	6,400 萬元

11. 110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輔導計畫」經費較 109 年預算擴編至 1,350 萬元（增幅 75.32%），係新增辦理海外地區陸（外）配偶及其子女入境輔導業務。而 108 年度預算數 7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76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9.46%，今（11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空貨運航次減少及各國港口管控，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爰請適時滾動檢討預算編列，俾符實需。

12.「新住民發展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 95 萬元，做為國內旅費及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由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加重，政府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以避免集會群聚感染，惟比較 109、110 年旅運費編列額度，卻增加 31 萬 8 千元，顯未能遵照辦理，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查移民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預告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第 5 條之各類委員數，修正內容將「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改為「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七人。」，引起新住民、新住民第二代及民間團體反彈。若依修正內容通過，恐實質降低新住民社群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比例。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1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6,439 萬 2 千元。為維護新住民社群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用，爰要求移民署將新住民、新住民第二代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一、新住民等團體席次至少達總席次的二分之一。二、建立公開透明的遴選機制。」納入考量，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於 111 年 8 月第 5 屆委員選任前是否提出修法草案。

14. 鑑於我國新住民及二代子女人數於 110 年 1 月止已超過百萬人次，為提供其於國內之生活協助及多元文化交流，我國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各機關（構）、團體開設新住民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或提供進修學習之機會。然為提升新住民課程學習意願及效率、降低跨國家庭間之文化隔閡，建請內政部於新住民之相關課程開設時，加強宣導並鼓勵新住民以親子共學或家庭共學之方式修習課程，以利增進新住民於我國之文化交流、傳承、認同感及家庭情感。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8,939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7,959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80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110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算「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9 萬元，以下各案修正為請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有鑑於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以下各案修正為請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執行率皆偏低，郵電費執行率僅 26%、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執行率僅 47%，然 110 年度預算數較 109 預算數皆增加，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應撙節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經查替代役男於基礎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除有一般課程、役政專業課程、學術及實務課程、緊急救護課程、專題演講及體適能課程共 112 小時。而根據基礎訓練課程中，有基礎訓練自我探索團體成長營與攀岩課程於上述體適能課程中（6 小時），然體適能成長營及攀岩課程似時數過短且未有相關訓練說明及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成長營及攀岩課程之成效及精進規劃之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0 年度役政署預計辦理役男入營訓練人數與 109 年度相同，然「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列近 80 萬元，108 年執行率僅 17.3%不及 2 成，且此項計畫預算皆有浮編之嫌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研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0 年度預計辦理役男入營訓練計 3,000 人，與 109 年人數相同，但 109 年預算在「其他用品消耗」（指役男入營訓練所需裝備）項目僅編列 100 萬元，110 年在相同人數情況下，卻編列了 180 萬，成長幅度達到 8 成，顯有浮編之嫌。為撙節國家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保障役男勞動條件及身心狀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執行役男訪查工作，過去每年電話訪查平均為每 6.59 人進行一次，然 108 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在役人數 13,322 人，電話訪查次數 1,663 次，平均為每 8.01 人進行一次，為近年最低，不定期實地訪查亦只有 1 次，難以保障役男權益，爰建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研擬擴大研發及產業訓儲役男訪查規模之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下簡稱研發替代役）108 年度核定錄用之役男人數 662 人為歷年最低，109 年度雖錄取人數由 662 人上升至 1,215 人，但錄取率僅 41.05%為歷年最低；廠商申請研發替代役之家數由往年 700 餘家，下降到 108 年 444 家、109 年 308 家，申請廠商數量下降除影響研發替代役之需求員額外，亦減少役男申請核配之選擇，使特定專長之役男難以找到符合雙方需求之廠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應積極擴

大招攬廠商合作，以延續研發替代役制度之運作。爰建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研擬擴大合作廠商數量及領域之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近年度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廠商從 106 至 108 年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逐年下降，且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獲錄用率下降，研發替代役乃為我國厚植產業人才與提升役男步入職場競爭力之政策，從 108 年開始需用機構申請轉調之比率為 87%較 107 年的 76%，提升幅度達 11%，明顯增加。役政署作為役男與需用機構溝通之橋梁，應探究其相關原因及問題，宜檢討改進，同時增強產業競爭力，並保障役男及用人單位雙方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及核配情形表　　單位：家；人；%

年度	廠商申請家數	符合資格廠商家數	申請員額數	具核配資格廠商數	需求員額數	實際總核配員額	核配率
106	728	718	7,320	718	7,297	6,780	92.91
107	444	440	3,710	440	3,683	3,545	96.25
108	308	299	2,741	299	3,626	3,026	83.45

6. 根據統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102 至 108 年度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7 萬 5,971 件。但是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在這段期間對於役男服役情形的查訪作業，多數以電話為主，電話訪談次數介於 1,663 次至 2,336 次之間；而實地查訪役男服役情形，在定期訪查次數方面介於 20 次至 69 次之間，不定期實地查訪則寥寥可數，近 7 年來僅有 7 次，實不成比例。為確保役男權益，要求內政部、役政署等主管機關應提高實地定期與不定期查訪次數，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查訪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查訪明細表　　單位：人；次；件

年度	役男在役數	電話訪查次數	定期實地訪查次數	不定期實地訪查次數	諮詢申訴服務
102	15,443	2,130	21	1	10,603
103	15,272	1,897	20	0	11,421
104	13,908	2,336	20	0	10,972
105	13,565	2,267	49	1	11,790
106	13,958	2,239	51	1	12,190
107	13,301	2,189	68	3	11,155
108	13,322	1,663	69	1	7,840
合計	98,769	14,721	298	7	75,971

7.「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印刷及裝訂費」30 萬元。較 109 年增加 20 萬元，增幅達 200%，查雖係依役男年度人數規模增加編列預算，惟役政署允應詳加考量預算編列合理性撙節使用，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並期提供役男訓練期間所需課程講義等需求，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

8. 110 年度「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之「其他用品消耗」經費編列 180 萬元，係辦理役男所需裝備（含內務盒、臉盆、洗衣袋、保溫水瓶、文具袋、尿液檢體安非他命嗎啡二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尿液檢體愷他命快速檢驗試劑及裝備用品等）及其他雜支等，與 109 年度「其他用品消耗」編列 100 萬元相比，增加 80 萬元，增幅達 80%，查雖係依役男年度人數規模增加編列預算，惟役政署允應詳加考量預算編列合理性撙節使用，避免浪費公帑情事發生，並期提供役男訓練期間所需裝備等需求，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

9.「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自設置起，到 109 年止，「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往年僅編列經費採購桌上型、筆記型電腦，配合購

置電腦軟體以辦理研發替代役相關業務，並依行政院資安相關規定整合資料庫，惟近年來資安事件頻傳，駭客對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的網路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役政署允應依據行政院資安規定審慎研議相關作為，俾有效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完備資料庫保護，並確保役男個資不外洩，以維護役男權益。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94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345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15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是為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但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案件日增，且因執行勤務而受傷人員日益增加，內政部應加強人員訓練，以減少人員傷亡，並規劃完整執行勤務死亡之遺族生活照顧計畫，強化執行勤務而受傷人員醫療照護，以保障相關人員生活。

警民基金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申請核發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				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5	-	-	-	-	1	1	1	3,000
106	-	-	-	-	1	1	1	3,000
107	-	-	-	-	8	8	8	24,000
108	2	2	2	6,000	6	6	6	18,000

102 年度至 109 年度 1 月至 8 月底各類人員因公傷殘人數統計表

年度	警察	消防	海巡	移民	空勤	協勤民力	合計
102	24	1	4	1	-	1	31
103	35	22	3	1	-	6	67
104	57	2	5	1	-	-	65
105	54	9	4	-	2	-	69
106	69	7	3	3	-	1	83
107	65	5	3	1	-	3	77
108	66	2	4	-	-	-	72
109	49	5	2	-	-	-	56
合計	419	53	28	7	2	11	520
比率	80.58	10.19	5.38	1.35	0.38	2.12	100.00

2. 110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項下之「雜項收入」編列新臺幣 10 萬元，經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106、107 年之雜項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4 萬 7,600 元、3 萬 0,392 元，108 年又因外界捐款，暴增至 104 萬 6,620 元；然而預算均編列為新臺幣 10 萬元。可見，警察人員協勤民力基金之募款缺乏規劃，對於如何增加歲入尚欠積極推動，嚴重影響警察人員等執法人員執勤死、傷、病等國家應予之保障。爰此，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落實逐年滾動式檢討調整歲入收入。

3. 經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正副首長 9 人及其他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領域專業學識經驗者擔任。由於本條例安全金之發給，與本條例規定各執法人員之職業健康風險有重大關係，宜納入對職業健康風險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有關官員，或公務人員協會等相關基層代表。爰此，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

就上述委員遴選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編列新臺幣 2,345 萬 7 千元。經查當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民國 96 年立法之初（當時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因為警消人員執勤死、傷、病之照顧不足，雖相關機關有基金或基金會，但對象與範圍不一，未免基本死、傷、病的照顧不足而有立法，因此寓有各種執法人員死、傷、病照顧的最後一張網之意涵，應盡可能從寬認定。次查，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為本基金運用範圍，惟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卻規定：「三、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失能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二)執行勤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導致本基金發給範圍從母法規定之「執行勤務受傷、失能……」變成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遭受暴力攻擊」，幾乎與相關死、傷、病照顧中範圍最嚴格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法條用語相同，完全失去本條例作為相關執法人員死、傷、病照顧的立法目的。爰此，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發給範圍檢討並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發給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然針對消防人員因吸入廢煙、有毒物質而長期累積導致之肺病，或警察人員因長時間高壓及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等因長期工作累積導致之疾病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之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之嚴重侵害。爰請內政部邀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職業災害保障方案之書面報告。

6. 現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與「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單位，提供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設立目的與慰問類型具有高度相似性質，造成資源重複與行政管理贅冗。請內政部盤點現存由政府捐助設立且與警民基金濟助性質相似之財團法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整併評估之書面報告。

7. 參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4 至 110 年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可知 110 年「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之估計件數均較往年增加，是否已預知人員執行勤務須面臨之危險因素較以往為多？由於是類人員職業特殊，工作環境錯綜複雜且具一定危險性，如何減少不幸事件發生已成為首要目標，尤以針對教育訓練部分，政府應正視部分訓練流於形式的問題，要求落實「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以降低執勤意外之發生，同時避免超時執勤，並加強因公傷亡人員及其遺族之照護與醫療，此外，政府更應改善諮商輔導與訪視機制，讓相關人員執行勤務無後顧之憂，全心致力於工作。

104 至 110 年「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預算估計件數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件）	7	7	6	7	7	6	8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件）	35	29	53	54	65	66	72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9,154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0,36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20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6 項：

1.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0,35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3,691 萬 1 千元增加 6,663 萬 6 千元，增幅 48.67%。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高達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計畫尚未完成，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應加速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俾利各地方政府進行公告。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內政部應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 22 項，然截至 109 年 9 月僅完成 12 項，其餘 9 項仍於草案研擬或審議階段，相關子法完成比率為 54.55%，內政部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並加速子法研訂進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通過後，各縣市政府因國土規劃之困難重重，無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國土計畫草案，故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將「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兩階段分別延後 1 年和 2 年，為確保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規劃進程能如期完竣，避免發生如縣市國土計畫提報之延宕情形，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規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 億

0,354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惟查，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實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作業，依該法規定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辦理時程急迫；然迄 109 年 8 月底止，尚有 4 直轄市及 14 縣（市）仍處於審議或修正階段，尚未報部核定並公告實施。爰請內政部就各該縣市提出具體之督導及協助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近年預算執行資料得知，其 106 至 108 年度之委託調查研究費決算數，每年執行率皆低於 7 成，且截至 109 年 8 月止之執行率僅約 3 成 2，顯見此一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執行狀況較不理想，容待提升；且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預算增列 4 成，其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請內政部就其執行率低落情形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2,781 萬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6,717 萬元，經查：106 至 10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決算數分別為 600 萬 2 千元、1,794 萬元及 2,171 萬元，執行率為 15.90%、64.53%及 57.13%，明顯低於 7 成，預算執行成效不彰，於此情況下 110 年度編列經費較上年度增幅 1.1 倍，明顯未考量實際執行情形，為避免預算浮編，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6.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1 億 2,781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64 萬元增加 6,717 萬元，增幅高達 1.1 倍，預計委託研究項目包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等。惟檢視該基金

近年預算執行率發現，106 至 108 年度連續三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且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數僅 1,639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 億 2,781 萬元之預算，較以往年度預決算數增加許多，應考量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至 110 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37,760	-	6,002	15.90%
107	27,800	-	17,940	64.53%
108	38,000	-	21,710	57.13%
109	60,640	49,982	16,390	32.79%
110	127,810	-	-	-

附註：

1.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

2. 109 年度執行率為分配預算執行率。

7. 內政部依法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 22 項，截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止已完成 12 項，其餘部分子法已完成草案或審議中，且涉經濟部所屬水、電事業機構及地方政府依法應配合權責事項尚在研商中，完成比率為 54.55%。為免影響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相關工作進行，主管機關內政部允宜積極與水、電事業機構及地方政府協商並加速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4,8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415 萬 6 千元，減少 615 萬 6 千元，減幅 11.37%，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作業經費。經查，該預算近 3 年共編列 2 億 7,165 萬 6 千元，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分區圖作業、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業務。惟檢視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執行率雖逐年提升，但均低於 7 成，執行成效亟待改善，爰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年	85,000	-	24,800	29.18%
107 年	85,000	-	39,800	46.82%
108 年	47,500	-	32,749	68.95%
109 年	54,156	44,156	18,491	41.88%

附註：

1.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

2. 109 年度執行率為分配預算執行率。

9. 經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近年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執行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分區圖作業、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經費。然從預算執行率觀之，近 3 年來之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7 成，爰請內政部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之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1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起接受國庫撥補資金，106 至 109 年度累積撥付基金共 4 億 3,645 萬 5 千元。而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須有具獨立性及穩定性之收入來源，該基金於成立前 10 年主要收入均仰賴國庫編列預算撥款，而該基金之主要特定收入來源為「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及「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須俟主管機關訂定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地方政府始能據以執行並提撥一定比率費用做為該基金特定收入來源。

為落實國土保育及考量水資源與電力資源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者應協助負擔國土永續發展責任。因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與地方政府協商推動國土永續特定收入來源方案，並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費用，作為未來基金來源之一，逐年減少國庫財源負擔，俾利基金財源穩定、業務執行順利。

11. 有鑑於 109 年 9 月 14 日，18 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皆已通過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營建署也表示最快 109 年底前會一併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實施後 4 年內，內政部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開始實施土地使用管制，現行的區域計畫將正式被取代。國土之重新規劃固然重要，然從現行的區域計畫轉變成實施國土計畫，對各縣市正在進行中之計畫影響甚鉅，內政部應加強輔導及協助調整各縣市計畫之進程，以及儘速研擬出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政策轉變之配套規劃，並就上述 2 點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中「服務費用」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879 萬 9 千元，其中「外包費」編列 879 萬 9 千元，108 年度決算數與 109 年度預算數均無編列該費用。一般服務費中之外包費，係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惟並未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承包廠商資訊與承包項目、細項之說明，僅匡列外包費，爰請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勞務承攬之承包廠商資訊與承包項目、細項說明之書面報告。

13.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2,78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64 萬元增加 6,717 萬元，增幅 1.1 倍。

經查，該基金近年的預算執行情形，106 至 10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決算數分別為 600 萬 2 千元、1,794 萬元及 2,171 萬元，執行率 15.90%、64.53%及 57.13%皆低於 7 成，且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數 1,639 萬元，占分配數 4,998 萬 2 千元之 32.79%，預算執行未臻理想。

110 年度復編列 1 億 2,781 萬元，逾以前年度預決算數頗多，應考量以 108 年度執行實況，覈實編列預算。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之書面報告。

106 至 110 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37,760	-	6,002	15.90%
107	27,800	-	17,940	64.53%
108	38,000	-	21,710	57.13%
109	60,640	49,982	16,390	32.79%
110	127,810	-	-	-

14. 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中「服務費用」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2,781 萬元，而 108 年度決算數為 2,171 萬元、109 年度預算數為 6,064 萬元，相較可觀之，110 年度之預算顯高出許多。服務費用中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所用，惟並未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輔導機制具體縣市和項目細項之說明、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詳細計畫和委託研究排程，僅匡列委託調查研究費。爰此，請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輔導機制具體縣市和項目細項之說明、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詳細計畫和委託研究排程之書面報告。

15. 針對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

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2,78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64 萬元增加 6,717 萬元，增幅 1.1 倍，係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預計委託研究項目包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示範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等等，其成果攸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海域之確認。惟查該計畫近 3 年度執行率均低於七成，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實際執行數為 1,639 萬元，執行率僅 32.79%亦未臻理想，有鑑於 110 年度編列之預算增幅極高，顯有浮濫之嫌，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國土研究計畫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16. 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購置無形資產」1,000 萬元，其中「購置電腦軟體」經費編列 1,000 萬元，係全數購置無形資產之預算皆用於此，惟 108 年度決算數和 109 年度預算數皆未編列之。購買及更新電腦軟體，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實則有理，惟僅匡列購置電腦軟體費，並未說明購買之軟體細項清單明細和系統開發進程，逕編列一千萬元，實非妥適。爰建請內政部監督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購買之軟體細項清單明細和系統開發進程之書面報告。

17.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內政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經查，依據 110 年 1 月 17 日營建署網站資料所示，目前雖已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並依大會決議修正後再報部

辦理核定事宜，惟至今仍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作業，為如期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請內政部儘速完成核定作業，以利各地方政府進行公告。

18. 行政院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最高，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GW。行政院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以因應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量逐步擴大，訂定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時，應充分衡量對國土、生態及景觀等影響之原則，供設置者及管理機關依循。然透過媒體報導，仍發現部分太陽光電設置場域有所爭議，例如「台糖的平地造林區」等。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立法制定國土計畫法，行政院應避免太陽光電設立位置爭議再起，內政部應加速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19. 查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2 項，截至 109 年 6 月已發布 11 項子法，其中完成 3 項子法，剩餘 8 項尚在研訂草案中，合先敘明。

惟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基

本法為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之存在，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亦應遵守，以避免產生族群間之衝突。

綜上所述，近來常見因土地利用之歧異產生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間之衝突，為避免不必要之衝突產生，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應訂定之相關子法務必與原住民族事先溝通與協調，並確保事先完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以謀求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20. 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如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鄉村地區整理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等作業。而據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佔我國國土約 180 萬公頃，相關國土永續發展之規劃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息息相關。

有鑑於此，近來常見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原住民因政府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利用，產生不必要的紛爭與誤會，除應善盡與人民溝通以及與原住民族諮商同意之機制外，更應於規劃國土永續發展之上位政策時，有其溝通說明與協商之平台。爰請於國土計畫法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規劃政策，應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研議與協商，有利於事先理解當地原住民族實際之需求，研擬因地制宜之政策。

21.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依上開規定，鄉村地區整理規劃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皆可能造成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尊重並與當地部落建立良好之夥伴

關係，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

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運用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理規劃及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審議作業等作業，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相關作業，似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辦理，在經費之補助上，基金應有權做合法性與合目的性的審查，有權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遵守法律上應有之義務。

綜上所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運用除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為後續發展策略外，亦應與當地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減少當地居民因誤解而產生不必要之抗爭與反彈，反致相關計畫之延宕。爰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涉及當地部落土地之運用，應先確認涉及之當地部落，並確保事先完善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以謀求機關與當地部落間共存共榮之福祉。

22. 有鑑於營建署於該署網站公開相關委員會組成名單，譬如：內政部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與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等，經初步查詢該署網站，未能看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名單，基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建請營建署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名單上網公告。

23.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依法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推動國土計畫、國土復育相關工作，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該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經查自 106 至 110 年，該基金由國庫撥補累計 5 億 2,800 萬元，距

法定目標「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仍有極大差距。為杜絕國土違法利用，保護我國國土永續發展，內政部應訂定目標，查緝國土違法利用，上網公開查緝情形，並充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4. 過往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計畫執行情況，發現「機關往往未能針對問題的實際情形進行深入瞭解、掌握問題關鍵，常將片面意見當作問題。例如流標原因常屬預算編列及設計間未能互相連結，或設計單位設計不當造成執行困難，但機關往往僅憑設計單位意見，即誤認為是人力不足、經費不足或氣候因素等原因造成」。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 106 至 108 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7 成且部分案件進度有所延宕，110 年度編列 1 億 2,781 萬元之預算，較以往預決算數頗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應注意後續預算執行情形與研究報告之品質，另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先期規劃階段各項委託調查研究工作至關重要，內政部宜督促受託單位儘速完成，以利政府相關部門參採，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25. 鑑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分區圖作業、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經費，而 110 年度預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然此補助自 106 至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9.18%、46.82%及 68.95%，執行率均低於 7 成。爰請內政部應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作業，俾利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該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國土永續發

展基金來源方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係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量較大者，應負擔較多國土永續發展責任，爰明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繳交一定比率費用，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為避免衝擊民生物價，5 年後將從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行政院應督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要將此成本轉嫁給民眾。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7,610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9,651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 億 2,040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以下各案修正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自民國 97 年起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經查，近 5 年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期放款比率逐年增加，109 年 8 月之逾期放款比率高達 13.72%。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放貸率增加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		逾放比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5	8,625	99,541	810	10,956	11.01%
106	9,185	107,065	995	12,630	11.80%
107	9,392	109,854	1,184	14,239	12.96%
108	9,150	106,517	1,212	13,931	13.08%
109.08	9,034	106,569	1,264	14,616	13.72%

(2)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業務總支出編列 23 億 5,988 萬 5 千元，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23 億 2,210 萬 7 千元中，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2 億 4,175 萬元；即「捐助、補助與獎助」佔業務總支出 96.54%。查「捐助、補助與獎助」內四項計畫預算編列相較 109、108 年度預算有大幅變動，有劇減 8 倍、4 倍者，亦有大增近 1.5 倍，表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總額	2,322,107	2,400,766	2,383,2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41,750	2,320,449	2,278,450
6.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作為本會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	2,000	16,000	16,000
7.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及推廣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業產業計畫	37,000	25,000	
8.補助辦理遴選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計畫	40,000	93,199	79,700
9.補助辦理經貿拓銷計畫	6,500	30,000	24,500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就各該項計畫大幅變動原因及往年執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 3 分之 1 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該項費用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亦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應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依法循例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4,225 萬元。經查，迄 109 年 7 月底，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仍有拖欠前 1 年度費用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1 億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經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低落，105-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預算執行成效低落原因，並賡續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針對預算執行率低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5	1,400,000	571,473	41%
106	2,100,000	1,423,977	68%

107	2,100,000	1,488,917	71%
108	2,100,000	1,673,237	80%
109	2,100,000	481,356	23%

(5)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4,225 萬元，經查：若干縣市尚未繳納溫泉取用費，甚有迄 109 年 7 月底尚未提報及繳納 108 年度應繳金額之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宜督促縣市政府儘速依規定收取溫泉取用費，並研議改善應徵收溫泉取用費之地區，如何控管收取機制，以避免基金收入短缺，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等業務及計畫遂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針對預算執行率低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縣市政府溫泉取用費提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政府	106 年度實繳金額	107 年度實繳金額	108 年度實繳金額	109 年度	
				應繳金額	實繳金額
新北市	896,932	497,953	909,252	尚未提報	尚未繳納
桃園市	39,477	15,183	59,208	42,160	尚未繳納
新竹縣	311,217	260,014	186,812	150,513	150,513
苗栗縣	811,449	752,640	740,415	810,618	810,618
臺中市	594,134	406,474	464,144	713,832	尚未繳納
南投縣	963,518	417,573	494,914	497,345	497,345
高雄市	6,135	9,003	2,640	1,275	1,275
屏東縣	613,591	381,992	155,286	175,887	175,887
宜蘭縣	44,521	44,055	47,193	35,381	35,381
花蓮縣	922,613	811,229	666,159	754,888	754,888
臺東縣	1,763,358	1,379,109	1,356,534	1,386,822	1,386,822
合計	6,966,945	4,975,225	5,082,557	4,568,721	3,859,207

(6)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旅運費」62 萬元，赴日本、紐西蘭、加拿大、夏威夷等地參加活動，惟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嚴峻，應盡量減少國際交流，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62 萬元，辦理參加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參訪紐西蘭 Te O Ngati Tukorehe 信託、參訪菲律賓國際合作社聯盟（NATCCO）、參加日本旅行博覽會、訪問加拿大第一民族銀行總部及加拿大原住民族商業委員會、設置太平洋藝術節臺灣館……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 億 2,663 萬 2 千元。該科目中主要營運計畫為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 7 億 2,565 萬 5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經費。經查，108 年度原住民每人每月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 萬 0,056 元，而全體國人的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4 萬 0,401 元，兩者間相差了 1 萬多元；另外，原住民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率為 48.34%，高於全體國人的 32.25%。由以上數據可發現原住民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就業輔導上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擬定精進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 億 2,663 萬 2 千元。該科目中主要營運計畫為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 7 億 2,565 萬 5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經費。經查，原住民族高中職畢業後即外出工作，與大學以上

畢業後工作的比例，皆為 37%；相較於一般國人勞動力人口的教育程度，高中職為 32%，大學以上為 51%。由此可看出原住民有高比率面臨提前就業的問題，而這也是造成原住民族就業收入狀況與全體國人有不小差距的原因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需加強輔導原住民族在職進修，以協助其克服就業障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檢討現行體制，擬定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長期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從 91 年開辦迄今，每年的業務費用高達 7 億多元，但原住民的失業率仍在 4.0%上下，109 年 6 月份的統計數字為 4.13%，又比 3 月份上升 0.18%，與全體民眾平均失業率 3.96%相較，也高出 0.17%。為了解該基金實際作業情形與工作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 150 萬元。經查原住民合作社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數 209 家，無法取得聯繫之失聯家數 60 家，比率約 28.71%，失聯比例相當高，南投縣失聯比率超過一半，宜蘭縣甚至 4 間合作社皆完全失聯。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如何與地方政府落實輔導及管理，俾利原住民合作社提升經營績效，減少失聯及其他經營不善之情況發生，以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各縣市政府轄內原住民合作社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縣市政府	原住民合作社數	失聯家數
臺東縣	48	9
花蓮縣	17	1
屏東縣	17	3

桃園市	6	3
高雄市	17	1
新北市	24	12
新竹縣	21	8
臺北市	4	2
基隆市	4	3
苗栗縣	11	1
南投縣	18	12
嘉義縣	7	0
臺南市	1	0
宜蘭縣	4	4
臺中市	4	1
彰化縣	6	0
合計	209	60

(12)110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編列有關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相關經費，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50 萬元、補助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 200 萬元，以及提供約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獎勵金 300 萬元，合計共 550 萬元。經查，依據審計部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 1-8 月財務收支時所列事項，107 年底登記有案者 195 家中，計有 33 家失聯，比率約為 16.92；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數 209 家，無法取得聯繫家數計有 60 家，比率約 28.71%，失聯之主要原因為經營不善。「108 年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原係為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經營績效，實際執行情形卻未能符合預期效益，改善原住民之就業機會，令人失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0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內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內「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近年均編有補助原住民合

作社 30 萬元到 50 萬元，提供約 25-30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金額	500 千元	500 千元	500 千元	500 千元	300 千元
說　　明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提供約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輔導	提供約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據 108 年度預算書說明，補助方式為「對成立未滿 1 年之社場給予開辦費之補助，以鼓勵原住民合作社之成立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補助成立 1 年以上之成長階段原住民合作社，以改善並補足其於社務及業務上之財務不足」。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底登記有案 209 家原住民合作社，失聯達 60 家；107 年底登記有案 195 家計有 33 家失聯。數據顯示失聯之合作社數增加為一倍。以近 5 年均補助 25-30 家原住民合作社，如無重複補助情形，則似不應有此高比例之失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檢討歷年補助原住民合作社及失聯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有鑑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其職責如下：一、為原住民講解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二、扶助原住民符合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設立行為及登記種類之規定。三、原住民合作社成立後，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之運作。四、為原住民合作社之長期諮詢機構。五、其他有關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爰依上開規定，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以輔導原住民設立合作社方式，開發各項工作機會，並協助原住民合作社永續經營，創造穩定就業市場；計畫目標為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經營績

效，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並改善生活品質。然原住民合作社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數 209 家，無法取得聯繫之失聯家數 60 家，比率約 28.71%，經營不善為失聯之主要原因；依審計部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時所列注意事項，107 年底登記有案者 195 家中，計有 33 家失聯，顯見僅 108 年度單年期間，原住民合作社失聯家數即成長近 1 倍。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顯示，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為 16.57%，高於全體民眾之 7.13%，雖較 107 年之 16.92%略為減少，但仍比 106 年之 15.79%高。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降低、改善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 3 分之 1 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500 萬元。經查，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應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多數縣市均已提繳溫泉取用費並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惟截至 109 年 7 月止，尚未繳回取用費之縣市包括：新北市政府 4 萬 6,650 元、桃園市 4 萬 2,160 元及臺中市 71 萬 3,832 元，且新北市則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未提報及繳納 108 年度取用費應繳金額。為確保溫泉之保育及永續發展，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督促各該縣市政府依法提報及繳交收入。

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放貸業務近 3 年逐年短絀，106 至 108 年短收逾 3,000 萬元，又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110 年度上半年暫停收取利息，為避免此業務未來恐短收更嚴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應規劃更周全之撙節方案，建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研擬應對方案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查「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自 104 至 109 年 7 月底，各項貸款金額已由 15 億 8,515 萬 9 千元，上升至 23 億 2,424 萬 5 千元，但是，逾期放款金額已由 1 億 4,485 萬 7 千元增加至 2 億 2,897 萬 6 千元，逾期放款比率由 9.14%增加至 9.85%。而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放金額、逾期放款比率皆逐年攀升。

歷年來原住民族貸款業務之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概況表

貸款種類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金額		逾期放款比率		一般人—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件數(1)	金額(2)	件數(3)	金額(4)	件數 (3)/(1)	金額 (4)/(2)	
整體貸款業務	104 年底	8,522	1,585,159	678	144,857	7.96%	9.14%	0.23
	105 年底	9,608	1,734,408	896	150,634	9.33%	8.69%	0.27
	106 年底	10,269	1,938,878	1,102	180,051	10.73%	9.29%	0.28
	107 年底	10,630	2,139,413	1,309	204,547	12.31%	9.56%	0.24
	108 年底	10,513	2,191,676	1,369	215,631	13.02%	9.84%	0.21
	109 年 7 月	10,520	2,324,245	1,434	228,976	13.63%	9.85%	0.25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09 年 7 月	9,074	1,067,717	1,265	145,373	13.94%	13.62%	0.25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109 年 7 月	1,446	1,256,528	169	83,603	11.69%	6.65%	

因此，為基金永續發展，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情形及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110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原住民合作社經費，包括：提供 25 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50 萬元、補助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200 萬元，以及提供約 30 家「原住民合作社」獎勵金 300 萬元，合計 550 萬元。

但是，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合作社 108 年底登記有案家

數 209 家，失聯家數卻有 60 家，比率約 28.71%，「經營不善」為原住民合作社失聯之主要原因。依審計部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時所列注意事項，107 年底登記有案者 195 家中，已有 33 家失聯，僅 108 年度單年期間，原住民合作社失聯家數成長近 1 倍。

各縣市政府轄內原住民合作社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縣市政府	原住民合作社數	失聯家數
臺東縣	48	9
花蓮縣	17	1
屏東縣	17	3
桃園市	6	3
高雄市	17	1
新北市	24	12
新竹縣	21	8
臺北市	4	2
基隆市	4	3
苗栗縣	11	1
南投縣	18	12
嘉義縣	7	0
臺南市	1	0
宜蘭縣	4	4
臺中市	4	1
彰化縣	6	0
合計	209	60

附註：資料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考核「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補助原住民合作社辦理情形，以免無效補助及浪費公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